供高等院校理工科公共课使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北京师范大学等十一所高等
院校理工科哲学教材编写组

MAKESI
ZHUYI
ZHEX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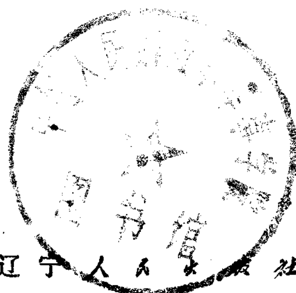
辽宁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供高等院校理工科公共课使用）

北京师范大学等十一所高等院校
理工科哲学教材编写组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4年·沈阳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主编　王德生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南关区全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32开 13.25印张 296 000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 000册

ISBN 7-5601-0109-7/B·7

定价：3.35元

一 版 说 明

遵照教育部关于编写高等院校政治理论课教材的意见，参考教育部颁发的哲学教学大纲（征求意见稿）的精神，考虑到目前全国高等院校公共课哲学教学时数少、教材分量重、资料陈旧的实际情况，由北京师大、上海师院、哈尔滨师大、华中师院、湖南师院、辽宁师院、华东师大、杭州大学、浙江师院、江苏师院、江西师院等十一所高等院校发起编写了这本高校公共课哲学教材，定名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全书共分十二章，并加附录：现代欧美哲学简介。本书比较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同时注意吸收了科学研究的新成果，以及自然科学的新资料。语言表述力求简明通俗。

本书的编写，曾得到教育部政教司的关怀和支持。在教材讨论会上，政教司负责同志曾多次讲了话，给编书同志很大帮助。这本书出版前共写了三稿，除编书单位外，还有三十一所院校参加了讨论。此外，在各次讨论会上，周抗、冯契、李秀林、刘寿祺等同志都发表了很好的意见，所有这些对提高本书质量都起了一定的作用。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魏道履、梁中义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林双忠、曹泽普、周锡文、黄岳海、黄兰成、朱奎保、唐元棣、朱盛昌、唐道能、汤家森、邓贤科、胡妙凤、范家鄂、王连城、杨潮、毕光华、周继明等同志。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与不足之处，恳切地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同时，我们还准备通过一段时间的教学实践，再作进一步修改，使它更加完善。

北京师范大学等十一所
高等院校哲学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〇年三月

ZG01/02

前　言

党的十三大以后，为了适应高等院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一书。

本书基本上是根据原教育部政治思想教育司颁布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学大纲》（修订本）编写的，也吸收了近年来哲学研究的新成果，特别是力求对党的十三大阐述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路线给予哲学上的概括。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一些哲学教科书的观点和材料，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主要由吉林大学和吉林财贸学院的部分哲学教师编写的。主编：王德生；副主编：钟国辉、周宝余。参加编写的人员（按章次顺序）有：毕志国、钟国辉、王菊臣、樊金娥、葛臣、左传书、王宇哲、袁鸣岐、赵长春、张毅、李莉、王慧、王德生、李彩霞、周宝余、陈永明、杨玉。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一些缺点错误。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 1 .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1
一、哲学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 1
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5
三、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9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
和方法论………………………………………16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16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
的革命变革………………………………………18
三、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23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26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26
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30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32
第一节　物质……………………………………………32
一、哲学物质观的发展………………………………32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34
第二节　物质的根本属性………………………………37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37

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41
第三节　物质存在的形式……………………………44
一、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物质的存在形式…………44
二、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47
三、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和有限性…………………49
第四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51
一、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51
二、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论证…………………………52
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55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58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58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58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61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64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64
二、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68
三、意识和思维模拟…………………………………70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73
一、意识的能动作用…………………………………73
二、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是辩证的统一………75

第四章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78

第一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78
一、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78
二、联系的多样性、条件性…………………………81
三、联系和系统………………………………………83

第二节　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84
一、事物的联系构成运动和变化………………………84
二、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89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91
一、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91
二、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95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98

第一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98
一、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含义……………………………98
二、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联结 ……………………101
第二节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104
一、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推动
事物的发展 ………………………………………104
二、内因和外因相结合推动事物的发展 …………109
第三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12
一、矛盾的普遍性 ……………………………………112
二、矛盾的特殊性 ……………………………………115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123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 ………………………………127

第一节　质、量、度 ……………………………………127
一、质 ……………………………………………………127
二、量 ……………………………………………………129
三、度 ……………………………………………………131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及其辩证关系 …………………133
一　量变和质变 ………………………………………133

二、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133
第三节 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和复杂性 ……………137
一、质量互变的普遍性 ……………………………137
二、质量互变的复杂性 ……………………………138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144

第一节 肯定和否定 …………………………………144
一、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 ………………………144
二、辩证的否定 ……………………………………147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150
一、事物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 …………………150
二、事物发展的波浪式或螺旋式 …………………153
第三节 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56
一、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 …………………………156
二、否定之否定的特殊性 …………………………158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诸范畴 ……………………………161

第一节 原因和结果 …………………………………161
一、原因和结果及其辩证关系 ……………………161
二、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163
三、因果联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164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166
一、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含义 ………………………166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168
第三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172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172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174

第四节 内容和形式 ……………………………176
一、内容和形式的含义 ……………………………176
二、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177
第五节 本质和现象 ……………………………180
一、本质和现象的含义 ……………………………180
二、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 ……………………181

第九章 认识和实践 ……………………………185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185
一、认识的主体 ……………………………185
二、认识的客体 ……………………………187
三、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189
第二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195
一、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195
二、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197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运动 ……………………………199
一、由实践到认识 ……………………………199
二、由认识到实践 ……………………………203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205
第四节 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206
一、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思维方法 ……………206
二、归纳和演绎 ……………………………207
三、分析和综合 ……………………………208
四、由抽象到具体 ……………………………210

第十章 真理 ……………………………213

第一节 客观真理 ……………………………213

一、真理是客观的 ……………………………………213
二、真理和谬误 ……………………………………217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221
一、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221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 …………………223
第三节　实践在检验认识的真理性中的作用 ……………226
一、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226
二、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 ……………………………229
第四节　认识论和思想路践 ……………………………231
一、认识论和思想路践的一致性 ………………………231
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232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234

第一节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234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234
二、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理论的根本
缺陷 ……………………………………………………236
第二节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 …………………………241
一、历史唯物主义创立的历史必然性 …………………241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社会历史观上
的革命变革 ……………………………………………243
第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历史现象的
科学历史观和方法论 …………………………………246
一、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
规律的科学 ……………………………………………246
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历史现象

的科学方法论 ……………………………………249

第十二章 人类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253

第一节 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对立统一 ………………253
一、由自然界到人类社会的飞跃 …………………253
二、劳动发展史是理解全部社会发展
史的钥匙 ……………………………………256
第二节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258
一、地理环境 …………………………………258
二、人口 ………………………………………262
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 …………………………264
第三节 人类社会是有规律的客观过程 ……………266
一、社会规律的客观性 …………………………266
二、人的自觉活动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68

第十三章 社会基本矛盾 ……………………………271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271
一、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 ……271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274
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276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277
一、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
统一体 ………………………………………277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280
三、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285
第三节 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的发展 ……………287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的矛盾构成社会的基本矛盾 ……………………287
二、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发展的一般过程 ……290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293
一、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一般状况 …………293
二、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改革我国的经济
体制和政治体制 ……………………………………299

第十四章　阶级、国家和社会革命 ……………………311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311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 ………………………………311
二、阶级斗争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16
三、阶级分析方法 ……………………………………318
第二节　国家 …………………………………………319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319
二、国家的职能 ………………………………………321
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323
第三节　社会革命 ……………………………………325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历史作用 …………………325
二、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条件 …………………………326
三、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327
第四节　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329
一、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 …………………329
二、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 ………………………331
三、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 ……………………………334

第十五章　社会意识 …………………………………336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336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336
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338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构成 ………………………………342
一、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 ………………………………342
二、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 …………………………345
三、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和非上层
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 ……………………………347
第三节　社会意识诸形式 ………………………………348
一、艺术 …………………………………………………348
二、道德 …………………………………………………350
三、宗教 …………………………………………………352
四、政治法律思想 ………………………………………354
五、哲学 …………………………………………………356
六、科学 …………………………………………………356
七、社会意识诸形式的相互联系 ………………………358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60
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360
二、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62

第十六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68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368
一、在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两种历史观的根
本对立 ……………………………………………368
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 ……………………370
三、人民群众创造作用的社会制约性 …………………373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75
一、历史人物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375

二、历史人物的社会制约性 ……………………376
三、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380
第三节 个人和群众的关系 ……………………383
一、个人和集体 …………………………………383
二、领袖和群众 …………………………………386
三、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388

第十七章 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 ……………………391

第一节 社会进步 ………………………………391
一、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 ………………………391
二、社会进步的标志 ……………………………396
第二节 人类解放 ………………………………400
一、社会进步的过程就是人类解放的过程 ………400
二、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403
三、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实践 ……………………406

第一章　绪　　论

马克思主义是完备而严整的理论体系。它的主体部分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又是人类以往科学和哲学发展的结晶与升华。为了完整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要对哲学的一般问题，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在哲学史上实现的变革，以及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方法，作一个概括性的了解。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哲学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

千百年来，哲学家们赋予哲学以不同的含义，从不同的哲学观出发来展开自己的哲学思路。从词源上看，哲学在古希腊文中是“爱智慧”的意思，哲学是关于智慧的学问。中国古代的《尔雅》也释“哲”为“智也”。那么，什么是智慧呢？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说：“智慧只在于一件事，就是认识那善于驾驭一切的思想。”“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并且按照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①这也就是说，哲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25、26页。

学作为智慧之学，能使人通晓事理。了解哲学的词源，有助于理解哲学的含义，但是仅止于此，还不足以使人们确切地理解哲学的丰富内容和精神实质。为此就需要具体地揭示哲学的性质和研究对象。那么，什么是哲学呢？

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的、根本的观点。人们生活在世界上，每时每刻都要同周围的客观事物接触，认识它们，改造它们，逐渐对周围的事物形成一定的看法。开始是对个别具体事物的看法，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接触的事物越来越多，认识不断发展，逐渐形成了对世界总的看法或观点。例如，世界的本质是什么，世界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世界上的事物是静止不变的，还是发展变化的？如果事物是发展变化的，那么，事物发展变化的动力和规律是什么？人们对世界上的各种事物能不能认识，怎样认识？等等。人们对世界的总的，而不是某一部分、方面和层次的观点，根本的，而不是细枝末节的观点，就是世界观。

每一个头脑正常的人在日常生活实践中都能产生世界观。但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实践中自发形成的世界观还不是哲学。因为这样的世界观是朴素的、不自觉的、不系统的，缺乏理论的论证和严密的逻辑。这样的世界观往往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表现，它的研究对象是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规律，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哲学是哲学家对人们的世界观加以理论化和系统化的结果。所谓理论化，就是对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世界观，经过提练升华，加工制造，通过一系列的哲学范畴和原理表现出来，使之成为理论形态；所谓系统化，就是把对世界总的根本的观点，按照一定的逻辑连贯起来，形成一定的理论体系。哲

学就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可见，哲学是需要经过专门学习和研究才能掌握的思想体系，对哲学持任何简单化的观点，认为不学自会是不对的。

哲学是理论化的世界观，同时又是方法论。人们以一定的世界观为指导，去观察事物，分析和解决问题，就成了方法论。方法论是人们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普遍方法的理论。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觉地坚持了这个统一，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把“改变世界”的问题放在首位，它必然要求人们把每一个观点都自觉地变成指导认识和实践的方法。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既要弄通它的基本理论，又要善于把理论化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

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与总结。人类认识和改造的对象有三大领域：自然界、人类社会、认识和思维领域。由此产生出人类知识的三大门类：自然科学知识、社会科学知识、人类认识和思维科学知识（如心理学、普通逻辑学）。哲学是随着人类思维的发展而产生的精神反思，是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中概括和总结出来的关于世界普遍本质和规律的理论。

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区别首先在于研究的对象不同。各门具体科学是以世界的某一方面、某一部分、某一层次的特殊本质、过程和规律为研究的对象，例如，数学是研究数量关系和空间图形的，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经济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而哲学是研究世界的普遍本质和共同发展规律，研究思维和存在关系的。同时，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又有密切联系，一方面，哲学要以各门具体科学为基础，哲学是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

思维知识中概括总结出来的，哲学的发展水平受具体科学的发展水平决定，随着科学的发展，哲学也不断发展。另一方面，各门具体科学要以哲学为指导，哲学给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搞具体科学研究的人都要受到哲学的影响，这是共同的，差别在于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是受这种哲学影响，还是受那种哲学影响。德国著名物理学家玻恩说："每个科学阶段都和当时的哲学体系有着相互影响，科学给哲学体系提供观察事实，同时从哲学中接受思想方法。"①

在哲学体系中，包括社会历史观和人生观。社会历史观是人们对社会历史所持的根本观点。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生的根本看法和根本态度，是一定的世界观，特别是社会历史观在人生问题上的表现。世界观和人生观的关系是：一方面，世界观，特别是社会历史观决定着人生观，支配着人们对人生道路的选择。有了正确的世界观、社会历史观，就会对人生在世的目的和意义有正确的观点和态度。另一方面，对人生抱什么态度，则直接影响到对整个世界，特别是对社会历史的根本看法。世界观是人们在认识和改造世界中产生的，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总要受到自己人生观点、态度的影响。在哲学体系中，世界观和人生观是相互作用、辩证统一的。

哲学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受经济基础决定，在阶级社会里有阶级性。哲学是由哲学家创立的，而哲学家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地位、社会关系中，在阶级社会里则生活在一定的阶级关系中。生活于一定的社会关系、阶级关系中的人们，总是从自己所处的阶级地位，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出发，来观

① 《我们这一代的物理学》，第48页。

察世界，形成自己的世界观，建立自己的哲学学说，以适合自己阶级的需要。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哲学总是一定阶级的哲学，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哲学中的任何倾向，不管哲学家意识到与否，总是为它所属的阶级利益服务的，超阶级的一般哲学是没有的。但是，由于哲学是属于“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是以高度抽象的形式反映现实的，每一种哲学观点的形成往往有多种原因，因此，既不能否认阶级社会中哲学的阶级性，也不能把哲学上的斗争都简单地归结为阶级斗争。

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内容很广泛，涉及的问题很多。那么，什么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个别哲学家虽然对这个问题作过有益的探讨，但哲学家们对哲学的基本问题都没有作出科学的表述。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对哲学基本问题作出了正确的概括和科学的表述，从而为研究哲学发展的历史和现实的哲学斗争提供一个基本的指导线索。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思维和存在，即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何者第一性、何者第二性的问题，即精神和物质谁是本原谁是派生的，谁决定谁的问题；第二方面是“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就是我们的思维能否正确反映存在，是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这两个方面是有区别的，各有其独立的意义，又是不可分割的。在这两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方面中，第一方面更为根本，它规定着第二方面的解决，第二方面从属于第一方面，同时对第一方面的解决也有影响。

为什么思维和存在，或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总的来说，这是由哲学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具体地说：

第一，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任何哲学派别都不能回避而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哲学要揭示世界的本质问题。世界上的现象虽然纷纭复杂，但总归起来无非是两类现象：一类是物质现象，一类是精神现象。要回答世界的普遍本质是什么，就不能不研究这两类现象之间的关系，从而作出世界的本质、本原是物质的，或者是精神的回答。

第二，对思维和存在关系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哲学基本派别的标准。凡是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就是唯物主义；凡是认为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物质是意识的表现，就是唯心主义。

第三，对思维和存在关系的问题如何回答，是解决哲学其他问题的基础和前提，从根本上决定了哲学其他问题如何回答。凡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必然主张物质世界是有客观规律的，作为物质存在形式的时间和空间也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等等；凡认为意识是第一性的，必然主张世界是没有客观规律的，时间和空间都是精神的产物，是以精神为转移的，等等。

第四，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人们实践活动的基本问题。人类的活动多种多样，但归结起来是两种，即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要解决的问题是多样的，其中要普遍解决的根本的问题是主观和客观，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认识世界是主观反映客

观，改造世界是主观见之于客观。人类的实践活动史表明，能否正确理解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是决定人们实践成败的基本问题。

对哲学基本问题，即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问题的不同回答，区分出可知论与不可知论。凡是主张思维与存在有同一性，现实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就是可知论。在哲学史上，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所有的唯物主义者和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主张世界是可知的。但也有少数哲学家，否认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否认世界的可知性，或至少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这就是不可知论。不可知论把思维和存在绝对对立起来，这种理论是荒谬的。

全部哲学尽管千流百派，五花八门，但基本上分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对立着的基本派别，这就是哲学上的党性或党派性。哲学上的二元论，认为意识和物质是两个彼此独立，互相平行的世界本原。二元论在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独立的第三种派别，而是一种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不彻底的哲学。在哲学史上，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唯心主义哲学一般都是明白直接地肯定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公开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反对和攻击唯物主义的。但是，在现代，在马克思主义广泛传播和不断胜利的条件下，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往往竭力标榜自己是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中立哲学"，"真正的哲学"。实际上，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在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上，基本上属于唯心主义派别。纵观哲学发展的历史，从根本上说，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的对立和斗争的历史。因此，在哲学上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就要自觉地站在唯物主义的立场上，反对和抵制一切形式的唯

心主义。同时，要注意哲学斗争的复杂性，对各种哲学派别和思潮不能简单化，要进行具体分析。对唯心主义哲学中的不同流派，既要注意它们的共性，又要注意它们的个性、特殊性。有些唯心主义哲学体系，在解决哲学基本问题上是错误的，但也可能包含着一些合理成分；有些唯物主义哲学体系，在解决哲学基本问题上是正确的，但在解决其他问题上也会存在某些缺陷。在哲学路线斗争中，只有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克服和战胜唯心主义，坚持和发展唯物主义。

在哲学发展史上，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还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哲学作为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除了要回答世界的本原是什么以外，还要回答世界上的各种事物是相互联系的，还是彼此孤立的；是发展变化的，还是静止不动的；运动变化发展的根本动力是内部的矛盾性，还是外力推动的。由于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对立的发展观。辩证法用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看世界，认为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相反，形而上学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世界，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认为运动变化是由外力推动的。

哲学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是互相区别的。其区别表现在，它们要回答和解决的问题不同。前者要回答和解决的是世界的本质、本原是什么的问题，后者要回答和解决的是世界上的现象是否联系和发展的问题。这两种对立是不能混淆的。同时。这两种对立又是互相联系交织在一起的。在哲学史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不是同唯物主义结合在一起，就是同唯心主义结合在一

起，形成错综复杂的局面。在古代，有朴素辩证法和朴素唯物论的自发结合，有形而上学和唯心论结合，某些唯心主义哲学也有辩证法思想；在近代，有形而上学和唯物主义的结合，有辩证法和唯心主义的结合；最后才有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有机统一，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並且这两种对立不是平列的，而是有主、次之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从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因为人们对世界的认识，总是要先解决世界是什么的问题，然后才能解决世界怎么样的问题。前一个问题的解决规定着后一个问题解决的方向。而后一个问题的解决也影响和制约前一个问题的解决。只有坚持辩证法，才能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认识世界，才有彻底的唯物主义，或者说，坚持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正是为了使主观符合于客观，使思维正确地反映存在，是为了坚持彻底的唯物主义。离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离开解决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就没有独立的意义。因此，哲学上只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两军对垒，而不是四个基本派别，四军对垒。全部哲学史，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与斗争的历史，同时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与斗争。

三、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早在原始社会，人们就开始思考“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问题，开始有了哲学的萌芽。作为世界观的学问的哲学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奴隶社会以后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是因为哲学的产生和发展要有一定的条件，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与斗争，要有其根源。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产生的社会历

史根源，在于人类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就使一些人能够脱离体力劳动专门从事精神活动，这就为哲学的产生提供了前提条件。一些人站在发展生产、科学和社会进步的立场上，对人们创立的科学知识进行正确概括和总结，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承认世界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这就产生了最初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哲学。而另一些人，则站在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立场上，夸大精神活动的作用，颠倒精神和物质的关系，否认世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这就产生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哲学。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在阶级社会里产生和发展有其阶级根源。在历史上，进步的、革命的阶级和社会势力代表着历史的进步要求，要求发展生产，变革社会，要求正视现实，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事物的本来面目，揭示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这种进步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在理论上倾向于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相反，历史上保守的、反动的阶级和社会势力，为了维护保守或反动阶级的利益，维护反动阶级的统治，竭力掩盖和歪曲事物的本来面目。由于他们的利益和要求同历史发展趋势相违背，不敢正视现实，一般地说，他们总是倾向和支持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在阶级社会中，哲学上不同派别的斗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上不同阶级或势力的利益和要求。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哲学总是阶级的哲学。阶级利益的对立和斗争，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的重要根源。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产生与对立还有认识根源。人的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发生的，充满矛盾的曲折的发展过程，是不断解决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矛盾的过程。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根源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

践的统一。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是把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相分裂，把认识过程中的某一个阶段或方面加以夸大，绝对化，使认识脱离物质、脱离实践。列宁指出："哲学唯心主义是把认识的某一个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

在哲学史上，唯心主义有许多流派，但归结起来是两种基本形式：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主观意识（人的感觉、心、意志等）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世界上的各种事物都是由主观意识产生出来的。贝克莱认为，世界上的事物都是感觉的产物，"物是感觉的集合"，"存在就是被感知"。王守仁认为，万物都在我心中，"心外无物"。列宁指出，"这种哲学的荒谬就在于：它导致唯我论，认为只有一个高谈哲学的个人才是存在的。"②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是某种"客观精神"的产物。在人的主观精神和物质世界之外，存在着一种"客观精神"（"理"、"理念"、"绝对精神"），这种"客观精神"是第一性的，是世界的本原。朱熹认为，"理在事先"，"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有理"，理是万物的来源。柏拉图认为，"理念世界"是现实世界的本原，现实世界是"理念世界"的影子。黑格尔认为，"绝对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不过是绝对精神的外化。这种哲学的荒谬就在于，它导致有神论，"理"、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页，

"理念"、"绝对精神"等等不过是上帝的别名。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尽管在表现形式、具体说法上有区别，但在解决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上是一致的，都主张精神、意识是世界的本原。

唯物主义哲学从产生到现在，经历了三种历史形态（或三个基本阶段），即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与此同时，辩证法也经历了三种历史形态（或三个基本发展阶段）即古代朴素辩证法、近代唯心辩证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产生于奴隶社会。由于受当时生产力和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它对世界的认识是建立在对整个自然界直观的基础上的。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把世界的本源归结为某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中国古代思想家有"五行"说，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是由金木水火土构成的。古希腊泰勒斯认为，水是万物的本原。赫拉克利特认为，火是万物的本原。古希腊唯物主义的最高成就是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微小的不可分的原子构成的，原子的不同组合构成各种各样的物体。

古代唯物主义者一般都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认为世界上的事物处于普遍联系和发展之中。如赫拉克利特被列宁称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他认为世界上的事物"一切皆流，一切皆变"，"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事物运动变化的原因在于事物内部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他说："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

一切都是斗争所产生的。”①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从总体上看，基本是正确的世界观。他们承认世界是物质的，承认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猜测到了矛盾斗争是事物发展的源泉。但古代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带有朴素自发的性质，缺乏科学论证。他们虽然肯定世界的物质性，但把世界归结为某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不能说明物质世界多样性的统一；他们虽然正确地把握了整个世界的一般性质，但却不了解构成事物的各个部分，因而他们对世界一般性质的了解也是不完备、不清楚的。随着生产力和科学的发展，具有朴素直观性质的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必然被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所代替。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主要是指17世纪英国唯物主义和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17世纪英国唯物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培根、霍布斯和洛克。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杰出代表有拉美特里、狄德罗、霍尔巴赫、爱尔维修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反对宗教和唯心主义哲学的斗争中，继承和发展了古代唯物主义的优秀成果。他们对近代自然科学的成果做了概括和总结，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发展了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感觉是一切知识的源泉，客观存在是感觉的源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利用近代实验科学的成果，克服了古代唯物主义朴素直观的性质，对世界的局部和细节进行了深入研究，加深了对世界的认识。它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变革社会，推动历史前进的进步要求，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武器，在历史上起了进步作

---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9页。

用。但也具有其局限性：第一是机械性。它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企图用纯粹的力学原理解释一切现象，甚至把人也看成是机器。第二是形而上学性。它把物质世界看成是孤立、静止的，否认事物的联系和发展，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第三是不彻底性。它在自然观上是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观上是唯心主义，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把精神、思想看成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认为英雄人物创造历史。17、18世纪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这些局限性是由当时自然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和剥削阶级的偏见所决定的。17、18世纪自然科学尚处在搜集材料阶段，把自然界分解成各个部分，进行分门别类孤立的研究，在各学科中只有力学达到某种完善的地步。再加上资产阶级的本性和偏见，这就造成了17、18世纪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不彻底性。自然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必然冲破形而上学的束缚，而为辩证法所代替。

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酝酿着资产阶级革命。德国资产阶级有既想革命，又害怕革命的两重性，表现在哲学上产生了辩证法和唯心主义的奇特结合。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哲学的主要代表，他创立了哲学史上最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黑格尔认为，“绝对精神”是世界的来原，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从“绝对精神”中派生出来的。在黑格尔的哲学中，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在哲学史上，他第一个系统地表达了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化和发展中，並企图指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

系。”①但是，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头足倒置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他讲的运动发展是精神、概念的运动发展，“在黑格尔那里，辩证法是概念的自我发展。”②也就是“绝对精神”的运动发展。费尔巴哈是德国古典哲学的最后代表，是杰出的唯物主义者。他的巨大贡献在于批判了宗教和黑格尔唯心主义，恢复了唯物主义的应有权威。他把自然界和人当作哲学的出发点，主张人是自然的产物，思维是头脑的产物，头脑的产物归根到底是自然界的产物。他认为，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才是物质的最高产物。这些思想在当时使人们从唯心主义束缚中解放出来，起了积极作用。但是，费尔巴哈对黑格尔的否定是简单的，把黑格尔的辩证法连同唯心主义一起抛弃了，他的哲学没有超出18世纪资产阶级唯物主义的水平。他的唯物主义还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在社会历史观上仍然是唯心主义。它不能适应这时已经成为独立的力量而登上政治舞台的无产阶级的革命要求，适应这个要求而出现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通过回顾几千年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可以认识到，在古代，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自发的结合，到近代互相分离，出现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以往哲学发展的最高成就。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历史发展的崭新阶段，它使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实现了在科学基础上的统一，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发展的第三个历史形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8页.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这是社会发展、科学发展和哲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有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和阶级基础。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一些主要国家已占统治地位。由英国开始的工业革命，使机器大工业普遍地发展起来。19世纪30、40年代，欧洲一些主要国家，如英国、法国，资本主义经济已进入高度发展的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的矛盾日益尖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从19世纪30年代起，欧洲先后爆发了法国里昂工人起义、英国工人宪章运动、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三大工人运动表明，无产阶级已经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斗争，迫切需要有科学的世界观指导。同时，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社会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日益明朗化；生产规模的扩大，打开了人们的眼界，使原来混乱而隐蔽的历史发展的动因和结果的联系明显地暴露出来，这就为人们揭开“历史之迷”提供了可能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和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产物。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有自然科学前提。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促进了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从19世纪初开始，自

然科学由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发展为“整理材料”的科学。自然科学各学科有不少新的科学发现，研究自然物质过程的科学，如地质学、胚胎学、生理学、有机化学等相继产生，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生物进化论三大发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自然科学的巨大进步，特别是三大发现，揭示了自然界的物质统一性和自然界一切现象之间联系和发展的辩证性质，从哲学上概括自然科学的成就，全面深刻地揭示自然界唯物辩证的性质，条件已经成熟。这就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提供了自然科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还有它的理论来源。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世界观的理论体系，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它是人类认识史上一切优秀成果的继承和发展。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传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作了思想上的准备，而德国古典哲学，即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的德国资产阶级哲学，其中主要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直接理论来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有它的历史必然性，而体现这种历史必然性的杰出代表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是天生的共产主义者和辩证唯物主义者。马克思和恩格斯青年时期在政治上是革命民主主义者，在哲学上最初受到黑格尔哲学的熏陶，属于青年黑格尔派。后来费尔巴哈用唯物主义观点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使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受了费尔巴哈哲学的洗礼，逐渐和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决裂而转向唯物主义。由于青年马克思和恩格斯紧紧掌握时代的脉搏，深入工人运动，与劳动人民同命运共呼吸，有渊博的知识准备，严谨的科学态度，精密的科学方法，注意把理

论研究和参加实践斗争结合起来，把哲学研究和经济研究统一起来，很快就开始用批判的眼光来对待他们的哲学先辈。他们抛弃了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批判地吸收了它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抛弃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和宗教、伦理的唯心主义杂质，批判地吸收了它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在这个基础上，又溶入了自己的新发现，从而创立了崭新的无产阶级世界观的理论体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批判地继承以往哲学中积极思想的结果，同时，它与以往哲学又有根本区别，使哲学在对象、内容、作用等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第一，从对象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都没有正确解决哲学的对象，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在古代，由于生产活动的发展，产生了知识，同时产生了最初的哲学。当时人们对世界各个领域的认识很贫乏，各门科学尚未分化，哲学和具体科学浑然一体，是一种知识的总汇。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发展，各种专门科学知识的积累和发展，各种具体研究方法的创立，笼统的理论知识发生了分化，许多具体科学从一切知识的总汇中先后分化出去。在哲学领域中逐渐剩下的是各门具体科学所无法解决的世界普遍本质和规律问题，即世界观问题。然而，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并没有明确认识和自觉

顺应这一人类认识史的发展趋势。当时的哲学家却企图建立一种凌驾于一切科学之上，並包括一切具体科学在内的、包罗万象的哲学体系，即所谓"科学的科学"。由于当时的各门具体科学还没有为说明世界一切联系提供较充分的材料，于是哲学家就企图用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当时还不知道的事实的联系，用逻辑的推断来填补实际材料上的空白。这样就产生了"自然哲学"、"历史哲学"、"法哲学"，等等。这样建立起来的哲学体系，概括了一些科学成果，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思想，同时包含着很多牵强附会的甚至荒谬的认识。总的看它是不科学的，不能正确揭示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经不起实践和科学进一步发展的考验。到了19世纪，自然科学已从"搜集材料"阶段进入"整理材料"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上，各门自然科学取得的成就，以及社会历史的发展，为揭示整个世界的联系和规律提供了较充分的材料。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科学的科学"的哲学的丧钟敲响了，旧哲学终结了。正确处理哲学与科学的关系，实现哲学对象的深刻变革的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了。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具体科学研究的是世界某一领域、方面的特殊规律，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普遍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具体科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马克思主义哲学要以具体科学为基础，它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概括和总结。离开了具体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既不能产生，也不能发展。具体科学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理论，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研究提供方法论指导，即提供一般的正确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并且为具体科学排除唯心主义

和形而上学的干扰提供武器。因此，哲学和具体科学是相互作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离开了具体科学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具体科学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就可能迷失方向，走向歧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代替具体科学的研究是错误的，取消马克思主义对具体科学的指导也是错误的。

第二，从内容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

在哲学发展史上，在古代曾有过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结合，但那是朴素的结合，缺乏科学的概括和论证。后来，朴素的唯物主义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所代替，朴素的辩证法为唯心主义辩证法所代替。这种代替在人类认识发展史上是一大进步。然而这个进步是以破坏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结合为代价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分离产生了严重的后果：形而上学限制了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窒息了辩证法。哲学的进一步发展，必然要求改变这种违背自然、历史本来面目的分离状态。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克服了旧哲学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关系上的矛盾状态，在科学的实践概念的基础上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高度地统一起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贯穿辩证法的辩证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唯物的辩证法。这种既唯物又辩证的科学世界观，不仅正确地回答了世界的本原问题，而且正确地回答了世界的联系和发展问题。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既体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总体上，又体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每一个部分、每一个原理、论断、命题、概念上。

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统一起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

的变革，而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统一起来，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独创。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有些先进的思想家曾试图唯物地解释某些社会现象。但在总体上，包括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一切旧哲学，在社会历史观上都是唯心主义的。他们只看到人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思想动机的物质根源，只看到英雄人物的活动，而没有看到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因而不可能发现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马克思、恩格斯把唯物主义推广到社会历史领域，揭示出了人的思想动机的背后的物质原因，发现了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及其矛盾运动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与动力，从而创立了唯物辩证的历史观，即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结束了唯心主义在历史领域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局面，使对社会的研究成为科学，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包括社会生活在内的完整、严密的唯物主义科学体系。

第三，从作用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统一的无产阶级哲学。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不能提出改造世界的任务。因此，旧哲学否认实践性，是以脱离实践为特征的。与旧哲学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从事实践斗争的精神武器。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要从根本上改造旧世界和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新世界，这就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不仅要解释世界，而且要改变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它强调理论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实践是理论的基础，是理论的来源和动力；理论为实践服务，理论应该变为群众的活动，成为改造

世界的物质力量。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一切旧哲学的最主要、最显著的特点之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自己的理论必须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来自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这就体现和保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真理性。所谓科学性，就是它正确地反映了世界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从而就给人们提供了正确认识客观事物规律性的科学方法。实践性以及由它所决定的科学性、真理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命和灵魂。离开实践性、科学性，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还决定了它的革命性。“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① 所谓革命性，就是它的批判性质，就是它给人们提供彻底变革现实，即改变现状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突出地表现为它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马克思指出：“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②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多数是剥削阶级的哲学，代表少数剥削阶级的利益，为剥削制度作论证，都带有阶级性。由于少数剥削阶级利益的狭隘性，决定了旧哲学的虚伪性。它不敢公开承认自己哲学的阶级性，而把它打扮成“超阶级的”、“无党性的”、“全民的”哲学，竭力掩盖自己哲学的阶级本质。与旧哲学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公开承认自己的阶级性，公开申明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为推翻资本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实现共产主义服务。毛泽东说：“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物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和科学性是统一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科学性是革命性的必要前提和保障；革命性是科学性的必然结论和归宿。离开了无产阶级的革命立场，就会为狭隘的私利所蒙蔽，而不能树立科学的世界观；而“没有科学的态度，即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统一的态度，就叫做没有党性，或叫做党性不完全。”②越是坚持无产阶级的革命立场，就越要尊重科学，坚持真理；只有坚持科学精神，才符合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才能体现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党性。

总而言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科学性和革命性、真理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是统一的，统一的基础是实践。

三、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实现了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但它並没有结束哲学的发展，相反地，它在更高的基础上为哲学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毛泽东说：“马克思列宁主义並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③既然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经验和科学成就的基础上，在同各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创立的，它就必然随着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在同各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斗争中，不断向前

①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1、758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2页。

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开放的、创造性的、不断发展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40年代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他们战斗的一生中，随着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发展和科学的发展，在反对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斗争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自己的哲学学说，並且使自己的哲学以及各方面的理论在工人阶级中广泛传播。在历史的筛选中，马克思主义由人类思想园地中的一个学派，逐步上升为工人运动的指导思想。继《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先后写下了《资本论》、《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光辉著作，全面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以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世界历史进入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新时代。与此同时，自然科学，特别是物理学，得到飞速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列宁在总结工人运动的新经验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新成就的基础上，在反对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列宁主义阶段。在哲学方面，他写下了《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主义者》、《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笔记》、《国家与革命》、《论战斗的唯物主义》等一系列不朽著作。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事业，写下了《论列宁主义基础》、《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等著作，对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起了重要作用。

苏联十月革命的胜利，有力地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与各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进程。“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在中国的具体条件下，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的斗争中，在反对党内右的和“左”的机会主义的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重大贡献。毛泽东的《反对本本主义》、《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实践论》、《矛盾论》、《论持久战》、《改造我们的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等重要著作，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总结了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和广大理论工作者对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新的贡献。

中国和世界已经和正在发生的巨大变化，一方面证明马克思主义的伟大生命力，一方面要求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创造性地解决新问题。新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务，就是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同时要研究当代世界的新变化，研究当代各种思潮，批判地吸取和概括各门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只有从实际出发，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勇于突破那些已被实践证明是不正确的或不适合变化了的情况的判断和结论，而不是用僵化观点来裁判生活，马克思主义才能随着生活前进并指导生活前进。这既是坚持马克

思主义，又是发展马克思主义，二者统一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之中。离开实践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创造的观点，就谈不上坚持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作僵死的教条，是错误的；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过时”，而盲目崇拜资产阶级某些哲学和社会学说，也是错误的。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科学。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现时代的大趋势。世界在发生巨大变化，人类文明在突飞猛进，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事业展现了新的前景。这一切都要求马克思主义者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我们相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哲学一定要也一定能够在总结新的实践经验和科学成果中，在回答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种种挑战中，得到进一步胜利和长足的发展。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是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並把它化为自己的人生观，用以指导自己的一切认识和实践，推进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

第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目的和意义，在于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是建立在正确解决主观和客观、理想和现实关系，通晓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它的唯物主义历史观，论证了人类社会发展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揭示了资本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胜利的历史必然性。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科学社会主义指明，无产阶级肩负着解放全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只有无产阶级人生观即共产主义人生观，才正确地揭示了人生的意义和价值，才是真正科学的、革命的人生观。共产主义人生观的核心，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也是历史的发展的。在历史上，凡是为社会进步而奋斗的人生，就是有意义的人生。历史发展到今天的时代，最伟大最进步最革命的事业是在全世界推翻资本主义和其它一切剥削制度，解放全人类，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为此而奋斗的人生，就是最有意义最有价值的人生。

当前，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有重要意义。首先，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是提高人的素质的首要问题。人们只有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才能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才能推动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其次，在我国现阶段，虽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特别是在意识形态领域，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随着我国对外关系的扩大，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也会渗透进来。在这种情况下，注意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抵

制和消除资产阶级和其它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不会自发产生。就是无产阶级出身的人，也不会天生就具有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只有经过刻苦的学习和实践，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才能树立和培养起来。结合实践，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不断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是培养和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的重要途径。

第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贯彻执行党的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有重要意义。

改造主观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要用以指导自己的实践，化为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际行动。

改造客观世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提高我们贯彻执行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因为我们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制定的。而思想路线是制定政治路级和方针政策的根据、基础。正是在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导下，我们党十三大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路线，制定了一系列适合我国国情的方针政策。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能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提高贯彻执行的自觉性，从而为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以一个中心、两个

基本点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作出较大贡献。

第三，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提高理论思维能力，才能搞好科学研究和做好实际工作。

改造客观世界，必须掌握各种科学知识和管理知识。要掌握科学知识和管理知识，必须提高理论思维能力。恩格斯说："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为了进行理论思维能力的锻炼，"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①科学研究不能离开理论思维，不能离开哲学。科学发展的历史表明，科学工作者总要受哲学的支配，问题在于是受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支配，还是受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支配。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为各门科学提供了根本观点和一般方法论的指导。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提高理论思维能力，才能更好地研究和掌握各门具体科学，才能比较顺利地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探索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解决问题的最好途径，推动各门科学的发展。科学工作者应当成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者。

改造客观世界，就要做具体工作。要做好工作，离不开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列宁说："马克思的哲学是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②只有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际工作中才能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主观和客观相符合，才能正确认识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465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况、新问题，做好本职工作，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

学风问题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态度问题。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因为只有理论联系实际，才能深刻地理解理论；同时，也只有理论联系实际，才能达到学习的目的。理论和实践相统一，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特征，也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坚持的优良学风和根本方法。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首先要认真看书学习，力求做到完整地、准确地、深刻地领会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理论联系实际，必须要有理论，要下功夫学习掌握理论，要多读哲学书籍，要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哲学著作和党中央的有关文件，要学习哲学史。读书要刻苦钻研、勤于思考，弄懂基本原理和概念，领会其精神实质。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还要从客观实际和思想实际出发，有的放矢，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要联系的实际是多种多样的：有国际和国内的实际，工作的实际，学习的实际，科技发展的实际，思想的实际，社会上流行的一些思潮，等等。当前最主要的是贯彻十三大制定的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实际。

总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既要认真读书，又要反对学习中的教条主义。教条主义的学习态度和方法，就是一切从书本出发，凡是书本上写的，不管针对什么情况，也不管客观情况发生了什么变化，都要照抄照搬。这种

态度和方法是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实质和创造本性不相容的。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上，要克服忽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的倾向，也要克服学习内容脱离实际和形式呆板单调的缺点。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世界是物质的，物质世界是在时间和空间中永恒运动着的，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全部哲学的最根本的观点，是正确解决哲学基本问题，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本前提，是坚持一切从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基础。

第一节　物　　质

一、哲学物质观的发展

人们对“物质”的认识，历来就存在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唯心主义者断言物质是精神的产物和表现，对物质作了种种歪曲的解释。唯物主义者坚持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精神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和表现的基本原则，同唯心主义相对立。而唯物主义本身对物质的认识，也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是同一定的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水平，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相联系的。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是人类对物质世界认识的初级阶段。人们在生活实践中，接触到无限多样的事物和现象，经过反复的观察和切身的体验，首先提出了产生万事万物的原初物质的思想。我国古代的“五行”说，把金、木、水、火、土看作是世界的本原。古希腊有人认为世界的本原

是水，有人认为是空气、火等等。后来发展到原子论，认为世界上所有的事物是由不可分割的原子和虚空构成的，原子是世界的共同基础。原子论是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对物质探索的最大成果，为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奠定了基础。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在科学水平极为低下的情况下，对世界本原的探求，不是诉诸神灵，而是从自然界本身去穷根究底，试图说明世界的物质性，这是极其可贵的。他们坚持了唯物主义的根本方向，本质上是正确的。但是，这种观点只是一种猜测，在当时没有被科学所证实；另外他们把万物归结为某些具体的物质形态，不能正确解释客观事物的无限多样性和内在的差别性。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物质观，是人类对物质世界认识的第二个历史发展阶段。它们继承和发展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传统，以当时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为依据，对世界的物质性进行了创造性的探索。当时自然科学实验证明，自然界各种物质都是由不同的元素组成的，而各种元素的分子可以进一步分解为原子。于是它们认为原子是构成万物的最小粒子，它具有广延性、不可入性、不可分性，它的质量是不变的，并作出了原子是世界的本原的结论。这种物质观，以当时的实证科学的材料为依据。克服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物质观的自发性和猜测性，反对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总的来说是一个进步，是唯物主义物质观的发展和深化。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仍然存在很多缺陷：他们错误地把物质世界的多样性简单地归结为原子在量的组成上的差别，没有看到原子本身质的多样性、复杂性和不可穷尽性；他们错误地把某种个别的物质形态看成物质的一般，把原子的个性看成物质的共性，把关于物质结构的自然科学理论同哲学的物质范畴混为

一谈，他们错误地割裂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物质统一性，在社会历史领域陷入了唯心主义。因此，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观，经不起自然科学进一步发展的检验，抵挡不了唯心主义的攻击。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是人类对物质世界认识发展史上的高级阶段。它批判地继承了以往唯物主义的传统，概括了十九世纪以来的自然科学的重大成就，在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中，创立了科学的物质观。

恩格斯认为，原子不过是物质结构的一个层次，它是可分的，不是最小的、最终的实物粒子。物质是一切事物的共性，它同具体实物有联系，又不能把它归结为某种具体实物。他明确指出："物质本身和各种特定的、实存的物质不同，它不是感性地存在着的东西。"① "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② 恩格斯对物质范畴的辩证说明，为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指明了方向。

19世纪末，20世纪初，物理学的发展有了重大的突破。1895年伦琴发现了有穿透力的X射线；1896年柏勒发现铀的放射性；1898年居里夫人发现镭等元素的放射性；1900年汤姆生发现原子中包含有电子；1905年建立的相对论揭示了电子质量的可变性。这些伟大发现，推翻了原子的不变性、不可分性以及质量不变等观念。于是，一些受形而上学思想支配的物理学家作出了"原子非物质化了"的结论，怀疑物理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研究对象的客观实在性和规律的可靠性。唯心主义也乘机向唯物主义进攻，鼓吹“物质消灭了”，“唯物主义被驳倒了”等等谬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发生了严重危机。列宁为了捍卫辩证唯物主义，反击唯心主义的进攻，写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哲学论著，其中对哲学的物质范畴作了明确的科学规定和深刻的论述，丰富和深化了恩格斯的物质理论。列宁写道：“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列宁的物质定义是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科学的、完整的表达，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一，列宁的物质定义指明了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同唯心主义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人们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最普遍的最基本的关系，最基本的矛盾。列宁的物质定义揭示物质对于意识的独立性、根源性，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性、派生性，坚持了唯物主义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根本原则。而物质和意识的对立，又只有在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范围内才有绝对意义，超出了这个范围无疑是相对的。这样，既驳斥了主张精神是世界本原的唯心主义一元论，也驳斥了把意识同物质绝对对立起来，主张世界有两个本原的二元论。

第二，列宁的物质定义指明了物质的可知性，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列宁明确指出，物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就说明物质是客观的，又是可以被人们认识的，虽然有些东西我们的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感官不能直接感觉到，但是可以通过现代化的物质技术手段去感知它，通过人的理性思维去把握它；虽然世界上还有很多事物没有被我们认识，或者尚未认识清楚，但是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它们迟早必定会被人们所认识的。列宁的物质定义坚持了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原则，为人类探索物质世界的奥秘指出了光明的前景。

第三，列宁的物质定义指明了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物质观的局限性。物质是一个广泛的哲学范畴，它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它舍弃了一切物质形态和结构的差别性，概括了它们普遍的共同的本质，即客观实在性，这是对物质世界多样性最高的哲学概括。物质的具体形态、属性和结构是物质的个性，它是多样的、可变的、相对的，而它们又是离开人们意识而独立的客观实在，这是物质的共性，它是无条件的、不变的、绝对的。列宁的物质定义揭示了哲学物质范畴同自然科学物质结构理论的联系和区别，为具体科学的研究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现代科学的飞跃发展，进一步证实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从物质形态看，不仅有物质的实体形态，还有引力场、电磁场、核力场等的形态。从物质结构看，物体由分子构成，分子由原子构成，原子内部还有原子核和电子，原子核内部又有质子、中子等微观粒子，目前已发现410多种粒子，这些粒子也不是“基本”的，科学实验已经发现，这些粒子是由物质的更深层次的层子或夸克所构成的。从物质的特点来看，现代物理学又发现了与电子、质子等粒子的某些物理属性相反的“反粒子”，如正电子、反质子、反中子等。现代科学发展证明，物质的具体形态、结

构、属性是无限多样的，人们对它的认识是不断深化永无止境的。但是，不管物质的形态、结构和属性多么特殊、复杂和多变，它的客观实在性是不会改变的，永远不会被推翻的。以海森堡为代表的哥本哈根学派，却对新的科学成就作了错误的哲学解释，得出了唯心主义的结论。他们根据微观粒子的波粒二象性只能通过科学仪器才能观察到的事实，从而认为微观粒子的客观实在性消失了，否认微观领域的物质性。事实上，不管微观物体与宏观物体的状态和特点是怎样不同，人们反映的特点如何间接，它们都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存在的，都是能被人们的意识所反映的。

第二节　物质的根本属性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世界是物质的，而物质的根本属性是什么呢？这是哲学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重大问题。只有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才能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一元论。

物质和运动的关系问题，在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哲学家那里，都是把两者联系在一起进行哲学思考的。古希腊哲学家阿那克西米尼明确肯定，物质的运动是永恒的。赫拉克利特进一步把“万物流变、无物常住”看作支配宇宙间一切事物存在的普遍原则。他指出：“这个世界对一切存在物都是同一的，它不是任何神所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在一定的分寸上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1页。

燃烧，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①德谟克利特继赫拉克利特之后，进一步论证了原子在虚空中运动的必然性。恩格斯认为，在古希腊哲学家看来，世界在本质上是某种从浑沌中产生出来的东西，是某种发展的、逐渐生成的东西，而这种运动观是直观的结果，还没达到科学的认识。

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对物质和运动相互关系的理解，具有明显的形而上学性和机械性。他们一般都认为物质是运动的，物质不能存在于运动之外。狄德罗说：“我把物体看成存在的，多种多样的，具有各种特性和活动的”。霍尔巴赫说：“宇宙间一切都在运动。自然的本质就是活动”。②但是，他们理解的运动，主要是指物体在空间的变化和数量的变化。由于他们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性，把运动看成是被动的、外在的东西，从而不能科学地揭示物质运动的根源。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没有把物质和运动内在地统一起来，否认了运动是物质的自己运动，为通向唯心主义架设了桥梁。

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者，都把物质和运动分割开来。他们认为运动是精神的运动，精神是产生物质及其运动的根源。主观唯心主义者毕尔生认为，万物都在运动，但只是在概念中运动。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第一次把整个世界描绘为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是处在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但是，他认为“绝对精神：是世界的创造主，运动只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运动，而自然界本身在时间上是不运动不发展的，唯心主义的运动观，是同他们解决哲学基本问题

① 《狄德罗选集》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13页。
②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74页。

的原则相一致的，否认世界的物质性，必然否定精神运动，概念运动对于物质及其运动的依赖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作为一个哲学范畴，是指宇宙中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它不仅包括物体的位置变化，而且包括事物的面貌和性质的全部或部分，根本或非根本的变化。运动和物质一样，具有最大的普遍性。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物质本身固有的根本属性。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不存在没有运动的物质，也不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

一切物质都在运动，不运动的物质是不存在的。整个世界，从宇宙天体到微观客体，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都处在永恒的运动中。地球以每秒约30公里的速度围绕太阳公转，太阳又带着所有太阳系的星体，以每秒约250公里的速度，绕着银河系的中心转动。庞大的银河系本身又大约以每秒600公里的速度在宇宙中疾驰。一切物体内部的分子、原子、基本粒子等也都处在不断的运动中。有许多基本粒子，从产生到“衰变”或“湮灭”，只有几百亿甚至几万亿分之一秒，真是“瞬息万变”。人类社会也同样处在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运动变化中：生产在发展，社会在进步，观念在更新。当今世界，新技术革命迅猛发展，社会产品日新月异，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国际政治风云变幻，我们面临的挑战是紧迫的严峻的。在这变化多端的年代里，我们要以改革者的气魄，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高变应能力，推动各项事业发展。

物质离不开运动，在于物质只有在运动中才能存在。马克思指出：“一切存在物，一切生活在地上和水中的东西，

只是由于某种运动才得以存在、生活。”①没有太空中各种物质运动、转化，就不会有宇宙中的各种天体。没有地球上各种物质的演化，就不会出现生命有机体。生命本身就在于运动，新陈代谢停上，生命也就结束了。人类社会没有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就会灭亡。因此，“无论何时何地，都没有也不可能有没有运动的物质。”②

一切物质都是运动着的物质，同样，一切运动都是物质的运动，离开物质的运动也是不存在的。物质是运动的主体。一切形式的运动都是一定物质形态的运动。恩格斯在19世纪70年代，就以当时的科学成就证明：机械运动的主体是各种宏观物体；物理运动的主体是分子；化学运动的主体是原子；生物运动的主体是蛋白体；社会运动的主体是生产方式；人类思维运动的主体是人脑。现代科学成就进一步证明：电磁场运动的主体是光量子；核力场运动的主体是介子；引力场运动，现代科学正在探求它的主体——引力子。现代科学进一步揭示了一种运动形式有多种物质主体，物理运动的物质主体，就有分子、原子、超子、质子、中子、介子、电子、中微子、光子等等基本粒子。“人工智能”系统中的热、声、光、电、磁、机械等一条列运动形式及其转化，都分别有各种物质主体，并有一定的元件、器件、集成块等，承当各种运动形式的转化工作。因此，世界上不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

运动是物质的运动，这是运动观上的唯物论；物质是运动的着的物质，这是运动观上的辩证法。这两个方面的统一，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把物质和运动分割开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65页。

必然陷入形而上学或唯心主义。

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物质是运动的，世界上没有不运动的物质，这就表明运动是普遍的、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辩证唯物主义肯定运动的绝对性，並不否认在绝对运动中包含着某种相对静止的因素和某种稳定的形式。静止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它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

静止的相对性表现在：第一，相对某一参考系而言，地面上的物体相对地面来说没有发生空间位置上的移动，可以说这个物体是处在静止状态；而它相对太阳和其它星体来说，又和地球一起在进行自转和公转。第二，相对某种运动形式而言，某一物体在一定的时间、条件和范围内，没有发生这种或那种形式的运动，如没有进行机械运动，可以说这个物体是处在静止状态，但並不是绝对不运动，在此时此地它又在进行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其它形式的运动。如一个人坐在房间里，就他和房间的空间位置来说，没有作机械运动，但是在这个时间和地点他体内的血液在不断地循环、有大量的细胞在死亡，又有大量的细胞在新生。一个正常成年人在安静状态下，心脏每昼夜泵出的血量约为8000升，重量约8吨，是心脏本身重量的三万倍。第三，相对于质变而言，某一事物的性质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仍然保持着自身质的规定性，没有变成别的东西，可以说是处在静止状态，这种情况也是相对的。一个社会制度从产生之日起，只要生产关系的性质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社会的性质也就处在稳定状态。但是这绝不意味着没有任何变化，一个社会在根本性质没有发生变化以前，生产力在发展，科学技术在进步，社

会生活在变化。这种量的积累，必然会引起社会质的飞跃。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辩证统一的。毛泽东同志指出："世界上就是这样一个辩证法：又动又不动。净是不动没有，净是动也没有。动是绝对的，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①运动和静止是物质运动具有的两种属性，任何形式的物质运动都是在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中进行的。动中有静，静中有动。只动无静，只静无动的事物和现象都是不存在的。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肯定绝对运动中有相对静止，而且进一步承认相对静止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是正确认识和区别事物的基础。首先，相对静止是事物存在和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恩格斯指出："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②世界是物质的，物质的具体形态是多样的，而物质的多样性只能在相对静止中才能分化和表现出来。任何一个新的事物产生以后，都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阶段，没有相对稳定就不能正常发展。其次，相对静止才能使各种事物区别开来，对事物进行确定的分析。物质在运动中有相对静止，此物是此物，而不是它物，事物之间才有确定的界限。如果只有绝对运动，没有相对静止，一个事物在此时此刻既是此物，又是它物，事物间就无法区别，一切正确的认识和科学研究就成为不可能了。再次，相对静止的存在，才使运动成为可以衡量和计算的东西。运动和静止是互相依赖的，不了解静止一方，就不能了解运动的一方。恩格斯指出："从辩证的观点看来，运动表现于它的反面，即表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

现在静止中”，“运动应当从它的反面即从静止找到它的量度”。要计算某个物体在空间上的位置，必须选择一个物体作为参考系，这个参考系的物体只有相对静止才成为可能，没有这个相对静止的参考系，运动就不能显现出来。

正确认识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对于反对形而上学和相对主义、诡辩论有重大意义。持形而上学观点的人否认运动的绝对性，把静止状态绝对化。有的认为，物质世界开始是静止的，以后才有运动。物质怎样由静到动呢？他们不得不求助于上帝的“第一推动力”，而陷入宗教唯心主义。有的认为，物质世界原来是运动的，但最终趋于绝对静止。19世纪德国物理学家克劳修斯提出的“宇宙热寂说”认为，一切运动形式都将转化为热运动，而热必将均匀地消失在宇宙的一切物体上，那时热在宇宙中的分布将会达到绝对平衡状态，于是宇宙中一切运动都停止了，世界将是一个死寂的状态。他们错误地把只适用于封闭系统的热力学第二定律，运用于无限宇宙的开放系统，必然得出形而上学的结论。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则相反，他们夸大运动绝对性，否认相对静止状态。古希腊的克拉底鲁认为，万物是一阵旋风，无法捉摸，不能给事物以名称。中国古代的庄子提出了：“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的观点。按照他们的观点，世界是瞬息万变，变化莫测的。事物之间没有质的规定性，它是这个，又是那个，这样说也行，那样说也行。一切事物都成为不可捉摸、不可认识的东西了，这就必然陷入荒谬的境地。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既要用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观点来看待一切事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页。

按照社会发展的进程，不断改变工作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又要看到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相对稳定性，在一定阶段保持大政方针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促进各项事业顺利开展。

辩证唯物主义在强调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运动和静止的辩证统一的基础上，进一步阐明了物质运动的规律性。宇宙间的一切物质运动，包括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人类社会的等等运动形式，都是按照本身固有的规律变化和发展的。物质运动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物质运动的规律同样也是不能创造，不能消灭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不管人们是否认识它，是否喜欢它，它都存在，它都在起作用。只有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才能达到予期的目的，如果违反了客观规律，不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就一定会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第三节　物质存在的形式

一、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物质的存在形式

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在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物质的存在形式。列宁指出："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动。"①

时间是指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时间的持续性表示事物之间和过程之间出现的先后顺序，事物和过程存在的久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

暂，事物运动过程的长短。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时间的流逝总是按照过去、现在和将来的顺序进行，它的流程是单向的，是一去不复返的。时间的特点，决定了时间的“价值”。常说：“寸金难买寸光阴”，表明时间的珍贵。当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时间节奏加快。我们要争分夺秒地去学习和工作，赶上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

空间是指运动着物质的广延性。广延性表示物体的体积、规摸和位置。空间的特点是三维性，就是物体体积的高度、长度和宽度。空间的这个特性，在几何学上用通过空间一点引出三条互相垂直的直线来表示，运用一系列的教学方法，可以求得其体积和位置。在现代科学中还使用“四维空间”和“多维空间”的概念、这些概念只适用于特定的科学领域。作为哲学范畴的空间，现实的空间，都是三维空间。

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物质的存在形式，这就肯定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列宁明确指出：“唯物主义既然承认客观实在即运动着的物质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也就必然要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①唯心主义者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必然否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把时间和空间看做主观感性形式。他认为空间只是视觉、感觉、动觉的主观结果，时间只要从中抽出我们精神中的思想连贯性，它就什么也没有了。康德认为，时间和空间不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而是人的某种先天就存在的感性直观形式。当人们用这种形式去观察事物时，就可以把事物整理得先后有序，各得其所。黑格尔认为，时间和空间是“绝对观念”的产物。只是在绝对观念“外化”为自然以后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76页。

才出现空间，在绝对观念发展到人的精神活动阶段，才有了时间。还有的认为，既然一段路程可以说它是1公里，也可以说它是2市里，也可以说它是0.621英里，也可以说它是0.54海里，可见没有客观的时间。唯心主义者否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是违反科学的。物质世界在人类出现以前，就已经在时间和空间中运动了，这就足以证明时间和空间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

运动着的物质与时间和空间是不可分的。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物质运动或离开物质运动的时间和空间都是不存在的。

宇宙间任何物质客体，都具有一定的体积，占有一定的位置，经历一定的持续过程。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物质运动是不存在的。我们已经认识到的天体星系大到10^{20}—10^{23}厘米的线度，存在的寿命以亿万年计，然而它们都存在于时间和空间之内。基本粒子的线度小到10^{-14}—10^{-13}厘米之间，寿命最短的"共振态"粒子，平均寿命只有10^{-23}秒，即使如此，它们还是有体积，有寿命的。当代高速电子计算机每秒可以计算百万次以至上亿次，每次计算时间极短，但再短的瞬间，也是有时间持续性的。

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物质的存在形式，形式不能离开内容，离开物质运动的时间和空间也是不存在的。恩格斯指出："物质的两种存在形式离开了物质，当然都是无，都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存在的空洞的观念、抽象。"①时间是以物质在空间中的运动来度量和认识的。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是一年，月球绕地球一周是一月，地球绕地轴自转一周是一日。自古以来测定时间的方法，如铜壶滴漏、信香、日规、钟表等，都是用一定物质形态在空间中的运动来度量的。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6页。

样，空间也是以物质在时间里的运动来计量距离的。测定宇宙天体空间距离的单位是“光年”，也就是光在真空中以每秒30万公里的速度运行一年的行程。我们通常用尺子来测量空间距离，而尺子、三角板、米尺等都是具体的物质形态。当然，尺子的测量有很大的局限性。对普通长度的精确测量以及对微观世界极小长度的测定，都得使用电磁波。用激光测长干涉仪测定数米以内的长度，可以保证测量精度在0.1微米以内。以上事实表明，时间和空间不能离开物质运动而存在的。

二、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物质是运动的，运动的具体形式是多样的，时间和空间同运动着的物质是不可分的。这就表明时间和空间的存在是绝对的，它的具体形态、特性又是相对的。

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是指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是不可推翻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时间和空间的相对性，是指时间和空间的具体形态、具体特性是可变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

唯心主义者否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宣称时间和空间是精神的产物。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肯定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但他们却把时间和空间与物质运动分割开来，认为时间和空间具有不受物质形态和运动形式的变化所制约的绝对不变的特性，否认时间和空间的相对性。近代著名物理学家牛顿的时空观，就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时空观的代表。他认为时间和空间是脱离物质运动而独立存在的“绝对时间”、“绝对空间”。空间象是一个空箱，物体可以放进去，也可以取出来，它的形态和特性是绝对不变的；时间象

一条河流，无论事物发生什么变化，它都是均匀地、持续地流逝。牛顿的时空观，在宏观物体低速运动的条件下，是能够被人们的经验所接受的。但是这种绝对时空观，把时间和空间看成与运动着的物质无关，最终必将陷入唯心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认为，运动着的物质存在于时间和空间之中。时间和空间同运动着的物质一样，它的客观实在性是不会改变的，无条件的、绝对的，而运动着物质的时间和空间的具体形式，又各有自己的特点，随着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这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时间和空间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辩证唯物主义上述的基本观点，已被现代科学发展所证实。

在数学领域里，不同的几何学所研究和反映的是不同的空间持性，这是空间相对性的表现。在欧几里得几何中，任何三角形三内角之和都等于180°，而在非欧几里得几何中则不是这样。在洛巴切夫斯基几何中，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小于180°，在黎曼几何中，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大于 180°。这就说明不同的物理空间有不同的几何学，而不同的空间都是物质存在的形式。20世纪初，爱因斯坦创立的相对论进一步揭示了时间和空间同物质运动的密切关系。狭义相对论证明，时间和空间的特性是相对的，是随着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的。当物体处在低速运动时，人们不容易察觉到物体运动对时间和空间的影响，当物体运动的速度接近光速时，物体运动方向向上的空间延伸会缩短，内部过程的时间会变慢，即所谓“钟慢”、“尺缩”效应。根据计算，当飞船速度达到每秒299,900公里时，飞船上的米尺相当于地面上的0,02米，飞船上的1秒钟相当于地面上的50秒。1971年美国科学家设计了一个环球飞行的原子钟实验，他用两只极为精确的同步的原

子钟，一只留在地面，另一只放在飞机上绕地球飞行。飞行一圈后对钟，飞行的钟确比地面上的钟慢了59×10^{-9}秒（100亿分元5.9秒）广义相对论认为，引力场的时间和空间的特性，依赖于物质质量的分布。物质质量愈大，分布愈密，引力愈强，空间的"曲率"就愈大，时间的流逝就愈缓慢。爱因斯坦根据自己的这一理论予言：由于太阳有巨大的引力质量和强大的场，太阳附近的空间是弯曲的，从太阳附近经过的光线也会发生偏转。这个予言，在1919年通过观测得到了证实。但是，不管时间和空间的特性如何变化，它的客观实在性是永远不会改变的。

三、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和有限性

从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物质的存在形式这一观点出发，我们可以进一步认识到，时间和空间既是无限的，又是有限的，是无限和有限的辩证统一。

时间的无限性，是指时间的一维性是无限的，即物质运动在时间上是无始无终的。运动着的物质，从任何一个确定的时间出发，无论是追溯过去还是推算将来，是永无穷尽的。现在我们已经察觉到距离地球100亿光年以上的星体，这就说明那些星体100亿年前就存在了。然而这决不是宇宙的开端，也决不会有终点。物质运动是无限延续的，它的时间持续性也是永无止境的。

空间的无限性是指空间三维性的无限性，即物质世界在空间上是无边无际的。从空间的任何一点出发、向左右、前后、上下三个方向延伸，都是无穷无尽的。从地球到太阳平均约为14,960万公里。从太阳到太阳系里最远的冥王星之间的平均距离为59亿公里，相当于46万5千个地球一个一个排

列起来的长度，太阳系至少在空间延伸120亿公里。太阳系之外的无数星体构成银河系，银河系的直径为10万光年，厚度为7千至2万光年。在银河系外，还有无数的河外星系。现在我们可以借助射电望远镜察觉距离地球100亿光年的星系，尽管当前我们对宇宙的认识还不能超出这个界限，但是並不意味这个界限就是宇宙的边际。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我们的认识是一定能超出这个界限的。

整个物质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的，而个别的具体事物的时间和空间又是有限的。时间的有限性是指每一具体事物发展过程是有始有终的；空间的有限性是指每一具体事物占有的空间位置总是有边有际的。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和有限性是辩证统一的。第一，无限存在于有限之中。无数天体的並存，构成了宇宙空间的无限性；具体事物的生死更替，构成了宇宙时间的无限性。离开了有限的时间和空间，就不会有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第二，有限包含无限。任何具体事物都有自己的时间和空间的界限，而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又不断打破这种界限，趋向无限。并且有限的物质客体又包含有无限的有限客体。原子是不可穷尽的，电子是不可穷尽的，基本粒子也是不可穷尽的。

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和有限性的辩证统一，是事物本身的辩证法。恩格斯指出：“无限纯粹是由有限构成的，这已经是矛盾，可是事情就是这样。”①形而上学者把无限和有限绝对对立起来，无限就是无限，有限就是有限，只承认时间、空间的有限性，否认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从这个观点出发，必然会动摇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本原则，导致宗教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0页

学和唯心主义。

第四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一、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

辩证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坚持世界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的基本原则。它同唯心主义的一元论，二元论相对立，同旧唯物主义一元论也有本质差别。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认为，无限多样的事物和现象，具有共同的本质，即物质，是“多”中有“一”。而统一物质世界的具体形态又是千姿百态，无限多样的，是“一”中有“多”。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把统一性和多样性，一和多辩证地联系起来，既坚持了唯物论，又坚持了辩证法，是彻底的科学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唯心主义承认世界的统一性，是一元论的世界观，但是他们认为世界统一的基础是精神。主观唯心主义强调个人的感觉、观念等等是唯一的真实存在，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主观精神。客观唯心主义强调“绝对精神”、“理念”等等是唯一的真实存在，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客观精神。唯心主义一元论世界观，完全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把物质看成是精神的派生物。

二元论者否认世界的统一性。他们认为物质和精神是两个相互平行的实体，是世界两个各自独立的本原。二元论徘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企图调和两个根本派别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哲学不彻底的表现。如17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儿认为，心灵与物质的本性完全不同，心灵能思想但不

占有空间，物质占有空间却不能思想，它们是互不决定、互不派生的两个独立的世界本原。笛卡儿又进一步肯定心灵与物质都是由上帝决定的，最后由二元论又走向了唯心主义一元论。

旧唯心主义哲学是一元论，主张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但是对统一性的理解是形而上学的。他们把无限多样、丰富多彩的物质世界统一在某种或几种物质形态的基础上，不能说明物质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关系。这种统一只能是机械的、死板的同一，不能揭示物质世界无限多样的差别性和丰富性。

二、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论证

恩格斯指出："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① 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论断，是科学的抽象，可以通过科学的发展来证明。

自然科学证明，茫茫宇宙都是物质的世界。近30年来，由于射电望远镜，宇宙火箭、人造卫星、太空实验室等新技术用于天文观测，现在已经发现离地球100亿光年的天体。人们通过构成天体的化学元素的研究，已知太阳大气上有7多种化学元素，其中氢占51%，氦占42%，由于太阳上温度极高，（表面温度为6000℃，中心温度为15000000℃）这些物质处于电离状态，称为等离子体。1967年月 7 至1972年12月，美国宇宙飞船先后六次登上月球，并在月球上建立了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83页。

个实验室。从月球上搜集的岩石和尘土样品，经分析包含有硅、钛、铝、铁、镁、钙等66种化学元素。1978年12月，先后有 4 艘飞船到达金星，发现金星的大气中含有氧、碳、氮、氦、氖等化学元素。1976年在我国吉林省坠落的一颗世界上最大的石陨石，经过科学鉴定，它含有同地球一样的硅、铁、镁、硫、钙等等化学元素。这些事实充分证明宇宙天体並不是非物质的“神”的世界，它们和地球一样都是运动着的物质世界。

生命，並不是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所宣扬的非物质化。当代有机化学、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研究表明，生命是以不断地自我更新为特征的蛋白体的存在形式，而蛋白体无非是由一些与构成无机物同样的化学元素组成的。蛋白体的主要成份是蛋白质和核酸。蛋白质是由许多氨基酸分子组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它不仅是构成生物体的基本材料，而且执行着代谢、运动、呼吸、免疫等重要的生理功能。核酸是由许多核苷酸形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它是生物遗传的物质基础。这就说明生命的基础是物质，生物和非生物的统一性在于它们的物质性。

社会科学揭示了人类社会的物质性。人类社会和自然界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们之间又有统一性，统一的基础是物质。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是物质的，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和自然的关系，人和人之间的经济关系，都是不以人们的意识为转移的物质关系。

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论断，是一个普遍的哲学结论、哲学命题。对这一哲学命题，除了需要具体科学证明以外，还必须进行哲学论证。虽然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的思想，在

古代就已产生，后来又经过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论证，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和自身存在的种种局限性，都没有真正解决世界的统一性问题。他们至多是论证了自然界的物质统一性，而没有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辩证统一起来，而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总结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发展的成就，吸取了人类对物质世界认识史上的一切优秀思想成果，在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深刻地阐明了物质和意识、自然和社会的对立统一关系，特别是对生命现象的科学概括，从而全面地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论证，是牢固地建立在具体科学基础上的，但又不局限于科学材料和科学事实。具体科学只是对物质世界某个侧面、某个层次的认识，只是在特殊的有限领域内对世界物质性的论证。因此，要论证整个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不仅要依靠具体科学，而且要运用辩证理论思维，将各门具体科学连贯起来进行思考，从局部看到整体，从个别看到一般，从有限推出无限。恩格斯指出："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借助理论思维，从对立中把握统一，从统一中把握对立，来论证无限多样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另外，马克思主义哲学通过对形形色色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揭露、分析和批判，多角度、多层次地确证了它们的错误、荒谬和虚伪的反科学性质，从反面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并没有穷尽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2页。

论证。物质世界本身和人类对质物世界的认识是无限发展的，人们对物质世界统一性的认识也是无止镜的。当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给人们对物质世界的认识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新材料和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哲学家应该同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结成联盟，互相提供信息，互相补充，互相协作，加深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认识。

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具有丰富的内容。首先，现实世界除了物质的各种状态、属性和关系以外，再也没有任何其它东西。所谓“神”的世界、“上帝”的世界，只是宗教上的胡说，人格化了的虚构。其次，物质世界的运动是永恒的。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无论在什么地方，世界上不存在不运动的物质。任何具体的物质表现形态都有自己产生、发展、灭亡的历史。永远如此，一成不变的事物和现象是没有的。而一切事物、现象、过程都服从于一定客观的物质运动规律。人们可以认识和利用规律，而不能随心所欲地改造和消灭规律。再次，世界上各种物质形态、关系和过程，都是在具体的时间、空间中运动、发展和变化的。离开了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就不可能把握客观事物和现象的特殊规定性，就无法利用和改造现存的事物。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集中地反映了自然与社会，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认识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它既揭示了客观世界的本质，又揭示了人们在实践活动中的基本原则。这个基本原则，就是一切从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核

心，是共产党的优良传统。早在1930年，毛泽东就提出了反对本本主义，强调调查研究，主张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並且告诫全党："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我们所犯的错误，研究其发生的原因，都是由于我们离开了当地的实际情况，主观地决定自己的工作方针。这一点，应当引为全体同志的教训。"①几十年来，我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也经历了挫折和失败。每次大的挫折，其原因归根到底都是由于路线、方针、政策，离开了中国的国情。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基本上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是生产力水平很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仍占很大比重，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在这样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都有很大的不同。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对这些情况并没有清醒的认识，不仅拘泥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某些设想，照搬了苏联的模式，形成了僵化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模式，而且长期坚持"左"的错误，在许多重大问题的决策上脱离了实际情况，离开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造成了经济工作的巨大损失，出现了20年间人民生活水平停滞不前。这种情况教育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我国的国情，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一切从实际情况出发，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当前我国的国情是这样的：一方面，我国是社会主义国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03页。

家，经过30多年的建设，国家的面貌有了很大的变化，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也有了相当发展。另一方面，人口多，底子薄，社会生产力水平仍远远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民生产总值居于世界后列。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从这个实际情况出发，我们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必须坚持全面改革，坚持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努力建设民主政治，努力建设精神文明。只有这样，才能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人类社会从自然界分化出来以后，现实世界除了物质现象以外，还出现了意识现象。只有进一步解决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的问题，才能深刻理解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同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牢固地树立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自然界先于意识而存在，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论断。

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从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反应特性到人类意识的产生，经历了三个决定性的环节，即：由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到低级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由刺激感应性到高级动物的感觉和心理；由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类意识的产生。

从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到低级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地球的形成和发展、距今大约有四、五十亿年的历史。地球上最早出现的是无机物质，没有感觉和意识，只有最简单的反映，即非生物体在外界的作用下所产生的机械的、物理的、

化学的反应。如物体位移、岩石风化、水中浮影、铁质生锈等等。这种反映有两个特点。第一，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映者而独立存在。第二，这种反映是机械的、死板的、没有选择性和主动性的反应，是通过改变自身形态或转化为他物来表现的。前一个特点是一切物质反映的共性，后一个特点是无机界物质反映的个性。既然一切物质都有反映的特性，这就提供了由无机物质的反映形式向低等生物刺激感应性转化的可能性。经过无机界长达十几亿年的进化，地球上终于产生了最原始的生命，出现了有机界。物质的反映形式也相应地出现了从无机界的反应特性向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的过渡。

刺激感应性是低等生物即单细胞生物体，为保存自己及其细胞质膜对外界刺激作出的反映的能力。这已不是单纯的物理、化学反应，而是有了某种适应外界环境、保护自己生存的能力。例如，植物的叶趋向阳光、植物的根趋向土壤中的水和肥，向日葵迎着日照方位而生长，含羞草受到刺激叶子就会收缩，变形虫、草履虫能趋向食物和逃避敌害等等。刺激感应性是生物最简单、最原始的反映形式，但和非生物的反应形式相比，已发生了质的飞跃。表现在：它不是丧失其自身的完整性，而是以新陈代谢、自我更新为特征，通过同化和异化保持和发展自身的独立性；它已具有不同程度的主动性和趋利避害的选择性；它比非生物的简单反应具有更复杂的发展过程。刺激感应性还不是感觉，但已经包含着感觉的萌芽，感觉正是在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从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随着生物的进化，生物体与周围环境的关系愈来愈复杂多样，刺激感应能力已经不够应付了。为了适应复杂的环境以求生存，

有机体的各种组织也愈来愈专门化，逐渐形成了专门反映外界刺激的各种感觉器官以及和这些器官相联系的神经系统。于是在刺激感应能力的基础上，产生了动物的感觉。动物的感觉是一般动物都具有的，它是对外界事物的个别属性的反映，包括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等。它已不同于刺激感应性，不是生物体以整个身体来直接反映外界的刺激，而是生物体通过专门的神经组织对外界刺激作间接的反映，因而大大提高了动物适应复杂多变环境的能力。这种反映已经是一种神经反射活动，并开始具有了“映象”的意义。

动物由低级向高级进化，神经系统进一步发展起来，出现了以大脑为调节中心的中枢神经系统和周围神经系统。高等动物通过大脑与神经系统和外界发生联系，联系的基本形式是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在条件反射的作用下，高等动物能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构成种种联想，产生一些简单的动机和多样的情绪。甚至还能用姿势和面部表情以及某些声音把这种情绪和动机表露出来，形成对客观环境的统一的反映，这就是动物的心理。例如，马戏团里经过训练的马、羊，可以表演精彩的节目；比较高级的灵长类动物猩猩，能具有喜怒哀乐的表情，能模仿人们的某些动作，经过专门训练还能懂得人们的某些意图。这说明高等脊椎动物的心理活动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不仅包括简单的动机，还包括知觉、表象和情绪，因而极大地提高了动物反映事物的能力。这也说明它同人类意识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总之，反映形式经过几十亿年的进化出现了动物的心理，人类意识就是由动物心理这种反映形式进一步发展而产生的。

从动物心理到人类意识的产生。随着高等动物——类人猿向人类的进化，产生了更完善更复杂的人脑。人脑不仅有

高级神经系统，还有语言中枢。它可以通过语言引起反射，这是动物所根本没有的第二信号系统。这就使动物心理过渡到更高级的阶段，出现了人类所特有的高级反映形式——意识。

人类意识由具有意识萌芽的动物心理发展而来，但和动物心理有着本质的区别：动物心理是由自然条件决定的，是适应环境的产物，是本能的活动，而人的意识是由他所处的社会存在决定的，是在改造环境和社会交往中产生的，因而是能动的、创造性的；动物的反映只有感性的形式，只能反映事物的具体形象和表面现象，人的意识不仅有感性形式，而且以抽象的概念即理性形式为主要特征，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动物和人虽然都有感性的反映形式，但人的感性认识比动物的感觉优越得多；动物的反映只靠传递有限的声音符号，不需要、也没有语言，而人的意识却离不开语言；动物的反映和人的意识还具有不同的物质器官，动物的大脑结构远没有人脑那么复杂。总之，以人脑为物质基础的人类意识，同动物的心理活动相比，具有许多新的特征，是物质反映形式的一次巨大的质变。

以上说明，意识的产生是自然界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更重要的还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是劳动的产物。恩格斯指出：社会生产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类本

身。”①意识是由于从动物界分化出了人类而产生的。在从猿到人的转化过程中，劳动起到决定的作用；同样地，在物质反映形式从动物的心理向人的意识的发展的过程中，劳动也具有决定的作用。

第一，劳动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客观的需要和可能。劳动改变了主体同环境的关系，从动物对环境的适应变成人对环境的改造。人类要成功地改造客观世界，就必须认识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这就使思维的产生成为必要。同时，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只有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暴露出来了，人们才有可能认识它，这又为思维的产生提供了可能。

第二，劳动是猿脑变成人脑的决定因素。通过劳动，人改造了客观世界，同时人本身也得到了改造，身体各个部分更适合于生产劳动的需要。劳动促使类人猿直立行走和手足分工，视野更加开阔，活动范围更加扩大，体内外信息量增加，并为人类提供了富有营养的食物，促进了脑髓的发展和功能的变化。随着脑量的不断增加，大脑内部结构日趋精密和完善，才逐渐产生了抽象概括的能力。

第三，劳动促使语言的产生和发展。在劳动过程中，由于协同动作和交流思想的需要，“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②于是语言就产生了。而语言的产生又是大脑发展和意识产生的一个主要推动力。语言使人类能够用“词”来概括各种感觉材料，进行抽象思维活动，从而突破了感觉器官的局限性，大大增强了人脑的反映能力。思维是语言的内容，语言是思维的形式，没有它，就不可能形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1页。

人类意识。恩格斯指出："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变成人的脑髓"。① 人脑使意识产生成为可能，语言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

第四，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意识的内容不断丰富，形式也日益多样化。生产劳动不断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条件，提高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促使意识的内容和形式越来越丰富多采。

综上所述，意识的产生决不是由纯生物学过程所造成的，劳动起了决定性作用。劳动既决定了意识的物质基础即人脑的产生，又决定了作为意识主要特征的思维以及思维的工具即语言的产生，这样，人类意识就在劳动的过程中出现了。劳动一开始就是集体的、社会性的活动，所以马克思说："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②

辩证唯物主义的意识论，同唯心主义的意识论是根本对立的。唯心主义断言意识是一种不依赖于物质的独立的实体，不是物质产生意识，而是意识产生物质。宗教神学散布精神可以脱离人的肉体而独立存在、肉体不存在了而灵魂是不会消灭的谬论。有些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虽然肯定了意识是物质的一种属性，但认为一切物质在不同程度上都有意识的属性，从而得出了"物活论"的结论。特别是19世纪的庸俗唯物主义者，宣称意识是物质的特殊变种，是人脑的分泌物，就象胆囊分泌胆汁一样。他们把物质和意识等同起来，抹煞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导致意识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以脱离物质而存在的荒谬结论。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起源的理论，彻底驳斥了上述种种错误观点，科学地阐明了意识既不是“天赋”的，也不是不依赖于物质的独立实体，而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的产物，是统一于物质世界的一种特殊形态，从而彻底地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世界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意识依赖于物质，不仅表现在意识的起源上，还表现在意识的本质上。辩证唯物主义把意识的本质概括为两个互相联系的基本观点：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

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人脑之所以具有意识的属性和功能，这同人脑发展的高度完善化是分不开的。现代科学证明，人脑是特殊的自然物质，是高度复杂而严密的物质体系。人脑的脑量、功能、结构诸方面都与猿脑有本质区别。从脑量看，高等猿类的脑量最多不超过600克（与人类有着共同祖先的黑猩猩脑量不足400克），现代人的脑量已平均达到1500克。就脑和体重的比例来看，人脑为体重的1/50，黑猩猩为1/150，大猩猩则为1/500。有些动物的脑量超过人脑，如大象的脑可达6000克，鲸鱼的脑可达9000克，但大象脑只是体重的千分之一，鲸鱼脑只是体重的万分之一。人类脑量的增加，脑细胞的增多，为人脑结构的更加复杂化提供了可能。

人脑与动物脑之间的区别，更主要的是在质的方面，即人脑的结构更加复杂化。人脑分为左右两半球，大约由1000亿个神经细胞即神经元组成，有着非常宽阔而复杂的大脑皮层。大脑皮层覆盖范围大小，从表面看与高等动物差别不大，但人脑皮层凹凸褶叠、沟回密布，如果平展开来，总面积可达2600平方厘米（有一张报纸那么大），如此宽阔的面积，为人脑容纳大量信息（一个人一生大约能贮存1000亿个信息单位）提供了物质条件。大脑皮层是意识活动的中心，它又分若干个区域，每一个区域都有一个重要职能，目前脑科学已经认识到的功能区已有200多个。特别重要的是，在大脑皮层上有语言中枢，从而保证了人类语言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对语言的正确理解，这是任何动物大脑都不具有的特征。

神经细胞是组成人脑的基本单位。人脑神经细胞的结构也极其复杂。其形态和结构均不同于人体其他器官的细胞。它分三个部分，中间是细胞体，两端有神经纤维突起，其中一端突起较短而多支，形状象“灌木丛”，是树突；另一端突起较长，是轴突。一个神经细胞的轴突末端与另一个神经细胞的树突相接触所形成的接点，称为突触。科学测定，在脑神经细胞中，核糖核酸（RNA）的含量比体内任何其他细胞都要丰富得多。据推测，这可能就是贮存记忆的物质基础。

人脑作为中枢神经系统，分为低级部分（脊髓、延髓、中脑、脑桥、间脑等）和高级部分（大脑半球），前者执行最简单的分析综合外界刺激和调节行为的职能，后者执行复杂的反映职能。大脑皮层的各功能区之间以及各神经细胞之间，都通过神经纤维相联系，而皮层还同皮下各神经中枢相沟通（皮下神经中枢控制本能活动），形成了一个网络交错、息息相关的有机整体。其复杂程度超过北美洲全部电报、电

话通讯网络。

大脑皮层还通过遍布全身的43对神经（12对脑神经、31对脊神经），直接或间接地同各种感觉器官、内脏器官和运动器官相联系，成为内外分析器的中枢，而这些神经便成为沟通客观世界和人脑之间的畅通渠道。

以上说明，人脑是高度复杂而严密的物质体系，是意识活动的物质承担者，是意识的器官。没有它，就不可能有人的意识。这正是人的意识和智力远远超过动物心理和动物智力的重要物质条件。

人脑还具有完备的生理机制。现代科学证明，意识的过程同人脑的物质过程是相一致的。离开人脑的生理活动，也不能产生意识。如：人熟睡、脑受伤、脑停止活动（即人死亡）等，都不能正常意识。人脑究竟是怎样进行意识活动的呢？

巴甫洛夫的反射学说，科学地阐明了意识活动过程，就是人脑对客观外界刺激的一系列反射活动过程。反射就是人体对体外或体内刺激的有规律的反应。反射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无条件反射，是人体对某种现实刺激物的直接回答。如食物刺激口腔，口腔会分泌唾液，手碰到冷或热刺激会缩回等，这是动物先天具有的一种本能活动。条件反射是由某种代替现实刺激物的条件即“信号”引起的反射。比如，狗听到铃响本来不分泌唾液，但是如果每次给狗进食时都响铃，多次训练后，狗再听到铃响时也会分泌唾液，这就是条件反射，这是后天经过“学习”获得的。是在头脑中建立的某种暂时的联系。条件反射不仅是一种生理过程，而且是一种心理过程。不仅能反映与生命有直接联系的事物和现象，而且能反映那些与生命有间接联系即建立了暂时性联系

的事物和现象。这就大大加强了动物的反映能力。巴甫洛夫把这种接受外部具体刺激而引起的条件反射，称为第一信号系统。对人来说，反射信号不仅有实物，而且有语言。这种通过抽象信号(语言或文字)引起的条件反射，就叫做第二信号系统。第二信号系统是在第一信号系统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人类所独有的。意识就是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所进行的复杂的神经反射活动。

现代高级神经生理学不断揭示着意识产生的生理过程。脑电科学证明，意识活动是人脑神经细胞，通过传递生物电来处理信息流的过程。人体感觉器官接受外界刺激，与神经冲动相伴随，立即断断续续放出一种生物电，并迅速传递到大脑，脑神经细胞由“树突”接受信号，传递到细胞体，进行信号整理，然后把传出信号输送到“轴突”，由轴突末稍分别向另一组神经细胞输出，其接受和输出信号的基本方式是出现“有”或“无”，由于神经系统是一个由无数脑神经细胞错综联系起来的复杂体系，结果便在大脑皮层上形成各种电波形，再现外界刺激物的整体及其变化。

现代神经生理学还证实，意识活动也是脑化学物质变化的过程。信息在以电脉冲的形式传递的同时，也通过脑神经细胞中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传递。实验证明，意识活动处于不同形状时，大胞皮层中不仅出现不同的电波形，而且在某些神经细胞中出现一些蛋白质和氨基酸成分的变化。医学临床还发现，脑神经介质中的去甲肾上腺素、5-羟色胺等化学物质的含量，对于神经的兴奋和抑制有很大的影响等等。可见，要进一步弄清意识活动，通过化学途径也是很必要的。

对于人脑生理机制的研究，决不是把人类意识这种由社

会生活所决定的高级运动形式，简单地归结为低级的生理、物理或化学形式的运动，而是通过深入揭示人类意识这种高级运动形式中低级运动形式的特殊规律，进一步证实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基础，意识是人脑的属性和机能，从而丰富和深化这一唯物主义原理。

二、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

人脑是意识的器官，而不是意识的源泉。因为仅仅有人脑这个物质器官，而根本不同外界接触，还不会有意识的产生。人脑只起一个“加工厂”的作用，要产生意识，还必须有原材料，即客观事物，只有当外部世界的事物和现象通过感觉器官传到大脑，两者发生联系之后，才会产生意识。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脑並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列宁说：“感觉是客观世界、即世界自身的主观映象、”②这就是说，意识是人脑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反映者必须依赖于被反映者，没有被反映者，就不会产生反映。因此，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客观物质世界是意识的源泉。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而它的形式却是主观的。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映象来自客观，但不等于客观物质本身。它是一种观念形态的东西，并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而且只是近似的反映。因此，意识是经过加工和改造了的“物质”，不能把意识和物质等同起来。

意识就其反映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就其反映的对象和内容来说又是客观的，但不论其形式还是内容都不能离开物质世界。在意识中，体现了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具体表现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17页。

第一，在反映形式上，意识对客观世界有两种反映形式：感觉和思维。这都是人的主观世界所特有的，因为客观事物本身无所谓感觉还是思维。但它们反映的对象和内容又都是客观的。思维看起来远离了客观事物，但它的内容也无一不是来源于客观世界。例如纯数学，具有高度的抽象性，但是，“纯数学的对象是现实世界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所以是非常现实的材料。这些材料以极度抽象的形式出现，这只能在表面上掩盖它起源于外部世界的事实。”①思维的本质不过是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抽象。而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②

第二，在个体意识的差别上，不同的主体对同一事物的反映，常常是各不相同的，这表明意识具有主观特征。但是，这种差别究其根源，无非是社会实践、社会经验、阶级立场、知识水平等客观因素造成的。

第三，在对客观世界反映的性质上，人们对客观世界有正确的反映，有错误的反映，有真实的反映，也有虚幻的反映，这就是主观差别。但是，无论哪种反映，都根源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世界。即使最荒唐的观念、鬼神之说，也有它的客观“原型”，只不过是一种歪曲的反映罢了。

否认意识的客观内容，把意识看成纯主观的东西或上帝的启示，看成“独立自在的”，是唯心主义；抹煞意识的主观特征，抹煞意识和物质的区别，对意识做庸俗的解释，则是庸俗唯物主义。二者都是错误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三、意识和思维模拟

人工智能和思维模拟的发明和应用，为揭示意识的本质提供了新的科学论据。人工智能或思维模拟，就是用机械和电子装置，来模拟人脑的功能。这种技术装置就是电子计算机，或称电脑。本世纪中叶以来，电子计算机的技术发展很快，现在已经能够计算复杂的数学问题，证明几何定理和逻辑定理、翻译文字、整理资料、辅助人们进行经济管理。机器也能同人下棋，并能在这过程中进行"学习"、"积累经验"，转败为胜。还出现了能够识别某些语言、图象、气味的机器。现在正在研究能够自编程序、自行学习、甚至能够"自行生殖"（即自行复制）的机器。目前的思维模拟，虽然总体上还处于比较低级的阶段，但却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它对人类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思维模拟不仅有重要的科学意义，还从科学实践上说明了意识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的物质运动过程，因而具有重大的哲学意义。第一，它进一步证明了思维是物质运动的产物。人脑的功能用电子计算机来模拟，即把意识和思维转化为机械的、物理的运动形式，这有力地证明了意识和思维不是什么神秘的、脱离物质、超物质的东西，它只不过是一种特殊的高级的物质运动形式，模拟者和被模拟者之间有着共同的物质基础，否则，模拟它是不可能的。第二，它进一步证明了思维活动的物质过程是有客观规律的。对于存在的东西，如果不掌握其规律性，就不可能以人工方法进行复制。意识和思维的某些活动，所以能被电子计算机模拟，正是由于人脑的物质过程同电脑具有某些共同的规律性。思维模拟

的理论基础是控制论和信息论。控制论中关于系统、信息和反馈理论所揭示的规律性，是制造电脑所遵循的，也是人脑这个复杂的物质系统所固有的。比如，信息的传递，是电子计算机的基本工作过程，也是人脑活动的基本方式。又比如，电子计算机采用“1”和“0”系统传输信息，这正是人脑神经细胞按“有”和“无”产生和传递信息的模拟。所谓信息，是各种物质运动形式普遍具有的一种反映特性，意识也是一种信息，意识过程也是一种信息运动，所以能被模拟。但是不能把信息和意识混同，意识过程是信息运动的最高形式，一般信息运动不能包括意识过程的全部，所以模拟者并不就是被模拟者。第三，思维模拟的发展，进一步证明了人类思维能力是无限的。电子计算机的发展，将带来人类智力的解放，将为人类消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提供重要的物质技术基础。它的广泛应用，大大地提高了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也从又一个方面表现了人类思维能力的无限性。

总之，人工智能或思维模拟，充实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意识论，並为意识论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其意义是多方面的，但重要一点在于：它部分地显示了思维活动的物质机制，因而在意识本质问题上，以科学的事实驳斥了唯心主义的谬论，论证了唯物主义的原理。

人类思维和“机器思维”有本质区别。尽管电子计算机可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活动，代替人的某些脑力劳动，在某些方面（如计算速度和准确度）甚至超过人脑的功能，但是，电子计算机决不会成为人、取代人或统治人。因为人类思维和“机器思维”是有着本质区别的。第一，智能机是机器，电脑是人脑的模拟物，是无生命的，是机械的、物理

的、电子的过程，如果有一个元件出了毛病，整体就会丧失功能；而人的意识是生理的、心理的过程，具有生命本质的特征，人脑各部分之间不仅有灵活的互换能力，而且脑神经还有自我修复的能力。第二，智能机没有社会性。电脑在解决问题时，並不探求任务本身的社会意义，只是执行指令而不顾后果；人的意识却有社会性，人在行动时，一般都考虑到由此引起的社会效果。人的思维能力也是在社会生活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电脑没有人的社会生活的条件，不可能具有人的丰富的精神世界，也不可能成为人脑。第三，从功能上看，二者性质也不同。电脑只能模拟人脑的部分功能，就单项对比，可以大大超过人脑，但从总体上却达不到人脑功能的水平，不仅方法"笨"，没有人脑灵活，更不具有人的意识所特有的自觉能动性和创造性。因此，任何模拟机器都不过是人体器官的延伸，而决不是人体器官本身。奥地利计算机专家泽曼奈克说得好："车轮不是腿，挖土机不是手，扩音器不是嘴——为什么计算机就应当是一个大脑呢？"他的结论是："计算机不是大脑"。第四，从二者的关系上看，人工智能只能受人类的支配和操纵。机器是人制造的，人制造机器是受人支配、供人使用、为人服务的。人和机器的关系，永远是制造和被制造、支配和被支配、使用和被使用的关系。总之，人工智能或思维模拟，既有可能，又有局限。认为"机器思维"将来会完全取代人的思维、"思维的机器"能够统治人类是极其荒谬的。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一、意识的能动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承认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同时又承认意识的能动性，意识可以反作用于物质。

毛泽东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 所谓意识的能动性即主观能动性，，就是指意识在实践基础上，能动地反映世界並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这种作用不是消极的、被动的、镜子式的，而是积极的、能动的。具体表现在：

第一，意识活动的目的性和计划性。

人的意识並不是碰到什么就反映什么，而是有目的、有选择的。人们总是根据一定的目的、计划，根据实践的需要，确定反映对象。这是人的意识区别于动物的重要特点。

第二，意识活动的主观创造性。

由于改造世界的实践需要，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並不停留在感性的表面现象上，而是能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经过抽象概括，不断揭示事物的本质，掌握事物的发展规律，並在此基础上予见未来。

第三，意识通过实践对客观世界的改造。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45页。

这是意识能动性最突出的表现。是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即意识指导实践的作用。意识活动不是以对现实事物的认识为终点，而是在对事物的规律认识的基础上，对现实事物的发展作出估计，并相应地提出改造现实事物的各种设想，以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兰图、办法等形式，指导人们进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人们通过自己的行动，使客观世界发生变化，使之适应自身的需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人类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並且创造客观世界。"①

第四，意识对生理功能的控制。

意识的能动性还表现在人们的情感和意志上。情感是人们情绪上的某种感受，意志是人为了达到目的而克服困难的心理过程。现代科学越来越证实，情感和意志不仅能调节和支配人的行为、组织和控制人的心理过程，而且对人体生理功能也具有调节和控制作用。

意识是改造世界的伟大力量。借助于它，人的活动才远远超出动物界而达到一个全新的水平。实践证明，人们今日所处的自然界，到处是"人化"的自然，由于人的积极参与，自然界到处都打上了人的"意志的印记"；在社会生活中，到处是受一定的热情、意志、思想支配着的人的活动。人的行动、社会的实践活动，都是在一定的意识指导下进行的，这集中地表现了意识的能动作用。今天，人类已冲出地球，飞向遥远的天体，在广阔的宇宙空间显示自己的威力。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意识能动作用的范围和程度，必将日益扩大和加深。

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有两种不同的性质：正确的意识如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

实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能指导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推动作用；错误的意识歪曲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则引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阻碍作用。因此，不但要肯定意识的能动作用，而且要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怎样才能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呢？

首先，要在承认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承认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意识的能动作用不论有多大，都没有改变物质对意识的根源性。因此，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必须建立在主观正确反映客观的基础之上；其次，意识的能动作用必须通过物质的实践活动这个途径，才能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离开实践活动，意识本身是不能实现任何东西的；再次意识的能动作用，要建立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要受客观物质技术条件限制。

从意识反作用的不同性质及其实现的途径和条件，可以看出，意识的能动性要受物质的制约，即受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客观条件所制约。这是物质决定意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对“意识是物质的反映”这个原理的合理补充，也是正确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前提和基础。

二、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是辩证的统一

全面科学地理解和处理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是正确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根本前提。

首先，尊重客观规律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毛泽东说：“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予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

践中失败。”①客观事物都是按照本身固有的规律发展的，规律是客观的，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只有认识了规律，才能成为规律的主人，只有用符合规律的正确思想指导实践活动，才能实现人们预想的目的。人们对规律认识得越深刻、运用得越正确，主观能动性就越能得到充分、正确的发挥。反之，必将遭到规律的惩罚。

其次，只有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才能认识和利用规律。规律是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深藏于事物的背后，要认识它是不容易的。只有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对客观事物进行反复的研究，才能认识规律。利用规律改造客观世界，更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因为这个过程不仅是复杂的，而且不是一帆风顺的，会遇到各种困难、各种势力的阻挠。

尊重客观规律和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辩证的统一。在这一关系问题上，既要反对形而上学，又要反对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承认意识是物质的反映，但是抹煞和贬低意识的能动性，特别是否认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唯心主义则否认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夸大意识的能动性，把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夸大为意识派生物质，宣扬“意识决定论”或“唯意志论”、“精神万能论”等。它们割裂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之间的辩证关系，片面强调一个方面，是完全错误的。

意识能动性原理，要求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把发挥主观能动性和遵循客观规律辩证地统一起来，把发扬革命精神和坚持科学态度有机地结合起来。既要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1页。

一切从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和严格遵循客观规律，不能超越客观条件，勉强地或鲁莽地去做当前根本办不到的事；又要最大限度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做好现实物质条件所允许做到的事，并且积极创造条件，做好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既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注意现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同时也要用马克思主义教育人，激发人们的革命精神。

总之，坚持和发挥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能动性，对于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克服“左”或右的错误倾向，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第四章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科学地回答了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而且科学地回答了物质世界的存在状况问题，指出物质世界是处于普遍联系的和永恒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的，划清了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界限。

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就是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都是从各个不同方面揭示联系和发展的。因此，为了更好的掌握唯物辩证法，首先必须对它的总特征有一个概括地了解。

第一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一、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

作为哲学范畴的联系，是指事物之间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关系。

辩证的联系，是以事物之间或事物内部的不同因素之间的区别为前提的。辩证的联系并不否认事物之间的确定界限。否认了事物之间的界限，也就否认了联系的前提；如果世界是一种无区别的混浊状态，也就谈不上确定的事物之间的现实联系了。

联系是事物本身固有的联系。它不是人们的主观幻想的

产物，也不是某种神秘的客观精神的体现。它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就是联系的客观性。否认联系的客观性，就必然导致唯心主义。联系的客观性，要求我们实事求是地分析事物的联系，不能用“想当然”代替“当然”，不能用臆想的虚假的联系代替真实的联系。

联系不仅是客观的，而且是普遍的。所谓联系的普遍性，是指任何事物的内部和外部都处于相互的联系之中，整个世界就是一个相互联系着的有机的统一体。其中任何事物、现象都不过是这个有机整体的一个环节，一个部分，只有在联系中才能存在。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的根源在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宇宙中的各种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表现形式，承认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必然坚持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普遍联系的观点已为现代科学所证明。在生物学中，早在19世纪就由达尔文创立了生物进化论，找到了物种演化的规律，从而把极不相同的物种联系起来。现代生物学，特别是分子遗传学，又找到了沟通一切门类生物的共同遗传物质——核酸，揭示了不同生物都有共同的遗传密码，它们的区别仅仅是由各自的遗传密码的不同排列组合形成的。生态学揭示了生物之间、生物与非生物之间在统一的生态系统中的物质和能量的转化过程。天文学揭示了地球的运动过程与太阳、月球等其它星球之间的内在联系。在社会科学中，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揭示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生产力同生产关系、上层筑建同经济基础以及不同经济形态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些都是对普遍联系观点的证明。现代科学的特点，是在许多不同学科之间出现了许多中间科学或综合科学。这是科学发展的整体化过程。这种趋势，反映了人类对客观世界

的固有联系认识越来越深入，也证明了联系的普遍性。

唯物辩证法的联系观点与形而上学是根本对立的。形而上学把事物之间的界限绝对化，企图找到一条把事物完全隔离开来的绝对分明、固定不变的界限。这种观点的根本错误之一，就是否认了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孤立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基本特征之一。坚持唯物辩证法的联系观点，就必须反对形而上学的孤立观点。

普遍联系的观点对于科学的发展和人们的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唯物辩证法把世界看作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整体，因而要求我们用整体性的观点观察事物。整体是由部分构成的，不了解其中每个部分，就不能清晰地把握整体。因此，把事物从整体中分离出来，单独地进行研究是必要的。但是，部分又离不开整体；部分只有在整体中才是它本身的样子。如果我们把部分同整体隔离开来，部分就会失去其原有的性质。例如，人手只有在同整个身体的联系中才具有人手的功能。如果它离开了整个身体，它也就失去其独立存在，成为尸体的一个部分。这就不仅失去其生物功能，而且失去其社会功能，也就不再是人的手了。因此，要科学地、全面地认识事物，就要从事物的全部联系的总和出发去认识事物。

普遍联系的观点对于我们当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也具有巨大的指导作用。由于我国的存在和发展同其他国家是密切联系着的，因此，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就必须放眼世界，破除闭关自守，彻底实行开放政策，把我国的发展同全球的发展趋势联系起来，以整个世界为背景来制定我们的发展战略。在国内，必须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一方面，我们要发挥各个部门、企业的独立自主性；

另一方面，每个局部、每个企业也必须加强其横向联系，协调自身同其他局部和全国的关系，这样才能使局部得到迅速的发展。

二、联系的多样性、条件性

联系是普遍存在的。但是，不同事物之间的具体联系又是多样的、特殊的、复杂的，因而是有条件的。事物联系的多样性是由物质的运动形式及其关系的多样性决定的。

不同的联系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唯物辩证法要求具体地研究各种联系，要注意研究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要把握各种联系的不同性质、特点及其对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不同作用。只有这样，才能掌握事物的本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把握联系的多样性同把握条件的复杂性是密切相关的。所谓条件，是指同某一具体事物相联系的、对它的存在和发展发生影响的诸要素的总和。例如，小苗的生长离不开适宜的土壤、阳光、水分、空气和养料。这里的土壤、阳光、水分等因素就是小苗生长的条件。

任何具体事物的存在都是有条件的，总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存在、发展和灭亡的。因此，任何具体事物的具体联系也必然都依赖于一定的具体条件；随着条件的改变，联系的性质和方式也必然发生变化，这就是联系的条件性。斯大林说过："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① 这句话精辟地表达了唯物辩证法关于联系的具体性和条件性的思想。

---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0页。

它告诉我们，要认识一个具体事物，必须把该事物放到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中去认识，否则就会陷入抽象议论。例如，离开一定的条件，甚至不能弄清下雨是有益还是有害这样一个简单问题。在实践中，我们也必须根据实践对象的特殊条件去制定我们的方针、政策和计划。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思想，就是教导我们在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中，必须从中国的特殊条件出发，而不应当生搬硬套外国的经验。

一切具体联系都是有条件的；而条件又是复杂的、多样的。一般说来，影响某一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其他事物都是这一事物的条件。这些条件从不同的角度区分可以包括：主要条件和次要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一般条件和特殊条件；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等等。不同的条件，对于事物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不同。具体地、全面地分析种种不同的条件，才能掌握事物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性，这也是我们正确认识事物和做好工作的必要前提。

唯物辩证法关于联系的条件性的思想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既然一切具体的事物和联系的存在都是有条件的，那末，我们的一切活动就必须建立在尊重条件、具体分析条件的基础上。离开具体的条件，我们在实践中不是陷入没有根据的主观空想，就是陷入盲目蛮干的境地。一切具体事物的存在都是有条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唯物辩证法主张“条件论”。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条件是可以改变的，人们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利用有利的客观条件，改变不利的客观条件，创造实现预定目的所必须的条件。因此，在客观条件面前，我们又必须反对无所作为的的懒汉懦夫思想。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统一起来，才能把我们的实践活动不断地推向

前进。

三、联系和系统

当代科学的发展，特别是系统科学的创立，进一步证明和丰富了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的观点。

首先，系统论证明了唯物辩证法的联系观点的正确性。一般的系统概念，泛指由一定数量的相互联系的因素所组成的稳定的统一整体。系统的存在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大到宇宙，小到原子、电子等微观世界，都是一些大小不同的系统。生物个体是由具有不同功能的细胞组成的系统；整个生物界又是由许多不同种类的生物构成的大系统；社会也是一个系统，而社会又包含着许多子系统（如生产系统、教育系统等）。可见，大系统中包含着许许多多相互联系的小系统，而许多大系统之间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组成更大的系统。系统是整体的属性，它所揭示的是若干不同要素之间的整体性联系。因此，系统存在的普遍性就证明了联系的普遍性。

其次，系统论也是普遍联系观点的具体化，并且进一步丰富了普遍联系观点的内容。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是普遍联系的，而系统论则以一系列的范畴，如组织、结构、功能等，用与客观实际最切近的图景描绘了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的具体形态：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以系统整体状态存在着；这一整体具有一定的组织与层次，具有一定的结构和功能；其结构是由整体内各因素的相互关联而组成的，结构关联性决定了该系统的功能；系统内部的各因素的关联又是通过信息流接通的。这样，系统论不仅为普遍联系的观点提供了又一论据，而且也丰富了这种普遍联系的具体形式和内

容。

尽管如此，我们也决不能得出结论说，系统论可以取代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系统论与哲学探讨的目的不同。系统论是探讨一般系统行为的，因此，它是作为哲学和科学的中介出现的。① 我们不能把系统论原封不动地搬到哲学中来。系统思想只有经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高度概括之后，才能进一步补充和丰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

那种用系统论观点贬低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态度也是错误的。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中，就包含了系统思想，而系统论只不过是把普遍联系的思想具体化，使之成为科学研究和在实践中解决复杂问题的科学理论和方法而已。普遍系统论的创始人路·冯·贝塔朗菲在论述系统观念的历史发展时就明确承认，马克思与黑格尔的辩证法在形成系统论的过程中起过重大作用。很多西方的系统论学者也不得不承认，马克思第一次把系统的方法应用于社会历史的研究，把社会看成一个复杂的系统，把历史看成是社会系统的运动。

第二节　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一、事物的联系构成运动和变化

唯物辩证法讲的联系是现实的、具体的联系，即现实的事物或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这种联系是通过诸对象之间的相互作用实现的。因此，联系和相互作用是同一的。如果两个对象之间没有发生相互作用，那么它们之间也就没有现实

① U·B·布拉乌别利格《系统方法及哲学原理》，载《世界科学译刊》1980年第7期。

的联系。

运动是相互作用的结果，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和变化。在相互作用中，参预相互作用的双方总是彼此施加影响，在对方中打上自己的印迹。这样，相互作用就使对象原有的状态或性质发生了或大或小的变化。这种变化就是运动。恩格斯说："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

联系和运动的关系是相互的。正如离开联系就无法理解运动一样，离开运动也无法理解联系。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是同一的。相互作用是作用双方之间的物质和能量的转换。这是一种运动的态势。因此，联系就是联系着的事物之间彼此过渡和相互转化。离开运动就无法理解联系；绝对静止的事物是谈不上联系的。

在客观事物中，联系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我们只能在思维中而不能在现实中把它们分开。因此，发展的观点和联系的观点一样，也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特征。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根本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一切事物都处于永恒的运动之中。与唯物辩证法相反，由否认联系而否认运动、变化和发展，则是形而上学的基本特征。正如恩格斯所指出："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作静止的东西；不是看作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动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西。”①

完全否认事物的运动是形而上学的一种极端的、粗陋的表现形式。古代的形而上学就属于这种形式的形而上学。这种形而上学观点明显地违背人们的常识，因而近代以来的形而上学很少采取这种形式。长期地、广泛地影响人们思想的形而上学世界观把运动仅仅归结为机械运动。通常称这种形而上学为形而上学的机械论。

唯物辩证法的运动观认为，运动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应当从多样性的统一中去把握运动、变化和发展。唯物辩证法克服了机械的运动观，把物质的运动理解为“一般的变化”，②理解为从单纯的位置移动到社会历史的一切运动和过程。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根据当时科学达到的水平，按照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顺序，把宇宙中各种物质运动归结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五种基本形式。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之间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并依一定条件互相转化。

第一，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有质的区别。各种不同的运动形式具有不同的物质基础，遵循着不同的运动规律。一般地说，机械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宏观物体，它的内容是位置的变化。这是最简单的运动形式。物理运动包括声、光、电、磁等运动形式，它研究物体本身状态的变化。现代物理学发现了电子和其他许多基本粒子，物理运动也包括这些基本粒子的运动。化学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元素，这种运动的内容是原子的化合与分解。生命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核酸和蛋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1页。

体，它是自然界中最高级的物质运动形式，这种运动的内容是生命有机体的新陈代谢和自我更新。社会运动是主体——人的实践活动的运动形式，其物质基础是物质生产，其运动的基本内容是社会结构、社会形态以及社会进化的规律，它是宇宙中最高级的运动形式。总之，各种运动形式的物质基础，运动的内容和基本规律都有质的区别。

第二，各种运动形式之间又是互相联系的。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低级运动形式是高级运动形式的形成和存在的基础；高级运动形式包含着低级运动的形式。机械运动形式是最简单的运动形式，因而也是一种最普遍的运动形式。其他运动形式都包含着机械运动形式，伴随着或大或小的位置变化。但是，我们也不能把高级的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的运动形式，不能把复杂多样的运动归结为简单的机械运动。高级运动形式具有不同于低级运动形式的特殊的质，它里面所包含的低级运动形式是从属于它的，受它制约的。现代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派新马尔萨斯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则是把社会运动形式归结为生物运动形式，用“自然选择”、“生存竞争”等生物学的规律来“说明”社会现象，这在理论上是十分错误的，实践上也是有害的。

第三，各种运动形式之间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不同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转化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例如，摩擦生热、生电，就是机械运动向物理运动的转化。热引起燃烧，就是物理运动向化学运动的转化。化学运动形成越来越复杂的化合物，最后形成蛋白体，化学运动就转化为生命的运动。在长期的生命发展中最后出现了类人猿，类人猿在劳动中变成了人，生物运动就转化为社会运动。可以说，任何较高级运动形式，都是由低级的运动形式转化而来的。

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转化，进一步证明了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内在统一性。不同运动形式之间相互转化，但转化前后的总能量是不变的，这就是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这个定律证明：运动同物质一样，也是不能被创造或消灭的，它只能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也就是说，运动形式是暂时的、相对的，但运动是永恒的、绝对的。

把握各种运动形式的区别和联系对于科学研究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一，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区别，是进行科学分类、确定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的基础。每门具体科学都是以某种特殊的运动形式为其研究对象的。各种边缘科学和横断科学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运动形式之间的联系为对象的。不了解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质的差别和它所包含着的特殊矛盾，就无法进行科学分类。

第二，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为我们了解科学的发展过程提供了指导线索。在科学发展史中，最先发展起来的是以最低级的运动形式——机械运动为对象的力学，然后是物理学以及差不多和物理学同时的化学，生物学是较晚发展起来的，而真正的社会科学则只是在马克思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之后才发展起来的。可见，科学发展的顺序，同物质运动形式从低级向高级转化的顺序是大体一致的。物质运动形式由低级向高级的转化构成了人类的科学认识由浅入深发展的深刻背景。

第三，唯物辩证法关于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相互联系和转化的原理为我们研究具体的物质运动形式提供了方法论指导原则。研究运动的性质，应当从运动的最低级、最简单的形式开始。只有理解了这些最简单的形式，才能进而理解那些

较复杂的运动形式。认识较低级运动形式是认识较高级运动形式的基础；反过来，认识了较高级的运动形式之后才有可能更深刻、更正确地认识那些较低级的运动形式。

二、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发展是同运动、变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所谓运动，就是指一般的变化，包括事物的量的变化和质的变化，因此运动、变化包含着发展。而发展又不完全等同于运动、变化，因为发展的实质是指旧质向新质的转化，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形而上学与辩证法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形而上学把运动和变化仅仅理解为量的增加或减少，是同一事物的重复，否认事物由旧向新的质的变化。因此，形而上学就从根本上否认了发展。

唯物辩证法认为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所谓新事物（或新生事物）是指合乎历史前进方向的、具有远大前途的事物。与此相反，旧事物则是指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丧失其必然性、日趋灭亡的东西。区别新事物和旧事物，不能单凭时间上出现的先后，也不能依据人们主观上的好恶。新旧事物相区别的根本标志在于，它们是否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相符合。

新事物不断产生、旧事物不断灭亡即新陈代谢是宇宙的普遍的、不可抗拒的规律。新事物之所以必然战胜旧事物是因为：

第一，新事物战胜旧事物，是旧事物发展中合乎规律的自我否定。新事物原来是作为一种否定因素存在于旧事物中的。由于条件的变化有利于新的因素成长，使旧事物逐步失

去存在的必然性，所以在斗争中，新的因素必然战胜旧的因素，从旧事物中脱胎出来并取代旧事物。因此，新事物战胜旧事物是旧事物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

第二，新事物的内容比旧事物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正因为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它不仅否定、摒弃了旧事物中的消极、腐朽的东西，而且也批判地吸收了旧事物中一切积极、合理的成分，变成了自身的组成部分，并在新的条件下加进了新的内容。在内容上，新事物比旧事物有无比的优越性。

第三，任何新事物都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使它得到强大的后盾，具有无比的强大力量。

总之，新事物是适应历史条件而产生的，内容更丰富优越，并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因此，它体现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途，所以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

新事物战胜旧事物是必然的，但这是一个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这是因为，新事物开始的时候，力量还是弱小的、内容是不完善的，旧事物虽然终将灭亡，但在相当时期内还有较强大的力量，对新事物进行排斥、压制；不仅是有意的压制，就是一时认识不清，对它漠不关心，也不利于新事物的成长。这就决定新事物的成长和最终战胜旧事物必然是一个艰难曲折的过程。

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的规律性是无产阶级革命英雄主义和革命乐观主义的客观依据。新事物战胜旧事物是一个艰巨的过程，又要求人们对事物要有一个科学的态度：第一，要正确识别新旧事物；第二，要热情关怀，全力支持，帮助其克服不足，促进其成长和完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的今天，在以改革为特征的年代里，以正确的态度识别、对待新事物尤其重要。因为这是前无古人作过的具有创造性的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在这个过程中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缺陷，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是全然不行的。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一、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物质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这种科学形态的辩证法同形而上学、同唯心辩证法是根本对立的。

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对立。首先，是联系观点与孤立观点的对立。辩证法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的；形而上学则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彼此孤立、相互隔绝的。其次，是发展观点和静止观点的对立。辩证法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运动变化发展的，是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形而上学则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静止不动的，即使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场所的变更，没有新东西的产生。第三，是全面观点和片面观点的对立。辩证法认为事物是由各个方面构成的，必须全面看问题；形而上学则认为任何事物都是铁板一块，因而形成认识上的片面性。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的实质和焦点在于是否承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辩证法认为事物都是对立面的矛盾统一体，因而导致了联系、发展和全面的观点；形而上学则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因而导致了孤立、静止和片面的观

点。

唯物辩证法同唯心辩证法的对立。唯物辩证法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把联系和发展看做是物质世界固有的联系和自我发展。这样，就把辩证法建立在唯物论的基础上，认为物质是运动的主体，客观辩证法是第一性的，而主观辩证法则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是第二性的。唯心辩证法则从根本上颠倒了这一关系。以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为例，他认为发展的主体不是物质世界，而是精神和思维，发展是精神的发展，而物质世界则只不过是精神的外化而已。在他看来，精神发展是有终点的，因此物质世界的发展也是有终点的。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不彻底的，他的唯心主义窒息了辩证法的革命精神。马克思的辩证法则是彻底发展的学说，他认为物质世界是永恒发展的，是彻底革命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因为它们遵循的规律是同一的，都服从客观规律，主观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辩证运动的反映。但在表现形式上是不同的，自然界中的规律是不自觉的、是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的必然性开辟道路。而主观辩证法作为概念的辩证法是一种自觉的反映形态，是对客观辩证法更集中更概括的反映，它舍弃了本来存在的许多次要的、偶然的现象，而保存了更本质的东西。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它是由一系列的规律和范畴按其内在联系所构成的科学理论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而唯物辩证法的一系列规律和范畴则是从不同的方面对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思想的进一步展开。

规律是事物发展中本身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和稳定的

联系。规律的特点是：第一、客观性。规律是物质运动本身固有的，同物质运动一样，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管人们是否认识它、喜欢它，它都客观地存在并起作用；规律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它只能随着客观事物本身的性质、内容和它依赖的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不能由人的主观意志任意改变；人们在实践中只有按着规律办事，才能获得成功，违背规律必然受到规律的惩罚。第二、必然性。规律是事物的本质的联系。本质联系决定了事物发展一定如此、确定不移的必然趋势。第三、稳定性。事物的本质是相对稳定的，一事物不到完结之日其本质是不能改变的，因此作为本质联系的规律也具有稳定性。规律的稳定性也表现为它的普遍性和重复性。规律不是个别偶然现象的联系，而是同类现象中的本质的联系，因而它具有普遍性；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它就起作用，具有重复性。例如，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规律，因此，只要是商品生产，商品的价值就决定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范畴是人的思维对事物的普遍的本质的联系的概括和反映。范畴在形式上是主观的、逻辑的东西，但在内容上是客观的，是对客观事物的普遍的本质的联系的反映，因此也有客观性、普遍性的特点。

哲学的规律、范畴同科学的规律、范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任何科学都是揭示世界的联系和发展的，因而都有自己的规律和范畴。但科学所研究的是世界的某些方面的规律和范畴，而哲学所研究的则是整个世界的普遍联系和发展，因而哲学的规律和范畴具有最大的普遍性。科学的规律和范畴也具有普遍性，在它研究的领域内也是普遍的。但相对哲学来说，则是特殊规律。在这个意义上说，科学的规律和范

畴是特殊的，而哲学的规律和范畴则是普遍的。哲学的规律、范畴与科学的规律、范畴又是联系着的。哲学的规律、范畴是以科学的规律、范畴为基础，从全部科学的联系中概括出来的。也正因为哲学规律、范畴是以科学规律和范畴为基础的，因此，哲学的规律和范畴对于科学规律和范畴的研究又具有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作用。

唯物辩证法就是由一系列的规律和范畴构成的科学体系。恩格斯把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归结为下面三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规律："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的否定的规律。"① 这些规律，通常把它们称为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这三个规律是从不同侧面揭示联系和发展的。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普遍存在于一切事物中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之间的联系；揭示了发展过程的两种基本形式或状态——量变状态和质变状态之间的联系。

对立统一规律所揭示的则是事物发展的本质内容和发展的内在源泉和动力，是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个对立面之间的本质联系。事物内部对立面之间的对立、同一和斗争，构成了发展的本质内容，也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内部肯定和否定两个基本方面的本质联系，揭示了事物的"肯定自身——否定自身而转化为他物——通过第二次否定而回复自身"的发展过程。这是事物的自己运动、自我发展的曲折前进的过程。

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除了这些基本规律以外，还包括一系列范畴。除了在诸规律中包含的范畴如质、量、度、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变、量变、矛盾、对立、统一、肯定、否定等基本范畴之外，还有原因和结果、偶然和必然、可能和现实、内容和形式、现象和本质等范畴。辩证法的这些范畴，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是从不同侧面对客观世界中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概括和反映。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都是反映世界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规律反映了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基本面貌和基本趋势。范畴是对普遍联系和发展的一些侧面的反映，是对规律的必要补充。规律和范畴一起使唯物辩证法成为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学说。

二、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包含着丰富的、多方面的内容。在这方面的内容中，对立统一规律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列宁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① "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②毛泽东则进一步把辩证法概括为矛盾的学说，指出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

那末，为什么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呢？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

唯物辩证法认为，联系是以区别和对立为前提的。这样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1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

的联系是其中包含着对立的联系。因此，归根到底说来，最本质的联系就是对立统一的联系。只有把握了对立统一关系，才能把握住联系的实质。唯物辩证法又认为，发展的源泉、动力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即在于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关系。发展的内在源泉和动力是发展的本质，只有认识了这个问题，才能认识事物的“自己运动”和“自我发展”。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于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也是理解它们的关键。

既然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都是从不同侧面说明联系和发展的，那末，揭示了联系和发展最深刻本质的对立统一规律就必然贯穿于唯物辩证法的其它规律和范畴之中，并成为理解其它规律和范畴的关键。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的是事物的质和量、质变和量变的关系。它们的关系本质上就是质和量、质变和量变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质变和量变这两种状态之间的相互转化所引起的运动，也正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着的两个矛盾方面的同一和斗争引起的。因此，离开对立统一规律就无法理解质量互变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的是事物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曲折前进的发展过程。而这种曲折前进的过程正是事物内部的肯定方面与否定方面之间的对立统一引起的。因此，离开了对立统一规律，我们就无法理解这一运动过程。

至于唯物辩证法的一系列范畴，它们之间也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只要我们认识了它们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我们也就从根本上理解了这些范畴。

第三，对立统一的方法即矛盾分析的方法，是认识一切事物的根本方法。

唯物辩证法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既是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又是认识、思维的发展规律、是科学的认识工具和方法。而唯物辩证法作为规律，最根本的就是矛盾的规律；作为认识方法，最根本的就是矛盾分析的方法。

第四，承认还是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性，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

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发展的动力、源泉问题，因而揭示了发展的本质。正是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形成了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形而上学否认联系、否认发展，其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它否认矛盾，即否认对立统一。而辩证法之所以能彻底地坚持普遍联系的观点，坚持发展观点，其根本原因也在于它坚持矛盾观点，即坚持对立统一观点。因此，承认还是否认矛盾，即承认还是否认对立统一，就成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的本质和斗争的焦点。

总之，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是理解全部辩证法问题的一把钥匙。但是，核心并不能代替全部科学体系。唯物辩证法的其它规律和范畴，还包含着许多对立统一规律所不能包括的特殊内容，因而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同时，对立统一规律作为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也必须在其它规律和范畴中得到表现。因此，我们突出对立统一规律的核心地位，决不是用对立统一规律代替其它规律和范畴，而是为了科学地把握唯物辩证法的整个科学体系的精神实质。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也就是矛盾的规律。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和实质内容。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辨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是唯物辨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

第一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一、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含义

矛盾就是对立统一，是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的对立和同一及其关系的哲学范畴。对立和同一（斗争性和同一性）是事物矛盾所固有的两种基本属性。

矛盾的同一性是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它包括两方面的基本含义。

一是矛盾双方的相互依赖、相互依存。即矛盾一方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矛盾的双方都不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它们互为前提条件，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没有和它对立的矛盾一方，它自己这一方也就失去了存在和发展的条件。老子说："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①赫拉克利特说："上升的路和下降的路是一条相同的路。"②又

① 老子：《道德经》第2章。

② 转引《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山东人民出版社，第1卷，第156页。

说：“最美丽的猴子和人类比起来也是丑陋的。”① 因为美是和丑相比较而存在的，没有丑也就显现不出来美；同样，没有美也就显现不出来丑。人类的实践和科学发展证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中的任何事物和现象无不作为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依赖的统一体而存在。如自然界中的吸引和排斥、阴电和阳电、化合和分解、遗传和变异，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困难和顺利，进步和后进、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民主和专政、自由和纪律，人类思维过程中的分析和综合，真理和谬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辨证法和形而上学等等，都是矛盾着的双方相互依赖、相互依存组成为一个统一体。这就是矛盾同一性的一个基本含义。

二是矛盾着的双方相互渗透、相互贯通、存在着相互转化的趋势和可能。它有许多方面的表现。其一，矛盾双方相互渗透。由于矛盾双方存在着共同的基础和因素，有着相互吸引的趋势，因而矛盾的一方包含着它对立一方的因素或属性。对立之间的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的性质以多方面的表现形式存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之中。如化合中包含着分解，分解中也包含着化合；生里面包含着死，死里面也包含着生；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质变过程中也有量的扩张；感性认识中渗透着理性认识，理性认识中也渗透着感性认识。又如在工业和农业的矛盾中，农业中包含着工业提供的农机具、化肥、农药等，而工业中也包含着农业提供的粮食、原材料等部分。这些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渗透的。其二，矛盾的双方相互贯通，包含着相互转化的趋势和可能，一旦条件具备，就可以使这种转化的可能性变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出版社1957年版，第27页。

为现实，即实现矛盾双方的转化或移位。恩格斯说："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一极到了一定点时就转化为另一极"。①老子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②这里都说明了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的道理。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能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在数学中，正可以转化为负，负可以转化为正。物理学中，作用可以转化为反作用，反作用可以转化为作用。生物界中，生转化为死，死转化为生，社会生活中，资产阶级统治转化为无产阶级统治，等等。这些都充分证明对立的双方存在着由此达彼的桥梁，存在着相互转化的趋势和可能，是相互贯通的；也最鲜明最深刻地表述了对立双方的内在同一性。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离异、相互排斥的性质和趋势。矛盾斗争性是一个广泛的哲学范畴。由于矛盾双方在性质上的对立，因而有矛盾就有斗争。矛盾斗争的多样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

首先，不同的矛盾，斗争性表现形式不同。如自然界中的无机界表现为吸引和排斥、作用和反作用的矛盾双方的斗争；生物界主要表现为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双方的斗争；在社会领域中则表现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斗争。有机界的矛盾斗争不同于无机的矛盾斗争；人类社会领域中的矛盾斗争的表现形式又不同于自然界的矛盾斗争形式，人类社会中的矛盾斗争是要有人参与的，而自然界的矛盾斗争则是自发的。可见，矛盾不同，斗争性的表现形式也就不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1页。
② 老子：《道德经》，第58章。

其次，同一类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上斗争表现形式也不相同，即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或不同的条件下，斗争的形式、规模、激烈程度也各不一样。一般说来，在矛盾发展的初期，矛盾双方对立的性质还处在萌芽的状态，斗争性还较为隐蔽。随着矛盾的发展，矛盾的斗争性逐渐展开，逐渐明朗化，最终表现为激化，而导致矛盾的解决。

可见，矛盾的斗争性只是表现形式有所不同，而不是有无的问题。那种把矛盾斗争只归结为对抗这一种具体形式，一讲斗争就是“势不两立，你死我活”，鼓吹乱斗一气的所谓“斗争哲学”，是完全错误的。应该指出，不论矛盾斗争形式如何纷繁多样，但是，辨证矛盾的“斗争”含义的内容只能是对立面的相互排斥和相互否定的性质和趋势。

二、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联结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

同一性不能离开斗争性而存在。没有离开斗争性的同一性。因为辨证的同一不是绝对的同一，不是等同，而是以对立为前提的，是包含着差别和对立的同一，是具体的同一，因而同一性必然为斗争性所制约，没有矛盾双方的对立和相互斗争，就谈不上矛盾双方的同一。例如，生物由于吸收和排泄，在它生存的每一瞬间，既是和它自已同一又和它自已相区别，否则生命就停止了。同样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若没有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相互斗争，也就没有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更不会出现这两个对立面相互转化的趋势和可能。因为没有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也就没有作为被剥削和被压迫的无产阶级；同

样，无产阶级消灭了自己的对立面——资产阶级，作为被剥削和被压迫的无产阶级也就不存在了。

斗争性也不能离开同一性而存在。没有同一性也就不会有斗争性，斗争性也总是和同一性相联结的。因为作为辩证范畴的差别和对立是事物内在的差别和对立，斗争是矛盾统一体内部的斗争。所以，差别、对立和斗争总是在和同一相联系，为同一所制约的。同一性是斗争性的前提和寓所。"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①。假如对立面之间不存在任何联系或联结，它们之间不构成矛盾统一体，也就谈不上它们之间的斗争了。如泰山的石头和你家里的鸡蛋，它们之间没有发生联系，没有构成矛盾统一体，也就没有其对立和斗争可言了。又如，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共同的基础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联结起来，它们不成为同一生产方式体系中相互对立的两大集团，也就不会有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互相联结的，因此，我们在研究它们的关系时，要把同一性和斗争性结合起来，既要从同一中把握对立（斗争），又要从对立（斗争）中把握同一。如果把二者割裂开来，夸大一方而否认另一方，必然导致形而上学的片面性。其表现形式有两种：

一是否认斗争性，夸大同一性。否认同一是具体的差别和对立中的同一，鼓吹抽象的同一。他们认为事物只能和它自身同一，不能同时包含它的否定方面，从而否认事物的发展和飞跃。恩格斯指出："旧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是旧世界观的基本原则：a＝a。每个事物和它自身同一。一切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1页。

都是永远不变的，太阳系、星体、有机体都是如此。”①

二是否认同一性，夸大斗争性。他们鼓吹脱离同一的绝对对立和斗争。绝对的对立就是绝对的否定，否定一切。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一个重要代表人物科来蒂就宣称，对立的“每一方都为自己而存在”，“每一方都无需涉及另一方”，“这是一种排除的对立，而不是一种包含的对立”。显然，这是一种否认同一的对立，宣扬对立面绝对对立的形而上学观点。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在“四人帮”猖獗的年代里得到了充分的表现。他们竭力鼓吹“斗争就是政策”，一切“斗斗斗”，叫嚷要“对着干”等等。这种不讲政策，不讲方法的乱斗一气，给党和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灾难。

总之，否认同一，夸大斗争，或否认斗争，夸大同一，都是形而上学的观点。马克思在批判形而上学时指出：“它的全部粗俗性表现在：在它看出有差别的地方就看不见统一，在它看见有统一的地方就看不出差别。”②

把握同一性和斗争性互相联结的原理具有重大的意义。它告诉我们，只有在斗争中把握同一，在同一中把握斗争，才能避免形而上学的片面性，从而指导人们正确地进行实践活动。例如，我们党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时，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就是对同一性和斗争性互相联结原理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它一方面，承认人民内部存在着矛盾和斗争，另一方面，又承认它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是有团结的基础的。斗争为了团结，团结又必须斗争。只有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2页。

争，才能使矛盾得到解决，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那种只要斗争，不要团结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是“左”的错误的表现；那种只要团结，不要斗争，对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批评、不斗争是自由主义的表现。

第二节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一、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推动事物的发展

唯物辩证法认为，运动是事物“自已的运动”。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黑格尔曾说：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因为自身具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具有动力和活力。”①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唯物辩证法时，吸收了黑格尔这一光辉思想，进一步指出：“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②矛盾着的对立面既互相联结，又互相排斥，既同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事物的发展既离不开同一性的作用，也离不开斗争性的作用。毛泽东指出：“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③

由于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不同，因而它们在事物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也不同。

矛盾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认识：

① 黑格尔：《逻辑学》第2编，第2部分，第2章丙，注释3。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第一，它提供矛盾双方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不仅矛盾一方的存在要以另一方的存在为前提条件，而且矛盾一方的发展也以另一方的某种发展为前提。因为，矛盾双方力量的变化过程是在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的矛盾同一体中实现的。例如物体做园周运动时，随着运动速度的增大，其向心力加大的同时，离心力也随着增大。又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实现资本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同时也就扩大了无产阶级队伍；而无产阶级队伍的成长壮大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工业和农业也是相互依存，互相促进的。农业要机械化，就要依靠工业为它提供农机具；同样，工业要发展，也要以农业的发展为前提条件，只有农业发展为工业提供充足的粮食和原材料，工业才能发展。二者是互为条件，相互促进的。

第二，矛盾双方互相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在相互利用，相互促进中各自得到发展。矛盾的对立双方总是包含着可以彼此相互利用的某些共同因素。例如，在动物和植物之间，就是在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各自得到发展的。植物的光合作用吸收二氧化碳、放出氧气；动物则吸收氧气，呼出二氧化碳；动物吃植物而生长，而动物的粪便和残骸又可以做为肥料为植物所吸取，成为植物生长的养料。又如，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中，资产阶级在发展生产、发展文化和科学技术以及科学管理方面所取得的成果，都是无产阶级所需要和可以利用的。一切新事物的发展，都要利用旧事物中的积极因素来发展壮大自己。同时，矛盾双方的每一方面的自身矛盾，也可以为另一方面的发展所利用。例如，反动势力的各个集团或派别之间的矛盾，就

可以为革命势力用来发展自己、壮大自己。“所谓利用矛盾，分化瓦解，各个击破”，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第三，矛盾双方的互相贯通规定着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发展是一事物转化为他物，而不是转化为别的东西，它是转化为自己的他物，是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例如，生物的进化是在遗传和变异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它们之间的相互贯通规定着生物进化的基本趋势，只能由旧物种转化为同它有内在联系的新物种，而不会转化为与它毫不相干的其他物种。又如，在社会领域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双方的相互贯通，规定着社会的发展的基本趋势。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内部矛盾双方规定着它只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社会；而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力的高度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矛盾规定着它最终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总之，离开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具体同一性，就无从确定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

矛盾的同一性不是僵死的，凝固不变的同一。对立面的斗争终究要打破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使旧的矛盾统一体瓦解，而产生新的矛盾统一体，这正是辩证法的革命性质之所在。因此，要了解辩证法的革命性质，不仅要了解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而且要了解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贯穿于事物的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中。毛泽东说：“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①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6页。

第一，在量变过程中，矛盾的斗争性能够引起矛盾双方力量的消长，造成对立面之间力量对比状态的变化，为事物的质变作准备。在封建社会中，农民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每一次起义和暴动，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统治阶级，迫使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做出某些让步，也就多少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推动封建社会的量变。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也正是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自己，为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做好准备。

第二，在质变过程中，斗争的作用表现的更加明显。在旧的统一体中，矛盾双方的斗争能够引起事物的量变，为质变作准备。但是要实现质变，必须依靠矛盾斗争的作用，只有通过矛盾斗争才能突破旧事物度的极限，使旧的矛盾统一体分解、新的矛盾统一体产生，使事物转化为他事物。例如，当旧的生产关系再不能容纳已经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的时候，就要变革生产关系，即突破旧生产方式的度的界限。这种变革不经过矛盾双方的斗争是不能实现的。事物的质变过程，就是矛盾着的对立面的彻底分离的过程，是对立面的相互排斥、矛盾斗争性得到彻底贯彻的过程。

相对的同一性和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推动事物的发展。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是不能孤立起作用的，它们对事物发展的作用只有在二者的结合中才能实现。但是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列宁说："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①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所谓同一性的相对性就是指它的条件性。任何矛盾的统一体以及贯串于其中的同一性的存在，都受着特定条件的限制，只有当某种特定条件具备时，矛盾双方才具有同一性，才能共处于统一体之中，当这种特定的条件消失了，矛盾双方就丧失了同一性，就不能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所以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同时，由于同一性的条件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可变的，所以，矛盾的同一性是可变的，暂时的、相对的。

矛盾斗争性的绝对性主要是指它的无条等性。斗争性存在于有条件的同一性中。斗争性的无条件性并不是说它的存在不需要任何条件，而是指它可以存在于任何条件之中，不受特定条件的限制，它本身没有特定的条件，因而是无条件的。同时，它又可以打破同一性的特定条件，创造出事物发展所必须的新条件。斗争性不仅存在于事物量变过程中，促使对立双方力量消长，促进事物质变的到来，而且存在于质变过程中，彻底打破旧的矛盾统一体赖以存在的条件，创造出新的条件，推动旧的矛盾统一体转为新的矛盾统一体，导致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

总之，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它提供了旧的矛盾统一体转化为新的矛盾统一体的可能性。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就存在于这种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同一性之中，并逐步打破旧的统一体赖于存在的条件，创造出新的统一体所必需的条件，推动旧的统一体向新的统一体转化，把同一性提供的发展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没有同一性提供的可能性，事物就不可能发展；没有斗争性，发展的可能性就不能变成现实。所以毛泽东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

动。”①

二、内因和外因相结合推动事物的发展

当我们深入地去研究事物的发展时，就会发现引起事物发展变化的有两种不同的原因，即内因和外因，是内因和外因相结合的结果。

内因就是事物自身所包含的诸要素之间的对立统一，即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外因是事物之间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就是通常所说的外部矛盾。

事物的发展既有内因，又有外因，二者缺一不可，但它们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毛泽东指出："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它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则是发展的第二位原因。"因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②

内因是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发展的"根据"，因为它是发展的源泉，根本动力，规定着发展的方向。在唯物辩证法看来，事物的发展就是从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转化，是新东西的产生。新东西是从哪里来的，它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受外力作用的结果，因为单纯的外力推动，只能使事物发生位置的变动和数量的增减，不能使事物发生性质的改变。新事物所以能够产生，就是因为它早就作为"因子"存在于旧事物的内部了。但是，在新事物没有诞生以前，它并不是作为与旧事相对立的具体事物存在的，而是作为旧事物中的一种否定因素同旧事物的肯定因素一起包含在旧事物的内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7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6—277页。

部，使旧事物成为一种矛盾统一体。所以，新事物的发源地，它的源泉，就是现存事物的矛盾性。新事物的产生就是这种矛盾性中的否定因素发展壮大，最后冲破旧事物的束缚而形成独立形态的结果。但是，新事物作为最初的因素在旧事物中成长，以至最后形成独立形态，代替旧事物，并不是自发的过程。它作为旧事物的否定者，在旧事物中处于被统治、受压制的地位。要改变这种地位，只有在旧的统一体中，同旧事物的肯定因素开展斗争，才能取得胜利。所以，新旧两方面在旧的统一体中的斗争，即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才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而事物向什么方向发展，最后产生什么东西，也是由旧事物内部早就存在的因素规定的。总之，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源泉、根本动力、规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因而构成事物发展的内在根据，成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

唯物辩证法认为，内因是发展的根本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事物的发展还必须有外因的作用。这是因为，世界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每一事物或现象都是这个有机整体的一部分，它的存在和发展都赖以和周围事物、现象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例如，植物离不开土壤、水分和阳光，每一现象都只能在和周围现象的互相联系和互相作用中才能存在和发展。如果把整个世界比作一条河流，每个现象就是河中的一滴水，水滴的运动，决不能脱离其它水滴的作用。由此可见，事物的发展是离不开外因的作用的，是内外因相结合的结果。

外因为什么是第二位的原因呢？总的来说，外因是变化的条件。条件的作用表现在：

第一，外因是把内因提供的发展的根据、可能性变成现

实性的必要条件。事物发展的根据、可能性、前途是由内部矛盾规定的，外因的作用就在于提供适当的条件，把可能性、前途变成现实。如鸡蛋变化小鸡的可能性在鸡蛋内部，适当的温度使鸡蛋变成小鸡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

第二，外因对事物发展的进程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事物发展进程的内容，即沿着什么方向发展，是由内因决定的，但好的外因条件可以加速事物的发展，差的外因条件可以延缓事物的发展。

第三，外因可以影响和决定事物发展进程的具体特征、局部面貌。事物的发展进程，取决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但是外部条件可以影响和决定进程的具体特征和局部面貌。如，人类社会的发展，主要是由生产方式的发展决定的。但自然资源不同的国家，在发展中的具体特点是不同的。资源丰富的国家就可以建立起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资源缺乏的国家就难以作到这一点。又如，内陆国家，就难以发展航海事业。

第四，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外因对发展不能直接起作用，只能作为一定的条件对内部矛盾的某一方面起着加强或削弱的作用，由此使事物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变化。

由此可见，外因是事物发展不可缺少的原因。但它只起条件的作用，是在内因基础上，又是通过内因起作用的，因而是第二位原因。

正确地认识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理解我们党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的方针的理论基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要完成这一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首先，要依靠我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通过

改革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来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时，必须看到，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特别是在我国这样经济落后的国家，要尽快缩短同先进国家的差距，就必须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积极地引进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先进科学管理和吸收外资等，利用一切有利的国际条件来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实践证明，对外国的东西一概排斥的关门主义和主张“全盘西化”的洋奴哲学都是非常有害的。

第三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一、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的普遍性首先是指矛盾存在的普遍性，即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时时处处都有矛盾。矛盾存在的普遍性有两种含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①

首先，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矛盾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而且作为客观世界反映的思维活动，包括科学认识在内，也同样是处于矛盾的过程中。人类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证明：任何事物及其运动过程没有不包含矛盾的。例如，在机械运动中，最简单的位置移动就是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恩格斯指出：“运动本身就是矛盾；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3页。

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① 又说：“既然简单的机械的位移本身已经包含着矛盾，那末物质的更高级的运动形式，特别是有机生命及其发展，就更加包含着矛盾。”②矛盾既然是最简单的机械运动形式的基础，就更是复杂运动形式的基础。在机械运动中，除了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矛盾之外，还有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离心力和向心力、弹性和塑性等矛盾。在物理运动过程中，除了包含着机械运动的矛盾之外，还有更为复杂的矛盾。如包含有阴电和阳电、吸热和放热、基本粒子的微粒性和波动性等矛盾。在化学运动中，有化合和分解、酸和碱、阳离子和阴离子等矛盾。在生物运动中，有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此外还有生物和环境、生物的个体和群体之间的矛盾。人类社会是一个更复杂的矛盾有机体，它包含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在阶级社会中集中的表现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工人和农民、城市和乡村、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存在着积累和消费、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领导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等。

矛盾不仅存在于客观世界中，也普遍地存在于人的主观世界中。人类思维和科学认识中两极性的观念及矛盾的观念都是对客观矛盾的反映。例如在人类认识过程中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现象和本质、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正确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和错误、真理和谬误等都是矛盾的表现。

总之，矛盾是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中普遍存在的。所以毛泽东说："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否认事物的矛盾就是否认了一切。这是共通的道理，古今中外，概莫能外。"①

其次，每一事物发展过程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任何事物从它产生到它消亡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没有一种物质运动形式，在其开始时或在其发展过程的某一个阶段上不存在矛盾。就是说，矛盾无时不在。例如，在无机界中的"一切运动都存在于吸引和排斥的相互作用中"②。活的有机体的运动，自始至终存在着同化和异化的矛盾。同化和异化的矛盾停止了，生命有机体的运动就停止了。当然这並不是矛盾的消灭，而是矛盾的转化，事物又开始其他形式的矛盾运动，又开始了物理的、化学的矛盾运动。又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贯穿于该社会的始终。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所代替以后，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不存在了，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着矛盾，存在着人民同各类反社会主义分子的矛盾以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可见，那种认为在事物运动过程中的某一个阶段没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实际的。有人说，在矛盾形成的初期，只有"差异"，而没有矛盾。毛泽东指出："差异就是矛盾"。③因为辩证的矛盾，是一个广泛的哲学范畴。只要事物内部各个要素之间或一事物与他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就是矛盾。既然事物内部的要素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5页。

之间或一事物和他事物之间存在着"差异，"它们之间就不会完全的绝对的同一，就必然会有对立和斗争。所以说，"差异"就是矛盾。只不过还未充分展开，没有发展到尖锐的程度。因而在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只存在矛盾双方斗争程度的差异，而不是矛盾的有无问题。

矛盾普遍性又指同类事物的共性。例如，机械运动都具有连续性和间断性、作用和反作用的矛盾；有机体都具有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人类社会的各个社会形态都具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而整个物质世界的各种物质则都具有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

唯物辩证法关于矛盾客观普遍性的原理，揭示了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普遍根据。坚持矛盾普遍性原理是坚持唯物辩证法的根本前提，为我们分析矛盾和解决问题指出了总的方向。它要求人们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一切实践活动中，都必须敢于承认矛盾，揭露矛盾，善于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自觉地推动事物向着有利于人类的方向发展。

二、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是客观的、普遍的，但不同事物和过程中的矛盾又是具体的、特殊的。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及其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规定着该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所以千差万别，多种多样，就是由事物自身所固有的矛盾特殊性决定的。

了解矛盾特殊性是科学地认识事物的基础和具体地解决矛盾的前提。因为事物各自的特殊矛盾，决定着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我们认识世界就是要具体地分析矛

盾，找出事物的特殊本质和规律性。只有坚持对事物做具体地分析，正确地认识矛盾特殊性，才能坚持不同性质的矛盾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所以列宁说，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①

那末，应该如何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呢？

第一，要分析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特殊性。

物质世界的各种物质运动形式都包含着本身的特殊矛盾，都具有各自的矛盾特殊性。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五种基本运动形式都具有各自的特殊矛盾。例如，机械运动中包含有连续性和间断性、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的矛盾；物理运动中则包含着阴电和阳电，吸热和放热等矛盾运动；化学运动中包含有化合和分解等矛盾运动。有机界的矛盾不同于无机界的矛盾，无机界含有吸引和排斥的矛盾，而有机界则含有同化和异化的矛盾。自然界的矛盾也不同于人类社会的矛盾。自然界的矛盾是事物自发地在起作用，而社会的矛盾则离不开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创造性的活动。正是这些事物内在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着它们各自不同的特殊的质。我们要认识不同的事物及其运动形式，就必须分析它们的矛盾特殊性。毛泽东说：“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②

第二，要分析每一事物在其发展的不同过程和不同阶段的矛盾特殊性。

事物的发展往往呈现出不同的过程或阶段，区分这些不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9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297页。

同的过程或阶段的基础，就是它们各自所包含的矛盾特殊性。例如人类社会的运动形式在其发展过程中呈现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不同的过程，每一过程都包含其各自的矛盾特殊性。同时，在同一过程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也都具有其矛盾特殊性。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自由竞争阶段和垄断阶段各有不同的特点。

要分析事物发展过程及其各个阶段的矛盾特殊性，把握事物发展过程及其各个阶段的本质和特点，就要研究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及其相互关系。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包含着许多矛盾，其中有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根本矛盾是贯穿过程始终，决定过程本质的矛盾。非根本矛盾则不贯穿过程始终，不是决定事物性质的矛盾。根本矛盾对非根本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起决定性影响作用，非根本矛盾解决与否也影响着根本矛盾的解决。根本矛盾解决了，事物的发展就由一个过程转变为另一个过程。如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作为根本矛盾始终都存在，它支配着旧中国的其他社会矛盾，规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和任务。这个根本矛盾解决了，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的结束，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以及由它所决定的旧过程的本质，不到过程结束是不会消灭的。但是，根本矛盾在其发展过程中，随着根本矛盾的发展变化以及由它所规定影响的许多非根本矛盾，有些激化了，有些又缓和了，有些局部地解决了，又有些发生了，这样就使矛盾发展过程显示出阶段性来。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由于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以及由它规定的非根本

矛盾的变化，就使新民主主义革命区分为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这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矛盾都有其不同的特点。又如，社会主义社会在其发展过程中，也会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阶段。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是由我国的历史和现实的特点所决定的我国特有的历史阶段。尽管它已经具备了社会主义的一般特征，是社会主义社会；但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领域都存在着较多的旧社会的残余。因而与社会主义的成熟或发达阶段相区别。如果看不到初级阶段的特点，就不能采取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就会犯“左”或右的错误。

第三，要分析事物的矛盾及其各方面发展的不平衡性。

在事物由多种矛盾所构成的复杂的矛盾体系里，其中各种矛盾力量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根据这些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不同，而区分为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

主要矛盾是处于支配地位的，对事物的发展过程起决定作用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事物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非主要矛盾则是不处于支配地位的，对事物的发展过程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是辩证的统一。首先，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主要矛盾居于支配地位，规定和影响着非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同时，非主要矛盾也反过来影响着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因此，在实践活动中，一方面必须注意抓住主要矛盾，否则就抓不住重点，把握不了中心，也就无从确定解决矛盾的方法。毛泽东说，捉住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否则“如堕烟海”。①人们常说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0页。

"提纲携领"，"有钢使在刀刃上"，"牵牛要牵鼻子"等，都是告诉人们要善于抓主要矛盾。那种不分主次、轻重缓急、"眉毛胡子一把抓"，只能是忙忙碌碌的事物主义者。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视非主要矛盾，在抓住和解决好主要矛盾的同时，也要注意解决非主要矛盾，要围绕中心工作安排好其他各项工作。毛泽东形象的把它比喻为"弹钢琴"的方法。他说："弹钢琴要十个指头都动作，不能有的动，有的不动。但是，十个指头同时都按下去，那也不成调子。要产生好的音乐，十个指头的动作要有节奏，要互相配合。党委要抓紧中心工作，又要围绕中心工作而同时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①其次，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因此，必须注意在各种矛盾力量的相互关系的变化中，正确地预见事物矛盾发展变化的方向和趋势，並且在主次矛盾发生变化时，在认识和实践上把主要精力及时地转移到新出现的主要矛盾上来。如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我国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因此，当时把阶级斗争放在中心的位置上是对的。但是随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我国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了变化。"我们在现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②随着主要矛盾的变化，工作的重点也要变化。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並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合生产力发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42页。
② 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单行本第10页。

展的部分。

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还表现在矛盾内部双方地位的不平衡性，任何矛盾都包含着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

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居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作用的方面；矛盾的非主要方面则是不居于支配地位的、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构成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双方，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掌握国家政权，居于矛盾主要方面。这就决定了该社会的性质是资本主义的社会。而当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手段夺取政权，上升为统治阶级，居于矛盾的主要方面，社会就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

研究了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原理，在分析矛盾和处理问题时，就必须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结合的原则，反对形而上学的“一点论”和“均衡论”。两点论就是既要看到主要矛盾，又要看到非主要矛盾，既要看到矛盾主要方面，又要看到非主要方面。例如，我们在总结工作时，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找出不足；看一个同志，既要肯定优点，又要找出缺点。那种只看到一面，而看不到另一面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一点论”。重点论就是在看到事物两方面的同时，又要分别主次，区分重点和非重点。不要把二者等量齐观，更不能颠倒主次。那种不分主次的平均使用力量，就是形而上学的“均衡论”。同时，还要注意防止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如在主要反对“左”的错误时，也要注意防止右的错误出现；在主要反对右的错误时，也要注意防止“左”的错误。

第四，要分析矛盾斗争形式及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由于矛盾的斗争形式及矛盾所处的条件不同，矛盾解决的形式也不同。解决矛盾的基本形式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

一是矛盾的一方克服另一方。这是较为普遍的，大量的存在形式。例如，在生物界，通过自然选择和淘汰，以优胜劣败的形式，使矛盾得到解决；在社会中，新的生产力克服旧的生产关系，革命阶级战胜反动阶级，先进势力战胜腐朽势力；在认识过程中，真理战胜谬误，等等，这些矛盾的解决主要地都是采取了一方克服另一方的形式。

二是矛盾双方"同归于尽"，为新的对立双方所代替。例如，在微观领域中，正负电子湮灭而变为光子，许多正反粒子湮没而变为μ介子等，是以旧的矛盾双方"同归于尽"而得到解决的。在社会领域中，奴隶和奴隶主的斗争，最终"同归于尽"为农民和封建地主阶级所代替。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都是以旧社会形态中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同归尽于"，而使矛盾得到解决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①为新的社会形态和新的阶级所代替。

三是有些矛盾经过一系列的发展阶段，最后达到对立面的"融合"，即融合为一个新生事物，使矛盾得到解决。例如，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城市和乡村之间的矛盾，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矛盾，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就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是通过发展生产力和科学文化事业，通过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的不断改革，逐渐缩小矛盾双方的对立，最终达到矛盾双方的“融合”，使矛盾得到解决。马克思说：“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① 这种通过“融合”来解决矛盾的形式，同“矛盾调和论”毫无共同之点。“矛盾调和论”是一种否认矛盾、取消斗争的形而上学理论。而对立面的“融合”是同矛盾斗争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融合”不是矛盾运动的出发点，而是矛盾运动的结果。矛盾双方达到“融合”是原有矛盾的解决，但不是矛盾的消灭，还会有新的矛盾，新的对立和斗争。

在研究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时，要特别注意区别对抗性的矛盾和非对抗性的矛盾。一般说来，对抗性的矛盾是最后要采取外部冲突形式来解决的矛盾。在自然界中，火山的爆发、炸弹的爆炸等；在社会生活中，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等，都属于对抗性的矛盾。非对抗的矛盾，是不需要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来解决的矛盾。在自然界中，生物物种的进化、由猿到人的转变都属于非对抗性的矛盾。在社会生活中，人民内部的矛盾，如我国工人和农民之间、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干部和群众之间的矛盾，都属于非对抗性的矛盾。

在哲学上要正确区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的矛盾及其相应的解决形式。在政治上要正确地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在社会生活中的敌我矛盾是对立双方在根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利益互相冲突的基础上的矛盾。例如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一般说来是对抗性矛盾，要采取外部对抗的形式去解决。因此，在阶级社会中，革命和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对于人民同少数敌对分子的矛盾，只能采取专政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属于非对抗性的矛盾，它只能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协商对话和其他调整矛盾诸方面的利益和相互关系的适当措施等等形式加以解决，而不能采取外部冲突、乱斗一气的形式去解决。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又贯彻于每一过程的始终，矛盾即是事物，即是过程，这是矛盾的共性、绝对性；矛盾的特殊性是指每一事物、每一过程中所包含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这是矛盾的个性、相对性。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关系，二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结、相互转化。

首先，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是对立的、有区别的。因为，普遍性、共性只是概括了特殊的、个别的事物中的普遍的共同的本质，舍弃了特殊的个别的事物的一些具体特性。所以，普遍性、共性只是大致地包括了特殊性、个性，它只是特殊的、个别中的一部分、一方面，或本质。因此，二者是有区别的，是对立的。

其次，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又是相互联结的。任何具体矛盾都是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统一，它们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共性

存在于个性之中，普遍性只能通过特殊性，共性只能通过个性而存在，没有脱离特殊性而独立存在的普遍性，没有脱离开个性而独立存在的共性。另一方面，特殊性、个性不能离开普遍性、共性单独存在。因为特殊的，个别的东西不过是普遍的，共同的本质的种种具体表现。没有本质也就不会有它的表现。

再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能够互相转化。这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由于事物范围极其广大，在一定范围内是普遍的，共同的东西，在更大的范围内便转化为特殊的，个别的东西；反之，在一定范围是特殊的、个别的东西，在更小的范围内便转化为普遍的，共同的东西。例如，植物对于树来说，是普遍的、共同的东西，而对生物来说又是特殊的、个别的东西。另一种情形是由于事物发展的无限性，在一定历史阶段上是普遍的，共同的东西；在更长的历史过程中，则又变成特殊的，个别的东西；反之亦然。例如，阶级斗争对于各个阶级社会来说，是普遍的，共同的东西，而对于整个人类社会历史来说，则转化为特殊的、个别的东西了。

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的原理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毛泽东说：“这一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① 关于矛盾问题精髓的科学论断，具有深刻的含义。

首先，从理论上说，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5页。

正确理解矛盾的学说，把握唯物辩证法的关键。因为，尽管矛盾学说包含着多方面的具体内容，而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则贯串于所有这些内容之中，它是所有矛盾问题都具有的属性和本质。所以，只有弄懂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才能正确理解对立统一规律，把握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真谛。

共性和个性有机统一的道理，不仅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辩证法，而且也是指导人们正确认识的科学方法论。就人类的认识秩序说来，总是先从认识个别的、特殊的事物开始，进而达到对事物普遍的、共同的本质的认识；然后又以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为指导，去继续研究，认识新的个别的特殊的事物。从而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即人的认识总是遵循“个别——一般——个别”的秩序，循环往复，不断深入，从而使认识不断丰富和发展。

其次，从实践上说，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相互关系的道理，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各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是从各国具体革命实践中概括出来的普遍真理，是共性的，对于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指导各国革命和建设实践时，又必须同本国具体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因为各国都有自己的特殊的国情，不从自己的特殊国情出发，照搬本本，照搬外国的经验是不会收到好的效果的。邓小平同志指出：“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 教条主义者

① 《邓小平文选》，第372页。

拒绝研究中国的特殊国情，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当做包治百病的救世良方、永远不变的终极的绝对真理，靠“吃现成饭”过日子，不承认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在实践中发展的科学。经验主义者则把局部的狭隘经验，当作普遍真理，拒绝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至于那些怀疑和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更是错误的。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了物质世界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发展的过程和形式。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就是在对立统一的基础上，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新的量变，循环往复地相互交替的过程。

第一节　质、量、度

一、质

质是事物成为它自身并使它区别于他事物的一种内在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决定了事物是这一事物而不是别的事物，并使该事物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

质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毛泽东说："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据。"① 例如，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有本质的区别，就是因为它们内部矛盾的特殊性不同，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不同。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75页。

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它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方面，凡物皆有质，质在事物在。事物总是具有一定质的事物，丧失了自己的质，它就不再是它自身而变成他物，而他物同样也有自己的质。黑格尔说："某物之所以是某物，乃由于其质，如失掉其质，便会停止其为某物。"①另一方面，凡质皆属物。质总是一定事物的质，脱离一定事物的质是没有的。所以，质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不是主观的东西。

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由于事物结构的复杂性，其内部往往包含有许多层次、方面的矛盾，各有自己的特点。人作为一个生物体，他具有区别于非生物的质。人能制造、使用工具，能有目的有计划的进行生产劳动，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质。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的人，又有各自的阶级性，这又是人具有的不同阶级的质。在人中，有从事工业生产的，有从事农业生产的，还有当医生、教师的等等，又构成了社会分工上不同的质。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其中可以分为主要和次要、根本和非根本的质。只有主要的、根本的质，才能表现事物的本质特征。如人既有生物的质，又有社会的质，又有社会分工的质等等，只有社会的质才是根本的，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所以，我们在研究事物的质的时候，只能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实践的不同需要，去把握事物某一方面的质，不必要也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到。

质是事物内在的规定性，而又表露于外。事物的质是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出来的。属性是一事物和他事物在相互联系中表现出来的质。例如，纸的可溶性、可燃性、可以书写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02页。

等等，是在其同水、火、笔墨等发生联系时才能表现出来。又如，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的本性，是在其同其他国家和民族发生联系时显现出来的。因此，要认识事物的质，首先要认识事物的属性，尽量全面地把握事物属性的总和。但是，在事物的多种属性中，要注意区分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不同的属性对确定事物的本质有不同的作用。

认识事物的质是认识的起点和基础。只有认识事物的质才能区别事物，划清不同事物的界限。同时，只有在认识事物质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认识事物的量。不了解质，量的认识就无从谈起。

二、量

事物不仅有质的规定性，而且有量的规定性。量是事物的规模、发展程度和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例如，物体有大小、质量有疏密、运动有快慢、温度有高低以及分子中的原子有数量的多少和排列组合的不同等等，都是事物量的规定性。

量和质不同，量和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同质的事物可以有量的不同，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变化不会影响质的稳定性。

同事物质的规定性相适应，事物量的规定性也是多方面的。恩格斯说："每一种质都有无限多的量的等级，例如颜色深浅、硬和软、生命的长短等等"① 在实践中，人们总是考察和一定的质相适应的量，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去把握事物一切方面的量。例如，人就有多方面量的规定性。组织部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

考察干部时，对思想觉悟、业务能力、文化水平的高低，年令的大小，必须要进行考察，而对身高、体重、弹跳力等不一定作重点考察。但体育部门选拔专业运动员时，则要根据实际需要，作为重点进行考察。

认识事物的量对于人们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认识任何事物，既要认识它的质，同时又要认识它的量。把握事物的质是认识事物的基础，是考察量的前提；把握事物的量是对事物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和精确化。只有在把握事物质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把握事物的量，才能对事物及其质获得清晰准确的认识，才能对实践进行准确、具体的指导。在科学研究中，确定事物及其状态的性质，叫做定性研究；对事物进行数量分析是定量研究。定性是定量的基础，定量是定性的精确化。把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结合起来，是科学实验和调查研究的重要任务。从定性分析到定量分析的发展，是人类认识发展和科学进步的必然趋势。以化学为例，17世纪就出现了定性分析，到了18世纪中叶又出现了定量分析。由于有了定量分析，人们才有可能预先进行准确的设计，並根据这种准确的设计而直接合成各种复杂的化合物。人类对社会的认识，也经历着类似对自然界的认识那样，从定性分析到定量分析的过程。今天任何一门科学的完善都离不开数学。最早运用数学的是力学、天文学、物理学，本世纪以来，化学、生物学正越来越数学化，社会科学，也在日益广泛地运用数学。没有量的统计，就无法研究经济现象，也就不能正确地指导经济建设。马克思认为，一种科学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定量分析本身也在发展，原来认为现实世界中的模糊对象难以把握其数量界限，经典数学以经典集合论为基础，无法对模糊对

象进行描述。现在，新兴的模糊数学以模糊集合论为基础，能够对模糊对象进行分析，加以比较精确的描述，它标志着人们对事物量的规定性的认识能力，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三、度

任何事物都同时具有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规定性，都是质和量的对立统一体。质和量的统一，在哲学上叫度。

度是反映特定质和特定量相统一的哲学范畴，是指事物保持其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数量界限。度的两端引起质变的数量极限叫关节点或临界点，度就是关节点范围内的幅度、范围、限度。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度就是0℃—100℃，在这个幅度内，水保持其液态不变；如果超出这个范围，水就失去液态的质，而变成冰或水蒸气了。又如，根据我国建国三十多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积累率控制在20—30%之间为适宜，这就是使积累和消费保持平衡的度。超过了这个度，积累和消费之间就会失去平衡。

在度中，质和量处于不可分离的统一中。首先，度是质和量的相互结合。一方面，量中有质，度中的量不是单纯的量，而是具有一定质的量；另一方面，质中有量，度中的质也不是单纯的质，而是具有一定量的质。其次，度中的质和量又相互规定。质规定着量的活动范围，量又规定着质的存在，一定的量又是一定的质的存在条件。质和量的相互结合和相互规定，使质量双方在特定度的范围内处于统一状态，形成某物之为某物的质和量的统一体。一旦某物的质和量的统一发生破裂，某物就转化为他物，形成新的质和量的统一

体。

认识事物的度对于科学认识和实践活动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只有认识度，才能准确地认识事物的质。要真正了解事物，做到对事物“胸中有数”，就必须把握“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即掌握事物的度。只有掌握事物的度，才能知道量变在什么限度内不改变事物的质；在什么情况下将引起事物的质变。我们才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遵循客观规律，或者把量变控制在一定限度内，或者加速量变，突破这个限度，促进事物的转化。其次，认识度才能提出指导实践活动的正确准则。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生产对掌握事物的度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例如，有的药品和金属，不允许含十万分之一的杂质；有的机器零件的长度和厚度的误差，不能超过一根头发丝的几百分之一；原子反应堆中吸收中子的元素含量不得超过一亿分之一。在做任何工作时，既要讲速度、规模，有量的指标；又要讲效果、效益，有质的要求。否则就会造成浪费、损失、甚至事故。再次，只有认识度，在实践活动中掌握“适度”的原则，即通常说的“注意分寸”、“掌握火候”、“划清界限”等，才能掌握政策，避免犯“左”和右的错误。孔子说：“过犹不及”。“过”与“不及”都不是辩证法。“不及”，达不到一定的度，不能保证一定事物的质。“过”，则是超过一定的度，使事物的质受到破坏。如果说右是“不及”，“左”是“过”，那么“左”並不比右好。“过”看起来好像是前进，是发展，但因为超过了一定的度，必然“物极必反”。例如，1958年我们曾提出在较短的时间内“超英赶美”，“一大二公”、“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等口号，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给生产力造成了很大的破坏。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及其辩证关系

一、量变和质变

量变是事物量的变化，即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量变是在度的范围内的延续和渐进，它表现为微小的、不显著的变化，体现了事物的连续性。人们经常看到的统一、相持、平衡、静止等，都是事物处于量变过程中所呈现的状态。

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质变是对原有度的突破，它表现为根本性的、显著的突变，是事物连续性的中断。统一物的分解，相持、平衡和静止的破坏等，都是质变过程中呈现出的状态。

一般来说，质变是比较迅速的，而量变是比较缓慢的。但不能单纯依据时间长短来区分质变和量变。区分质变和量变的根本标志，在于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在度的范围内的变化是量变，超出了度的范围则是质变。

二、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它们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因而不能混淆。但是，它们又是统一的，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

首先，量转化为质，即量变转化为质变。一方面，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是质变的前提和基础。恩格斯说："没有有关的物体的量的变化，是不可能改变这个物体的质的。"①这是因为：第一，质变是旧质向新质的飞跃，它虽

然带有突然性，但新质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以量变为基础，由量变逐步准备起来的。这是因为，在量变中就有新质的要素或物质前提在逐步成长，它在量上发展到一定程度，事物就由量变转化为质变了。所以，质变是由量变有规律的准备起来的，没有量变就不会有质变。第二，在事物的量变准备着、酝酿着质变的过程中，往往同时存在着两种相反的量的彼此较量。例如，阶级社会中彼此对立的阶级力量。事物质变不仅取决于量的绝对值的增减，而且取决于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是质变的基础，而且决定着质变的性质和方向。另一方面，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必然引起质变，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事物的变化不可能永远停留在量变状态，单纯的量变不会永无止境地持续下去，当量变达到关节点，就发生质变，这是必然的。

其次，质转化为量，即质变转化为量变。在质变向新的量变转化中，质变体现和巩固着原来量变的成果，并为新的量变开拓道路。这充分说明质变在事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量变只是质变的准备，它决不能代替质变。第一，质变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只有质变、飞跃，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才能实现事物由旧质向新质的转化，使新事物代替旧事物。如果只有量变而无质变，就没有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就不会有丰富多彩的世界。一个具体事物的产生，不仅仅是由小到大，而且是从无到有，一个具体事物的灭亡，也不仅仅是由大到小，而且是从有到无。第二，只有质变才能打破旧框框的限制，使量变的成果体现出来，巩固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

来，并使其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否则，量变本身最终也会为旧质的框框所束缚而陷于停滞。列宁说："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的区别在哪里呢？在于飞跃，在于矛盾性，在于渐进过程的中断，在于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同一）。"①第三，质变完成后，又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

量变转化为质变，质变转化为量变。事物的变化发展就是由量变转化为质变，又由质变转化为量变，如此循环往复，相互联系、相互转化、以至无穷，不断推动事物向前发展，这就是质量互变规律的基本内容。

在量变和质变相互关系问题上，形而上学采取两种极端的形式同唯物辩证法相对抗。

一种是"突变论"。他们只承认质变，否认量变。19世纪法国动物学家、古生物学家居维叶认为，生物界的变化是由于突然性"灾变"所引起的，这种突然性的骤变没有量变的准备过程，它是由上帝的某种神迹创造的一些新物种代替了那些被突然性灾变所消灭的旧物种。地球上一次一次所发生的灾变消灭了旧物种，又通过上帝的神迹创造出一批又一批的新物种，而物种本身是不变的。在实际工作中，左倾冒险主义否定必要的量的准备，他们不愿去做积累革命力量的艰苦工作，一味地追求质变。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的经济工作一度也存在着急燥冒进的倾向，总想一下子就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欲速则不达，给我们的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失。

另一种是庸俗进化论。他们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他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4页。

们认为，生物的进化只是量变，没有质变，只有量的渐进，没有质的飞跃。在实际工作中，右倾机会主义、改良主义主张一点一滴的改良，反对革命和变革。在改革和开放中，有些同志思想僵化，习惯用旧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分析和处理问题，总是跟不上形势的发展，甚至成为改革的阻力。这种保守势力，也是否认质变的一种反映。列宁指出："资本主义自己替自己造就了掘墓人，自己造成了新制度的因素，但是，如果没有'飞跃'，这些单个的因素便丝毫不能改变事物的总的状况，不能触动资本主义的统治。"①

根据量变和质变相互关系的原理，我们在实践活动中一定要重视量的积累。"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细流，无以成江河，"无论做什么工作，都要做好充分的的准备。在现阶段，我们要把实现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与脚踏实地、艰苦奋斗的实干精神结合起来，既不能思想僵化、停步不前，又不能超越发展阶段、急于求成。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在近代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不承认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向社会主义道路，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是'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过去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的"左"倾错误，说到底，就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忽视量的积累，奢求一朝一夕就建成社会主义。在我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经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用至少上百年的时间去完成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93页。

社会化、现代化的任务。我们每个人都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点点滴滴做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第三节 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和复杂性

一、质量互变的普遍性

质量互变规律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是客观存在、普遍起作用的规律。它的客观普遍性已经並将继续为人类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所证实。

无限宇宙不同质的各种物体的存在，是质量互变规律性的重要表现和有力证实。宇宙中的物体因其在空间大小上量的差异和变化，而形成星系、恒星、行星、卫星、物体、分子、原子、基本粒子等质上不同的物质客体。对任何物质客体进行分割达到一定极限，都会转化为另一种不同质的客体。例如，一尺之棰，日取其半，分割到一定的极限，如分割到小于十亿分之一时，分子就变成了原子，就失去“棰”的物理特性了。

质量互变规律普遍存在于自然界的一切物质运动形式中。在物理运动中，由于分子间引力和斥力的量的不同，引起物体的固体、液体和气体的物态变化。在化学运动中，由于原子量的变化，引起元素质的变化；由于化学元素量的不同，形成质上不同的化合物。在生物运动中，变异因素量的积累，逐渐形成新的物种；生物分子的结构不同，形成不同的生物细胞等等。

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的发展，都遵循着质量互变规律。

例如，生产力量的增长和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就必然引起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变革，导致不同质的社会形态的更替。又如，认识的发展由不知到知、由片面到全面、由现象到本质，也经历着由量变到质变的辩证过程。

总之，无论什么物质运动形式，从宏观世界到微观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从物质世界到人类思维，质量互变规律都是客观普遍地起作用的。

二、质量互变的复杂性

质量互变是客观的普遍规律，但它在现实中的具体表现却是特殊的、多种多样、错综复杂的。质量互变的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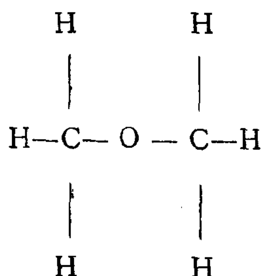
第一，量变、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首先，量变形式的多样性。具体事物的量变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各种具体事物，都有自己的量变形式。从量变引起质变的角度分析，量变有两种基本形式：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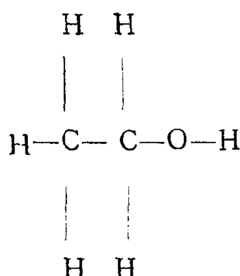
事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是量变的一种最基本的形式，数量的增减达到一定的界限，就会突破事物自己的度而引起质变。例如，门捷列夫发现的化学元素周期律所揭示的原子量增减而引起化学元素质的变化。两个氧原子（O_2）是氧，增加一个氧原子（O_3）就变成臭氧。现代化学发现化学元素的原子核内的电荷数即质子数的增减，引起化学元素质的变化。氢的原子核内只有一个电荷，而每增加一个电荷，就依次变为氦、锂、铍、硼等元素。量的减少，达到一定的关节点，同样会引起质变。

场所的变更，即构成事物的成份排列组合和结构形式上

的变化，是量变的另一种基本形式。事物在总体上数量不变，但由于各个组成部分的空间排列次序和结构发生变化，也会引起事物的根本性质的变化。化学上的同分异构体和物理学上的同素异性体，就是明显的例子。所谓同分异构体，就是化学成分相同而分子结构不同，因而其物理、化学的性质也各不相同。例如，甲醚和乙醇（普通酒精），它们的化学分子式都是 C_2H_6O，其分子结构形式如图：



（甲醚的结构式）



（乙醇的结构式）

由于分子的结构不同，就形成了两种不同质的化合物：甲醚是气体，几乎不溶于水；乙醇是液体，溶于水，等等。所谓同素异性体，就是由同一元素构成的两种以上的单质，由于原子排列方式的不同，而引起性质上的差异。例如，金刚石和石墨的成分都是由碳构成，由于原子的空间排列次序不同，结晶的结构不同，因而形成了两种在性质、表现形态和用途上各不相同的晶体。人类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既不能增加物质、能量，也不能减少物质、能量，那改造什么呢？就是改变结构。自然界的天然元素只有92种，而自然界却千万差别，就是因为排列组合方式不同、结构不同。在社会生活中也是如此，人数和素质基本相同的军队，由于组合方式不同而导致战斗的胜利或失败的不同质的结果；人数和素质

基本相同的劳动力，由于组织和安排的不同而引起生产结果质的差异。过去，我们对调整组织结构来促进事物的质变重视不够。以为一个企业要增加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就得增加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不懂得在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改善劳动组织，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设备利用率等等，也能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一些有作为的经济工作者、企业家，都是在比较困难的条件下，通过方方面面的改革、创新，理顺各方面的关系，使生产结构、人员配置结构等趋向合理，由落后逐渐走向全国先进行列的。

在许多比较复杂的事物中，量变引起质变的两种基本形式，往往是相互交织、同时发生、相互作用而引起事物发生根本质变的。

其次，质变形式的多样性。任何事物的质变都是通过飞跃实现的。飞跃是指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转变，是事物质变的形式。由于事物质的多样性，飞跃的具体形式也是千差万别、无限多样的，归结起来有两种基本形式：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

爆发式飞跃，通常是解决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它是矛盾对立的双方发生剧烈对抗，采取外部冲突，通过一次或几次决定性的打击而迅速实现根本质变的飞跃形式。例如，自然界中雷电、火山爆发、地震、海啸、炸弹爆炸、铀核的裂变、氢核的聚合等等，都是爆发式的飞跃。又如，阶级社会中敌对阶级之间对抗性矛盾的解决，新旧社会制度的更替，一般是通过暴力革命这种爆发式的飞跃形式实现的。

非爆发式飞跃，通常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它不是采取剧烈对抗、外部冲突，而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

积累、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而实现事物的根本质变。例如，自然界中天体的演化、生命的起源、物种的进化、从猿到人的转变等；等社会生活中语言的演变、人类认识和思维的发展、生产工具的革新等等，都是非爆发式的飞跃。

事物不同的飞跃形式，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性质决定的，同时又受着外部条件的制约。毛泽东说："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① 飞跃的形式虽然不同，但都是事物的质变，都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

第二，量变和质变的相互渗透，是质变、量变复杂性的重要表现。事物的量变和质变，都不是纯而又纯的，量变中渗透着质变，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质变中渗透着量变，在质变过程中新质因素和旧质因素的消长都具有量的特征。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在总体上、全局上没有发生根本性质的改变，事物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中，但是，从局部或某个阶段来讲，事物发生了质的变化。部分质变分为阶段性部分质变和局部性部分质变。

阶段性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次要性质发生了变化，使事物发展过程呈现出阶段性。它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引起的。因为在复杂的事物中，包含着多种矛盾，其中有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只要事物的根本矛盾及其规定的过程本质未变，事物就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但是，根本矛盾往往采取逐渐激化的形式，並且，被它规定和制约的其他矛盾，有的激化了，有的暂时或局部地解决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了，有些又发生了，因此，事物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来。例如，人从生到死，只要新陈代谢这一根本矛盾未变，就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但同时也是不断发生部分质变的过程。从童年到少年、青年、壮年、老年，每一阶段在生理方面都有部分质的差异，都是部分质变。社会现象也如此，资本主义社会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是同一性质社会量变过程中的阶段性部分质变。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发展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也是社会主义社会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阶段性的部分质变。

局部性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全局未发生质变，而其中个别部分发生了性质的变化。它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造成的。例如，在我国民主革命过程中，由于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造成了革命发展的不平衡，在一些省的边界地区，建立了我党领导下的红色政权。从全国范围看，当时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未变，但在革命根据地内，政权性质和社会性质都变了，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出现了局部性部分质变。

正确把握部分质变，要注意把它同量变和根本质变区分开来。部分质变虽然发生在总的量变过程中，但就事物的某些属性和局部来说，毕竟是质的变化，它也是由量的积累引起的，不同于量变。但它又不是根本质变，仅是事物的非本质属性和局部性质的变化，从事物的全过程和全局上看，仍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因此，既不能忽视部分质变对根本质变的促进作用，也不能夸大部分质变的作用、把它当作根本质变。

事物质变中具有量的特征，是指事物进入质变过程以后，新质因素有量的扩张，旧质因素有量的消亡，直到质变

的完成。事物的质变从开始到完成，是一个实实在在的过程，无论在时间的持续上，还是空间的扩展上，都有一个量的持续或扩张的过程。例如，我国的解放战争，到1948年11月，尤其是经过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之后，战争双方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敌人正迅速崩溃，旧政权已经全面瓦解，解放全中国已指日可待，但其间总要有一个迅速消灭残敌、夺取敌占区城乡政权的过程，这就是质变过程中具有量的特征的明显表现。

质变中量的特征与量变和部分质变不同。量变在一定限度内并不产生新质，而质变过程中新质因素的增长和旧质因素的消灭，却是每一步都产生新质。它也不同于部分质变，部分质变没有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而新质因素量的扩张和旧质因素量的消亡，本身就是事物根本质变的过程。质变中量的特征是实现事物根本质变的重要方面，质变中没有量的特征，就不能最终完成根本质变，而且新质因素量的扩张、旧质因素量的消亡的速度，直接影响着质变过程的长短。

质量互变规律客观地普遍地存在于一切事物、一切过程之中，而在不同事物、不同过程中又有其特殊的表现，存在着千差万别的复杂情况。这就是质量互变规律的普遍性和复杂性。

总之，事物由于自己内部的矛盾运动，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由量变到质变，量变中有部分质变，量变和部分质变引起根本质变；由质变到量变，质变中有量的特征，在新质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推动着事物不断由低级向高级转化。这就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质量互变规律。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也是唯物辩证法的一条基本规律，它揭示了事物的发展是在内部矛盾所引起的自我否定的基础上，由肯定到否定，又由否定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个过程显示出事物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性质。事物发展总趋势是前进的，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

第一节　肯定和否定

一、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

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包括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两种因素。肯定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肯定这一事物为它自身而不是别物的方面。否定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它灭亡的方面，即破坏现存事物使它转化为他物的方面。

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是事物内部所具有的相互对立的因素、趋势，是相互排斥、相互斗争的。当肯定方面处于优势时，事物保持原有的性质和自身的存在；当否定方面在斗争中取得了支配地位，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时，就使事物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改变了事物原有的性质，达到了对事物自身的否定。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两个相互对立的阶级，当资产阶级处于支配地位时，资产阶级就是肯定方面，社会制度就仍然维持资本主义的社会性

质。但是，资本主义从产生的那天起，就已经孕育着否定自己的因素——无产阶级，随着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矛盾运动的发展，一旦无产阶级在斗争中战胜资产阶级而取得统治地位，双方的地位就发生了变化，资本主义社会，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即被社会主义社会所否定。

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又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的，就是说，它们是辩证统一的。

一方面，肯定中包含着否定。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①辩证法讲的肯定不是纯粹的、绝对的肯定，而是包含有否定因素的肯定，肯定中总是存在着否定。例如，生是肯定，但在生命中就包含着死亡的因素，也就是说，生就包含着死，否则死也就不会到来。恩格斯说："今天，不把死亡看作生命的重要因素、不了解生命的否定实质上是包含在生命自身之中的生理学，已经不被认为是科学的了，因此，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果，即始终作为种子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虑的。辩证的生命观无非就是这样……。生就意味着死。"②在事物、过程中包含着自我否定的因素，一切事物或过程，必然由自我否定而更新和发展。

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的辩证关系还可以这样理解：在一定意义上，肯定也就是否定。任例事物、过程，都有其确定的质的规定性，认识事物首先就要肯定它是什么，肯定了它是"这个"或"这种"事物，同时也就意味着否定了它是"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0页。

个”或“那种”事物。肯定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意味着否定了我国是处于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同时也否定了我国是资本主义。黑格尔说过：“规定性是被视由肯定的否定。”① 这就是辩证地看待肯定和否定的关系。如此可见，肯定总是与否定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着的。肯定的同时就是在否定，因为没有否定也就没有肯定，离开了否定就不能理解肯定。

另一方面，否定中包含着肯定。没有纯粹的否定。辩证的否定是包含肯定因素的否定，否定不是全盘抛弃，不是否定一切，而是把某种肯定包含于否定之中。新中国的建立，就是对旧中国的否定，然而，这种否定不是对旧中国的全盘抛弃，否定的只是旧中国腐朽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而对几千年来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及有积极意义的精神财富则给予了肯定。纯粹的、不包含肯定因素的否定，在客观事物自身的发展中是不存在的。

否定与肯定相互依存，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否定就是肯定。否定了“全盘西化”，就是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肯定；否定“平均主义”、“大锅饭”，就是肯定了多劳多得，肯定了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就是说，否定了它是某种东西，同时就肯定了它是另一种东西。反对某种意见，同时就意味着赞成某种意见。否定也总是以肯定为条件的，离开肯定，也无法理解否定。

总之，肯定与否定是既对立又统一的，任何事物都是肯定与否定两个方面、两种因素的矛盾统一体。唯物辩证法的辩证否定观就是建立在肯定与否定辩证关系基础上的。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05页。

二、辩证的否定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自己否定自己。世界上任何事物、现象和过程的否定，都是由自身固有的矛盾所引起的。事物内部肯定和否定两种因素的对立和斗争，推动事物的发展，使事物实现自我否定，事物的自我否定体现了事物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辩证的否定有两个重要特点：

第一，否定是发展的决定性环节。马克思说："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①世界上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的，因此都有其存在的理由，有其存在的必然性。但是随着条件的变化和时间的推移，原来的事物就逐渐地丧失了存在的理由，变成消极过时的东西。这时，只有经过否定，除旧立新，事物才能继续向前发展。如果不否定旧事物，新事物就不能产生，事物就不能实现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在自然界，如果没有新物种对旧物种的否定，生物就不会有变化。人类社会如果没有新社会形态对旧社会形态的否定，社会就不会发展，历史也不会前进。在人类思维领域也是如此，没有观念的更新和思维方式的变革，精神文明也不能得到发展。由此充分说明，否定是从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的必经环节，并且是决定性环节。辩证的否定是事物、过程发展的契机和推动力量。

第二，辩证的否定是联系的环节。新事物否定了旧事物，新质代替了旧质，新旧事物之间有着确定的界限。但是任何新事物、新过程，都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从旧事物或旧过程内部孕育出来的。既然如此，新事物、新过程与旧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

物、旧过程之间就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否定不是宣布与旧事物一刀两断，而是在克服旧事物根本质的基础上，继承、保留旧事物中积极的、合理的因素。如果新事物不改造利用旧事物中有用的东西，本身就要失去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条件。列宁指出："辩证法的特征和本质的东西并不是单纯的否定，并不是任意的否定……而是作为联系的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①可见，辩证的否定并不是割断历史，而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没有联系就没有发展，也没有历史。

作为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之统一的辩证否定，哲学上叫做"扬弃"。恩格斯指出，"扬弃"就是"既被克服又被保存"。②所谓克服，是对旧事物质的根本否定，是发展中的非连续性，是发展中连续性的中断；所谓保留，是对旧事物中一切积极的东西吸取与继承。它体现着发展的历史延续，是发展中的连续性。辩证的否定，就是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统一。既克服又保留是事物自身否定的基本要求。

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同形而上学的否定观是根本对立的。形而上学否定观有两种表现形式。第一，外力否定观。这种观点认为，否定不是自我否定，而是外力作用的结果。我把麦粒磨掉，麦粒就被否定了；我把昆虫踩死，昆虫就被否定了；我先写上一个字，之后又把这个字涂掉，字也就被否定了。……恩格斯指出："这种没有结果的否定是纯粹主观的、个人的否定，它不是事物发展的一个阶段，而是由外部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8页。

硬加进去的意见。”①这种否定观是同他们否认事物内部矛盾性，否认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根本动力相联系的。这种观点必然导致唯心主义。第二，机械否定观。在形而上学者看来，肯定就是肯定一切，在肯定之中不能有否定；否定就是否定一切，否定之中不能有肯定。恩格斯指出：形而上学者“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之外，都是鬼话。”②这种否定观，是同他们否认事物间的普遍联系，用孤立的观点来观察事物相一致的。费尔巴哈在批判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时，连同体系中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也一起抛弃了，这是形而上学否定观的典型例子。在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中所谓否定辩证法的代表人物约瑟·阿尔多诺、赫·马尔库塞等人也是从形而上学的观点看待否定的。他们认为资本主义是违反人性的，是腐朽的，是注定要被否定的。但是，他们把肯定和否定绝对立起来，认为任何肯定都是对辩证法的“背叛”，鼓吹“否定一切是最高的原则”，否定的结果只能是衰落。他们把辩证否定观同自我毁灭、死亡等同起来，是极其荒谬的。我国出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也持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的态度，他们对西方资本主义全面肯定，声称我国要“全盘西化”，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要全面否定，把我国描绘得一团漆黑。这种错误的观点，不符合实际情况，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极其有害的。

辩证否定观要求我们在一切实践活动中，对待任何事物都要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不要肯定一切，也不要否定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0卷，第6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

切。在对待我国历史文化遗产问题上，要把批判和继承统一起来，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既要反对历史虚无主义，也要反对复古主义；在对待学习外国的问题上，先进的要学，落后的、腐朽的要摒弃，既反对全盘肯定西方的崇洋媚外思想，也要反对一概排斥的闭门锁国的态度；在评价历史人物问题上，要从当时历史条件出发，既要看到功，又要看到过；在分析一个人的事业和工作的时候，既要看别人的长处，也要看到别人的短处，既要看到优点，也要看到不足。总之，要坚持两点论，要全面地看问题。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一、事物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

事物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是在肯定、否定及否定之否定过程中实现的。任何事物都包含着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矛盾。当事物内部的肯定方面居于主导地位时，事物处于肯定阶段，而在肯定中就包含着否定自身的因素。当事物内部的否定方面通过斗争战胜了肯定方面时，事物便由肯定阶段进到否定阶段，旧事物转化为新事物。而在否定阶段又包含着新的否定因素，经过斗争，否定又被否定，这就是否定之否定阶段。事物的发展，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这样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便完成一个周期。否定之否定又是新的肯定，经过否定，再进入否定之否定。事物就是在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反复循环中向前发展的。这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基本内容。

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辩证内容是事物的

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辩证的否定是事物自己否定自己。任何事物对自己进行的否定，都是为发展自身、完善自身，而不是为毁灭自身。作为事物自己发展自己的辩证的否定，一方面是事物本身发展的中断，另一方面又是事物自身发展的继续。否定是事物自身发展和联系的一个环节。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做第一个否定的时候，就必须做得使第二个否定可能发生或者将有可能发生。"①否则，事物本身就得不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例如，玉米粒具备了适宜的土壤、水分和温度等必需的条件时，它就会发芽，生长成为玉米苗，这是对玉米粒的否定，即第一次否定。玉米苗在正常生长中，经过开花、结果，长出更多的新玉米粒，这是玉米粒对玉米株的否定，即第二次否定。一般地说，事物的发展经过两次否定，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事物的运动就表现为一个周期。一个具体事物的发展，不是在第一个否定阶段上完成，而是经过再一次否定，在否定之否定阶段上，才能达到一种比较完善的程度。如上例所说的，玉米粒被植株否定，并看不出玉米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只有经过玉米粒再否定植株，才能表现出玉米粒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过程。

事物通过两次否定而实现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根源，在于矛盾的对立和统一。恩格斯指出："由于矛盾引起的发展，或否定的否定——发展的螺旋形式"②对立统一规律告诉我们："一切事物内部都包含着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对立面之间既互相排斥又互相依存。由于对立面互相依存，一方面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面的存在和发展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1页。

条件，这就决定了事物的发展不能单靠一个方面的力量，而是靠两个方面的力量向前发展的。但是，由于对立面互相排斥，这就决定了矛盾双方发展的不平衡性，不能同时并进，都充分发挥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时期，只能以一个方面作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这样矛盾双方只有经过两次转化，才能使矛盾双方都充分发挥作用，综合两个方面发展的成果，使事物的发展达到比较完善的程度。事物处于肯定阶段时，肯定方面处于支配地位，否定方面处于被支配地位而不能充分发挥作用；事物进入否定阶段，虽然吸收了肯定阶段的积极因素，但主要还是排斥和变革，肯定方面的作用是不能充分发挥的。所以事物由肯定阶段进入否定阶段，是肯定和否定之间的矛盾对立的展开，在内容上各有片面性，只有通过再一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才能克服前两个阶段的片面性，使肯定和否定达到重新统一，事物才能达到完善的地步。因为在否定之否定阶段上，既保留了否定阶段的积极因素，又吸收了被否定阶段抛弃的，在发展中还有积极作用的肯定阶段上的某些因素，这样就克服了肯定阶段和否定阶段各自的片面性，达到了二者的统一。所以，把握矛盾的对立和统一是认识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事物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关键。

由于矛盾两度向对立面转化，使事物在高级阶段上重复第一阶段的某些特点，产生仿佛是“回到出发点的运动”。这是因为事物发展经过两次否定，肯定阶段和否定之否定阶段都是否定阶段的直接对立面，因此第三个阶段必然同第一个阶段有某些共同性。但是这种重复不是简单的循环，只是形式上有某些特征、特性的重复出现，而在内容上是前进，是发展。因为：重复只能是某些特征、特性的重复，而不是全

部特征、特性的重复；既使是重复的那一部分特征、特性，也是在更高的基础上的重复。因此，这种回复只是“仿佛”向旧东西的回复，并不是真的回到原来的出发点，它是在更高的基础上对以往两个阶段的一切优秀成果的综合。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只是“重复”了原始公有制的某些特征，但没有重复原始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而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又是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基础上的公有制，在规模和性质上都区别于原始公有制。

二、事物发展的波浪式或螺旋式

事物发展的周期性体现了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后一个周期的起点，前后接续，形成波浪式或螺旋式的发展链条。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事物发展的辩证内容，是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过程。它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辩证形式，是波浪式前进或螺旋式上升，即曲折前进的过程。

螺旋式发展的一个根本特征是上升性或前进性，这是事物发展的不可逆的基本趋势。事物发展具有前进和上升性，可从以下几方面去理解：第一，事物的发展，无论是由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还是由否定阶段到否定之否定阶段，都是新事物否定、战胜旧事物的过程，代表着事物发展的方向；第二，每次否定都是一次“扬弃”，都是既克服了前一发展阶段中过时的消极的东西，又保留和发扬了以往阶段某些合理的积极的成果，为新事物的发展和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条件，在事物发展中，每通过一次否定，都使事物进入高一级阶段；第三，在否定之否定阶段，实现了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克服了前两个阶段各自的片面性，综合了其积

极的合理的因素，使自己在运动中得到更充分发展；第四，否定之否定阶段又是新的肯定阶段，在新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发展过程。这些就决定了事物发展的总趋势必然是前进性、上升性的运动，也是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前进上升过程。

螺旋式发展的另一个特征是事物发展道路的曲折性。事物发展道路的曲折性，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及周围条件的复杂性决定的。一方面，从发展的周期上看，事物在发展中，经过两次否定，两次向对立面转化，才能完成一个周期，在否定之否定段段，出现仿佛是向出发点回归的情况，发展中的这种重复性，就决定了发展形式的曲折性。另一方面，从矛盾斗争的角度看，任何事物内部所包含的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矛盾因素，双方力量对比是不平衡的。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矛盾着的各方力量有消有长，加之外界条件的变化，斗争有起有伏，有进有退，只有经过反复较量，新生事物才能战胜旧事物。甚至，有时旧事物还可能压倒新事物，使发展出现暂时的倒退和逆转现象。但是，新事物终将战胜旧事物的发展趋势是不可改变的。

事物发展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就完成一个周期。事物发展的周期性体现了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事物发展的周期性表现出对初始阶段的重复性，但又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实质是前进。由于重复是在前进中的重复，因此事物发展的周期性不是封闭的。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同时又是后一个周期的起点，前后接续，形成波浪式或螺旋式的发展形式。

坚持前进性与曲折性相统一的观点，必须反对形而上学的循环论和直线论。循环论否认事物发展的前进性、上升性，

把一切事物的运动都看成是周而复始的运动，这实际上是一种倒退的理论。循环论之所以是错误的，是因为它夸大了事物发展中的重复性，把某些重复现象看成是全部回复，把螺旋式看成是封闭式，把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看成是真正回到原来的出发点。循环论割裂了前进性与曲折性相统一的观点，看不到在曲折性中贯穿着前进性、上升性的趋势。这是一种片面性的观点。这种形而上学的思想观点，不但在古代有，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存在的，必须加以分析和批判。

形而上学的直线论，把事物的发展看成是直线式的，笔直的，否认事物发展的曲析性，更不承认会有倒退现象。直线论的错误就在于它从另一个极端割裂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析性的统一，只承认前进性、上升性，不承认曲折性、回复性。这种思想方法指导各项实践活动也是极其有害的。

在改革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征途中，既要反对直线论的“左”倾情绪，也要反对循环论、倒退论的错误思潮，把前进性和曲折性统一起来，在前进中看到曲折，在曲折中扎实前进。改革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不可逆转。但是，由于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前所未有的崭新的伟大事业，由于种种客观的及主观的原因，改革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困难和曲折是不可避免的，对此必须有足够的思想准备。我们既要坚定必胜的信心，又要准备走曲折的路，在曲折前进中夺取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胜利。

第三节　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一、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

在马克思主义以前，从古希腊开始，人们就对否定之否定规律作过不同程度的猜测和探索。在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个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明确地把世界发展、思维发展过程的本质描绘为一个否定之否定过程，为人们理解世界上万事万物发展过程的秩序和道路提供了一种辩证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批判改造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基础上，阐明了否定之否定规律。恩格斯指出："否定的否定究竟是什么呢？它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① 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不断为人类的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的事实所证明。

在自然界，地质科学证明，地质的发展是一个旧岩层不断破坏，新岩层不断形成（即旧岩层——分化改造——新岩层）的否定之否定过程。在地质的发展中，原始地壳，经过海洋、气象及风化等等的作用而碎裂，这是第一次否定；这些碎裂的物体，一层层淤积在海底，由于海水的高压又形成了新的岩层，这就是否定之否定。

在化学领域，元素周期表所反映的元素周期性的变化典型地表现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元素周期表所揭示的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轻元素到重元素、由碱性金属到非金属的变化，就是一个否定之否定过程。元素周期表中的周期系第Ⅰ族的元素锂等碱金属，随着核电荷的递增，而变为硼等非金属；随着这种非金属的核电荷的继续递增，又依次变为钠、钾、铷、铯等碱金属。从锂——硼——钠；钠——硅——钾；钾——砷——铷；铷——碲——铯等等变化来看，都是由碱金属变为非金属，再由非金属向碱金属回复的否定之否定过程。经过两次否定的碱金属的核电荷已大大增加，化学性质也比原来的碱金属更加活泼，更加强烈。元素性质这样周期性的变化，正是原子内部结构呈周期性变化的反映。因为元素的原子是由原子核和核外电子组成的，随着核电荷数增加，核外电子数不仅相应增加，而且核外电子呈周期性的规律分布，所以，与原子电子层结构有关系的一系列元素的性质都呈周期性变化规律，这深刻地揭示了事物螺旋式发展、周期性变化的规律。

在生物界也到处可以看到否定之否定规律在起作用。生物运动中的遗传——变异——遗传；生物机体发展中的细胞生长——细胞分裂——细胞生长；植物发展过程中的种子——植株——种子；高等动物神经反应活动中的兴奋——抑制——兴奋等等都是否定之否定规律起作用的表现。

在社会领域内，无阶级社会——阶级社会——无阶级社会；人类的社会劳动所表现出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原始结合——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裂和对立——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基础上的新的结合；在政治生活中的团结——批评——团结；在国民经济中的平衡——不平衡——新的平衡等等都是否定之否定。

在人类的认识领域和思想领域，否定之否定规律也同样

显示出它的作用。哲学的发展就经历了古代朴素辩证法——形而上学——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这样一个否定之否定过程。人的认识过程，由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由具体到抽象，又由抽象到具体等等，都是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总之，否定之否定规律，无论是在自然界，还是在人类社会，也无论是在客观世界，还是在人的认识领域、思维领域，都极其广泛地、普遍地起着作用。因此，它与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一样，都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当然它也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规律。

二、否定之否定的特殊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在自然、社会及人类思维领域是普遍起作用的，但它的具体表现形式又有特殊性。不研究这个规律的特殊表现，对于它的普遍性的认识也是不能真正确立起来的。同时，为了克服公式主义、僵化思想，也必须注意研究否定之否定规律的特殊表现。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认识这个规律的特殊表现：

首先，不同性质的事物具有不同的否定方式。恩格斯指出："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经过这样的否定，它同时就获得发展，每一种观念和概念也是如此。"① 不同性质的事物有不同的否定方式，对旧事物如何克服、如何保留，都表现出自己的特点，这就是否定过程的特殊性质。从大的方面来讲，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有不同的否定方式。化学的不同于物理的，社会的不同于自然的。就每一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体事物来讲，事物在不同质的发展阶段和发展过程中，也有不同的否定方式。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否定，就不同于资本主义对封建社会的否定。社会主义社会也要从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因此它也要经过一系列的否定过程。但是，社会主义的否定不同于以往阶级社会的否定。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所以社会主义的否定用不着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改革（包括经济和政治体制的改革），是为了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而进行的一种自我否定。因此，社会主义的否定是在党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进行的。这种否定（改革）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否定（改革）僵化的管理体制和领导体制，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所以，否定、改革只能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而决不能有损于社会主义。当前，我们要特别注意研究社会主义的否定方式的特点，这对于指导改革有重要意义。

其次，同样性质的事物，在不同的条件下，其否定之否定过程也表现出不同的情况和特点。如玉米作为植物，它自身的发展是经历玉米种——植株——玉米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而玉米作为人的消费品，可以作为粮食供人使用，在生产和消费的条件下，玉米就沿着生产——消费——生产的方向进行否定之否定。玉米也可以作为商品来出售，在商品交换的条件下，玉米就沿着商品——货币——商品的方式进行否定之否定。由此可见，同类性质的事物，在不同的条件下及不同的过程中，否定之否定又表现出不同的情况和特点。

再次，由于事物的性质和条件不同，发展的曲折性、前

进性表现的情况也有所不同。一些事物的自身发展“重复性”、“回复性”明显些、多些，而前进性、上升性差些、少些。如玉米——植株——玉米就是这样，“重复性”多，前进性、上升性少，往往需要经过多少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才能明显地表现出前进上升的性质。相反，有些事物的自身发展，经过一个发展的周期，就明显地表现出前进性、上升性。如原始公有制——私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的发展过程，其前进性、上升性是很明显的。

总之，由于事物矛盾具有特殊性、复杂性及所处条件的差异性，决定了否定之否定规律表现形式的特殊性、复杂性。不研究否定之否定规律的特殊表现，就不可能坚持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就会从根本上丢掉唯物辩证法。否定之否定规律是研究的指南，不是单纯的证明工具，我们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具体地分析和研究事物特殊的否定方式和具体的发展形态。否则，如果把否定之否定规律当作公式去到处乱套，那就会给认识和实践造成危害。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诸范畴

唯物辩证法诸范畴，是人们对客观世界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不同侧面的正确反映。范畴和规律一起，互相渗透，互相补充，构成了唯物辩证法完整的、严密的理论体系。列宁指出："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因此，正确理解范畴的实质和作用，把握各对范畴的辩证关系，运用范畴来分析和处理问题，对于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都是极为重要的。

第一节　原因和结果

一、原因和结果及其辩证关系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客观世界中普遍联系着的事物具有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

客观世界的各种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其中任何一个或一些现象都会引起另一个或另一些现象的产生；反过来，任何现象的产生也都是由其他现象所引起的。所谓原因，就是指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所谓结果，就是指由于原因的作用而引起的现象。事物、现象之间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就是因果关系。例如，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9页。

生，使社会第一次出现了对抗的阶级。在这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生，是社会出现对抗阶级的原因，而社会出现阶级，则是私有制产生的必然结果。又如，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作指导，是引起经济建设协调、持续稳定发展的基本原因，而经济建设的协调、持续稳定发展，则是党的正确方针、政策的必然结果。原因是结果的根据，结果是原因的产物。

因果联系的基本特点是时间的顺序性。原因在前，结果在后，结果是随原因而出现的。但不是任何先后出现的现象间都是因果联系，即“在此之前”并不等于“由此之故”。白天黑夜，春夏秋冬之间有着时间的先后，但它们都不是因果联系。判断两个现象之间是不是因果联系，只有在时间先后顺序的情况下，具有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才是因果关系。

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

第一，原因和结果的区分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我们把特定的对象从普遍联系中抽引出来考察时，原因和结果的区分是确定的。在这里，因即因，果即果，不能混淆和颠倒。例如，从鸦片战争开始，由于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和掠夺，引起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反抗和斗争。前者是原因，后者是结果。如果倒因为果，倒果为因，那就会得出极其荒谬的结论。但是，我们超出这个有限的范围，原因和结果的区分又是不确定的。在世界无限发展的链条中，每一个环节既是结果（前一现象引起的结果），又是原因（引起后一现象的原因）。这就是说，在世界错综复杂的普遍联系中，每一现象在一种联系中是原因，在另一种联系中则是结果。反之亦然。例如，水轮机带动发电机运转产生电流，电流作用电

动机使电动机运转带动机器。在这一系列的联系中，原因和结果是顺次转化的。水轮机运转是水力作用的结果，水轮机运转是促使发电机运转的原因，产生电流是发电机运转的结果，电流又是推动电动机运转带动机器的原因。这说明，原因和结果是一个不断转化的发展链条。原因和结果相互转化的辩证性，要求人们从事当前活动时，应当估计到它的长远后果。如果忽视这一点，只热衷于追求目前所得到的有利结果，看不到这个结果又可能成为引起以后一系列不利变化的原因，就会带来无穷的后患。

第二，原因和结果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在现实世界中，没有不引起结果的原因，也不存在无原因的结果，原因和结果是不可分割的。并且，原因作用于结果，使自己转化为结果；结果又作用于原因，使自己成为进一步变化的原因。因果联系不是单线的，而是双程的。例如，生产的发展是科学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而科学上的发现又反过来成为促进生产发展的原因。认识因果联系的这种辩证性质，可以正确地利用事物之间相互作用去推动事物的发展。

二、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因果联系是客观的、普遍的。因果联系的客观性是指它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人们的因果观念是客观世界因果联系的反映。因果联系的普遍性是指，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毫无例外地受因果联系的制约，无因之果，无果之因都是不存在的。有些现象，我们还不知道它的原因，但它的原因是一定存在的；有些现象，我们还不了解它将产生什么结果，但它的结果迟早总是会发现的。有人说，某项工作毫无结果，白忙了一阵。这种说法不科学。并

非是没有结果，只是没有达到予期的结果，其实没有或没有完全达到予期的结果本身就是一种结果，而这个结果也是有原因的，或者是客观条件不具备，或者是方法不对头等等。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就是坚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这一原则是科学地认识世界和有目的有计划地改造世界的重要依据。

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都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休谟认为因果联系的观念，仅仅是由于人们习惯于把前后相继的现象看作是必然联系的事件，是主观的心理联想。康德认为因果联系是先于一切经验的先天悟性概念，人们借助于这种悟性概念来整理我们的知觉。也有一些唯心主义者承认因果联系，但他们却把某种客观精神或神看作是决定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神学目的论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上帝按照一定目的创造出来的。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基督教、佛教所宣扬的“因果报应”说和“轮回”说，把世界分成前世、今世和来世，说前世的善业或恶业是今世休咎的原因，今世受苦难是前世“罪孽”的结果等。这些观点都是非常荒谬的，是一种蒙昧主义的说教。人类的实践活动是对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的最好证明，也是对唯心主义和神学目的论等的最有力的驳斥。

三、因果联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客观普遍的因果联系，在现实中的具体表现是复杂多样的。由于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是纵横交错的，在不同的领域，事物的因果联系有不同的性质和情况。因果联系的复杂多样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一因多果，同因异果。所谓“一因多果”是指一种原因同时引起多种结果。如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会促成国家的巩固、各民族的团结、社会的安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等多种结果。所谓“同因异果”是指一种原因在不同条件下引起不同结果。如同样是表扬，可以使有些人更加进步，也可以使有些人骄傲自满。

第二，一果多因，同果异因。所谓“一果多因”是指一种结果是由多种同时起作用的原因所引起的。一个学生学习成绩的好坏，就决定于许多原因的共同作用，包括原来的学生基础、主观的努力、教师的帮助、家庭的教育和社会的影响，等等。所谓“同果异因”，是说一种结果在不同的场合和条件下，是由不同的原因引起的。例如，同样是热能，或者是机械运动引起的，或者是电运动引起的，或者是化学运动引起的，或者是生物运动引起的。

第三，多因多果，复合因果。如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曾走过一段弯路，在一些方面造成严重后果。这些后果不是一种而是多种原因造成的，其中包括政治的和经济的，现时的和历史的，指导思想上的和具体工作上的等等。又如，当前全国的大好形势这个综合的结果，则是由于从各个方面贯彻执行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等多种原因引起的。

因果联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要求我们在考察事物的因果联系时，必须进行全面的、具体的分析，防止简单化，绝对化，这样才能比较正确地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

因果联系的基本原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首先，正确地把握事物间、现象间的因果关系，能够提高人们的科学予见性，克服盲目性。对事物的因果联系认识

越深刻、越全面，在实践活动中就越有自由。科学研究的主要任务，就是揭示客观事物之间真实的因果联系。其次，正确地分析事物间的因果联系，是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条件。因果联系的基本原理要求我们，一方面善于分析产生结果的各种原因，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另一方面，充分估计某一行动可能引起的各种后果，特别是两种相反的后果，以防万一。再次，因果联系的原理，为科学管理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反馈"是现代科学管理的一个重要原则，现代科学管理的反馈，是指对执行前一个决策所引起的客观变化及时作出应有的反映，并提出相应的新决策。科学管理中利用互为因果的反馈过程，决策、执行、反馈、再决策、再执行、再反馈、无限循环，使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和发展。现代科学管理违反了反馈原则，就会造成工作的巨大失误。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一、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含义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是对因果联系的进一步深化。

必然性是指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必然性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决定的，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支配地位，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

的。”① 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矛盾——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同生产社会化的矛盾所决定的。尽管资产阶级可以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对生产关系作一定的调整，使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出现某种短时期的、局部的、不稳定的缓和，从而造成生产力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只要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矛盾没有解决，它那种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本质就不会改变，因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就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

偶然性是指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并非确定发生的、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偶然性是由事物的非根本矛盾和外部条件造成的。它在发展过程中居于从属的地位，一般只能起到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过程的作用，使发展过程出现一定的摇摆和偏差，但不能改变总的趋势。例如，某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在某年某月发生，是通过什么样的事件爆发的，是由哪些人发起和领导的，等等因素，对于这场革命来说则是偶然的。这种偶然性，能加速或延缓革命的进程，但不能改变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这个人类历史发展的总趋势。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两种不同的发展趋势，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关于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观点，是客观事物在发展过程中两种不同趋势的反映。但是，唯心主义者否认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客观性。马赫宣称，除了逻辑的必然性，任何其它的必然性都是不存在的。康德虽然承认自然界有必然性和规律性，但是认为这种必然性并不是自然界本身固有的，而是思维先天具有的，是人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页。

把它们强加于自然界的。列宁指出："承认自然界的必然性，并从其中引出思维的必然性，这是唯物主义。从思维中引出必然性、因果性、规律性等等，这是唯心主义。"①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是对立的统一。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的。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中两种对立的趋势，它们在事物发展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又是统一的。

第一，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没有脱离偶然性的纯粹的必然性。必然性通过大量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这是因为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由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内部矛盾和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综合起作用的结果。其中内部的根本矛盾规定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但是这种必然趋势的实现，总是受到内部的非根本矛盾以及外部条件的影响和作用。这些非根本矛盾和外部条件虽然不会根本改变事物发展的总趋势，但是却能使事物的总趋势发生这样或那样的摇摆和偏离，造成许多偶然性。因此，不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的纯粹的必然性是没有的。即使表面看来是纯粹必然的东西，实际上也总是伴随着偶性然。例如，地球上的北温带地区，从一月到七月，气温逐渐增高，是一个确定不移的必然趋势，这是由于太阳对这一地区从斜射到直射的变化这一根本原因所决定的。但是，在气温逐渐增高的总的过程中，某一天的气温是否比前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67页。

一天高些，就具有偶然性。这种偶然性是由当时的云层分布、气流的个别特点等复杂条件的影响造成的。气温升高这个总的必然趋势，是在无数偶然的波浪起伏的复杂变化中实现的。然而，这无数偶然的波浪起伏的复杂变化，又都是受到必然性支配的。恩格斯说："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东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① 总之，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总是表现为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统一。

形而上学的机械决定论只承认必然性，完全否认偶然性。认为凡是有原因的都是必然的，偶然性是人们为了掩盖自己对因果联系的无知而虚构出来的范畴。他们认为这个豆荚必有六粒豌豆而不是五粒或七粒，这个猫尾巴恰好是五寸长，不多不少，这都是必然的。这种观点是错误的。首先，它混淆了因果联系和必然联系。一切联系的产生都是有原因的，但却有根本原因和非根本原因，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的区别。必然性是由事物内部根本原因决定的，偶然性是由事物非根本原因和外部条件决定的。其次，这种观点，表面上抬高必然性，实际上是把必然性降低到偶然性。把事物发展的一切偶然细节都说成是必然的，那么人们只好"听天由命"，消极地听从必然性的摆布了，这就同"神意"、"命运"决定一切的神学目的论和宿命论走到一起了。

第二，偶然性体现并受必然性制约，没有脱离必然性的纯粹偶然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凡是存在偶然性的地方，其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任何偶然性都不能完全地、绝对地摆脱必然性的支配和制约。这是因为，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何事物的发展，由于受到内部的非根本矛盾和外部条件的影响，会发生摇摆和偏离，有各种各样的偶然表现。但是，归根到底，非根本矛盾和外部条件不能超出内部根本矛盾所规定的方向、性质和范围，不能改变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最后还得服从这个总趋势。在社会历史发展中，何人何时成为英雄人物这是偶然的，但是英雄人物的产生，又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恩格斯说："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隐藏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①

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把一切都看成是纯粹偶然的，根本否认事物发展的必然性。例如，中国的实用主义者胡适曾说："个别人物吐一口痰在地上，也许可以毁灭一村一族，""起一个念头，也许可以引起几千年的血战。"他完全否认了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否认了事物发展的规律性，把历史看做是杂乱无章的、无规律可遵循的东西。这种否认必然性的非决定论，把一切都看成是纯粹偶然的，变化莫测的，必然导致宿命论。或者宣扬历史是由英雄人物的主观意志随意决定的，导致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

第三，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这种转化表现为两种情形：一种是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同一现象在一种关系上是必然的，在另一种关系上就成为偶然的。反之亦然。例如，在寒带地区冬季结冰是必然的，而在热带地区冬季结冰则是偶然的；另一种情形，是由于事物发展的无限性，同一现象，对于前一过程来说是偶然的，对于后一过程来说又是必然的。反之亦然。例如，生物的变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2页。

在旧物种变异是偶然性的东西，到了新物种形成后，这种变异又成为必然性的东西。类人猿是有尾巴和全身长毛的，这是必然的东西。但今天人长尾巴和全身长毛就是偶然的了。

正确理解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掌握客观必然性是科学认识和实践的基础。既然必然性是决定事物发展过程中确定不移的趋势，对事物的发展进程起着支配的作用，那么我们在实践活动中，就必须着重认识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并且要善于根据已知的必然规律来规定我们行动的目的和计划，使我们的行动具有高度的自觉性。只有遵从客观必然性来确定行动，才能获得自由。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有在认识必然的基础上，人们才会有自由，才能掌握行动的主动权。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虽然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有了一定的认识，但在我们的面前还有一个很大的“必然王国”。我们要不断地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勇于探索，进一步认识这些客观规律，不断地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其次，我们在强调必然性对科学认识和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时，又不能忽视偶然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偶然性虽然不能改变事物发展的方向，但可以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只有认识偶然性在事物发展中的这种作用，在实际工作中才能注意利用一切有利的偶然因素去推动工作，尽量排除各种有害的偶然因素的干扰，并做好应付突然事变的准备，作到有备无患，争取主动。另外，偶然性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也具有重大意义。科学研究是对未知的东西的探索活动。由于客观事物复杂多变，必然性是通过许多偶然性表现

出来的，这就要求要注意偶然现象，善于利用各种“机遇”进一步探求现象的本质和规律。瓦特从蒸汽冲开水壶的盖子受到启发，发明了蒸汽机。细菌学家弗莱明在实验室不留意把青霉菌掉到葡萄球菌中，从而杀死了全部葡萄球菌，他就抓住了这一机遇深入研究，发现了药物青霉素和其他一系列抗菌素，等等。

第三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必然性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时，要经一个由可能到现实的过程。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客观事物由可能向现实转化这一发展过程的一对范畴。

现实性是包含内在根据的、合乎必然性的存在。现实性不是简单地说明个别事实的存在，而是客观实在种种联系的综合。现实处于不断的发展过程中，它既是过去“现实”发展的结果，又包含着引起将来的“现实”的原因。现实性是和必然性相联系的，只有必然的东西，才是或将成为现实的；同时现实的某些具体特点、细节又受着偶然性的影响。因此，现实性范畴体现了事物联系和发展纵横两方面的整体性质，包含着丰富而又深刻的内容。

可能性是和现实性相对而言的。它是指包含在事物中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将会变为现实的种种趋势。把握可能性这一范畴时，要对可能性的各种情况加以区分：

第一，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可能性是指现实中有它出现的内在客观根据，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就能转化为现

实。不可能性在现实中没有客观根据，不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转化为现实。例如，石灰石可以烧成石灰，这是有根据的，能够实现的。如果说石灰石可以烧成金，这就是毫无根据的，不可能办到的。把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区分开来的意义很大。无产阶级为了实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任务，必须防止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把可能性误认为不可能性，把那些可以办到的事情说成是办不到的，把那些可能发生的事情说成是不会发生的。该争取的不争取，该防止的不防止，这样就会犯右的错误。另一种是，把不可能性误认为是可能的，把一些根本办不到的事情说成是办得到的，办不到的事非要去办，这样就会犯"左"的错误。所以，严格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是自觉的实践活动的前提。

第二，区分现实的可能性和非现实的可能性（抽象的可能性）。现实可能性是在现实中有充分根据和必要条件，因而在目前就可以实现的可能性。非现实的可能性，是在现实中虽有一定根据，但根据尚未展向，尚不具备必要条件，因而是在以后的发展阶段才可以实现的可能性。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的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加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它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努力奋斗，这个目标是一定能实现的。这种可能性就是现实的可能性。而要基本实现现代化，这就只是一种非现实的可能性。但是这种非现实的可能性也是一种可能性，不同于不可能性。虽然这种可能性在当前条件下还不能实现，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建设战略部署第二步的实现，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种可能性就会变成现实。正确区分这两种可能性，在实践活动中就要集中力量去办那些具有现实可能性的

事情，不能去办那些非现实可能性的事情。经过努力能办到的事不办，当前办不到的事非办不可，这两种错误倾向都是有害的。

第三，区分两种相反的可能性。事物发展的具体过程中，往往存在着两种相反的可能性，即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好的可能性是新事物战胜旧事物而继续前进的可能性；坏的可能性是旧事物战胜新事物而暂时倒退的可能性。两种相反的可能性都有客观根据，而哪种可能性变为现实，人们的主观能动性起着重大作用。我们在实践中要努力争取好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防止坏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从最坏的方面着想，向最好的方面努力，才能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

第四，区分可能性的程度。在掌握可能性这一范畴时，不仅要对它进行质的分析，同时也要对它进行量的分析，即区分可能性的大小。在实践中，正确认识和区分可能性的大小是精确地规定行动目标和实施步骤的重要条件。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对立统一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相互对立、相互区别的。可能性不是现实性，现实性也不是可能性。可能性作为事物发展的潜在趋势，它着眼于“未来”，预示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景；现实性作为现存的客观实际，它着眼于“现在”，标示着事物的现状。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以现实的东西，而不是以可能的东西为根据的。”① 当然，估计事物发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265页。

展的种种可能是重要的。但是，可能毕竟还不是客观存在的实际事物，我们办事情不能从可能的东西出发，而应当从现实出发。

可能性和现实性又是统一的。一方面，可能性和现实性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现实性离不开可能性，它是实现了的可能性，没有可能性的东西不会变成现实性；可能性是尚未展开、未实现的现实性，可能性的根据存在于现实性之中。另一方面，可能性和现实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可能性产生于现实性，并将进一步转化为现实性，现实性又包含着新的可能性。客观世界的发展就是在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相互转化过程中实现的。这种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相互转化，是一个往返交替、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

理解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辩证关系，对于正确地充分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首先，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统一，使人们的主观能动性有发挥的余地。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统一使人们懂得，经过人的努力，能够把可能的东西变成现实的东西，并在自己创造的现实中展示出继续前进的光明前景。其次，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对立又使人的主观能动性有发挥的必要。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需要一定的条件，其中包括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当客观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主观能动性的发挥起着重大作用。特别是在社会领域中，不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就无法使可能变为现实。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各方面的专门人才，国家又为培养人才提供了物质基础，开辟了多种途径。在这个条件下，我们能否成才，取决于个人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每个有志于为振兴中国做出贡献的人，都应该刻苦学习，敢于拚搏，把自己的愿望变为现实。

第四节　内容和形式

一、内容和形式的含义

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任何事物的内在要素和它的结构以及表现方式的一对范畴。

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即事物的各种内在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所决定的事物的特性、成分、运动的过程、发展的趋势等等的总和。形式是指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内容和形式。在自然界中，每一个原子都以若干相互作用着的粒子（电子、质子、中子等）作为内容，这些粒子按照一定的方式排列：质子和中子构成原子核，电子则绕着原子核运动，结果就形成每一种化学元素所特有的原子构造。

事物的形式往往有两种：一种是和内容不直接相干、非本质的外在形式；一种是和内容紧密相关的、本质的内在形式。例如，一部文艺作品，语言、体裁、结构等是作品的内在形式，它同内容溶为一体、不可分割；至于书的装璜、封面设计、字号大小等，则是外在的形式。外在形式和内容不直接相关，并非毫无意义。商品的包装和装璜虽然不影响商品的质量，但它影响商品的竞争能力和价格。唯物辩证法在揭示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时，主要是指事物的内在形式。

内容和形式客观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一切事物之中。任何事物都是由特定的要素构成的，没有内容的事物是不存在的；任何事物都有把内在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

方式，没有形式的事物也是不存在的。

二、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是对立的统一。

内容和形式是对立的。内容和形式属于事物发展过程中性质、地位和作用不同的两个方面。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决定的地位；形式是为内容服务的，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从属的地位。内容是易变的、活跃的；形式则是相对稳定的。因此，内容和形式在特定的关系中是相互区别、相互对立的。

内容和形式又是统一的。表现在：

第一，内容和形式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在任何事物或现象中，没有无内容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内容。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体。每一种化合物都以一定的化学元素作为自己的内容，也都有一定的结构作为自己的形式，内容和形式是不可分割的。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者是组成生产力的要素，是生产方式的内容。如果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以一定的生产关系形式结合起来，就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生产就无法进行。有些文艺作品有形式主义的倾向，人们常批评说，这些作品没有内容。其实并不是真的没有内容，而只是说内容空洞、思想贫乏罢了。现代资产阶级形式主义流派，自称是不表现内容的，其实恰恰反映了他们内心空虚、思想颓废的内容。

第二，内容和形式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两者可以相互转化。由于事物的联系广泛复杂，在一种关系中作为一定内容的形式，而在另一种关系中可以转化为另一种形式的内容。反之亦然。例如，圆柱体、棱柱体、圆锥体是物

体的一定形式；但把这些形式作为研究对象，就成了几何学的内容。又如，思维和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相比较，是形式，而和表达思维的语言相比较，它又是内容了。

第三，内容和形式是相互作用的。一方面，内容决定形式。有什么内容就要求有什么形式，内容发生了根本变化，形式也迟早要发生相应的变化。如历史上依次更替的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这一内容决定的，生产力的发展会引起生产关系作相应的改变。另一方面，形式反作用于内容。如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凡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凡不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消极阻碍作用。形式不适合于内容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形式落后于内容发展的要求；另一种是人为地使形式超越内容发展的要求。

客观事物是复杂多样的，内容决定形式并不是说某一内容只能有一种形式。由于条件不同，同一内容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形式。例如，我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内容可以用小说、戏剧、诗歌、电影等等形式来表现。从形式来讲，同一种形式可以表现不同的内容。例如，同是商品、货币等经济形式，既可为资本主义经济服务，经过改造也可以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服务。在内容和形式的复杂关系中，要特别注意到，新内容可以利用旧形式而发展，旧内容也可以采取新形式而复活。

内容和形式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它们的矛盾运动。在内容和形式的矛盾运动中，内容相对于形式来说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形式相对于内容来说则显得比较保守，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内容和形式之间始终存在着矛盾运动。适合于内容的形式在它产生后的一段时期内，和内容基本上是相适合的。但

是随着内容的发展，使得相稳对定的形式愈来愈落后于内容，二者就由基本适合逐步变为基本上不适合。落后的形式不仅不能再促进内容的发展，而且变成内容发展的桎梏。于是，已经变化了的内容就要求改变不适合于自己的旧形式。一旦新形式代替了旧形式，就意味着旧矛盾的解决，在新的统一体中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形式和内容的矛盾运动就是这样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又由基本不适合到基本适合的不断发展的过程。

内容和形式辩证关系原理，在实践中具有重大意义。首先，根据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内容决定形式的观点，我们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要注重事物的内容，根据内容的需要来决定形式的取舍、改造和创新。对于华而不实，哗众取宠，追求表面上的轰轰烈烈，不讲实效的形式主义，必须坚决反对。其次，根据内容和形式相互作用的原理，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根据内容的需要，选择、创造和利用适当的形式，促进内容的发展。我们反对形式主义，并不是意味着形式不重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农村生产的发展状况，建立和完善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推动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就充分地证明了形式对内容有巨大的反作用。再次，根据内容和形式矛盾运动的规律，在实际工作中，当形式同内容基本上相适合时，我们要保持形式的相对稳定性，充分地发挥它的积极作用，促进内容的发展；当形式同内容基本上不适合时，就要坚决抛弃旧形式，采取适合内容的新形式。不该改变的形式过早地否定，就会犯"左"的错误，应该改变的旧形式而不改变，就会犯右的错误。

第五节　本质和现象

一、本质和现象的含义

本质和现象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表现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组成事物各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它是事物比较深刻、稳定的方面，是由事物内在的根本矛盾决定的。本质和必然性、规律是同等程度的范畴，它是事内部所包物含的一系列必然性、规律性的综合。列宁说：……“规律和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对世界等等的认识深化的同一类的（同一序列的）概念，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同等程度的概念。”①因此，我们认识了事物的本质，也就认识了事物的必然性和规律性。

现象是客观事物的表面特征以及这些特征的外部联系。事物的现象是非常复杂的，按其性质不同可归为两类：一类是正面地直接表现本质的现象，称为真象。另一类是从反面歪曲地表现本质的现象，称为假象。列宁说：“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本质具有某种假象。假象是本质自身在自身中的表现。”②客观事物的本质，大量地都是通过真象表现出来的。而假象在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也是客观存在的，是屡见不鲜的，军事上的所谓“声东击西”的“声东”，两面派人物表现的“佛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

面兽心”的“佛面”，等等，都是假象。假象和错觉不是一回事。错觉是人的感觉上的错误造成的，属于主观的范畴；假象则是由客观存在的种种条件造成的，属于客观的范畴。

二、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

本质和现象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

本质和现象是对立的。本质不等于现象，现象也不等于本质。两者的区别在于：第一，本质是内在的，只有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现象是外在的，可以被感官直接感知。例如，太阳东升西落，月亮弯了又圆，圆了又弯，一年四季春夏秋冬的依次更替等等现象，都是人们的感觉器官可以直接感知的。但这些现象的本质只有以人类大量的观察材料为基础，运用综合和分析的抽象思维才能把握。第二，本质是相对稳定、平静的，现象是易逝、多变的。事物的本质是由其根本矛盾规定的，并贯穿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在一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未结束之前，它的本质是不变的、比较稳定的，而它所表现出来的现象则处在经常的变化之中。例如，资本的本质是给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而资本家占有一定数量的货币、生产资料、劳动力和商品都是资本的表面形态。在资本的循环和周转的过程中资本的表面形态不断改变，而资本的本质始终不变。第三，本质是同一类现象中的一般、共同的东西，现象是本质的多方面的表现，是丰富多采的。事物的本质只有通过许许多多的现象的总和才能完整地表现出来，个别的现象只是从某一个特定的方面部分地表现事物的本质。在现代的商品经济中，商品的种类、规格、样式、花色千差万别，但是一切商品的共同本质都是用来出

卖的劳动产品，都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因此，现象比本质丰富、生动，本质比现象单纯、深刻。

本质和现象又是统一的。没有不具有本质的现象，也没有脱离现象的本质。任何本质都要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任何现象又都从特定的方面表现本质。所以两者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列宁说："本质在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① 在自然界中，水的本质是氢原子和氧原子的化合物(H_2O)，作为表现水的三种聚集的现象，无论是冰点以下的固态，还是在沸点以上的气态以及在冰点和沸点之间的液态，都依赖于水的氢氧原子结合的本质。而作为水的氢氧原子结合的本质，又是通过它三种聚集形态表现出来的。在社会生活中，人的政治思想品质（政治态度、世界观、思想感情等等）总是要通过他的言行表现出来的。没有任何言行的人，在世界上是根本不存在的。即使是假象，它也是由本质所决定的，也是事物本质的表现，只不过是对本质的歪曲的表现。在资本主义社会，工资的本质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工人劳动一天得一天的工资，劳动一小时得一小时的工资。从表面上看工资好象是劳动的报酬，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其实，这是一种假象。这种假象，既是由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本质所决定的现象，又是其本质的歪曲表现。

有些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者把本质与现象绝对对立起来，割裂二者的辩证关系。贝克莱、马赫认为，现象只是感觉的总和，除了感觉以外，什么也没有。存在主义者雅斯贝尔斯宣称，现实并不是客观存在的东西，现实并无什么本质、规律，整个世界不过是"虚幻的假象"。他们不仅否认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了本质和现象的客观性，而且也否定了它们之间的同一性。康德虽然承认本质和现象的客观性，但把本质和现象对立起来，认为人们只能认识现象，不能认识现象背后的物自体，从而得出了不可知论的结论。列宁指出："现象和自在之物之间的任何神秘的、古怪的、玄妙的差别，是十足的哲学胡说。"①

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揭示了科学的任务在于透过现象认识本质。本质和现象是对立的，现象不是本质，认清了事物的现象，不等于掌握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它们之间的对立决定了科学研究的必要性。马克思指出："如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都成为多余的了。"②本质和现象的统一，又决定了科学研究的可能性。现象表现本质，人们通过自己的努力，能从现象中发现本质，掌握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如果它们之间没有统一性，那么科学研究就是多此一举、徒劳无益了。

科学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透过现象认识本质。只有抓住了事物的本质，才能在总体上，在内部联系上把握事物，才能成为行动的指南。毛泽东指出："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③

怎样通过现象去正确认识事物的本质呢？首先，参加实践活动。本质是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的，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必须接触事物的现象，而要接触这些现象，就必须亲自参加变革事物的实践活动。只有这样，才能占有丰富的、合乎实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第1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

际的现象材料。占有的现象材料越丰富、越合乎实际，就越便于揭示出事物的本质。其次，认识了大量的现象以后，还要采取科学的方法对各种现象材料进行研究。在分析和研究复杂的现象中，要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区别真伪、分清主次、找到各种现象之间的关系，作出正确的判断和推理，从而透过复杂的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再次，透过现象看本质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列宁指出："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①客观事物及其联系是复杂的、发展变化的、而且是逐渐暴露和展开的，人们对客观事物本质的认识，也是由片面到全面、由不深刻到逐渐深刻的不断深化的过程。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第九章　认识和实践

认识论是关于认识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理论，是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总结了人类认识史上的一切优秀成果，把科学的实践观和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在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对立和斗争中，克服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缺陷，科学地阐明了认识发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的创立是人类认识史上的质的飞跃。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一、认识的主体

认识的主体即是认识者。这是各派哲学家都能接受的对认识主体的一般规定。但在对认识主体作出进一步的规定时，各派哲学之间便产生了重大分歧。

唯心主义从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把主体看成是精神性的实体。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主体是“自我”，即主观精神；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主体是“客观精神”，这就不可能对认识主体做出科学的规定。旧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把人看作认识主体，认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物质

实体。他们把人的本质归结为生物学的本质，而丢掉了人的社会本性这一最根本的东西，因而，也不能对认识主体作出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对认识主体作出了科学的解释。它认为，认识的主体是人，这种人是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从事社会活动的人，它不仅是生物学的物质实体，更重要的是社会的物质实体。认识主体包括个人、集团和社会。个人作为认识主体，是指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进行认识和改造世界活动的个人。个人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活动的，必然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和规定。个人的认识是集团、社会认识的基础，而又不能离开集团、社会的认识。集团作为认识的主体，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处于共同地位、有着共同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目标的组织起来的人们的共同体。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人们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目标，对认识的方向和认识的能力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集体主体对认识自然特别是认识社会具有突出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体，是把整个人类社会作为认识的主体。马克思指出："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① 人类社会都是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达起一定水平的一代人的社会，因而是具体的历史的。三类主体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但是，从地位和作用来说，集团主体和社会主体更为重要。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所取得的重大成果，都离不开集体的努力，都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人作为认识的主体具有如下的具体特征：

第一，社会性。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有血有肉的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6卷（上），第39页。

质实体。但更主要、更根本的是社会存在物，是社会的物质实体。人的社会属性根源于人所从事的物质生产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一方面改造着自然、同自然界相联系，另一方面也改造着自身，並形成了人们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生产关系以及一切社会关系。这一点决定了主体的社会本性。

第二，自觉的能动性。这首先是指人具有实践的能力，在实践中改造客观世界並改造自身；其次是指人具有认识世界的能力，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进而达到自我认识。自觉的能动性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特点，也是人作为主体的一个基本特征。

第三，具体历史性。主体及其改造世界和认识世界的活动，总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主体的社会性质及其认识和实践的能力、手段、对象等等都是不同的。主体不仅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而且还通过自己的活动改变社会历史条件，从而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所以，主体总是具体的历史的。

总之，认识的主体是处于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具有自觉能动性的，从事着社会活动的现实的人。

二、认识的客体

认识的客体即被认识者。不同的哲学派别对于认识的客体也有不同的规定。唯心主义者把客体看作是精神性主体的派生物，归根结底也是精神性的东西。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客体是"感觉的集合"、"个人意识"等等，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客件是"绝对精神"、"理念"等等。旧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相反，认为认识的客体是人赖以生存的物质世界。但他们对客体的理解是片面的，把作为客体的物质世界看作

是纯自然的存在物，是直观的对象，而看不到客体首先是同人类社会联系在一起的、能够满足人类生活需要的被改造的对象，即实践的对象。所以，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都没有对认识的客体作出科学的规定。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不同，它把客体同人的实践即主体的对象性活动联系起来，第一次对认识的客体作出了科学的规定。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认识的客体既不是精神的派生物，也不是纯自然的存在物，而是进入主体的活动范围並与主体发生联系的客观事物。

世界包括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三大领域。与之相适应，客体也可以分为三大类：自然客体、社会客体和精神客体。自然客体是指进入人类活动领域从而成为主体实践和认识对象的自然存在物。社会客体是指人类社会本身。社会具有主体和客体的双重性质。社会是认识的主体，但当社会（或集团、个人）主体把自身做为认识对象加以改造和认识时，社会就同时成为认识的客体。精神作为认识的客体是在一定意义上作出的规定。思维具有自身发展的规律，並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如语言、文字、符号等等表现出来，能够为人们所把握。在这个意义上，它被人们当做认识的客体。但从严格意义上说，思维、精神是客观存在的反映，是第二性的东西。它本身不能作为具有客观实在性的被反映者而存在，因而不具有认识论上的客体的意义。

同认识的主体相联系，认识的客体具有如下的基本特征：

第一，客观实在性和对象性。客体是存在于人们意识之外並不依人们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但是，並非所有具有客观实在性的事物都是客体，而是只有那些进入人们的认

识和实践领域、成为人们的活动对象的客观世界，才是客体。那些还没有进入社会实践领域的纯自然物，只是自在的存在，同人的认识与实践没有现实的联系，因而也就不成其为认识的客体。

第二，自在的能动性。客体的能动性与主体的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的能动性不同，它是无目的、无意识的。主要表现为事物自身的内部矛盾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並构成事物之间普遍联系的内在根据。这种能动性不仅构成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和动力，而且以规律性的形式制约着主体，主体自觉的能动性只有在充分认识並遵重客体本身所固有的规律性时，才能有效地实现出来。

第三，具体历史性。由于客体是对象性的存在，它必然是同主体的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主体的实践和认识的能力、水平，即主体的"本质力量"，规定着客观世界能否成为客体以及在何种程度、何种范围内成为客体；随着历史的发展和主体的实践、认识能力的提高，客体也不断地发生变化，客观物质世界在越来越广大的范围和越来越深入的层次上成为人们的认识和实践的客体。

三、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由于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分别对主体和客体作了错误的规定，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上，他们便不可能给出正确的回答。唯心主义把主体归结为精神，把客体看作是精神性主体的派生物，实际上是用精神吞没了物质，用主体吞没了客体。由此，他们坚持由思想和感觉到物的认识路线，导致了认识论上的先验论。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为，主体和客体是反映和被反映的

关系，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这就坚持了由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坚持了反映论的基本原则。但是，他们不了解人的社会本性，不知道社会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不能用辩证法来考察认识的辩证进程，把主体对客体的反映看作是消极直观的过程，取消了主体的能动作用。因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消极的被动的反映论。

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上，还有不可知论的观点。这种观点割裂了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把二者绝对对立起来，从而否认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由此出发，他们怀疑科学知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否认人类认识世界的能力。不可知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休谟和康德。休谟认为，人的认识不能超出自己的感觉，至于感觉之外还有什么，是物质还是精神，这是不能回答也无权提出的问题。康德承认在意识之外有一个"物自体"存在，它能引起人们的感觉。但人们却只能认识到现象，而无法认识本质即"物自体"本身。不可知论把本来是主体和客体之间联系的纽带的感觉，错误地当作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屏障，这种观点是倾向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比较彻底的唯心主义者、旧唯物主义者都对不可知论进行了批判。但由于他们自身的局限性，都不可能彻底驳倒不可知论。

辩证唯物主义彻底贯彻了反映论原则，把科学的实践观和辩证法引入了认识论，从而科学地解决了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不仅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而且彻底驳倒了不可知论。

第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彻底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原则。它认为主体和客体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认识是主

体对客体的反映。与旧唯物主义不同，它不仅认为人们对自然的认识、自然知识是对自然界的反映，而且认为社会意识、社会知识也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这就把反映论原则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对社会的意识现象也作出了彻底唯物主义的解释。从而不仅同唯心主义先验论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而且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不彻底性。

第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反映论脱离实践考察主客体关系的根本缺陷，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了反映论，为全面而正确地理解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並进而理解认识的本质提供了现实的基础。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这种能动的反映，是在实践基础上主体和客体相互规定、相互作用、相互转化中实现的。首先，主体和客体是相互制约的。一方面，客体制约着主体，以自己的客观本性规定着主体认识的对象和内容；另一方面，主体又制约着客体，以自身的本质力量（目的、意志、需要、能力等等）规定着客观事物在何种范围、何种程度上成为客体。其次，主体和客体是相互转化的。一方面，主体通过自身的活动，把自身本质的力量物化在客体中，在客观世界打上人的意志的烙印；另一方面，客体也通过这种活动以自身的客观本性满足了主体的需要，转化为主体的本质力量和生命结构的构成要素。最后，主体和客体是相互作用的。只有在相互作用中，才能实现它们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相互转化。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表现为二者之间所具有的双重关系：首先是实践关系即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其次是认识关系即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从根本上说，没有主体改造客体的实践活动，就不会有认识。只有在改造客体中才能反映客体。因此，“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

的和基本的观点。”①

第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离开辩证法来考察人的认识的根本缺陷，把辩证法贯彻于反映论，科学地阐明了认识运动的辩证过程。客体是复杂的、多层次的和不断发展的，主体对客体的反映也是复杂的、多层次的和不断发展的。认识的发展过程，是在实践基础上，由不知到知、由浅入深充满矛盾的辩证运动过程。这个过程，也是主体和客体既对立又统一、由对立而统一的矛盾运动过程。

总之，辩证唯物主义以实践为基础，把反映论的原则和辩证法的观点内在地统一起来，使唯物主义认识论第一次建立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上，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以实践为武器，第一次彻底驳倒了不可知论。恩格斯指出："对不可知论以及其他哲学上的怪论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②实践之所以是驳斥不可知论的有力武器，就在于：第一，我们的认识都是在实践中获得的，又要回到实践中去指导实践。如果我们的认识是错误的，那么在实践中就会导致失败；如果我们能够制造出某一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这就证明了我们对这一过程的认识是正确的，从而证明世界是可知的。第二，人的感觉器官是有限的，但实践可以创造出人工认识手段以弥补人的感官之不足。人们正是借助于显微镜、望远镜、高能加速器、电子计算机等等人工认识手段，实现单靠人体的自然器官所无法实现的认识活动的。实践的创造能力是无限的，从而为人的认识能力的发展提供了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无限性。因此，人类是能够彻底认识客观世界的。第三，在实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人类思维，具有高度抽象和概括的能力，能够从个别中认识普遍，从有限中把握无限，通过现象揭示本质。

辩证唯物主义坚持世界的可知论，但决不是说现在就已经穷尽了、或将要在时间的某一个点上穷尽对世界上一切事物的认识。它只是告诉我们：世界上只有未被认识的东西，没有永远不可认识的东西。就人类的认识本性来说，它有无限发展的能力，因而人的认识没有原则上不可逾越的界限；但就认识发展的现实性来说，每一时代的人的认识又总是有限的，已经认识的东西同尚未认识的东西相比较只是仓海一粟。它要求我们：一方面要坚持世界可知的信念，反对旨在使人们丧失信心、消极无为的不可知论；另一方面，要勤于实践，勇于探索，不断提高主体的认识能力，不断扩大客体的领域，脚踏实地地向认识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所以，能动的反映论也是彻底的科学的可知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自己的发展中密切注意着现代各派哲学认识论的成果，通过分析、批判，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来充实和完善自己。其中，瑞士心理学家、哲学家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尤其引人注目。

发生认识论运用发生学方法来考察人的认识，认为人的认识是有结构的。认识结构"起因于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主体对客体的活动（动作）内化的结果。所以，认识结构是被建构的。发生认识论的中心就是研究"新认识的建构"问题，即认识结构的形成和发展问题。

皮亚杰把认识结构的建构过程分为图式、同化、顺应、平衡等四个基本要素。图式是指可变的动作（包括外部活动

和内部运算）结构；同化是指主体把客体纳入自己原有的图式之中；顺应是指当原有图式不能容纳新的客体时，主体便改变旧图式，形成新图式以适应客体；平衡则指同化和顺应两种机制的协调。按照他的观点，个体出生以后，在先天遗传图式（即婴儿的吸吮、抓握等本能活动）的基础上，与客体相互作用，不断对客体及其性质进行同化、顺应，实现动态平衡，简单图式相互协调而成为越来越复杂的图式。这个过程经过感知运动阶段、前运算阶段、具体运算阶段，最后达到形式运算阶段，个体思维的发生过程方告完成。

皮亚杰的理论包含许多合理的成份，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首先，他从生物学、心理学、数理逻辑等具体科学的角度对认识形成的微观机制作了有价值的探讨，这对推进科学认识论的研究有积极的意义；其次，他主张认识起源于主客体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强调了主体的能动作用，並以此既反对了认识起源于天赋观念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又反对了把认识看作感官知觉对客体的直观反映的旧唯物主义经验论，从而体现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倾向和较丰富的辩证法思想，等等。所有这些成就，都值得我们加以肯定，并用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但是，皮亚杰的理论是有着严重局限性的。这种局限性主要是指他不了解人的社会性的本质。由此造成他的理论的严重缺陷。首先，他仅仅从生物学和心理学的角度去把握个体活动在认识发生中的决定作用，而不了解做为认识基础的人的活动最基本的是人类社会实践。而离开人的活动的社会性来研究个体的心理发生，就既不能充分说明个体心理的发生，也不能充分解释认识活动在个体发展和整个人类认识中代代深化的必然性。其次，他在注意主体能动性的同时，又把主体的认识结构同客观规律性割裂开来，

认为客体只能永远被接近，但却永远不能被达到，从而隐含着不可知论的种子。

第二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一、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实践作为哲学范畴，很早就在哲学史上出现了，不同的哲学家对实践范畴有不同的解释。唯心主义者从唯心主义哲学的基本前提出发，把实践完全归结为精神性的活动，旧唯物主义则把实践等同于个人适应环境的活动，所以都没有对实践作出科学的规定。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人们能动地探索和改造现实世界的社会性物质活动，是主体和客体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实践具有客观性、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的特点。

第一，实践是客观物质性的活动。

实践首先是一种感性物质活动，它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为人们所感知。实践的客观性在于：其一，实践的主体、实践的客体、实践的活动及其手段（工具）等实践诸要素都是客观实在，可以为人所感和；其二，实践的结果也是客观实在，也可以为人所感知；其三，实践的能力、水平及其发展过程，都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客观规律的支配。所以，实践是同认识相区别的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客观物质活动。

第二，实践是能动的活动。

人的实践活动与动物的活动不同，它是人有目的有意识有计划的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同时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基础上能动地认识客观世界。这种自觉的能动性是人类的

实践活动所特有的。

第三，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

作为实践主体的人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所以人的实践活动都是社会性的活动。它必定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实践的对象、内容、水平都不相同。

实践的这几个方面的特点是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否认或忽视了其中的任何一点，都会离开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因而也就不可能科学地说明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

实践不仅有多方面的特征，而且具有不同的形式。随着社会的发展，实践的形式也越来越复杂。实践的基本形式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种：

第一，生产实践。生产实践是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实践活动。它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这首先是因为，人们只有通过改造自然的生产活动，才能取得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资料，从而才能从事其他活动；其次，生产实践还是认识的基本来源，只有通过生产实践，才能逐渐认识和把握自然界的本质和规律，以及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第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它是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实践活动，是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受生产实践决定和制约、同时又对生产实践具有巨大反作用的实践。在阶级社会中，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主要表现为阶段斗争。在任何社会中，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都制约着人们的认识，成为认识的一个重要来源。

第三，科学实验。科学实验是人们在一定的科学知识指

导下，利用一定的实验手段，在典型环境和特殊条件下所进行的有明确目的的探索规律性知识的实践活动。科学实验是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孕育、分化、独立出来的一种实践活动，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实验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但是，无论科学实验如何重要，它总是以认识为直接目的的实践活动，因而总是服从于以改造世界为目的的生产实践和处理社会关系实践的需要，为它们服务，而不是相反。

总之，生产实践、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和科学实验是实践活动的三种最基本的形式。它们具有各自的特点和作用，不能相互代替，但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发展的。

二、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在主体和客体实际的相互作用过程中，认识活动同实践活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其中，实践活动是认识活动的基础，它对认识起着决定的作用。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人的认识只能产生于主体改造客体的实践活动中。只有在生产活动、处理社会关系活动和科学实验等实践过程中，通过人的感官同外界事物的实际接触，客观对象才能反映到人的头脑中来，然后经过大脑的思维加工，才能形成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离开了实践，就不会有认识。当然，就每个个别人的知识来说，多数是从间接知识、即从他人那里或书本上获得的，但这种间接知识只是“流”，不是“源”，对自己来说是间接经验，而对前人或别人来说则是直接经验。所以，从知识的总体来说，归根结底都来源于实践。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认识的来源同认识发展的动力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实践作为认识的来源，同时也推进着认识的不断发展。认识每前进一步都离不开实践。

一切科学认识以及作为认识结果的科学理论，都是由实践提出课题，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适应古代农牧业、水利、建筑、造船、航海业的需要，产生了天文学、数学、力学等科学知识；适应近代社会实践特别是工业发展的需要，机械力学、物理学、化学等科学也随之而形成和日益发展起来；现代自然科学与实践发展的需要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和明显。航天工业的发展推动了空气动力学和材料力学的发展；能源工业的需要推进了原子核物理、基本粒子物理、放射化学及放射生物学的发展；社会通讯、自动控制的需要推动了无线电、半导体物理学、信息论、控制论和电子计算机的发展；农业和卫生事业的需要引起了现代生物学和遗传工程学的发展，等等。可以说，离开社会实践发展的需要，任何科学理论，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发展都是不可能的。

实践不仅提出认识的新课题，而且给人们积累了回答新课题的经验。每个新课题的解决、新认识的取得，都是对新的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

实践还为认识创造出日益完备的物质条件，不断增强人的认识能力，推进人的认识的发展。人依靠自然器官来感知周围世界的能力是极其有限的，而现代工业则把诸如射电望远镜、电子显微镜、光谱分析仪、激光测试仪等等精密强大的物质力量贡献给科学，极大地增强了人的认识能力，使人们能够在空前的深度和广度上认识世界。总之，“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①实践为认识奠定

了基础，实践的发展也为认识的发展开辟了无限广阔的前景。

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由实践中产生的认识，究竟正确与否、在多大程度上是正确的，只能通过实践来检验，这是实践决定认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这个问题将在真理观中专门阐述。

第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实践既是认识的来源，也是认识的归宿。一切在实践基础上产生的认识又反过来指导实践、为实践服务。单纯为认识而认识，不为实践服务的认识是没有的。公开申明并且强调认识必须为实践服务，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显著特点。

综上所述，从认识的产生、发展、检验标准，直到归宿，归根结底都不能离开实践，都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离开了实践，就不会有认识；离开了实践去把握认识，就不会有科学的认识论。所以，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之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运动

一、由实践到认识

认识的辩证运动，是实践和认识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具体展开过程。这一过程首先是从实践过程中的感性认识开始，实现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过程。这是认识辩证运动的第一次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动的飞跃。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是人们在实践基础上，通过眼、耳、鼻、舌、身等感官同客观事物直接接触所形成的关于事物的现象、各个片面和外部联系的认识。感性认识具有直接性的特点，它的基本形式是感觉、知觉、表象。感觉是对事物表面的个别属性和特性，如颜色、声音、气味、软硬、形状等等的反映；知觉是感觉的集合，是在感觉基础上所形成的对事物多方面特性的感性整体的反映；表象则是知觉的再现，是对曾经作用于感官的客观对象的保留和回忆性反映。从感觉、知觉到表象，即由个别特性到完整形象、再到事后形象的保留和回忆，是认识的深化。但从总体上说，仍然局限于对事物的现象、各个片面和外部联系的认识，而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所以，认识必须进一步向理性发展。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是通过人们的理性思维对感性认识材料进行抽象概括而形成的关于事物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的认识。理性认识具有间接性的特点，它的基本形式是概念、判断和推理。概念是对于同类事物共同的、一般特性的反映，是最基本的思维形式；判断是对事物之间联系或关系的反映，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明或断定。在逻辑形式上，它表现为概念之间的联系；推理是从事物的联系或关系中由已知合乎规律地推出未知的反映形式，是形成新的判断、新的概念，从而深入对事物认识的过程。从概念到判断再到推理，是理性认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它们之间既相区别又相联系，而不能孤立地存在和起作用。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辩证的统一。

首先，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这是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的具体体现。在社会实践中，人们首先获得感性直接经验，形成对事物个别的、表面的、现象的认识。然后，思维才能对这些感性认识材料进行加工，形成对事物一般的、内部的、本质的认识。离开了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这是认识论的唯物论。

其次，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认识的任务是为了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以便有效地改造世界。要完成这一任务，必须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因为只有理性认识所完成的科学抽象，才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客观对象。①感性认识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论的辩证法。

再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渗透的。在具体认识过程中，二者总是相互包含：感性认识渗透着理性认识，并要用概念等理性形式来表达；理性认识中也有感性形象参与其中，并通过语言等感性形式来表达。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统一的基础是社会实践。它们是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统一认识过程的不可分割的两个阶段。割裂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在理论上不是陷入唯理论，就是陷入经验论。哲学史上的唯理论片面夸大理性认识，忽视或否认感性认识的作用。唯理论有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区别。唯心主义的唯理论不但否认理性认识对感性认识的依赖性，而且否认理性认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认为人们的观念是与生俱来的。唯物主义的唯理论虽然认为感性认识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是客观存在的反映，但却认为这种感性认识是不可靠的，只有凭理性直观获得的知识才可靠；经验论片面夸大感性认识的作用而忽视或否认理性认识。经验论也有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区别。唯心主义的经验论不仅否认理性认识的必要性，而且否认感性认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甚至把外界事物归结为自我的感觉和经验，从而导致唯我论。唯物论的经验论虽然承认感性认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但却把感性认识夸大为唯一可靠的东西而否认了理性认识的必要性。唯理论和经验论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割裂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统一关系，在实践中会导致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教条主义把正确的理论当做僵化抽象的教条，到处生搬硬套，否认理论同实践结合的必要性；经验主义则把一时一地的局部经验当作普遍的原则，而否认把经验上升到理论的必要性，否认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在实践中都会给我们的事业带来重大的损失。

怎样正确地实现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呢？

第一，必须深入实践，调查研究，充分占有丰富而真实的感性材料。毛泽东同志说："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论理来。"① 人脑犹如加工厂，没有材料，造不出产品；零碎、片面、虚假的材料也造不出合格的产品。要获得丰富的真实的感性材料，除了面向实际，深入实践调查研究，是没有其他道路可走的。这是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基础。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4页。

第二，必须遵循思维规律，运用正确的思维方法，对感性认识材料进行科学的概括和抽象。这是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可靠途径。经过思维对感性材料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才能由事物的表面而深入到事物的内部，发现和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①为此，通过学习和训练提高我们的思维能力，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是绝对必要的。

二、由认识到实践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只是完成了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认识的能动性不仅表现在这次飞跃上，更突出的还表现于由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上。这是认识辩证运动过程的更重要的一次飞跃。这是因为：

第一，通过这次飞跃，使认识物化或对象化，使精神力量转化为现实的物质力量。这有两个方面，一方面，认识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使观念的东西、理想的意图变为客观现实；另一方面，实践也要求正确理论的指导，只有在正确理论的指导下，才能有效地改造世界。马克思指出：“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②理论只有回到实践中去，为群众所掌握，指导群众的实践活动，才能成为改造世界的巨大的物质力量。科学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首先在于能够预见事物发展的趋势和前途，为人们的实践指出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其次在于能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动员和组织群众投入到改造客观世界的洪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

流中去；最后，还能为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提供正确的方法论指导。所以，科学的理论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第二，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从而修正、补充、完善和发展自身。理性认识指导实践并使自身对象化的过程，也就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自身的过程。

由上可见，由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继续和深入，是认识过程中意义更加重大的一次飞跃。

由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是在一定条件下实现的。首先，指导实践的理论认识必须是正确的，只有正确的理论才能保证在实践中实现改造世界的目的。错误的理论不仅不能指导人们在实践中取得预期的成果，反而会把人们的实践引到错误的方向上去，阻碍和破坏客观事物向前发展。为了保证理论的正确性，就要不断地在实践中考察、检验理论，在指导实践的过程中修正、完善理论。

其次，必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客观实际有因人、因事、因时、因地的不同，具体的实践过程也必然不同。只有把一般性的理论同具体的实践结合起来，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才能真正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达到有效地改造世界的目的；也才能达到检验、修正和发展理论的目的。

最后，必须相信和依靠群众，实行群众路线，使理论同群众相结合。理性认识要回到实践中去，必须通过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实践。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理论只有为群众所掌握，才能化为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物质力量。否则，再好的理论也不能实现同实践的结合。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构成了认识发展的一个完整过程。但是，对于具体事物的认识，特别是对于复杂事物的认识，往往不是一次认识过程所能完成的。这首先是因为，人的认识受到客体的发展及其本质暴露程度的限制；其次，人的认识也受到主体状况，如身体条件、实践范围、思维能力、知识水平以及立场、观点、方法等等的限制；同时，社会的其他条件，如生产发展水平、科学技术发展状况、阶级斗争状况等等，也对人的认识有极其重要的影响。由于这些条件的制约，所以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往往要经过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既使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完成了，对于认识过程的推移来说，人的认识运动也还没有完结。因为，作为认识和实践的对象的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它决定了人类的认识和实践也必然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

认识运动由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它既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路线，又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的认识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理论基础。毛泽东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

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 这段精辟的论述科学地阐明了党的群众路线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致性。在这里，认识路线是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群众路线是认识路线的具体运用，是表现在实际工作中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因此，尊重群众实践，坚持群众路线，就是尊重唯物论，尊重辩证法，就是坚持和贯彻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第四节 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一、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思维方法

为了使我们的思维自觉化、科学化，正确地实现认识运动过程中从感性到理性，再从理性到实践的飞跃，不仅要遵循认识运动的一般规律，而且要把握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唯物辩证法既是一般的世界观，又是根本的认识方法、思维方法。主观辩证法同客观辩证法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任何科学方法都不过是移入人的头脑并被意识改造过的客观规律，是客观规律在认识和实践中的运用，所以它同客观事物的存在方式、发展规律必然是一致的。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也是如此，它们是客观辩证法的理论再现。把它们应用于人类的认识和思维过程，便成为科学的认识方法和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在这里，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是一致的：把唯物辩证法贯穿于认识运动的全过程，阐明认识的本质和规律，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把唯物辩证法贯彻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4页。

于理性思维，揭示出思维形式和过程的辩证法，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学即辩证逻辑。

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是一个整体，它由一系列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方法所组成。其中主要有：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到具体等方法。在科学思维的过程中，各种辩证思维方法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辅相成，共同实现对思想材料的加工制作过程的。

二、归纳和演绎

归纳是从个别事实走向一般概念、结论的思维方法，是思维由个别到特殊、由特殊到一般的运动；演绎是从一般的概念、原理走向个别结论的思维方法，是思维从一般到特殊、从特殊到个别的运动。

在辩证思维过程中，归纳和演绎各有不同的特点和作用，二者不能互相代替。但二者又是紧密联系，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

首先，它们是相互依赖的。没有归纳就没有演绎，归纳为演绎准备前提，作为演绎前提的一般性结论往往是归纳的结果。同时，没有演绎也没有归纳，演绎为归纳提供指导。对事实进行归纳的指导思想往往是演绎的结果。例如，达尔文归纳了大量事实材料得出生物进化论的结论，但在此之前，他早就接受了拉马克等人生物进化的观点。正是以这些观点作为归纳时的指导思想，才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生物进化论理论。

其次，归纳和演绎在现实思维活动中总是交替进行、相互转化的。人的认识总是先从对实践所提供的感性材料进行归纳开始，归纳的结论成为演绎的前提，归纳转化为演绎；演

绎使规纳所得到的成果不断的扩大和加深，演绎中得出的结论又可以成为归纳的指导，演绎转化为归纳，用对事实材料的归纳来验证和丰富演绎得出的结论。人们的认识就是在归纳和演绎的交互作用过程中，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循环往复，不断深入。

在形而上学旧逻辑中，归纳和演绎被对立起来，被当作互不相实的两种方法，或强调演绎而排斥归纳，或强调归纳而否定演绎。这两种思维方法都是片面的，反辩证法的。

虽然归纳和演绎是人类思维活动中不可缺少的方法，但是又都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列宁指出："以最简单的归纳方法所得到的最简单的真理，总是不完全的，因为经验总是未完成的。"① 科学认识通常是与数量无限的现象相联系的，而归纳法不可能穷尽同类事物中的一切个别，它所得出的结论，往往由于一种相反现象的出现就可能被推翻；演绎也是如此，作为演绎出发点的一般原则是否真实，演绎自身无法解决。如果前提不可靠，演绎推出的结论也必然不可靠。归纳和演绎各自的这种局限性，只有在二者的辩证结合中才能得到克服，从而为人们提供真正科学的推理方法。

三、分析与综合

分析是在思维中把认识对象分解为不同的组成部分、方面、特性等等，对它们分别加以研究的逻辑思维方法；综合是把既经分开的各个部分、方面、特性再组合为一个统一整体而加以研究的逻辑思维方法。

客观事物是复杂的，多样的。每一具体事物都有多方面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1页。

的规定性，这是分析赖以进行的客观基础。分析的实质就是通过对认识对象的分解，从事物多方面的规定中把握主要的、决定性的东西，即认识事物的本质，而不是对事物整体的简单分解和割裂，客观事物多方面的规定性又是统一的。相互联系的，这是综合赖以进行的客观基础。综合的实质是按照对象各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从整体上去认识事物，把握事物内在的、本质的联系，从而形成对事物各方面矛盾的统一认识，而不是把整体的各个部分机械地、简单地加在一起。

但是，分析侧重于部分地把握事物，综合又侧重于整体地把握事物，分别来看都有各自的局限性。科学的思维应当在二者内在的辩证统一中，来把握和运用这两种思维方法。

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表现在：

第一，分析与综合是互相依赖、互为条件的。一方面，分析以综合为前导，没有综合就没有分析。任何分析都是在既有的整体观念即综合的指导下进行的，没有综合提供的整体性知识，分析就是盲目的，也就无从下手进行分析；另一方面，综合要以分析为基础，没有分析就没有对综合，只有对组成事物的各个部分、方面、特性有了清楚的了解，才能真正把握事物内在联系和统一。

实际上，“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①，在具体的思维过程中分析和综合总是交织在一起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可截然分开。

第二，分析和综合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当分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达到一定阶段，把握了对象诸方面的本质规定性，思维的行程就会倒转过来，由分析转入综合，把对象各方面的本质规定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对对象的整体性认识，反之，综合得到的结果又会成为新的分析的起点。由分析而综合，由综合又转化为分析，认识在这种循环往复中不断地得到深化。

分析和综合的辩证统一，实质上是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的矛盾分析方法。事物矛盾是复杂的、多样的、又是相互联结的。通过调查分析掌握事物矛盾的各个方面，通过综合而把握事物矛盾各方面的本质联系，才能从根本上认识和把握事物。

四、由抽象到具体

抽象和具体是同分析与综合紧密相关的思维方法。抽象是指思维中的一种简单规定，这种规定是客观事物某方面的属性在思维中的概括；具体则是指思维中的具体，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是事物矛盾内部各方面的对立统一在思维中的再现。

人们的认识总是从对客观事物的直接感知开始，然后经过思维的抽象，从感知到的具体、丰富、生动的感性材料中抽取出那些本质的、必然的因素，形成关于事物的抽象规定。这种抽象规定比起感性具体来说，似乎离客观事物更远了，但只要这种抽象是从客观事实出发的郑重的抽象，是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到的正确抽象，就更深刻、更正确地接近把握了事物的本质。但是，这还只是对事物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的认识。要达到全面、完整、正确地在思维中再现事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还必须由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这就是运用科学的综合方法把对事物各方面的本质的认识联系起来，形成关于该事物的统一的、完整的认识。这时，认识就不仅把握了事物的本质，而且把握了本质之间的联系，把握了事物的规律。认识的实际进程，就是由感性具体到思维的抽象，再到思维具体的过程。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是与这一认识的实际进程相适应的，是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是一个由逻辑起点经由逻辑中介，达到逻辑终点的循序而进的逻辑行程。做为逻辑起点的思维抽象，是对客观对象某一方面本质的概括和反映。它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它必须是反映对象的最一般、最基本的本质抽象；第二，这种抽象规定应是构成具体对象的基本单位；第三，这种抽象规定应以胚芽的形式包含着对象整个发展中的一切矛盾。所谓逻辑中介，又叫中项，是逻辑联系的中间环节。由抽象开始，只有经过逻辑中介的作用，才能达到思维的具体。研究逻辑中介，就是要搞清起点的规定与后继的规定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握前者向后者过渡的必然性。逻辑中介具有二重性，对于逻辑起点来说较具体，对于逻辑终点来说又较抽象。这种特性使它能够起到媒介的作用，把最抽象的逻辑起点与作为思维具体的逻辑终点结合起来，构成环环相扣的逻辑体系。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这种严密逻辑体系的典范。逻辑终点，即思维中的具体。它是具有内在联系的许多规定的综合、整体。其中，作为思维抽象的逻辑起点中的各种矛盾的胚芽都得到了充分的展开。这种思维的具体已不是关于事物整体的浑沌表象，而是对于事物多方面本质的统一的把握。

由抽象的规定开始，经过一系列的逻辑中介，到达逻辑

终点，这是辩证思维运动的一个周期。这时形成的具体思想，相对于某一认识对象来说，算是达到了逻辑终点。但相对于更广泛、更深刻的认识对象来说，又是逻辑的起点。辩证思维的每一循环所形成的思想都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但它却为无限发展的思维运动增添着新的内容。这个过程永远不会完结。因此，由抽象到具体的辩证思维运动是不断发展、不断深化的过程。但这个过程本身不能独立存在，它作为思维的逻辑运动，只是客观事物发展的历史和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的反映。就是说，逻辑是以历史为基础，从历史中抽取出来，又同历史发展过程相符合的。坚持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这是辩证思维的唯物主义基本原则。

第十章 真　理

真理问题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人们认识世界的任务和目的，就是在实践中发现真理，并在真理的指导下去改造世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的；对真理的认识是一个从相对到绝对的不断发展的过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第一节 客 观 真 理

一、真理是客观的

有没有客观真理，这是真理观中的首要问题。唯物主义承认客观真理，唯心主义则否认客观真理。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标志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客观性是真理的本质属性，真理就是客观真理。这是因为：

第一，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真理从形式上说是主观的，是主体对客体的正确认识。但其内容是客观的，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及其规律，是真理的内容。

辩证唯物主义承认客观真理，是以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在实践基础上主观认识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实际为前提的。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

回事。”① 所谓真理的客观性，即客观真理，就是指在真理中包含着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客观内容。只有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才是真理，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就不是真理。万有引力定律这个真理是牛顿发现的，但它的内容不是牛顿主观决定的，而是自然界客观规律的反映。剩余价值学说这个真理是马克思提出的，但它的内容也不是马克思主观决定的，而是客观存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

真理的客观性表明任何人都不能随意制造或改变真理，只能在实践中发现和发展真理。一种认识所以是真理，是因为它具有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一致的客观内容，离开了这个客观内容，就无真理可言了。

第二，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还在于检验真理的标准——社会实践也是客观的。判明某一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不由任何阶级、任何个人的主观意志和权势来确定，只能依靠社会实践的结果来检验。而社会实践本身及其结果，都是客观的物质的东西。

承认真理的客观性，就必然得出真理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结论。既然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必须包含着客观内容，都以客观实践为检验标准，是不以人和人类的意志为转移的，当然，真理也就是不以任何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而真理的阶级性的含义总是同体现一定阶级的意志密切联系的。如果认为真理有阶级性，也就是把真理看成是以某个阶级意志为较移、依赖于某个阶级的东西了。这样，也就否定了真理的客观性。实际情况告诉我们，客观真理决不会因为它违背了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哪个阶级的意志，有哪个阶级的人不承认它，就丧失自身的真理性。相反，那些否认客观真理，违背客观真理，不按客观真理办事的人们，注定是要遭受惩罚的。

真理是客观的，真理本身没有阶级性，但是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和运用，却受着阶级利益的影响和制约。自然科学真理，一般说来不直接涉及各个阶级的利益，可以为不同的阶级所认识和运用。但是，当它一旦触犯了人们利益的时候，也会遭到强烈的反对。正如列宁所说："几何公理要是触犯了人们的利益，那也一定会遭到反驳的。"①

社会科学真理是社会规律的反映，一般说来，它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各个阶级的利益，因而各个阶级对它有不同的态度。没落和反动阶级的利益同社会发展规律相违背，因而它们不仅不可能认识而且也不敢承认乃至极力反对社会科学真理；历史上进步的阶级，由于它们的地位和利益同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有着不同程度的一致性，因此，能够取得对社会历史的某些正确认识。无产阶级是历史上最进步、最革命、最有前途的阶级，它们的根本利益和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完全一致，因而它就有可能完全承认、掌握和运用一切客观真理，特别是关于社会发展的真理。这就是说，只有无产阶级才能达到阶级性和真理性的高度统一。所有这些只能说明不同的阶级对真理的态度不同，而不是真理本身有什么阶级性的问题。

坚持真理的客观性、真理没有阶级性，就必然得出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结论。就认识来看，对同一事物真理性的认识只有一个，究竟谁能认识它，取决于他是否有严肃的科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页。

学态度，是否老老实实地从实际出发，如实地反映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他的身分、地位、职务和权势。在认识的道路上、真理对任何人都是客观而公允的。反对“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是一种封建特权思想的表现，是对蛮不讲理的专横态度的辩护，是对宣扬迷信和盲从的支持。

从实践上来看，真理也决不偏袒任何人。不管一个人的地位多高、权势多大，只要他不尊重真理、违背真理、不按真理办事，就迟早会受到惩罚。

一切唯心主义者都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否认人们意识是对外在世界的反映，从而在实质上都否认客观真理。马赫主义和实用主义的真理观是唯心主义真理观的典型代表。马赫主义是打着科学招牌的主观唯心主义，它又称作经验批判主义。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说：“真理是思想形式，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组织起来的经验”。这种观点是典型的主观真理观，是完全错误的。所谓“社会”、“普遍”、“人类”等词句，并不能掩盖它主观真理的实质。第一，如果真理只是“思想形式”，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那就是说真理是依赖于主体（人和人类）的，就是否认了真理中有不依赖于主体的客观内容，实质是否认了客观真理。第二，如果真理是具有“普遍意义”即得到多数人的承认就是真理，那末，许多谬论、慌言、迷信和妄想也可称之为真理了。因为这些“思想形式”有时也能欺骗多数人而具有“普遍意义”。例如，宗教至今在一些国家里还普遍流行，受到多数人的信仰，那末，宗教的教义也成为真理了。这是把真理等同于“思想形式”、“人类经验”的主观真理观所必然得出的荒谬结论。

实用主义鼓吹“有用就是真理”，是主观真理观的另一种形式。美国的詹姆士片面地强调真理的有用性，认为能够满足人们的双倍需要，才是最好的真理。中国的实用主义者胡适也认为真理原是主观的，是人造出来供人用的。

实用主义的真理观是主观唯心主义的，是完全错误的。实用主义者把“有用”和“真的”完全等同起来，这就从根本上否认了客观真理的存在。因为认识的真理性和有用性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特性。“有用性”是指与人的需要的关系而言的，对人的需要有用处；“真理性”是指与客观事物的关系而言的，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固然，真理因为它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能够指导实践，给人们带来利益，可以说它是有用的，但是，并不是任何有用的都是真理。例如，慌言和骗术对于野心家和骗子是有的，但它们永远不是真理。现在世界上的一切反动朽腐的势力，都特别需要以这类主观真理观作为他们的精神支柱，所以，坚持客观真理，批判主观真理观，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二、真理和谬误

真理和谬误是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两种互相对立的认识。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谬误是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违背的认识，是对客观事物本来面目的歪曲反映。在一定范围内，它们的对立是绝对的，真理就是真理，谬误就是谬误，二者有着原则的界限和本质的区别，不能混淆。

在人的认识过程中，真理和谬误总是相对立而存在的。真理是客观的、全面的、具体的。因为，客观事物本来是由

各种矛盾的各个方面联系起来的统一体。真理必须是对客观事物的各个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把握，所以真理是全面的。事物又处于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中，所以真理又是具体的，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而谬误则是认识中的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所造成的。人们在探索真理的过程中，错误总是难免的。其原因是：

第一，人们把握真理的能力和水平受着客观历史条件、实践水平和人们所处的地位的制约。在阶级社会中，还受人们的阶级地位的制约。由于种种限制，人们的认识难免产生这样或那样的错误。这是产生谬误的社会历史根源。

第二，认识过程本身的复杂性存在着产生错误的可能性。人们的认识过程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复杂过程，认识过程的每一环节都有产生错误的可能性。首先，从认识的来源上看，如果实践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在感性材料不足或不够合于实际的情况下匆忙下结论，就会使认识带有主观性、片面性、表面性。其次，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上看，即使感性材料充足又合于实际，也会由于立场、观点和方法的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而产生谬误。再次，从正确的认识是一个主观与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上看，如果认识不能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原来的正确的认识也会变成谬误。这些都是产生谬误的认识论根源。

我们承认错误难免，是为了对认识中出现的错误采取积极的正确的态度，从历史条件的局限性和认识过程的复杂性出发，找出产生错误的原因，不断地提高客观的、全面的、历史的认识问题的自觉性；在肯定历史条件的局限性和认识过程复杂性的基础上，允许别人犯错误和改正错误；并在同错误的斗争中发展真理。

真理和谬误不仅是对立的，而且还是统一的。真理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就是说对立的双方，都以它的对立面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没有真理，就无所谓谬误；反之，没有谬误也就无所谓真理。

真理和谬误的统一还在于，它们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恩格斯说：“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①

真理向谬误转化，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真理是具体的，任何真理都有自己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如果超出了这个条件和范围就会变成谬误。正如列宁所说：真理“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②例如，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根据我国基本国情提出来的。它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而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如果不顾具体的历史的条件，把它应用于一切国家，真理就转化为谬误了。

第二，真理是全面的，是对事物各方面的总和及其相互关系的把握。如果把各个方面割裂开来，任意夸大某个方面，搞片面性，真理也会转化成谬误。例如，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科学理论，包括对敌人实行专政和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这两个互相依存的内容，如果把这两方面内容割裂开来，片面夸大一个方面，就会把本来是科学的理论转化为谬误。

第三，真理是一个过程，真理性的认识体现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如果历史发展已出现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0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新的情况，我们的认识不能随之发展，还仍然照搬老一套，或者历史条件尚不具备，把只有在将来才能实现的原则当作现实，就会造成认识和实践脱节、主观和客观分离，使真理转化为谬误。例如，在存在剥削阶级的历史阶段，社会矛盾主要表现为阶级矛盾，这是真理。当历史已发展到消灭了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的阶段以后，如果还仍然坚持阶级矛盾是主要矛盾，真理也就变成了谬误。又如，“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对于成熟的共产主义，无疑是正确的，是客观真理，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用这个原则取代按劳分配，也会使真理变成谬误。

同样，在一定条件下，谬误也可以转化为真理。其主要表现是：

第一，真理是具体的，超出了一定条件或范围，真理就变成了谬误。因而，只要再恢复原来真理的范围和条件，它就又成为真理了。

第二，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失败常常是成功之母。人们从错误、失败中吸取教训，找出错误的原因，也就为认识真理开辟了道路，这也是谬误转化为真理的一种表现。

第三，在批判谬误中发展真理，也是谬误向真理转化的一种形式。坚持谬误的人反对真理，会提出一些新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为了战胜谬误，坚持真理的人们就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新的经验，回答新问题，从而使真理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所以辩证唯物主义者历来重视反面教员的作用，通过对错误、反动的东西的鉴别和批判，可以增强免疫力，化毒草为肥料，促进真理的发展。

真理同谬误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人类在探索真理的过程中，从来不是一帆风顺的，而要经过尖锐

复杂的斗争，走曲折迂回的道路。但是，不论斗争情况如何尖锐复杂，斗争道路如何曲折迂回，真理最终总要战胜谬误取得胜利。这是因为：第一，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任何人也改变不了的，同它相符合的真理的认识，也是任何人也推翻不了的。第二，千百万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是真理战胜谬误的客观依据。只要是真理，总是能够经受住实践的考验，而一切谬误终究要被实践所否定。所以，真理总是不可战胜的。

社会历史发展到今天，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责任已经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肩上。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与社会发展趋势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无产阶级最勇于坚持真理。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必须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树立终生为真理而奋斗的理想，准备随时为真理而献身。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现、捍卫和发展真理，也难免要同各种各样的错误进行斗争。但是，只要以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事业为己任，就能不断战胜谬误，坚持真理和发展真理。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一、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真理的两重属性，而不是两个真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在承认客观真理的基础上提出来的，表明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这是在真理问题上既坚持唯物主义又坚持辩证法。

真理的绝对性或即绝对真理有两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任何真理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都有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在这个意义上，承认客观真理也就是承认绝对真理。列宁说："当一个唯物主义者，就要承认感官给我们揭示的客观真理。承认客观的即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真理，也就是这样或那样地承认绝对真理。"①

第二，按人类的认识本性、认识的任务来说，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每一个真理的获得，都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承认世界的可知性，承认人能够获得关于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正确认识，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

真理的相对性或相对真理，是指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对客观过程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是有限度的。它也有两方面的含义：

第一，从整个客观世界来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只是对它的某些领域、某些事物和过程的一定范围的正确反映。物质世界在内容、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人们已获得的真理性认识，只能是对无限物质世界的一个部分、一个片断的正确认识，并且是处在一定时间和一定空间内的认识，因而是具体的、历史的和有限的，还有很多事物我们没有认识或没有认识清楚。在这个意义上，承认世界上尚有未被认识的东西，承认我们的认识有待扩展，也就是承认了相对真理。

第二，从特定的具体事物来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只是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2页。

对它的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近似正确的反映。就是说，对事物反映的深度总是有限的，总是具有近似的性质。在这个意义上，承认我们的认识有待于深化，也就承认了相对真理。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

从真理的两重性看，任何客观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从真理是一个发展过程看，客观真理是一个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无限过程。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辩证的统一。

第一，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相互渗透和相互包含。一方面，相对之中有绝对，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任何相对真理之中，都包含有绝对真理的颗粒、成分；另一方面，绝对之中有相对，任何相对真理都是绝对真理的一个成分、颗粒，绝对真理只有通过相对真理才能表现出来，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人们所获得的每一个正确认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的认识，所以，它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但它又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对客观现实的正确反映，在这个限度内它永远不能被推翻，并作为一个稳定的因素保留在客观真理的体系中，所以，它又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绝对和相对总是这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任何一个真理，从一种意义、一个角度上看是有相对性，是相对真理；从另一种意义、另一个角度上看，又具有绝对性，是绝对真理。脱离对方而孤立、单独存在的绝对真理或相对真理，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第二，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的转化。毛泽东同志指出：

“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在绝对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无数相对的真理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①这就告诉我们，真理是一个过程，它永远处在由相对到绝对的转化和发展中。在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之间没有一个不可逾越的鸿沟。人类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是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接近绝对真理的过程。如果把绝对真理比喻为没有尽头的“历史长河”，那么，相对真理就是这条“长河”中的“水滴”。人类已经取得的任何一项真理，都是绝对真理的“历史长河”中的一个成分、一个阶梯，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过程中的一个环节。真理就是这样在不断的实践中，通过无数相对真理而日益转化为绝对真理，日益接近绝对真理，但永远也不可能穷尽绝对真理。因为世界在不断发展变化中，人们的认识也是无止境的。

物理学的发展生动地表明认识真理是不断从相对走向绝对的过程。十九世纪形成的经典物理学，概括的是宏观物体低速运动规律，二十世纪初创立的相对论反映了微观物体高速运动规律。而在真理的发展过程中，经典物理学并没有被推翻，只是限制了它的适用范围，它所包含的绝对真理的成分保留在现代物理学中。相对论的创立是对经典物理学的进一步发展。但相对论所揭示的真理，它也有一定的条件和适用范围。它所揭示的绝对真理成分，同样保留在现代物理学中。从经典物理学到相对论，表明着真理由相对向绝对过渡。人类对社会的认识也是这样，马克思主义是符合人类社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2页。

会发展规律的真理，但它同一切科学一样，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它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地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既要坚持又要发展。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是同人的认识能力，同思维能力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辩证统一相联系的。人类的思维，按其本性、能力和可能性来说，是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这就是思维的至上性，即思维的无限性和绝对性；但是，每一个人乃至每一代人，由于受到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的种种限制，他们的思维又是非至上的，即有限的和相对的。既然人的认识能力、思维能力是至上和非至上、无限和有限的对立统一，那么，作为认识、思维成果的真理，自然也只能是绝对和相对的对立统一了。

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都把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绝对对立起来。

绝对主义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绝对寓于相对之中，把现存的真理看成是终极真理。人们只要躺在这些真理性认识上就行了，无需再去探索客观世界的奥秘，从而导至思想僵化，堵塞真理发展的道路。教条主义就是这种绝对主义的表现，他们看不到真理的相对性。

相对主义则片面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把相对看成不包含绝对的纯粹相对；否认真理具有绝对的客观内容，把真理的相对性夸大为主观随意性，抹杀了正确和错误的原则界限，从而陷入了唯心主义的诡辩论，战国时期的庄子就持有这样的观点：是亦彼也，彼亦是也，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这种观点在现代西方哲学中也普遍流行，例如逻辑实证主义、马赫主义、实用主义都宣扬这种相对主

义的真理观，按照詹姆士的说法，实用主义会容纳任何假说，它会考虑任何证据。实用主义愿意承认任何东西，愿意遵循逻辑或感觉，并且愿意考虑最卑微的纯粹是个人的经验。只要有实际上的后果，实用主义还愿意考虑神秘的经验。就是说，随波逐流、模楞两可、不分是非、不辩真伪，把最可靠的真理与最荒唐的谬误，最符合客观实际的理论与最虚妄的主观臆断、最讲实事求是的科学与最神秘的信仰同样对待，以赤裸裸的诡辩代替严肃的论证，一切以个人此时此刻的主观好恶为标准，——这就是实用主义真理论的相对主义实质。这种相对主义必然走向绝对怀疑论和不可知论。

第三节 实践在检验认识的真理性中的作用

一、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在哲学史上，同两种真理观的斗争相联系，在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上，各派哲学家也进行了长期的争论。但是，在马克思主义以前，这个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正确地解决。

唯心主义者否认客观真理，也就必然否认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都主张在认识范围内去寻找真理的标准。如把"圣人"的意见、"圣经"的教条、自己的观念、多数人的意见、对我是否"有用"等等，作为裁判正误、评论是非的标准。黑格尔接近于主张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检验主观精神是否符合客观的绝对精神。但是他所说的实践乃是一种精神活动。不难看出，唯心主义者的真理标准都是存在于精神范围之内的，都是以某种精神因素作为检验真理的标

准，从而否认检验认识的客观尺度，这样就把真理的标准变成主观的不确定的东西，因而是错误的。

旧唯物主义承认真理的客观性，并在检验人们认识是否正确的标准问题上，作过一些有益的探讨。如狄德罗曾提出，要以经验、实验和观察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他强调指出，除了实验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识别错误。费尔巴哈也认识到实践的某些作用。他认为实践会解决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问题。这些思想当然都是非常可取的。但是，在旧唯物主义那里，这只是一些个别的观点，并没有成为认识论的基础。总的来说，由于旧唯物主义哲学不了解认识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也不能正确解决真理的标准问题。他们从消极被动的直观反映论出发，一般都认为客观事物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只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才第一次真正科学地解决了真理标准问题。早在1845年，马克思就明确地提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①而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都曾明确地指出：实践，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此外再无别的标准。

为什么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呢？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

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它的本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就在于主观与客观相符合。所谓检验认识的真理性，就是检验人的认识同客观实在是否相符合，因而这种检验的标准，不能在认识领域内寻找，思想理论不能成为检验自身是否符合客观实在的标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虽然是真理的客观内容，但它们本身是人们认识的对象，不能直接回答认识是否与其相符合。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应该是能把主观同客观联系起来加以比较对照，从而确定认识同客观实在是否符合的东西。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具有这个特点的，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实践是人们在一定思想理论指导下从事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性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它所产生的结果是客观实在的。因此，人们可以把指导实践的认识同实践产生的客观结果相比较对照。一般说来，人们在一定思想理论指导下进行实践活动，如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就证明这种认识是正确的，如果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就证明这种认识是错误的。由此可见，只有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

实践虽然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是，对于实践标准也必须辩证地理解。实践标准既是确定的、绝对的，又是不确定的、相对的。说实践标准是确定的、绝对的，这是指：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一种认识是否是真理，只能靠实践来检验。有些理论现在尚不能被实践所证实或否定，但随着实践的发展终将对它们作出确定的检验。总之，任何认识之是否正确归根结底都要靠实践来检验，这是确定的、绝对的。实践标准又具有不确定性或相对性，这是指：实践检验认识是一个过程，具体的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的标准总有一定的局限性。这是因为，人们的实践活动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只能达到当时的一定的水平，因此不

能完全证实或驳倒现有的一切认识。就是在一定历史阶段经过实践证实的真理，也是相对的，随着实践的发展，还要接受新的实践检验。

实践标准是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辩证统一。这是坚持真理标准问题上的辩证法。它要求我们既要坚持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又要防止把实践标准简单化。

二、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并不排斥逻辑证明在检验真理过程中的作用。逻辑证明就是运用已知的正确概念和判断，通过推理，从理论上确定另一判断的正确性的逻辑方法，是一种探索真理、论证真理的手段。它在检验真理过程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逻辑思维使实践经验由特殊提高到普遍。检验理论的某个实践总是具体的、特殊的，而被检验的理论则总是具有抽象的、普遍的形式。因此，必须借助逻辑证明进行理论分析，把实践检验由特殊提高到普遍以辅助实践检验。

第二，每当提出一项计划、方案、设计后，常常不能立即付诸实践，而是先进行逻辑证明，对可行性进行论证。如果逻辑证明中不能成立，是不可行的，那就要修改计划、方案、设计。逻辑证明是实践检验的先导，在一定范围内对某种认识是否正确起着判定作用。

第三，实践检验只能证其然，而不能证其所以然。要知其所以然，就必须补充以逻辑证明，给实践以理论根据。

第四，逻辑证明可以证明实践无法直接检验的科学理论的正确性。有些高度抽象的定律、定理、数学公式无法从直接的实践中得到证明，就必须依靠逻辑证明。

总之，逻辑证明是实践检验的必不可少的补充，在检验真理当中起着重要作用。但它不能代替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实践标准。

第一，逻辑证明来源于实践。逻辑证明的前提，是被实践证明过的真理。逻辑证明所遵循的规律和规则，也是反复被实践检验过的，是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列宁说："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 逻辑证明的前提和规则还要在实践的发展中不断加以检验。

第二，逻辑证明的结论必须拿到实践中去加以检验。一般说来，根据正确的前提，使用正确的逻辑规则，其结论应当是正确的。但由于实践水平的限制，前提不能百分之百地正确，或由于思维能力的限制，在某个论证环节上发生差错，不能保证结论的正确。因此，结论是否正确必须拿到实践中进行最后检验。

第三，逻辑证明属于主观意识范围内的东西，是一种理论思维活动。它只能把认识与认识加以比较，确定人的认识是否合乎思维规律，而不能象实践那样，把主观认识和客观对象联系起来加以比较，所以，它不能最终判断人的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

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是相辅相成的。离开实践检验，夸大逻辑证明的作用，就会离开唯物主义。然而把实践检验简单化、完全抛弃逻辑证明来讲实践检验，就是否认间接经验的可靠性和重要性。

---

① 《列宁全集》第38页，第233页。

第四节　认识论和思想路线

一、认识论和思想路线的一致性

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要有效地改造世界，就必须有科学的认识论和正确的思想路线作指导。思想路线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实际工作和行动中的体现，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认识论路线。思想路线的主体不是单个的人，而是集团，是党。

认识论（包括真理论）是人们行动的理论指南。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化为党的思想路线是其实践本性的体现；党的思想路线之必须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指导，则是革命实践的客观要求。认识论是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思想路线则是认识论作为指导思想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化和应用。思想路线和认识论二者是一致的。认识论和思想路线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和实践统一原则的生动体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只有化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思想路线，才能在现实中实现，在改造世界中发挥巨大的指导作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世界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事物是人们认识的对象和内容。因此，人们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通过调查研究，认识和掌握事物发展的规律，使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理论来源于实践，又对实践起指导作用。因此，人们既要重视理论又不能把理论当作教条，理论要与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因此，

人们必须用实践检验认识，使认识得到证实、修正和发展。

历史经验证明，党的思想路线是否正确，是否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指导，关系到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败，坚持以科学的认识论为基础的正确思想路线，是有效地进行革命实践的重要保证。

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党的思想路线，是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全面贯彻。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是要从运动发展着的、具体的客观情况出发，使主观思想符合客观实际，按照实际情况决定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方法，而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把感想当政策。这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出发点和根本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就是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在群众的实践活动中，以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作指导，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中探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找到周围事物的内部联系，作为行动的向导，以夺取改造世界斗争的胜利，从而达到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正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生动体现。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灵魂。什么是实事求是呢？“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这就首先肯定了“实事”是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又肯定了客观存在的事物及其规律性即“是”，经过人们的“求”是可以认识的。“求是”的过程，就是在实践基础上发挥主观能

动作用的过程。“求是”的目的，是为了用求得的周围事物的内部联系作为行动的向导。所以“实事求是”这一科学命题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基本原理的集中概括和丰富发展，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华，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贡献。

中国革命的实践经验证明，能否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一切工作成败的关键之一。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线阶段，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在近代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不承认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是“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按照中国的国情办事。这既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出发点，也是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出发点。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辩证唯物主义作为普遍适用的世界观必然适用于社会历史的研究，也只有把唯物主义贯彻于社会历史领域才有彻底完备的唯物主义，使唯物主义真正变成科学的哲学。为了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必须先对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及其伟大意义有个概括的了解。

第一节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历史观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派哲学不仅有自己的自然观，而且有自己的社会历史观。社会历史观是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根本观点。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这一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在社会历史观中的具体贯彻和特殊表现。

社会存在是指不依社会意识为转移的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包括社会的生产方式、地

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其中最本质的东西是社会的生产方式。社会意识是社会的精神生活方面，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包括人们的政治、法律观点，哲学、道德、艺术、科学、宗教等意识形式，以及风俗习惯、社会心理等等。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为什么能够成为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呢?第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理论都无法回避的首要问题。社会现象十分复，但归根杂到底不外是两大类：一类是社会物质现象，另一类是社会精神现象。社会历史观要回答社会生活的本质和社会历史的一般规律这样一些根本问题，就必须对这两类社会现象及其相互关系作出一定的回答。第二、依据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两种根本对立的社会历史观。凡是认为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凡是认为社会意识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就是历史唯心主义。就是说，如何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第一性和第二性、本原和派生、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问题，是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标准。第三，如何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解决其他社会历史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如果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必然认为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就会承认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承认社会历史是生产者的历史，是劳动人民的历史。反之，如果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就必然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把历史看作是由英雄人物的意志随便决定的，把历史看作是偶然事件的堆积。第四、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也是人们社会实践中的关键问题。人们在认识和改造社会，维护和变革社会关系时，自始自终都要处理社会存

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处理是否得当，是能否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计划、取得社会活动成败的关键。

二、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理论的根本缺陷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观总的来说是唯心主义。历史唯心主义有两种基本形式：客观唯心主义历史观和主观唯心主义历史观。客观唯心主义历史观认为，人类历史是由一种超自然的精神力量决定的，如“天命”、“上帝”、“绝对精神”等。在我国有“富贵在天，死生有命”，宣扬人类历史是神、天命决定的。在外国，柏拉图认为，“理念”创造“理想国”，黑格尔则认为人类历史是“绝对观念”发展外化的结果。

主观唯心主义的社会历史观把社会发展的原因归结为人们的思想动机，把历史看成是由英雄人物的意志所决定的。中国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胡适说，英雄人物一言兴邦，一言丧邦，一口痰可以毁灭一村一族，一个念头可以引起几十年的血战，一切都是由英雄人物的动机，主观意志决定的。在欧洲，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者认为，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人类善良天性或人类的理性。在他们看来，人类社会中出现的黑暗和罪恶，不过是人类善良天性的丧失或者说人类理性的迷误。只要有杰出人物重新发现和唤起人类这种固有的人性，社会就能得到合理的改造，因此要把希望寄托在少数杰出人物身上。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许多唯物主义思想家，则试图用某种物质的原因来说明社会历史现象，提出一些有价值的观点，但他们的社会历史观在整体上仍然是唯心主义的。中国的汉

代哲学家王充说“世之乱治，在时不在政。国之安危，在数不在教，“认为社会的治乱和国家的安危都是决定于时运和历数，而不在君主有无德贤，政治是否清明。他把社会治乱的原因归结为自然条件是错误的，没有找到社会自身的物质原因，而是把社会发展归结为“时”、“数”，因而导至唯心主义宿命论。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等人在研究社会历史时，不但提出了“环境决定意见”的看法，同时，又提出了“意见支配世界”的观点，因而陷入矛盾循环中，最后把历史进步的希望寄托在代表理性的先知先觉人物身上。19世纪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说：“要是你因饥饿和贫困在身体内没营养，那么在你的头脑中，你的感觉中，以及你的心目中便没有供道德的食品了。”他意识到物质生活状况对人们能否遵守道德规范有决定作用，但他不懂得物质资料生产提供生活资料，决定社会的性质和发展，而是仍然主张用理性、道德、爱的宗教来改造社会，因而陷入历史唯心主义。黑格尔认识到人的思想动机不是历史事变的最终原因，认为这些动机后面还有别的动力。但黑格尔并没有从客观历史本身寻找动力，去揭示客观历史规律，而认为支配人类历史的是“绝对精神”。所以，他终究是历史唯心主义者。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观，虽然理论各异，但本质只有一个：他们都没有正确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把社会意识当作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而把社会存在看成了社会意识的派生物。尽管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思想家提出了某些合理的社会思想，但涉及的仅仅是社会历史的表面现象，最终走向唯心主义。这说明，有的哲学家在自然观、社会历史观方面都是彻底的唯心主义者，而有

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虽然在自然观上是唯物主义的，而一跨进社会历史领域，却陷入历史唯心主义泥潭。所以，以往的社会历史理论都是用人的思想动机和意志，用“理念”、“绝对精神”等解释社会历史的发展；都同样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而信奉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这个唯心史观的的基本观点。

由于坚持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这个唯心史观的核心，致使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理论存在着严重的缺陷。

列宁指出，旧的历史理论有两个主要的缺陷：“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及这些条件的变更。”①这就是说，历史唯心主义者在说明历史现象时，只考察了人们进行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进一步追究和找到产生这些动机的物质即经济原因。与此相联系，抹杀了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把历史的发展变化看成是由人们偶然思想决定的，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观客规律性，这是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缺陷。

唯心史观在历史上延续了数千年。为什么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历史唯心主义会长期居于统治地位呢？毛泽东在《实践论》中，十分精辟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大家对于社会历史只能限于片面的了解，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这一方面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历史，另方面，则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人们能够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① 历史唯心主义长期居于统治地位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社会历史根源和认识论根源。

第一，阶级根源。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社会历史理论家，多是剥削阶级的代表。少数剥削者占有专门从事精神活动的特殊地位，这决定了他们总是夸大精神的作用。对社会历史的解释是直接同各阶级的利害相关的。剥削阶级的偏见歪曲了社会历史发展的真相。在阶级社会里，剥削者拥有管理国家和从事法律、哲学、艺术、科学等精神活动的特权。而把繁重的体力劳动全部强加给被剥削阶级，剥削阶级从维护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出发，为了满足剥削阶级的政治斗争需要，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故意抬高自己的身价，夸大精神活动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贬低物质生产活动的意义、抹煞劳动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把自己的剥削制度说成是永恒的，是由神的意志或者什么“永恒的正义、”“人类的理性”决定的，否认社会现象的暂时性、历史性，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历史唯心主义在本质上有利于反动统治阶级的统治，因而历来受到他们的支持和宣扬，麻醉人们的思想。

第二，社会历史根源。生产规模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在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出现以前，生产力水平低，生产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0页。

规模狭小，社会发展的原因和结果的联系是混乱而隐蔽的，使人们很难看清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和根本原因、找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本来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阶级斗争是由经济利益引起的。但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阶级关系被蒙上了一层等级关系的外衣。在欧洲的奴隶制社会里把人分成贵族、骑士、平民、奴隶四个等级；在封建社会里，中国有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等不同等级，在法国封建社会末期则有僧侣、贵族、第三等级，而第三等级包括资产阶级、工人和农民三个阶级。在这种等级制度中，一个阶级中分了几个等级，一个等级中又包括几个阶级，这样就掩盖了阶级之间的对立。不仅阶级关系被掩盖，阶级产生和存在的原因也难以发现。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大规模的掠夺战争是接连不断的，奴隶主和封建主往往通过战争来掠夺大量的奴隶和土地，这就容易给人以错觉，似乎政治手段、暴力掠夺是产生阶级的原因。此外，封建割剧和闭关自守，使各国处于孤立隔绝的状态，这就无法把各国、各民族的现状及其历史加以分析比较、发现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

第三，认识论根源。虽然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同自然界的发展过程都是客观的，但社会发展又有自己的特点。在自然界中起作用的是各种盲目的，无意识的力量，没有什么自觉的目的；而在社会历史领域里进行活动的，全是有意识的人，他们的行动都有自觉的意图、预期的目的。这种情况给历史研究带来很大困难，似乎历史的发展决定于人的主观愿望，而没有什么客观规律。历史唯心主义正是利用了这种情况，把人们的思想动机夸大为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

第二节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

一、历史唯物主义创立的历史必然性

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这不是偶然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有它的阶级根源，社会历史根源和理论前提。

第一，阶级根源。近代无产阶级的出现是历史唯物主义产生的阶级基础。无产阶级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先进、最革命、最有前途的阶级，它肩负着消灭一切剥削制度，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和奋斗目标同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完全一致的，这种阶级地位决定它能够认识和掌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同时，为了完成这个艰巨而又复杂的斗争任务，无产阶级必须用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来指导自己的行动。因此，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是同近代无产阶级的出现分不开的。

第二，社会历史根源。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为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首先，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以后，消灭了封建等级关系，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成为社会的两大主要阶级，阶级关系简单化、明朗化了。随着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生产的发展，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尖锐化。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无产阶级的大型起义在各国相继出现。它说明了资本主义制度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显示了无产阶级的伟大力量，表明了资本主义制度必将灭亡，无产阶级就是它的掘墓人，阶级斗争是历史的

伟大动力。无产阶级所以同资产阶级进行不调合的斗争，是因为无产阶级的贫困化。他们开始从经济斗争做起，逐步体会到实现经济要求，必须在政治上推翻资产阶级统治才能达到，政治斗争乃是实现经济要求的手段。因此，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因是物质原因也就明显地暴露出来了。其次，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国际贸易和文化交流的扩大，也打破了地方、甚至民族、国家的闭塞状态，扩大了人们的眼界。这样，人们不仅可以总结本国、本民族的现状和历史，而且可以把各国、各民族的现状和历史加以比较，找出共同性、规律性的东西，从而为发现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提供了社会历史条件。

第三，理论前提。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不仅有它的阶级基础和社会历史条件，而且有它的理论前提。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不少思想家，特别是18世纪以来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在探讨社会历史问题上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思想和丰富的资料，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提供了理论前提。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提出了“人是环境的产物”、“环境决定意见”的命题。尽管他们所说的环境是指政权和立法，最后又作出环境是由理性决定的、“意见支配世界”的唯心主义结论，但是，他们提出的“人是环境的产物”的命题，对后人研究社会历史发展的最后动因是有启发的。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圣西门，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所有制对社会制度的决定作用。他认为，所有制是政府的形式以及整个社会大厦的基础，所有制根源于产业的发展。同时，他又认为产业的发展依赖于智慧的发展和知识的进步，人类的历史乃是“人类理性进化的历史”，那些具有高度理性的人对于社会发展具有决定作用。19世纪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亚

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等人，以经济收入来源角度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状况，指出阶级斗争根源于经济利益的不同。19世纪法国复辟时代的历史学家梯叶里、基佐、米涅等人认为，阶级斗争是政治事变的动力，是理解中世纪以来法国历史的钥匙，而阶级斗争和政治制度是由人们的财产关系，即所有制关系决定的。但是，他们又用"征服"来解释财产关系及其起源，而"征服"的欲望是由人的"天性"决定的。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虽然最终还是陷入历史唯心主义，但他们却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提供了相当丰富的宝贵思想。黑格尔把辩证法用于历史观，第一次把人类历史描写为一个过程，并试图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他认为，环境和人的意见都不是社会发展的最后原因，决定社会历史规律的乃是人类社会以外的绝对精神。他的结论是唯心主义的，但他把历史说成是有规律的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为科学历史观的形成指出一条道路。

总之，到19世纪40年代，历史的发展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提供了客观条件，理论的成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提供了思想前提。因此，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已经成为历史的必然。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社会历史观上的革命变革

马克思恩格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积极参加工人运动，批判地吸收了前人的优秀理论遗产，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

以往的历史观虽然积累了许多有价值的思想资料，但他们终归把人的意见、动机、天性或绝对精神说成是社会历史

的最终动因。马克思恩格斯彻底清除了这种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迷雾，把这种颠倒了的关系纠正过来，在人类社会历史上第一次指出，社会历史虽然是由有意识有目的地活动的人所创造的，但是人们并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恩格斯说："一切历史现象都可以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说明，而每一历史时期的观念和思想也同样可以极其简单地由这一时期的生活条件以及由这些条件决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来说明。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安置在它的真正基础上；一个很明显而以前完全被忽视的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①因此，"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意识来源于社会存在，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把人类社会的发展看作是由于生产力的进步而从低级的社会形态向高一级社会形态发展的，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过程。历史唯物主义在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前提下，也承认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的反作用。它认为，反映社会发展趋势的先进的社会意识，如果得到广泛的传播，为群众所掌握，它就能够对社会发展起极大的推动作用；背离社会发展趋势的落后腐朽的社会意识，如果支配着人们的头脑，它就能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所以，历史唯物主义既彻底否定了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唯心主义唯意志论，又恰当地评价了社会意识的作用，同否认社会意识有任何作用的形而上学宿命论毫无共同之处。它是既唯物又辩证的社会历史观。它的产生是社会历史观的最伟大的革命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革。它为人们科学地研究社会历史，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不仅实现了社会历史观的革命变革，而且在全部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形成上也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把唯心主义从社会历史观中驱逐出去，使唯物主义哲学发展成为完备彻底的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都是不完备的、不彻底的。如果说在自然观上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那么在历史观上，则完全由唯心主义垄断，是它的世袭领地。旧唯物主义在自然观上赶跑了唯心主义，但在历史观上自己也陷入了唯心主义。所以，历史领域成了唯心主义最顽固的堡垒，最后的巢穴。历史唯物主义的发现，使唯物主义深入到社会历史领域，这样一来，唯心主义以它的最后的避难所中，从历史观中被驱逐出来了，使社会历史观第一次奠定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把唯物主义哲学变成了完备的彻底的科学体系。所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旧唯物主义哲学的重要标志。

把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现了剩余价值学说，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马克思主义以前，人们都不是用社会的物质生活即生产方式来说明社会的精神生活，而是把理性当做社会生活的根源和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受唯心史观支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只看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后果是不合理的、不正义的，只是在道义上谴责它、反对它，而不是从生产方式上去说明资本主义制度，因而也就不能指明消灭资本主义的正确道路。恩格斯指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的。”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6页。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并运用它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到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的经济内容，发现了剩余价值学说，才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发现，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空想社会主义曾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提出了种种改革社会的方案和未来社会的设想。但是，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建立在人道主义的唯心主义历史观基础上的。它没有找到资本主义制度黑暗和罪恶的真正根源，以及消灭资本主义制度的正确道路和社会力量。它认为，资本主义的黑暗和罪恶不过是人类理性的迷误；消除这种黑暗和罪恶是思维着的理性的任务；社会主义正是理性、真理和正义的表现，只要有少数杰出人物把它发现出来，它就能用自身的力量创造出新的社会。这样的学说只能流于空想，不能实现改造社会的任务。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找到了社会发展的物质根源，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黑暗和罪恶的根源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阐明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规律；发现了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是推翻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力量，以及通过社会革命推翻资本主义的正确道路，从而使社会主义学说由空想变成了科学。

部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历史现象的科学历史观和方法论

一、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作为科学哲学组成部分的历史唯物主义，它所研究的对

象是人类社会这一复杂有机体的一般结构，内在联系、内在动力以及由此而构成的必然运动，即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社会生活是一个具有多种结构和层次的、不断变化着的物质体系。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层次和不同阶段中，存在着不同的发展规律；同时，在社会的不同层次和不同发展阶段中，也存在着共同起作用的规律。前者是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后者是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斯大林指出："各种社会形态在它的经济发展中，不仅服从自己特有的经济规律，而且还服从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各个社会形态不仅以自己特有的规律互相分开着，而且以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互相联系着。"①为了把握历史唯物主义的性质和作用，必须研究什么是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

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在一切社会都普遍发生作用的规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基本结构、性质和面貌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等等。这些在社会发展的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发生作用的一般规律，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

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是指社会发展的几个阶段或几种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规律。如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决定阶级的产生和划分的规律，以及阶级斗争推动阶级社会的发展的规律等等，就是这样的规律。这些规律虽然存在于阶级对抗的社

---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3页。

会，但是，它们不只是某一个别社会所独有，而在迄今为止有文字记载的各个社会发展中都起着重要作用，因而它们也包括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范围内。

此外，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还包括只在某一个别社会起作用的规律，以及在社会生活个别领域起作用的规律，因而是更加特殊的规律，即个别规律。如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律学是以法为对象，研究法的本质、发展规律、形式和作用的科学；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生活中的人口问题、民族问题、家庭问题、婚姻问题以及风俗习惯等规规律的科学。历史学是按照历史年代的顺序，通过各种重大历史事件来说明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具体发展的过程。历史学虽然对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状况也要进行综合地研究，但它主要不是用抽象的理论形式来论述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而是以丰富的材料来说明社会历史发展的具体过程。由此可见，每一门社会科学，都是以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特殊规律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所以这些规律不属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

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在一切社会都普遍发生作用的规律。而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只是在社会发展的某个阶段或社会生活某个方面起作用的规律。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不仅存在着区别，而且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具体说来，一方面，共性不能脱离个性，历史唯物主义只有不断吸取具体社会科学的成果，扎根于具体社会科学之中，才能为历史唯物主义揭示整个社会的本质和为社会发展一般规律提供可靠的依据，才能对社会发展的一般问题作出科学的总结。另一方面，个性也不能脱离共性。历史唯物主义不能代替具体社会科学，但它却

以一般的原则、方法统摄、指导着各门具体社会科学。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历史的科学的世界观、社会历史观。

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历史现象的科学方法论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同时也是认识和研究社会历史的科学方法论。历史唯物主义所研究的问题横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纵贯古今历史的全过程，因此它的理论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普遍地起作用。它对于人们研究社会历史各种现象，对于处理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和科学研究中的问题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为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建立和研究提供了基本理论原则。例如，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根源于并且反映着社会存在的原理，揭示了社会生活的真正本质和动因，正确说明了社会的经济现象、政治现象、思想现象的关系，及其各个方面、各种因素相互作用引起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只有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才能把握自己的研究对象及其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揭示出自己研究对象的本质、作用和发展的特殊规律。如果离开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社会历史的研究就会失去正确的方向。事实上，真正的社会科学也只有在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以后并在它的指导下才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以前，并没有真正的社会科学，人们对社会历史的研究至多只是积累了一些资料和作出某些有价值的猜测。

历史唯物主义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也同样有指导意义。自然科学是对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概括和总结，是以自然界的物质运动形态为研究对象的。但是，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

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自然科学的发展同社会经济的发展，同社会斗争的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自然科学同群众实践的关系，揭示了自然科学同生产斗争、政治斗争的关系，阐明了自然科学在社会历史中的重要作用。所以，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可以帮助自然科学工作者深刻了解自然科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了解自然科学的社会职能、社会动因和社会作用，也有助于人们正确总结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经验，认识自然科学的发展规律，促进自然科学的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论基础。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劳动人民所实践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之上的。无产阶级的最高纲领是实现共产主义，就是依据历史唯物主义揭示的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制定的。无产阶级政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也是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制定的。列宁指出：“只有客观地考虑某个社会中一切阶级相互关系的全部总和，因而也考虑该社会发展的客观阶段，考虑该社会和其他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才能成为先进阶级制定正确策略的依据。”①可见，无产阶级政党只有依据唯物史观的原理，才能正确认识社会的性质、确定革命的对象、动力和任务，才能科学地分析历史进程的具体状况和客观形势，才能准确地判明未来的发展方向，从而才能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战略和策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所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02页。

策，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以及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等等，是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具体运用。所以，学习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就可以了解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运用正确的观点和方法深刻领会和自觉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精神，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中贯穿的一些基本观点——、劳动生产的观点、阶级观点和群众观点等，以及观察和处理社会问题的基本方法——实事求是的方法、经济分析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等，为从事各项实际工作的人，提供了观察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正确立场、观点和方法。只有掌握社会发展基本规律，正确运用这些基本观点，才能在纷纭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抓住事物的本质和“来龙去脉”，制定出解决问题的正确计划和方法，使自己的工作立于不败之地。

历史唯物主义是观察和解决社会历史问题的科学方法论，但不是回答具体问题的现成公式。这是因为，历史唯物主义揭示的社会发展一般规律，及其提供的基本观点，无疑是从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各国、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中概括出来的共同本质，因而对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研究，对各国、各民族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对各项实际工作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但是，历史唯物主义概括的是共同的东西，舍去了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历史发展中的特殊的个别的东西。因此，它的指导作用，就在于提供了最一般的原则和方法，它不可能是回答和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现成公式。要建立和发展各门社会科学，解决各国各民族社会发展的实际问题，必须把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各门社会

科学的研究、各国各民族的具体实践、各项工作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得出具体结论，制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路线、政策、计划和办法。

第十二章　人类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作为一种新的高级的物质运动形式有别于自然界。但是，它也是物质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同自然界一样，也是一个客观的物质体系，它的发展也是一个有客观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为了从总体上把握这一过程，就要研究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对立统一关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以及社会客观规律的特殊表现。

第一节　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对立统一

一、由自然界到人类社会的飞跃

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自然科学证明，物质世界经历了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无生命到有生命、从动物到人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是自然发生的，不是上帝和神力的创造。英国著名生物学家达尔文创立的进化论，揭示了人是由古猿进化而来的事实。但是，达尔文在人类起源问题上有两个严重缺点：一是他只看到了进化过程中的量变，没有揭示出质变，因而没有把人同一般的动物从本质上区别开来；二是他没有认识到劳动在这个转变中的决定性作用，使他不可能把人的活动同动物的活动从本质上区别开来。所以，他虽然对人类起源问题作出了巨大贡献，但还没有达到真正科学的高度。马克思主义批判地继承了达尔文学说和历

史上其它的优秀成果，进一步揭示了劳动在人类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正确的解决了人类起源问题。

第一，劳动使动物的活动转变为人的活动。古猿原来都生活在森林中，靠树上的果实生活，用四肢行走。大约在一千多万年以前，由于一部分森林被毁掉，这里的古猿被迫从树上生活改变为地面生活。地面生活产生了劳动的需要，因而提出了直立行走的要求。因为只有前肢从行走中解放出来，才能握取石块、天然木棒、动物骨骼来获取猎物、食物和防御猛兽的袭击。猿人这种利用天然工具的活动，已与其他动物的活动相区别，可以说是劳动的萌芽。马克思说这是"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①但这还不是劳动。后来，大约在二、三百万年前，逐渐由利用天然的工具学会了制造简单的、粗糙的工具。制造和使用自己制造的人工工具向自然作斗争，就是劳动。劳动是动物的活动变成人的活动的根本标志。

第二，劳动改变了动物的身体结构，形成了人的身体结构。劳动的需要和锻炼，使动物的四肢行走，改变为前后肢有明显差别，明确分工的直立行走，从而改变了动物的身体结构，形成了人的身体结构。

第三，劳动创造了人类所特有的语言和思维。劳动是集体的、社会性的活动，因此需要交流思想、协调行动。这种客观的需要，就使猿类不发达的喉头逐渐得到改造，口部器官逐渐从动物的无音节的叫喊学会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慢慢产生了人类特有的语言。同时，由于劳动是一种复杂的活动，因此也促进了大脑的发达，使人类特有的思维逐渐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起来。这样，劳动就使动物的表达方式和反映形式转变为人类特有的表达方式和反映形式，即语言和思维。

上述事实说明，人并不是上帝创造的，是由猿转变而来的。人类的出现即社会的产生，是物质世界发展史上的一次质的飞跃。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人类社会虽然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但是，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发展的高级阶段，是一种高级的运动形式。人和猿、社会和自然又有着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首先，劳动使人类同自然界建立了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动物和它周围的自然界也发生一定的关系，它是靠对自然环境的消极适应、取得天然的物质资料来生存和发展的。动物靠它的躯体活动虽然也能引起环境的一点点变化，但这种变化几乎等于零。因此，动物并没有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仅仅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的劳动则使人类同自然界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使人类既产生于自然，又区别于自然。因为人的劳动不是对自然环境的消极适应，而是人类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和能量变换的过程，是对自然的积极的改造。人类通过劳动获得的物质生活资料，既是从自然界索取的物质和能量，又是人类向自然界注入能量和对自然界的改造。人类开发的土地、开凿的运河、筑起的高楼、建筑的电站，都展示了这一点。这种对自然界的自觉的积极的改造，是人类同自然界特有的关系，是任何动物都不具备的。

其次，劳动决定了人区别于动物的社会性。人在劳动中不仅形成了人类和自然的新的关系，区别于动物，同时也建立了不同于猿群的人和人的社会关系。因为劳动不是单个人的孤立的行动，而是集体的社会性的活动。集体的社会性的活动是靠一定的社会关系联结着的，首先是一定的经济关

系，如一定的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劳动的组织形式、产品的分配关系等；为了维护一定的经济关系，还必须有反映这些经济关系的相应的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形成复杂的社会有机体。这是自然界所不具备的，唯有人类才具有的崭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这就决定，人的本质不可能是单个人的固有的自然属性，或抽象的人性；人的本质只能是人的社会性，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不同，人的本质也不同，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人的本质也在变化。所以，人的本质又是具体的历史的。

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区别还表现在社会与自然运动规律的不同。在自然界中，客观规律是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起作用的，而人类社会的规律则要通过人的自觉活动才能表现出来，它是物质世界中最高级的运动形式。由自然界到人类社会是一次巨大的飞跃。

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尽管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又有着密切的联系，归根到底是统一的。这不仅表现在，人是从自然界发展而来的，自然界提供了人的原材料，劳动则把原材料造就成人，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还表现在，人类社会也同自然界一样，与外界发生物质交换和能量交换，同时，人和人类社会作为一种高级的物质运动形式，并没有抛弃自然规律，人也遵循着生物遗传规律进行繁衍，以保持物种的存在和发展，人类社会的历史活动不能离开自然，不能违背自然的客观规律。人类社会归根到底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的一部分。

二、劳动发展史是理解全部社会发展史的钥匙

人类社会与自然界既对立，又统一。把人类社会与自然

界既对立又统一起来的基础是劳动。劳动把人类社会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形成不同于自然界各种运动形式的特殊的本质和规律，成为一种崭新的高级的物质运动形式，劳动又把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归根结底的统一起来。

劳动不仅是人类社会得以形成的先决条件，也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获得发展的基础。劳动是人类社会产生的动力，它不仅创造了人类的天然器官，而且形成了人对自然的能动关系和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前提，正是劳动，为人类提供物质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如果停止了劳动，人类和社会就会灭亡；劳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劳动是不断发展的，它的发展不仅推动着生产关系的变化，也推动着一切社会关系的变化，所以，劳动是整个人类社会变化的基础和源泉。

正是由于劳动在人类社会的产生、存在和发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要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史，首先要理解劳动发展史。劳动发展史是打开全部社会发展史奥秘的钥匙。这是因为：

第一，劳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在劳动之中孕育着由此展开的全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一切社会现象，包括社会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归根到底都是在劳动中形成的，都是人类劳动的结果。劳动既创造了物质财富，也创造了精神财富。由于人和自然的关系、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都是在劳动中形成的，人的意识归根到底也是在劳动中形成的，所以认识了劳动，也就认识了一切社会现象的基础和根源。

第二，劳动是人类始初的实践活动。劳动不仅创造了人类和社会，而且还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在劳动中，孕育

着社会的一切矛盾，孕育着社会未来发展的一切萌芽，孕育着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因此，认识了劳动的本质和规律，也就从根本上认识了社会发展规律，认识了劳动发展史，就从根本上认识了人类社会发展史。

恩格斯说过，马克思是"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钥匙"。①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抓住"劳动"这一人类的基本活动，科学地说明了物质生产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说明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找到了决定社会发展的能动的物质基础，从而把唯心主义从社会历史领域中驱逐出去，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因此，我们可以说，劳动发展史是打开全部社会发展史奥秘的钥匙。

第二节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一、地理环境

任何形态的物质运动都同一定的物质条件相联系，社会运动也不例外。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构成社会这一运动形态的诸物质要素的总和，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生产方式。

地理环境是指与人类社会所处地理位置相联系的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如气候、土壤、山脉、河流、海洋、矿藏、动植物等等。地理环境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经常的必要的条件，它为人们索取物质生活资料提供了自然前提。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地理环境如何，对于劳动生产率、生产发展速度有重要影响，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

首先，地理环境能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自然条件优越，生产物质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剩余劳动时间就多，因而可以加速社会生产的发展，自然条件不利，人们用于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会增加，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剩余劳动时间减少，因而会延缓社会发展。所以，地理环境、自然条件怎样，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经济发展的潜力，是左右生产发展前景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自然资源丰富，天然财富优厚，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它是我们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条件之一；反之，如果自然资源贫乏，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会遇到很大的困难，就会延缓进程。

其次，地理环境的特点影响生产的形式和特点。自然资源丰欠、分布的情况，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生产部门的建设和布局，经济发展的方向，是有重要影响的。我国自然资源丰富，分布又比较协调，这就使我们有可能建立起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使我们能够更好的依靠自己的力量，长期稳定的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有些国家由于自然资源缺乏，就不可能建立起独立和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例如，有的国家成为原料加工国，这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与地理环境分不开的，这样的地理环境终究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既然地理环境是社会生存的必要条件，能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因此，如何合理利用自然财富，保护自然环境，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也是当前世界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它要求我们：

要合理开发和节约利用自然资源。在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条件下，自然资源不断得到开发，天然财富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利用，充分表现出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但是，地球上的各种自然资源、天然财富毕竟是有限的，由于人们的开发和利用，在同样的技术条件下它们会变得越来越少，因此，在推动生产的前提下，要尽量合理开发和节约利用自然资源，那种只顾眼前利益，对自然资源掠夺式的开发，任意浪费挥霍，将有罪于子孙后代，终将破坏国民经济的发展。

要保持生态平衡。地理环境是由各种自然条件所组成的整体，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其中每一个因素都受到周围各种因素的影响，也反过来影响其它因素。如果各种因素之间保持正常的能量交换和物质循环，它们就能保持正常的存在和发展，如果自然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就会导致严重后果。例如，大量的砍伐河岸的森林，会使河道淤浅，造成水土流失，既容易导致水灾，又会使许多地区因干旱而庄稼荒芜。所以，人们在改造自然的斗争中，必须遵循生态平衡规律。

地理环境虽然是社会发展的经常的必要的条件，但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这是因为：

第一，地理环境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例如，有些地理环境大体相同的国家社会制度根本不同，有些地理环境差别很大的国家社会制度却相同。

第二，地理环境不是社会制度更替的原因。相对不变的地理环境，不能说明显著变化的社会历史进程。人类社会在几千年内，更替了五种社会制度，但是在同一时期内，相对来说，地理环境却没发生多大的变化。

第三，地理环境对社会生活的作用和影响的大小，受社会条件的制约。地理环境的作用和影响，总是通过一定的生产发展水平表现出来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利用自然条件的深度和广度就不同。地理环境的作用和影响的大小，被合理利用的程度，又受社会制度制约。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同样或大体相同的自然条件，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往往表现出很大的差异。

第四，人们的社会实践不断地改造地理环境。人类不是消极地适应地理环境，而是能动的改造自然环境。社会是积极的主动的方面，地理环境则是被动的方面，随着生产实践的发展，地理环境的面貌及其变化，将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纳入人类实践的过程，成为社会实践的产物。

地理环境决定论是错误的。资产阶级的一些思想家认为地理环境决定着民族的性格、历史的发展。18世纪法国哲学家孟德斯鸠就说过："气候的权力强于一切权力"，"热带民族的怯懦往往使他们走上奴隶顺从的道路，而寒带民族的强悍则使他们保持自由地位。"这种观点把民族压迫的原因归结为气候造成的，掩盖了民族压迫的社会原因，肯定了民族压迫的合理性与不可改变性，在客观上起着为资本主义、殖民主义辩护的作用。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地理环境决定论发展到"地理政治论"，认为政治是由地理环境决定的。法西斯分子根据这种理论把他们的掠夺战争说成是为了争取生存空间。地理环境决定论用自然条件而不是用上帝或某种精神解释社会的发展，因而它不同于宗教。但它毕竟不是历史唯物主义，因为自然环境虽然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但自然界和社会毕竟是两个领域，自然条件是社会发展的外因，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内部。地理环境

决定论的错误就在于没有找到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和真正动力，它在理论上是错误的，社会作用是消极的。

二、人口

人口也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一。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所以一定数量的人口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经常的必要的条件。

人口的数量对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适度的人口对社会发展起加速作用。过密或过疏的人口都不利于社会的发展。这是因为，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人作为生产者，保持人口的适当增长率就可以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力后备，从而加速社会的发展；人作为消费者，人口增长率过高，超过生产发展所提供的消费保证，现实的生产既满足不了人们消费的需要，也满足不了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必然延缓社会的发展。所以，最合理的人口数量是使人口再生产和物质资料再生产以及自然环境之间保持最适当的比例关系。其中，人口再生产和自然环境之间的比例关系，就是指人口再生产同物质资料再生产的自然潜力的比例关系。这种关系归根到底还是包括在人口再生产同物质资料再生产的比例关系之中。鉴于我国人口众多的实际情况，就必须抓好两种生产，一方面抓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把物质资料生产搞上去，另一方面抓计划生育，把人口增长率降下来，使两种生产之间保持适当的比例，否则，物质生产和人民生活都上不去，将延缓我们现代化的进程。

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但它和地理环境一样，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因为：

第一，人口因素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社会制度的更

替。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它处在社会发展较高还是较低的水平上，不能用这个国家的人口多少来说明，无论是哪一种社会制度，都有人多的和人少的国家。人口的密疏也不是社会革命的原因，不论是人多的还是人少的国家，一般都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有些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并且都将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

第二，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是通过社会物质生产状况来实现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人们向自然界的深度和广度进军能力的提高，人口数量和密度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作用将越来越相对缩小。

第三，人口的发展总是受着物质生产状况和社会制度的制约。人口的繁衍和发展并不是一个纯粹的自然过程，首先要受物质生产状况的制约，因为人的衣、食、住等生活资料是靠物质生产提供的，同时还要受社会制度的制约，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人口政策，制约着人口的增长速度，使不同的社会具有不同的人口规律。所以，不是人口决定社会的发展，而是社会的发展决定人口的发展。

我国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是为了使人口生产与物质资料生产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使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同生产资料的生产相适应，避免劳动力过剩；使人口总量与消费资料的生产相适应，避免人们的生活水平下降，以保证物质生产的正常进行，保证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这和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是有着本质区别的。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尔萨斯把人口视为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他提出的“人口是按几何级数增长，生活资料是按算术级数增长”的“规律”是反科学的，并且已经被历史事实所否定。从他

1798年发表《人口原理》到现在，按照他的理论世界人口应该是500亿，实际上现在只有40多亿，随着现代化生产的发展，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也愈加快于人口的增长速度。现代马尔萨斯主义者，仍然宣称“人口过剩”是一切灾难的根源，进一步提出用战争、瘟疫等手段来消灭“人口过剩”，这种掩盖资本主义罪恶、为帝国主义侵略政策辩护的理论，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政治上是反动的。因此，我们必须划清我国人口政策同马尔萨斯人口论的界限，坚决搞好计划生育。

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

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只有生产方式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它表明人们用什么样的劳动手段、在什么样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生产，标志着物质生产的性质和类型。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既是社会生活最重要的物质条件，又是社会物质生活本身的具体样式。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存在主要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所以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是因为：

第一，生产方式是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通过劳动谋取物质生活资料，而劳动必须在人们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中才能进行，因此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统一的生产方式，才能使人们从事劳动，保证人们获得物质生活资料，使人和人类社会得以生存，没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人类社会就不能存在。

第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其它一切社会活动的前提。一定生产方式下的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

动，决定着其它一切社会活动，只有进行生产活动，获得了物质生活资料，人们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活动，没有生产实践，人类的其它活动就失去了起码的物质保证。

第三，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性质、结构和面貌。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社会政治、思想文化等。例如，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是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这就决定原始社会是没有阶级剥削和压迫的原始公社制度，没有私有观念；出现了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社会就分裂为阶级，形成了阶级剥削和压迫的社会制度，并产生了敌对的政治、法律、道德、艺术等观点。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上消灭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就消灭了阶级剥削和压迫的社会制度，并形成了新的政治、法律、道德、艺术等观点。

第四，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社会形态的更替。随着一种生产方式转变为另一种生产方式，原来的社会形态也就为新的社会形态所代替。不同社会制度的依次更替，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就是生产方式新陈代谢的结果。所以，社会的历史，归根结底是物质生产的历史，是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

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发展的原理，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坚持这一原理，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由于物质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所以无产阶级政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把经济工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作为长期的战略任务来抓，生产搞上去了，就为完成上层建筑领域的任务打下了基础，提供了物质前提，经济工作搞不好，其它一切工作都会失去根基，成为空谈；由于生产方式决定整个社会的性质和面貌，根据这一原理，无产阶级

政党在制定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时，就应当把生产、经济作为自己的出发点，应当认真研究经济规律，尊重经济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由于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社会历史的变化，无产阶级政党还应当根据生产的发展，搞好各个方面的改革，生产发展了，上层建筑的各项制度也必须进行改革，使之与生产的发展相适应。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人类社会是有规律的客观过程

一、社会规律的客观性

以物质生活条件为基础的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在本质上归根结底同自然界是统一的，但是人类社会毕竟是不同于自然界的一个特殊领域，社会规律也有着不同于自然界的特殊表现。自然界的存在和发展，是各种自然物盲目的相互作用的结果，自然规律是自发实现的。而社会则不同，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的结果，社会规律是通过人的有目的的活动实现的。有意识、追求目的的人是社会历史的主体，在社会历史领域，任何事情的发生都带有自觉的意图和预期的目的，支配人们行动的动机、意图是各种各样的，“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影响所产生的结果，就是历史”。①

社会历史是由人的有目的的活动创造的，但是这许多人的各种各样的有目的的活动却创造出了一个必然的社会发展过程，使社会发展规律具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4页。

对此，恩格斯曾经作过详尽的描述，恩格斯深刻地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以往的历史总是象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但是，各个人的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终归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①

从恩格斯的描述中，我们既看到了历史是由人的有目的活动所创造这个事实，同时也明确了社会规律的客观性。这是因为：

第一，在同一时代中，个人活动总是受他人活动、受社会整体活动制约的。社会是所有个人交互作用的产物，他人活动、社会整体活动作为一种客观的力量限制着每一个人的目的和活动，这样，产生的总的历史结果和过程，就是必然的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479页。

第二，每一代人的活动又总是受前一代人的活动制约。每一代人的创造历史的活动总是在前一代创造的生产力基础上进行的，前代人活动结果对于后代人来说，是一种客观的既得的力量，后代人对此是不能自由选择的，这就使每一代人的创造历史的活动，都是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

第三，个人活动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支配个人活动的思想动机不是凭空而来的，是受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不同个人有不同的动机，不同阶级、集团有不同的目的，是由于他们在生产方式中的地位和利益、要求不同所决定的。所以人的目的，思想动机支配下的活动归根结底是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总之，尽管人们都在进行着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但是社会发展的现实，却常常既不是这些人所期待的，也不是那些人所希望的、而是作为“历史合力”的另外结果，使社会历史呈现为一个不依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客观规律性的自然历史过程。

二、人的自觉活动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承认社会历史规律的客观性，并不否认人的自觉活动的作用，这不仅是因为人的活动本身就是客观必然链条中的不可缺少的参与者，而且是因为人们在社会客观规律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当然，人的自觉活动的作用不是废弃和改变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而是表现在对社会客观规律的认识和运用上。这就要求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

首先，要尊重和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人们的思想动机、目的要求必须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人们的自觉活动必须建立在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只有认识了社

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并能在实践中驾驭它，人们创造历史的活动才是自由的。人的思想实现的程度、活动的成败，就是取决于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以及符合的程度。

同时，人们可以在认识和运用社会规律的基础上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能动作用。人的意识、活动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在历史必然性决定社会发展总趋势的前提下，人的意识、活动能够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进程，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意识、活动可以加速社会的发展，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意识、活动能够延缓社会的发展。

现实的历史过程正是社会规律与人的自觉活动的统一。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是由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决定的，历史的偶然形式则是在人的目的作用下形成的，二者的统一，就使现实的历史过程既是有规律的必然的过程，又是一个充满偶然的丰富多彩的过程。

唯意志论把个人目的、意志看成历史发展的终极原因，否识历史的客观规律性，而宿命论则承认历史发展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但完全否认了个人目的和意志对历史的作用。这两种片面的理论都是割裂了个人的自觉活动与社会历史客观规律的统一，因而都是错误的。

社会历史发展到今天，为人们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提供了远远超出于过去的物质技术条件、经济条件、锻造了锐利无比的理论武器——马克思主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思想和行动的指南，克服盲目性，加强社会实践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探索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特别是正确认识当代资本主义，不断提高对社会主义制度本质上的优越性的认识，我们就一定能够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走历史的必由之路，自觉地承担起时代的

使命。

通过以上三节可以看出，人类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第一，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自然界的继续，不是上帝和理性创造的；第二，尽管人类社会的主体是有意识的人，但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物质条件，人的精神也是由物质条件主要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所以，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也是一种客观的物质体系；第三，虽然社会发展是通过人的自觉活动实现的，但它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同自然界一样，是一个按着客观规律发展的历史过程。

第十三章　社会基本矛盾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和发展的基本动力。只有研究社会基本矛盾，才能把握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理解社会基本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表现，才能懂得我国社会主义必须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任务。为此，必须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一、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

生产力是人们解决社会同自然矛盾的实际能力，是人们改造自然使其适应社会需要的物质力量。生产力表示生产过程中人和自然的关系，是个复杂的物质力量体系，它包括三个基本要素：

第一，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并从事社会劳动实践的劳动者。劳动者包括体力劳动者和直接对生产过程进行科学、技术服务及管理的脑力劳动者。劳动者在生产力诸要素中居于主导地位。劳动者和其他要素的关系实质上就是人与物的关系。

第二，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劳动资料是一个结构复杂、广泛的物质系统。其中生产工具是最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此外，还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动力系统、能

源系统以及为产品的运输和贮藏所必须的各种“容器”和“脉管”系统等等。劳动资料（主要是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标志，又是区分各种经济时代的根据，也是直接决定生产关系的因素。

第三，引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劳动对象包括现成自然界纳入生产过程的部分和人工创造的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由人类加工与合成的新材料将越来越多地代替天然材料。不同的劳动对象直接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产品的数量与质量。

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在生产力及其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科学技术虽然不是生产力的独立要素，但是，它渗透和凝结在生产力的各基本要素中，能够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从这个意义上讲，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科学技术上的发明创造，往往引起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变革与进步。每次科学技术上的重大突破，都推动了生产力的巨大进展和质的飞跃。科学技术在生产力的发展中将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科学技术现代化是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关键。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人们要生产，就必须以一定的形式组织起来，在生产中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相互关系，这就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结构，包括以下三个基本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交换关系；产品的分配关系以及由它直接决定的消费关系。

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相互作用、相互制约，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系统。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最基本的、决定的方面，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因为，生产资料归谁所有、

由谁支配和使用，是把可能的生产力变为现实的生产力的前提；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了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从根本上决定了上层建筑的性质，成为社会形态的基础和区分社会形态的最主要标志。

生产关系是历史的、发展的。按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可以把生产关系区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二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每一类型的生产关系又具有多种类别和具体形式。公有制生产关系的根本特点，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是社会成员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结成的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属于这一类型的生产关系有：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私有制生产关系的根本特点，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是社会成员之间在根本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结成的以人剥削人为特征的生产关系。属于这一类型的生产关系有：奴隶制生产关系、封建制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除上述三种基本形式之外，从原始社会解体到社会主义，还长期存在着一种以劳动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自食其力、基本上不受剥削也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小生产的生产关系。它在各个社会中总是作为占统治地位生产关系的补充形式而存在的，因而不可能成为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密切联系构成的统一体就是社会生产方式。人们结成一定的关系，运用生产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就实现了社会对自然界的改造，获得了生活需要的物质产品。所以，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的生产方式，就是人们为了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也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

生产方式是具体的、历史发展着的。各种生产方式之间的区别，根源于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区别，而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则是确定这一区别的标志。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在生产方式的矛盾统一体中，生产力是它的内容，生产关系是它的形式，二者是对立的统一，它们相互联结、相互作用。其中，作为内容的生产力是矛盾的主导方面，决定着生产关系。

第一，生产力的状况（性质、水平和发展要求）决定生产关系的状况。每一种生产关系，都是适合于一定的生产力状况建立起来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力，最终必然形成什么样的生产关系。

第二，生产力发展变化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力作为生产方式的内容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关系作为生产方式的形式则是相对稳定的因素。社会生产的变化总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开始的，生产力变化了，要求生产关系相应地发展变化。生产力的变化是从生产工具开始的，生产工具的变革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中，一方面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另一方面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为什么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呢？第一，生产关系是为了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效地进行生产而建立起来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它对生产无作用，就没有必要建立了。第二，生产力的三个基本要素，在分离的情况下，只具有生产的可能性，只有人们结成特定的生产关系，才能使它们结合起来变成现实的生产力。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表现在：第一，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第二，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阻碍作用；第三，生产关系的巨大反作用也表现在一定条件下不变更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继续发展。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是复杂的。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起促进作用是主要的，但个别或部分环节可也能起阻碍作用；一种旧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起阻碍作用是主要的，但通过某些环节的调整，也可能暂时地或部分地刺激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它们的矛盾运动。在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建立以后的一定时期内，它同生产力状况基本相适合，但在个别环节上也存在着矛盾，处于量变阶段；当生产关系已经基本上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时，建立新的生产关系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二者矛盾激化，便进入质变阶段。这时，就要通过社会革命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起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基本趋势是：二者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基本适合，这是一个循环往复、川流不息的过程，由此推动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

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中，贯穿着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基本的规律，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最基本的规律。

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的内容。这一规律概括了生产力和生产系的全部关系：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和生产关系的反作用。一方面，生产力决定一定的生产关系能否产生及其发展变化的方向；另一方面，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而生产关系的这种反作用归根到底取决于和服从于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如果生产力不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没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或只有消极的阻碍作用，那么，生产力要求生产关系一定要同自己发展状况相适合，就根本不可能，也完全没有必要了。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客观的、普遍的。这一规律体现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本质联系和发展变化的内在必然性，因而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任何阶级和个人都不能违背的。当生产力的发展有了要求，人们妄图阻止变革生产关系是不可能的；而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出现的条件还不具备时，妄图拔苗助长也是无济于事的。“一定要适合”是这个规律的生动体现。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也是普遍适用的，它贯穿于一切社会形态之中，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始终，成为在一切社会都起作用，推动社会前进的普遍规律。

生产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状况的标准。生产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客观标准，归根到底看这种生产关系是加速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个标准有以下几点：第一，是看

这种生产关系能否调动人的生产劳动积极性；第二，是看这种生产关系能否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资料的效用；第三，是看这种生产关系能否为科学技术发展提供有利条件；第四，是看这种生产关系能否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认真研究和严格遵循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在理论和实践上具有重大意义。它是我们理解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一把钥匙，既是认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和共产主义必然实现的理论依据，也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最根本的客观依据。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一切政党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之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中国人民的生产力是否有帮助或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建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都证明，坚持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十分重要的。不顾生产力的水平，一再提高生产关系的公有化程度，曾给我们的经济建设造成重大损失。当前，党和政府从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出发，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的生动表现。改革已经推动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的生产力必将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一、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反映社会结构的两个相对应的基本范畴。

---

① 《毛泽东选集》4卷合订本，第1079页。

经济基础是指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一般是指一定历史阶段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

社会实际情况是复杂的，在同一社会内部，除了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之外，往往存在着旧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残余和未来新社会的生产关系的萌芽。此外，私有制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着个体所有制经济，是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的补充。经济基础一般是指在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因为只有它才决定该社会的性质，把不同的社会形态从根本上区别开来。

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也是一个有结构的复杂体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交换关系以及产品的分配关系等三个方面。特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指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的总和，其中首要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它是经济基础中的基础。

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制度和设施。

上层建筑有两个部分：（一）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政治制度、立法司法制度，政府机构、军队、警察、法庭等设施，通常简称为政治上层建筑。（二）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等思想观点，是上层建筑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通常简称为思想上层建筑。

政治的上层建筑和思想的上层建筑相互适应，密切联系，组成了上层建筑的完整体系。一方面，政治上层建筑是在一定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要同观点相适应，例如，先有国家学说，然后才能形成国家制度。

另一方面，政治上层建筑一旦形成，就成为一种既定的现实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思想，从这个意义上说，观点又同制度相适应。正如恩格斯所说："国家一旦成了对社会的独立力量，马上就产生了新的意识形态。"①

在庞大的上层建筑体系中，政治处于主导地位，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因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国家政权则是实现政治主张的主要力量。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便决定了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和服务方向。

现实的上层建筑领域的情况也是复杂的，同一社会中除了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和思想上层建筑外，往往还存在着旧社会上层建筑的残余和未来新社会上层建筑的萌芽。占统治地位的上层建筑是该社会的上层建筑，它同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共同决定了该社会的性质。虽然占统治地位的上层建筑在该社会中起主导作用，但反映旧经济基础的政治力量和意识形态，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政治力量和意识形态，在该社会中也有自己的作用，同该社会的上层建筑发生各种各样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

社会形态是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社会形态的理论具有重大的方法论意义。它揭示了社会的具体性和历史性。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和剥削阶级思想家们，历来鼓吹"一般社会"，将社会抽象化，宣扬"永恒的社会制度"，妄图把现存的剥削制度固定化。社会形态的理论则指出，任何社会形态都是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之上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在特定生产力之上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基础都是具体的，有其特殊性的，它是整个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

的“骨骼”。一定社会形态的本质总是以它的社会经济基础作为根本标志的。一定的上层建筑则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反映，是一定社会形态的“血肉”。这样，就组成了有“骨骼”，有“血肉”的活生生的社会有机体。人们可以象研究自然现象那样用精确的眼光来研究社会，并且把不同质的社会加以区别。社会形态不仅是具体的，而且还是暂时的和历史的。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是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都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它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在生产力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有不同的社会形态。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五种不同的基本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所以，根本就不存在什么“一般的社会”、“永恒的社会制度”。

一个具体的社会形态内部也是复杂的，不存在什么“纯粹”的社会形态。社会形态总是处在不断运动变化之中，一种社会形态是由前一种社会形态发展而来的，又要向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形态转化。任何社会，往往都不是单一的社会关系的总和。既有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规定着该社会的性质和基本特征，又会存在着以前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并将产生未来新的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萌芽，从而形成一种复杂的局面。这就要求我们认识社会生活时，必须对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现象做全面地具体地分析，分清什么是落后反动的，什么是进步的，应该追求的，做自觉推动历史前进的战士。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组成社会形态矛盾统一体的两个

方面，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作用，构成了现实社会；二者又同一又斗争，推动着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属于社会的物质关系，是第一性的。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反映，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是第二性的。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为：

第一，经济基础的需要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一定的上层建筑是为了维护和巩固一定的经济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经济基础是上层建筑的根源，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派生物。任何上层建筑，都可以从经济基础中找到根源，得到说明。任何上层建筑，都不能脱离经济基础的制约而独立地产生和发展。

第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上层建筑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不同性质的经济基础，必然产生不同性质的上层建筑。各种社会形态，不论性质有什么不同，所处时代有何区别，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则是共同的。在阶级社会，统治阶级在经济基础中占统治地位，在政治上也必然占统治地位，统治的思想也必然是统治阶级的思想。上层建筑中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冲突，只能从它的经济基础的对抗性质来说明。这是一切阶级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一般特点，是科学地解释复杂纷纭的社会现象的一把钥匙。

第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变革。当一种旧的经济基础被新的经济基础代替后，反映旧经济基础的旧上层建筑必然要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马克思指出："随着经济基础的

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经济基础的变革不但决定上层建筑必然变化，而且还决定着上层建筑变化的根本方向。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变革了私有制，必然会被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所代替。即便是在同一社会形态内，当经济基础发生某些局部性的变化时，也会引起上层建筑相应的变化。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必然在上层建筑领域发生某些变化。当前，我国在生产关系领域进行了重大改革，必然也要在上层建筑领域作相应的改革，以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需要。

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着上层建筑的变化，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这种变化并不是“影之随形”式的。其中有的变化较快，如政治法律制度，而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则比较缓慢。当旧的意识形态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已经让位于新的经济基础时，它还可以在一定时期内继续存在，并发生着消极的作用。因此，要消灭旧的上层建筑，仅仅依赖于消灭旧的经济基础是不够的，还必须自觉地在上层建筑领域开展破旧立新的斗争。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但上层建筑并不是消极的，它对经济基础有能动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主要表现在它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对于这种服务，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第一，从服务方向上看，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方向，可以概括为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一方面，上层建筑要千方百计地促进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另一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面，上层建筑要排除自己及其经济基础的对立物，即同有害于自己基础的旧基础和旧的上层建筑的残余作斗争。

第二，从服务的方式上看，上层建筑通过对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控制来为经济基础服务。政治上层建筑力图把人们控制在一定的秩序之内；思想上层建筑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来支配人们的行动。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动员作用，有组织作用，还有其他一些作用。通过这些方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组织社会经济生活，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基础。

第三，从服务效果和结果来看，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既可以起促进作用，又可以起阻碍作用。当它同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能够满足经济基础的要求时，就能起促进作用；相反，如果上层建筑变得落后和腐朽，已经不能满足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时，就会对经济基础的发展起阻碍和破坏作用。

现代西方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把唯物史观歪曲为庸俗的经济决定论是毫无根据的。但是也应该指出，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虽然是巨大的，但并不是无限的。它是在经济基础起决定作用的前提下的反作用，同经济基础相比，它仍然是处于第二位的，是第二性的作用。从根源上看，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它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经济基础赋于的。从结果上看，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只有同经济基础的发展趋势相一致时，才能推动经济基础的发展。相反，它同经济基础的发展趋势相违背时，虽然可以阻碍经济基础的发展，但这只能是暂时的，并不能改变经济基础发展的总趋势。而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终将打破旧的上层建筑，建立起新的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对社会发展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新的适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是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力量；当它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力量。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始终存在的，经常发生的。这是因为：在一个社会形态内部存在着不同性质的、多种层次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现象，有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还有先前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以及未来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萌芽。这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纵横交错，构成了各种复杂的矛盾关系，反映了经济基础领域中新与旧的矛盾，上层建筑领域中新与旧的矛盾，以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新与旧的矛盾。这些矛盾的作用，便构成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即使是同一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虽然是同一性质的，但它们毕竟是社会结构的不同部分，彼此间也不可能完全一致，仍然会出现某种程度的或局部的矛盾。一般说来，上层建筑的变化总是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变化。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建立的上层建筑，需要有一个或长或短的完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难免有些不完善之处，要逐步调整完善；经过调整后的上层建筑，也只能是近似地反映了经济基础，同经济基础基本相适合，仍会有不完善的环节；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基础会发生量变和部分质变，而上层建筑却不能立即发生变化，二者必然产生新的矛盾。这种矛盾还属于量上和部分质上的矛盾。当生产力继续发展时，原来的经济基础就会变得腐朽，为之服务的上层建筑同

经济基础变革的客观要求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由基本适合转变为基本不适合。这时，原来的经济基础已经陈旧了，新的经济基础或者已经产生，或者尚未产生，但它的产生已经不可避免，于是旧的上层建筑就成为变革旧的经济基础、建立和发展新的经济基础的严重障碍。只有经过社会革命，消灭旧的并建立新的上层建筑，促进新的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发展，才能使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得到根本解决，由基本不适合转变为基本适合。从此，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又在新的社会形态中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及其解决方法有两种不同的情形：当上层建筑基本适合经济基础状况时，二者的矛盾处于量变阶段，可以通过自我调整来解决；当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发展要求基本不适合时，二者的矛盾处于质变阶段，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解决矛盾。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基本适合，二者的矛盾由量变到质变，再到新的量变，形成川流不息的矛盾运动，推动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的更替。

三、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贯穿着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一样，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规律。这两条规律相互作用形成整个社会历史的矛盾运动。

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主要包含着两方面的

内容：一方面，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发展方向，经济基础的发展需要决定着上层建筑相应的调整和变革；另一方面，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经济基础离不开上层建筑的作用，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取决于和服从于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表现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及其矛盾运动的全部关系和内容，既表明了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是相互作用不可分割的联系着的，又表明了二者有不适合的状况。"一定要适合"本身就包含着二者的矛盾存在。同时，也表明了这种不适合一定要变为适合。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一样，都是社会发展中客观的、普遍的规律。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组成社会形态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的状况，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具有客观制约性，这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深刻表现，因此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需要，这是必然的。这一规律贯穿于一切社会形态，存在于每一社会形态的始终，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它既是人们研究社会经济和政治、思想现象之间相互联系的基本理论依据，又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基本理论依据。自觉地掌握和运用这一规律，对于改革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第三节 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的发展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构成社会的基本矛盾

人类社会是由各种矛盾构成的复杂体系：社会和自然的矛盾、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矛盾、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社会形态内部的矛盾、各种意识形态之间的矛盾、民族之间的矛盾、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矛盾等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发展变化和自然一样，它也是自身的内部矛盾作用的结果。我们研究社会历史发展，就应当研究各种矛盾在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特别是要找出社会的基本矛盾，因为它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揭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

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他第一次明确地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概括为社会基本矛盾，并指出它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

为什么在社会诸种矛盾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呢？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第一，这两对矛盾反映了人类活动的特点，概括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人类社会是一种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即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揭示了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决定力量。然而，生产方式的矛盾却不能充分反映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特点。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就是人有意识，能思维。人的一切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目的支配下进行的。社会规律也是在人们有目的的活动作用下实现的。因此，上层建筑因素在社会发展中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起着能动的作用。上层建筑是在物质生产活动基础上产生的，而物质生产活动又是在上层建筑的保护和指导下进行的，由此可见，只有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作为社会基本矛盾，才能全面反映社会存在和社会发展的特点。

这两对矛盾概括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形成了整个社会的基本结构。社会有机体包括三个相互联系、交互作用的基本层次：生产力、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有人将社会比作一棵大树，其中生产力是树根，生产关系是树干，上层建筑是树枝。我们把握了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及其相互关系，也就把握了整个社会有机体。

第二，这两对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而且是社会其他矛盾的根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与人类社会共存亡。同时，这两对矛盾也是一切社会矛盾的总根源，其他的社会

矛盾都是这两对矛盾在社会发展的某个阶段或某个方面的种种表现，都可以在这两对矛盾中找到根源。如阶级矛盾现象，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阶级社会的特殊表现。

第三，这两对矛盾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这两对矛盾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最根本的矛盾，它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根源。社会的发展总是从生产力的发展开始的，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旧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而要求它变革。这时，保护旧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旧的上层建筑，就同建立和发展新的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发生了矛盾，所以，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派生物。但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又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有反作用，这主要表现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乃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解决的必要条件。因为，只有建立起新的上层建筑，才能变革旧的、建立或发展新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变革了，新的经济制度建立起来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才解决了，生产力才获得了解放。可见，这两对矛盾反映了社会的三个基本层次——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构成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和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这两条社会基本规律，正是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前进和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发展。

二、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发展的一般过程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过程，形成了人类社会不断发展的历史。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当时，人们使用石器、弓箭等简陋的生产工具从事采集和狩猎。与这种极低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只能是以氏族公社为单位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们之间的平等与互助合作的关系以及劳动产品的平均分配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与原始公社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又产生了原始社会的上层建筑。当时，人们没有私有观念和政治压迫，只有公有观念和平等相处，以及反映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等等的文化艺术形式，和为全体成员服务的“权力机关”——氏族组织和氏族大会。

随着金属工具的使用和生产力的提高，劳动产品开始略有剩余。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出现，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在这种生产力水平下，只有采取最残暴的奴隶制的形式，才能从他人的劳动中榨取剩余产品。于是，原始社会便合乎规律地被历史上第一个剥削制度——奴隶制社会所代替。

奴隶制的生产力是以使用金属工具为标志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完全占有劳动者——奴隶。奴隶主和奴隶是赤裸裸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在这种经济基础上建立的上层建筑是奴隶主专政的国家、宗法等级制度以及为维护奴隶制而宣扬的“天命论”等一系列思想观点。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采用奴隶制是社会的一个巨大的进步。和原始社会相比，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战争中的俘虏不再杀掉而被奴隶主保留下来从事生产，从而大大提高了

劳动生产力。畜牧业、农业、手工业分工的发展以及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之间分工的出现，都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文化科学的发展创造了条件。特别是大规模地利用奴隶的简单劳动协作，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古代的奴隶制为人类的文明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然而，奴隶社会的进步是建立在奴隶的艰苦劳动和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基础之上的。随着奴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越来越受到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整个社会越来越把劳动看成是下贱的事情，奴隶失去了对劳动的兴趣，并以怠工、逃跑、破坏工具、暴动起义来作为对奴隶制的反抗。这表明奴隶制不仅已经成为阻碍和破坏生产力发展的形式，而且它也危及了社会本身的存在。奴隶制的尖锐矛盾，要求有在生产中能表现出某种自由、对劳动感兴趣的生产者。奴隶暴动动摇了奴隶制的基础，于是，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合乎规律地产生了。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农民对封建地主有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他们用自己的生产工具在地主的土地上劳动、劳动产品的大部分以地租形式交给封建地主，剩下的部分为自己所有，用以维持生活。封建经济的特点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奴隶相比，农民在一定程度上有了劳动积极性和改进技术的兴趣。在封建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建立的上层建筑，是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和等级制、世袭制以及维护封建特权的封建宗法、宗教等思想观点。

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基本适合于当时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从而使农业和手工业都有了相当的发展，并促进了小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小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

步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要求有足够的劳动力和不断扩大商品销售市场。这就同把农民禁锢在土地上的自给自足的封建主义自然经济发生了尖锐的矛盾。这个矛盾，表现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斗争。资产阶级利用农民的反封建斗争的力量，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起自己的统治，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资本家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劳动者则成为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无产者不得不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忍受资本家的剥削。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上建立的资本主义上层建筑，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权利和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而宣扬的平等、自由、博爱以及利已主义金钱万能等资产阶级思想观点体系。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基本上是适应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曾经对生产力发展起过强大的推动作用。资本主义制度在两个世纪内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世世代代总共创造的生产力还要大，还要多。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产生的时候起就存在着自身不可克服的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具体表现为企业内部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生产能力无限增长的趋势和社会购买力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发展，导致出现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使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矛盾激化，造成了资本主义国家政局动荡和政治危机，这些都反映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已经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当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形成了垄断

资本，从而更加激化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以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代替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才能使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得到解决。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标志着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危机的开始。当前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在许多国家成为光辉的现实。社会主义一定要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一、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一般状况

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这两对矛盾，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发展的基本动力。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产生，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及其解决的方法，都有自己的特殊性。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产生和形成有自己的特点：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的母体中形成，只能由资本主义社会为它准备物质条件。社主会义的经济基础，不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而是对私有制的剥削制度的根本否定。因此，它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的产生、形成，而必须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采取不同的方法，有步骤地对各种私有制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逐步建立和形成起来。所以，无产阶级专政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基本前提。这

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产生的突出特点。同时，这也决定了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产生的特点：它是在没有自己的直接经济基础的情况下确立起来的。这种先建立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尔后才有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现象，并不违背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一般规律，而是这一规律的一种特殊表现。这是因为：第一，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发展激化的结果，归根到底是由经济上的原因决定的；第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一旦确立，必须立即着手建立并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由国家尽快地掌握经济命脉，否则，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就不可能继续存在下去；第三，完整的、统一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只能在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立起来以后，才能完善和巩固起来。这些都表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建立，归根到底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必然结果，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的一种特殊表现。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指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平等关系以及按劳分配形式。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政治法律制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是核心，共产党是国家政权的领导力量，马克思主义是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总括起来，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是：经济上，消灭了剥削制度，生产资料公有，生产过程中人与人平等，按劳分

配，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政治上，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政权，实行高度的民主；思想文化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生产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并且必然要造成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社会主义社会是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的中向前发展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是基本相适应的，这是由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决定的。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基本相适应的主要表现是：第一，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使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克服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第二，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的关系，使劳动者摆脱了被奴役被统治的地位。这就为劳动者发挥生产积极性，积极参加管理，提供了条件。第三，实行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消灭了剥削，劳动者的报酬同他们的贡献是一致的。这就极大的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基本相适应的主要表现是：第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法律是建立、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有力工具，能够保证全体人民的和平劳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第二，无产阶级政党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领导力量，是领导和团结全体人民进行社

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第三，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导思想。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是发展科学、繁荣文化艺术和批判旧的社会意识的思想武器。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只有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的产生，社会主义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推进，以至共产主义的实现，都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检验社会主义制度是否优越的标准，归根到底在于它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基本相适应的，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因此，我们必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除了基本适应一面外，还有不适应、相矛盾的一面。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主要表现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它的各个方面的具体形式即经济体制都有一个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过程。例如：第一，在所有制上，公有化的程度如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结构关系，除公有制外是否还需要有其它的所有制形式作为补充；第二，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上，工农之间、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城乡之间，以及各个部门劳动者之间、干部与群众之间、领导与被领导之间等矛盾如何处

理；第三，在分配上，生产和需要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怎样解决，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如何防止平均主义和贫富悬殊，真正体现按劳分配；第四，在经营管理上，社会主义经济整体上的统一性、计划性和各企业或经营者的独立性、自主性的矛盾如何调节。比较恰当的处理上述种种问题和矛盾，需要有一个反复实践和认识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那些不完善的环节与生产力的发展是相矛盾的。由于生产力是最活跃、最易变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样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会出现新的矛盾。所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及作为它的具体表现形式的经济体制，总会存在着某些环节上的缺陷，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不适应的方面，除了生产关系某些环节落后于生产力之外，也有人为的原因造成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发展状况的情况，这些都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不适应、相矛盾的方面主要表现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可避免的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小生产思想的影响，如个人主义、官僚主义、无政府主义、平均主义等等。这是旧的上层建筑的遗毒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矛盾。就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本身而言，它也是一个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上层建筑和政治体制会存在某些环节上的缺陷，如机构臃肿，管理不善，效率不高，等等。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的变化同样落后于它的经济基础的变化，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会出现新的矛盾。所以，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以及作为它的具体表现形式的政治体制，总会存在着同它的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环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环节，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必须进行改革。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状况、解决方法与旧社会根本不同。它不象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那样是对抗性的矛盾。一般说来，这些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局部的矛盾，大量表现为人民内部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矛盾的解决方法也与旧社会根本不同，它不必通过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而是通过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对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中某些不适应的环节自觉地加以调整和改革来解决。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同旧社会矛盾的性质、状况和解决方法的根本不同，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之所以同旧社会的矛盾具有不同的性质、状况和解决方法，其根源就在于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既是生产力的代表，又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主人。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必然是基本适合情况下的局部性的矛盾，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的矛盾。为了发展生产力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因此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参加。

要自觉地调整和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就需要有一个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的过程。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崭新的事物，情况又极为复杂，这就难免在认识和处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上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和挫折。但终究

会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改正错误，继续前进。

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体现着社会主义的共同本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是推动社会主义发展的普遍规律。但是，由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都有不同的国情，因此，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和基本矛盾运动在不同的国家及其不同的阶段上都各有其特殊的表现，社会主义没有统一的一成不变的具体模式。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特征和基本矛盾的原理，同自己的特殊国情结合起来，建立有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

二、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改革我国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

正确认识我国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正确解决我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我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在1949年，我们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经过五十年代对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我国现在处于什么历史阶段呢？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①

一方面，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即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社

① 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生产力有了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相当发展。这表明，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

另一方面，由于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口多，底子薄，虽然经过三十多年来的建设，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生产力还是相当落后的。突出的表现是：十亿多人口，八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化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并存；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并存；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并存。生产力的落后，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并且经常侵袭党的干部和公务员队伍。这些情况说明我们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而且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

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我国从五十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我们在现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

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我们面对的情况，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也不完全相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照搬书本不行，照搬外国经验也不行，必须从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摸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党作过有益探索，取得过重要成就，也经历过多次曲折，付出了巨大代价。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我们曾经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以为单凭主观愿望，依靠群众运动，就可以使生产力急剧提高，以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我们还曾经长期把发展生产力的任务推到次要地位，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还以"阶级斗争为纲"。许多束缚生产力发展、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或者只适合于某种特殊历史条件的东西，被当作"社会主义原则"

加以固守；许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东西，被当作“资本主义复辟”加以反对。由此而形成的过分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以及同这种经济体制相联系的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党的十二大，到党的十三大，我们党总结了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在理论和路线上进行了巨大的拨乱反正工作，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原理，同我国的国情结合起来，提出和初步完善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开辟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并取得了巨大成就。这条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和精髓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

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和发展的最终动力。也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最终动力。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之所以必须把阶级斗争摆在中心的位置上，是因为只有首先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使劳动人民政治上不受压迫，经济上不受剥削，才能解放生产力。现在不同了，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劳动人民已经当家作主，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展生产力已经成为直接的中心任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教育和科学文化事业的繁

荣，公有制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一句话，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和吸引力的不断增强，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为了迅速的发展生产力，加快我国的现代化进程，必须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地位，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是新的社会生产力最活跃的和决定性因素，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决定性因素，是使我国经济走向新的成长阶段的主要支柱。尤其在世界新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如果我们不抓紧时机，急起直追，就无法缩短我们在经济技术上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这一切都说明，科学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将在根本上决定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是关系民族振兴的大事。从根本上说，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地位，加强智力开发，努力建设起一支素质优良，纪律严明的劳动大军。

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体现着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即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的本质特征。我们承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发展又具有反作用。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从根本制度上来说是好的，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保证生产力的发展。

要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这是因为，在我国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还存在着许多不适应

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环节，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存在着许多弊端，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

从经济上来看，由于受教条主义和“左”倾错误的影响，我们曾不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落后的状况，长期以来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坚持单一的公有制结构，而且认为越大越公越好，并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就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对所有制结构进行了调整，对旧的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当前，新旧体制正在交替，许多制度尚不健全，各方面的管理和监督还跟不上形势的发展，我们必须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只有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克服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促使社会的专业化分工协作不断发展，促使科学技术不断进步，促使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迅速提高，促使劳动者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充分发挥出来，一句话，才能促使生产力迅速发展。为了推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要改变由国家直接经营，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使企业真正作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

第二，要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可以克服大而全、小而全的自我封闭的落后状态，通过联合投资、相互参股等多种方式，促进人才、资金、技术、资源等各种生产要素合理的流动和重新组合，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

第三，要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要逐步建立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动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制度，以促进竞争和商品生产者提高效率。

第四，要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采用原有的直接管理的方式，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无法建立和发展。在一定时期，国家除了对少数重点建设工程和特殊企业，以及某些重要而又短缺的商品，仍需保持必要的控制以外，计划管理的重点应转向制定产业政策，通过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促进产业政策的实现。

第五，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除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外，还应该发展它们之间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私营经

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其巨大影响。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

第六，要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和正确的分配政策。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相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的分配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除按劳分配这种主要方式和个体劳动所得以外，企业发行债卷筹集资金，就会出现凭债权取得利息；有了股份经济，就会出现股份分红；企业经营者的收入，包括部分风险补偿；私营企业雇佣一定数量劳动力，会给企业经营者带来部分非劳动收入。以上这些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该允许。我们的分配政策，既要有利于善于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个人先富起来，合理的拉开差距，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对过高的个人收入，要采取措施调节；对以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的，要依法严厉制裁。当前的主要倾向，仍然是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互相攀比，必须加以克服。

第七，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在当代国际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条件下，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我们必须以更加勇敢的姿态进入世界经济舞台，进一步扩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往来，为加快我国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更好的条件。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建立、巩固和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为其服务。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入，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愈益迫切的要求。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最终获得成功。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应该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此相应的，政治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目标是坚定不移地建立一个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政治制度是好的。但在具体的领导制度、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上，存在着一些重大缺陷，主要表现为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严重，封建主义影响远未肃清。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兴利除弊，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努力克服官僚主义现象和封建主义影响，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改革的近期目标，是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目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实行党政分开。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新的形势下，只有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方式和领导作风，才能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党对国家事务实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权机关是国家法律的直接制定和执行者，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直接组织者。党和国家政权机关的性质、职

能、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都不同。但长期以来形成了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党顾不上抓自身建设，而处于各项具体工作直接执行者的地位。其结果是，既降低了党的领导地位，削弱了党的领导作用，又阻碍了政权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充分发挥其职能。长此下去，各项改革措施难以顺利实施。所以，党政职能分开，这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

第二，进一步下放权力。权力过分集中不仅表现为过分集中于党委领导机关，还表现为基层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上级领导机关。一方面，领导机关管了许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另一方面，基层缺乏自主权，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难以充分调动。克服这一弊端的有效途径是权力下放。在政府同企事业单位的关系上，要按照自主经营、自主管理的原则，将经营管理权下放到企事业单位，政府的责任是按照法规政策为企事业服务并实行监督。实行党政分开，进一步下放权力，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将有利于克服官僚主义。

第三，改革政府工作机构。当前，政府机构庞大臃肿，层次过多，职责不清，互相扯皮，也是形成官僚主义的重要原因。必须下决心对政府工作机构自上而下的进行改革。要贯彻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精减机构，裁减人浮于事部门的人员。

第四，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活力、效率、积极性的提高，离不开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当前改革的重点是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即制定法律和规章，对政府中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依法进行科学管理。国家公务员分为政务类公务员和业务类公务员。对他们都要贯彻和体现注重实绩、鼓励竞争、民主监督、公开监督的原则。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人事工作的领导，

有利于造就德才兼备的政务活动家和行政管理家，有利于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国家行政管理的稳定性。

第五，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这是发扬“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优良传统，能够及时地、畅通地、准确地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彼此沟通、互相了解。这也是调动人民群众积极参加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提高领导水平，克服缺点错误，反对官僚主义和各种不正之风的有效措效。

第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若干制度。要继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协商制度；理顺党和行政组织同群众团体的关系；完善和健全选度举度。

第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割的。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成。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应兴应革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改革的成果又必须以法律或制度加以巩固。总之，应通过改革，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一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

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是有限的。但是，达到了这个目标，就能为社会主义民主奠定良好的基础，进而实现我们的长远目标，即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

在进行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同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

会意识是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反映，又给予经济和政治以巨大的反作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巨大的促进，同时也对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要求，提高整个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形成有利于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理论体系、舆论力量、价值观念、文化条件和社会环境，克服小生产的狭隘眼界和保守习气，抵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振奋起全国各族人民献身于现代化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巨大热情和创造精神。

总之，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正确处理现阶段的基本矛盾，必须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它们之间也是相互贯通、相互依存的，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如果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和开放就会走偏方向。不搞改革和开放，就意味着继续维持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但是，不能以僵化的观点看待四项基本原则，否则就会怀疑以至否定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也不能以自由化的观点看待改革开放，否则就会离开社会主义轨道。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我们尚未摆脱不发达状态之前，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将长期存在。如果思想僵化，不改革开放，就不能更好地显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增强社会主义的吸引力，也就会在实际上助长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滋长和蔓延。排除僵化和自由化这两种错误思想的干扰和影响，将贯串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全过程。由于“左”的积习很深，由于改革开放的阻力主要来自这种积习，所以从整体上说，克服僵化思想是相当长时期的主要任务。

第十四章　阶级、国家和社会革命

社会基本矛盾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社会革命是社会形态更替必由之路。研究阶级、国家和社会革命的理论，能够更全面更深刻地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性。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

阶级是一种历史现象，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①

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因为那时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有靠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才能勉强维持生存。当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就不存在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劳动成果的可能，因而也就没有阶级。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一部分人可以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产品，才有了阶级产生的可能。随着社会分工和产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

交换的扩大，便逐渐出现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使阶级的产生由可能变为现实。氏族内部逐步出现了阶级的分化：一部分氏族首领、家长和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把一部分公共财产据为己有，成为氏族显贵，他们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把战争中的俘虏、债务人及其子女当作自己的家庭奴隶，自己变成了奴隶主。而另一部分被剥削的战俘和债务人等却变成了奴隶。从此，人类社会便由没有剥削、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进入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奴隶社会。

可见，剩余产品的出现，是阶级产生的物质前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是产生阶级的直接根源。剩余产品、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都是生产有了一定发展的结果。恩格斯说："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① 从阶级的起源中可以认识到它的本质。

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他们在一定社会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②

列宁的定义指出，阶级是在一定生产关系中处于剥削和被剥削的不同的经济地位的社会集团。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这是划分阶级的基础。那些占有全部或大部分生产资料，因而在劳动组织中居于支配地位，并占有他人劳动的社会集团，就是剥削阶级；那些没有或只有少量生产资料，因而在劳动组织中处于被支配地位并受他人剥削的社会集团，就是被剥削阶级。可见，阶级的实质就是一部分人利用占有的生产资料剥削另一部分不占有或很少占有生产资料的人的劳动。

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对于阶级的起源和本质作了歪曲的解释。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李嘉图等曾提出过“分配论”，把人们获得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少当做区别不同阶级的根本标志。事实上，分配关系归根到底是由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决定的。按着分配论的观点，似乎只要把分配方式改变一下，不触动资本主义私有制，就可以改变无产阶级的被剥削地位。这显然是行不通的。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基佐和德国的杜林等提出的“暴力论”认为，阶级的产生是一些人或一个民族使用暴力征服另一些人或另一个民族的结果。这就否认了阶段产生的经济原因。事实上，早在阶级出现以前部落之间就时有冲突、械斗的发生。可见暴力并不是阶级产生的原因。战争和暴力本身并不能创造物质财富。只能使财富转移，达到加速财富不平等的过程。总之，他们都否认阶级的产生和实质是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有了剩余产品，出现私有制，才有了阶级，才有了一部分人占有生产资料削剥另一部分人的劳动的现象。

阶级是个经济范畴，是一个经济实体。阶阶的划分只能以经济关系为标准。根据人们在特定的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特别是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来确定。这是划分阶级的物质基础。因为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决定了各阶级在劳动组

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和社会财富的分配方式和多少的不同。奴隶社会的奴隶主、封建社会的地主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家占有全部或大部分生产资料，而奴隶、农奴和无产阶级则不占有或很少占有生产资料。所以，前一部分人就以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占有后一部分人的劳动，就成为剥削阶级。后者成为被剥削阶级。

一个阶级的政治思想是由该阶级的经济地位决定的，而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对经济利益的巩固和发展又起反作用。政治思想关系是我们全面认识阶级关系的重要内容。但是，它不是划分阶级的标准。因为它是经济的派生物，不能说明阶级产生的根源和实质。另外，不同阶级的成员的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又是相互影响的。但是，对于政治代表人物和思想代表人物的阶级属性又不能单纯根据他们的经济地位来定，而要根据他们提出的纲领和思想体系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来判断其阶级属性。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结构是由基本阶级和非基本阶级、以及阶层、等级所构成的。社会基本阶级是各个社会阶级结构中的主要成分，存在于该社会的始终，他们之间的矛盾构成该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的非基本阶级在该社会的经济结构中既不是主要组成部分，也不一定始终存在。人类社会经历了三个对抗性的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奴隶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奴隶和奴隶主，非基本阶级有自由民、手工业者等。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农民和地主，非基本阶级是个体手工业者、商人等。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工人和资本家，非基本阶级有个体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小生产者。

等级与阶级不同，它虽然也有经济方面的区别，但不只

是根据不同经济地位来划分的，而往往是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根据宗族关系或其他社会条件，用政治上的命令或法律、道德的规定把人们划分为不同的等级。一个阶级中往往包括几个等级；一个等级中往往又包括几个阶级。如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曾存在过严格的等级差别，中国的西周就有天子、诸侯、大夫、士、庶人、仆隶六个等级。西欧封建社会末期的第三等级中包括有资产者、无产者、农民和城市贫民等。

在同一阶级内部，由于经济地位的差别而形成不同的阶层。如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农民分为中农和贫农等阶层。资产阶级分为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等阶层。不同阶层的政治态度也有很大差别。

知识分子从来就不是一个特定的阶级，而是分属于不同的阶级，为不同阶级服务。在我国当前条件下，知识分子基本上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当代西方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和“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根据战后科学技术革命和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发生的某些变化，提出了所谓“无产阶级正在消失”、“无产阶级已经一体化于资本主义制度”，形成了“没有对立的社会，”人们都是不同的“社会等级、”“社会阶层”等观点。他们妄图在理论上用阶层、等级等概念混淆阶级的本质，在实践上用各种表面现象和假象来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工人的物质生活水平确实有了提高，甚至有些人还持有股票。但是，他们的股票毕竟是少量的，和垄断资本家相比是微不足道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并没有改变，资本家与工人的雇佣关系也没有改变，相反，这些变化却起到了加速资本的积累和集中的作

用，有助于使越来越多的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集中于少数垄断资本家手里。另外，由于战后科学技术的发展，雇佣劳动者的队伍空前扩大了，资本对劳动的剥削范围扩大了。在工人队伍中，所谓文化程度较高的技术比较熟练的白领工人增多，科技知识分子中的大多数一般专家也是资本家雇佣的对象。他们的经济地位和工人差不多，归入了工人队伍。这种变化不仅不能说明无产阶级正在消失，反而说明无产阶级队伍的扩大。科技人员或白领工人同资本家的关系是雇佣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关系。这一切说明，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仍然存在，并没有也不可能“一体化于”资本主义制度。

二、阶级斗争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是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社会集团，他们的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由于他们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此他们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它们之间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阶级斗争贯穿于整个阶级社会的始终。自阶级产生以来，“至今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① 阶级斗争就是阶级利益根本对立的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一般是指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但是，在新旧剥削制度更替时，代表旧的生产关系和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剥削阶级往往也会发生激烈的斗争。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首先，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表现，并且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实现新旧社会形态更替的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0页。

接动力。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在阶级社会里，当生产力的发展受到生产关系阻碍时，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就会要求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及其维护它的上层建筑。这时，必然遇到代表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反动剥削阶级的极力镇压。它们运用手中掌握的全部上层建筑的力量拼死保护旧的生产关系。面对这种情况，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进步阶级必须组织自己的力量推翻旧的上层建筑，进而改造旧的生产关系，建立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才能推动社会前进。没有这种激烈的阶级斗争，社会基本矛盾就不能解决，也就不能实现社会的飞跃。

其次，阶级斗争也是阶级社会量变过程的推动力量。主要表现在它不断为生产力的发展争得必要的社会条件。当剥削阶级残酷地剥削被剥削阶级，使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时，被剥削阶级反对反动统治阶级的起义、暴动等阶级斗争，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当时的统治阶级，削弱了旧制度，使得统治阶级不得不对被剥削阶级作出某些让步，从而或多或少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社会的进步。

最后，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阶级斗争，是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最后达到消灭阶级的必要手段。无产阶级只有通过阶级斗争夺取政权，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才能最后消灭阶级，进入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有各种形式，最基本的形式是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经济斗争是工人阶级为提高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而向工厂主进行的集

体斗争。罢工是经济斗争的最重要手段。政治斗争是无产阶级为推翻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进行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议会斗争、示威游行、政治罢工、武装起义等都是政治斗争的具体形式。思想斗争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阶级斗争，是无产阶级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和理论同资产阶级思想及一切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展开的斗争。阶级斗争的三种形式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经济斗争是政治斗争的基础，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思想斗争是经济斗争特别是政治斗争的前导，为政治斗争做舆论準备，提供指导思想。这三种斗争对无产阶级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应该把这三种斗争很好地结合起来，夺取革命的胜利。

三、阶级分析方法

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分析社会历史和社会现象，就是阶级分析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是无产阶级研究阶级社会现象的根本的科学方法。

在阶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最本质的关系就是阶级关系。只有用阶级斗争的观点去观察分析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才能认识社会的本质和规律。如何正确运用阶级分析这一科学方法呢？首先，要分析各阶级在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地位，其中主要是分析各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其次，要分析各阶级的政治立场和对革命的态度，认清各阶级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并要注意阶级关系和阶级力量的对比。要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分析大量存在的普遍的阶级现象，但它又不是唯一的、囊括一切的现象。防止把阶级分析方法当作标签任意贴给一切社会现象的庸俗作法。最后，坚持具体问

题具体分析，要注意区别基本阶级这一条主线，同时，还要考虑到非基本阶级，以及阶级同等级、阶层的区别，也要注意阶级关系的历史性和变动性。要把阶级分析方法和历史主义的方法结合起来。

总之，正确地分析社会各阶级的状况及其相互关系，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基本出发点，是制定革命战略策略的科学依据，是取得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

第二节 国 家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国家和阶级一样，是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国家是在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上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从人类社会分化出来又居于社会之上的暴力机关。原始社会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其组织形式是在原始公有制基础上，以血缘关系为基本联系建立起来的氏族和部落。一切大事都由人民大会或人民议事会决定，包括选举和撤销酋长、军事首领等。选举出来的酋长、军事首领都是氏族全体成员的代表，负责管理集体事物。他们不是用强制手段，而是用道德、原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自己的威望来解决内部问题和维持社会秩序。当时，没有专门的暴力组织，即没有特殊的武装力量，全体成年男子都有武器，以防御野兽的侵袭和外族的骚扰。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氏族、部落成员出现了杂居的情况，特别是在社会分裂为奴隶

和奴隶主阶级以后，由于经济利益的根本对立，引起了阶级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便分出专门人员，建立了一套有组织的暴力机构。这种有组织的暴力，为了能行使它的社会职能，就以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来管理和控制社会的对立，这便是国家。可见，"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了国家"。①

国家的实质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首先是一种特殊的权力机关，是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同社会相脱离的力量。国家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工具。国家通过制定法规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把阶级矛盾和冲突控制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允许的范围内，使阶级压迫合法化、固定化。

国家的主要特征是暴力。统治阶级为了把阶级冲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就必须建立强制性的暴力组织，来强制被压迫阶级服从它的统治。国家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的暴力机关。其中军队是主要部分。可见，国家的实质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国家为了维持权力机关及其所依靠的武装力量，还需要征税。

在国家起源和实质上，剥削阶级思想家散布了许多荒谬的理论。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散布所谓"君权神授"等观点，企图借"天意"、"神志"使他们的统治合法化。资产阶级学者霍布斯、卢梭等人提出"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是人们相互协商形成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学中的自然学派，吹捧斯宾塞的“社会有机论，”完全用生物学的有机结构来比拟人类的社会组织。社会学中的心里学派认为，国家是社会上各种不同的集团和阶层的利益和要求的调和者。所有这些观点，都脱离开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否认阶级对抗的事实，否认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抹杀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个实质，其目的就在于论证剥削阶级国家的合理性和永恒性。

二、国家的职能

国家的本质是通过国家的职能表现出来的。一切国家都有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的基本职能。实行阶级统治和管理社会公共事物是国家的对内职能。其中阶级统治的职能是主要的、基本的职能。管理社会事物的职能也是不可缺少的方面。防范和抵抗外敌的入侵和颠覆，保护本国的利益不受侵犯，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等是一切国家的对外职能。国家的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是紧密联系的，一般说来，对内职能是主要的，它决定对外职能。对外职能是对内职能的继续和延伸。

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建立在不同经济基础之上的不同类型的国家，其国家职能是有根本区别的。

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的对内职能，是依靠政权压迫被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以保证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的统治，这是最主要的职能。国家也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限制其个别成员危害整个剥削阶级根本利益的行动，使统治阶级内部协调，以便共同对付被剥削阶级的反抗；国家也致力于解决某些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任务。在以私有制为

基础的社会里，领导经济活动的主要是私有者本身。国家一般不直接组织生产和管理经济，只是运用政权的力量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但在必要时，也对经济起干预和调节作用，有些私有者不愿意或无力解决的大规模工程、科学技术等，也要由国家来组织解决。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对内职能是镇压少数的反动阶级、反动势力的反抗以及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敌对分子，对敌人实行专政。同时，在人民内部实行日益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担负着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任务，这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的主要职能。现在，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所以，今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方面的职能会不断加强。

剥削阶级国家的对外职能，主要是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防御外来敌人的颠覆和侵略。但为了满足剥削阶级的贪欲，在可能的时候还要对外侵略，扩张领土，掠夺和奴役其他国家的人民。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对外职能，主要是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国家不受侵犯，保卫国内人民和平建设和安定的生活。无产阶级国家还要本着国际主义精神，保卫世界和平，支持世界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同时，我们又本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

原则，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随着国内和国际条件的变化，这方面的职能也会逐步加强。

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国家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但具体的国家因其阶级内容和组织形式不同，使国家具有不同的类型和形式。

国家的类型也叫国体。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即国家政权掌握在那个阶级手里，为那个阶级服务，谁是统治阶级，它又联合哪些阶级去统治镇压其他阶级。国体表明国家的阶级内容和阶级实质。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决定着国家的性质和类型。历史上出现的国家尽管形式多种多样，从国体上来分，有奴隶主专政的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前三种是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后一种是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

国家的形式就是政体。政体是指国家政权构成的形式，即统治阶级采取何种政权组织形式去反对敌人，保护自己。这种政权组织形式，可以根据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和统治阶级的需要而变更。因此，同一国体，可以有不同的政体。奴隶制国家曾采用过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封建制国家一般都采用君主专制的形式，也采用过君主立宪形式。近代资产阶级国家，一般都采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议会民主共和制，有的则实行君主立宪制。在帝国主义时代，还出现过法西斯专政这种最反动的形式。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出现过多种多样的形式，有巴黎公社式、苏维埃式、人民代表大会式等等。政权组织形式的区别和变动，不影响国家的本质。

国体和政体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其中国体是主要的，它反映国家的阶级内容。国体决定政体，政体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为国体服务的，必须与国体相适应，有什么样的国体就有什么样的政体。政体也不是完全消极的东西，它对国体的内容也有很大的反作用。当某种政体不利于统治阶级统治时，统治阶级就要改变政体形式。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很好实现国家的职能。

资产阶级思想家经常用议会民主制的政体形式来掩盖资产阶级国家的实质，把它说成是“超阶级的”、代表全体国民的“自由”的国家。资产阶级的议会民主制在形式上给人民以某些民主权利，例如，人民可以参加选举。这同封建专制制度相比，是个很大的进步。但实际上，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是虚伪的，骗人的。在选举前，资产阶级利用选举法对选民资格做了种种限制，剥夺了很大一部分人的选举权，把广大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排除在民主生活之外。在选举过程中，资产阶级各党派耗费巨额资金开展竞选活动，使用欺骗宣传，金钱收买等手段拉选票；劳动人民在选举中不仅根本无力参加竞选，而且也不能真正表达自己的意志。当选的只能是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而且由选举产生的议会并不是资产阶级国家的真正权力机关，它的真正权力机关是由大资产阶级在幕后操纵的政府。资产阶级那套形式上的民主，只不过是愚弄人民的把戏而已。当前，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大的垄断集团和国家权力越来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国家成了少数垄断寡头榨取最大利润和向外进行侵略扩张的工具。无产阶级一旦触犯了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资产阶级就会把披在身上的一层薄薄的民主外衣撕得粉碎，运用一切手段进行镇压。

第三节 社 会 革 命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历史作用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的革命或社会革命，是指先进阶级为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变革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所进行的斗争。社会革命的实质，是先进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因为当生产力的发展受到腐朽生产关系的阻碍时，反动的国家政权极力维护旧的经济基础。这时，要推翻旧的经济基础，必须首先推翻其反动的国家政权，才能建立新的经济基础，解放生产力。所以，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革命阶级手里，是实现社会革命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同一阶级内部各阶层和各集团之间的政权易手，是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转移问题，它並未触及现有社会制度的根本性质，没有改变旧的根本制度，不能称为社会革命。至于反动阶级对革命政权的篡夺，是属于反革命复辟问题，更不能称为社会革命。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在阶级社会里，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新旧社会形态的更替。革命所造成的巨大社会变革，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都是和平时期所无法比拟的。在革命高潮中，激发着人民群众的革命意识、热情和理想，发挥了人民群众前所未有的创造历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社会改良主义是一股反动的资产阶级思潮，是以反对社会革命为目的，在不触及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

前提下进行某些改良。社会改良主义者认为，通过一点一滴的改良，，社会就能得到根本的改造。他们还认为社会革命是反常现象，只有和平的进化才是社会发展的正常途径。马克思主义者强调社会革命的巨大作用，坚决反对改良主义，同时，並不排斥一切改良，认为在一定条件下，一定历史阶段上的改良是必要的。马克思主义者不排斥斗争的多样性和策略的灵活性。当革命条件不具备、不成熟时，应当尽可能地利用改良来为革命做准备。但是，不能仅仅停留在改良上，要积极为社会革命创造条件。革命是根本的，改良是辅助手段。

二、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条件

社会革命的根源在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尖锐化。当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旧的上层建筑拼命维护旧的经济基础，阻碍社会前进时，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就必然要组织起来用革命手段夺取政权，摧毁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发展。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当一种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还有余地时，任何人想要人为的“制造”革命是绝对不会成功的；同样，当一种生产关系已经十分腐朽，严重障碍生产力的发展时，任何力量想要阻止革命，也是不可能的。只有当革命的客观条件已经成熟，主观条件也已经具备的情况下，才会暴发社会革命並取得胜利。

社会革命的客观形势，是阶级矛盾尖锐化所造成的种种客观条件的总和。列宁指出：“一般说来，革命形势的特征是什么呢？如果我们举出下面三个主要特征，那我们大概是

不会错的：(1) 统治阶级不可能照旧不变地维持自己的统治；'上层'的某种危机，即统治阶级的政治危机，给被压迫阶级的愤怒和不满造成一个爆破的缺口。光是'下层不愿'照旧生活下去，对革命的到来通常是不够的；要革命到来还须'上层不能'照旧生活下去。(2) 被压迫阶级的贫困和灾难超乎寻常的加剧。(3) 由于上述原因，群众积极性大大提高，这些群众在'和平'时期忍气吞声地受人掠夺，而在动荡时期，整个危机形势和'上层'本身都迫使他们去进行独立的历史性的发动"。① 总之，没有这些造成全国性的政治、经济危机，使被压迫阶级不愿照旧生活下去，统治阶级也不能照旧统治下去的客观形势，革命是不会成功的。

革命的主观条件是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大大提高，形成足以摧毁反动政权的强大革命力量。对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来说，首要的问题是要有一个成熟的无产阶级政党，能够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制定出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团结千百万群众进行卓有成效的斗争，直到取得胜利。

革命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都是不可缺少的。其中客观条件是基础，对革命起决定作用。革命的主观条件也是非常重要的，在一定条件下决定着革命的命运。因此，必须反对两种错误倾向，既要反对超越实际的左倾盲动主义，又要反对落后于实际而丧失革命时机的右倾机会主义。

三、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社会革命的类型是根据革命的阶级内容和历史任务确定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20—621页。

的。革命的对象、动力和任务等因素综合起来决定社会革命的性质和类型。在人类历史上，由于上述因素的不同，大体出现过三种类型的社会革命，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主阶级的革命，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革命和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

无产阶级革命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革命不同，它是一种新型的社会革命，同以往一切剥削阶级的革命有着本质的区别：以往任何一种类型的革命都是为了少数人的利益，用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任务是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解放一切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群众；而剥削阶级革命的目的只是在于使上层建筑同已经存在的私有制经济成分相适应。由于旧的上层建筑都是保护剥削制度的，因而以往的剥削阶级革命并不需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而是把它当作战利品稍加改造，使其适合自己的经济基础的需要，革命夺得政权即宣告结束。社会主义革命则是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因为旧的国家机器是保护私有制的，根本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制度。夺取政权并不是革命的结束，还要利用政权的力量，对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组织社会主义建设，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社会革命类型不同，决定社会革命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但基本上可以分为暴力与和平两种形式。

暴力革命就是革命阶级采取武装斗争的形式，推翻反动统治阶级的政权，建立起自己的统治。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反动阶级是不会自动退出历史午台的，相反，还要运用自己的政权残酷镇压革命阶级。所以，暴力革命是主要的基本的革命形式。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证明了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

革命的普遍规律。但是，我们並不否认在个别情况下，有和平发展的可能性。当阶级力量对比形成某种特殊关系的情况下，这种和平转变对人民更加有利。它可以减少或避免生产力因战争而遭到破坏。一旦有这种可能，马克思主义者就应该紧紧抓住它，使之变为现实。但是，和平发展不是社会革命的基点，更不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基点。

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斗争会有不同的形式。各国的无产阶级政党，应该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本国的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制定出适合本国情况的路线和策略。

第四节　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一、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

无产阶级革命后所建立的国家政权是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政权，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阶级的专政。无产阶级专政与以往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

首先，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阶级内容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无产阶级专政是广大劳动者对极少数剥削者的专政。以往的国家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国家，是少数人剥削压迫多数人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国家，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压迫少数剥削者和各种敌对分子的工具。它的根本目的不是巩

固阶级压迫关系，而是消灭一切阶级压迫，最后消灭一切阶级。所以，无产阶级专政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

其次，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历史任务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以往一切剥削阶级的专政都是为维护和巩固剥削制度服务。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仅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镇压被推翻阶级的反抗，防御外敌侵略，而且还要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实现对整个社会全面深刻地改造，最终消灭阶级，实现从有国家到无国家的过渡。所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一种国家形式。

最后，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的统一。以往一切国家只是少数剥削阶级享有民主，劳动人民根本没有或享受极其有限的民主权利。而专政则是用来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专政是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在人民内部则实行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广大人民共同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利，这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新型的民主。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一项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因此，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目标之一。我们党从对过去的反思中，日益认识到民主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专制主义影响还很深，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更有其特殊的迫切性。但是，民主的建设又受到经济的、教育的、文化的、社会心理习惯等条件的限制。所以，民主实行的程度只能由浅到深，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可见，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繁重的任务。同时，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

"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不允许有任何动摇。"②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民主和集中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不是极端化的民主，离开集中讲民主，必然导致无政府主义。那种借口发扬民主，否认党的领导和政府法律、法令，违背社会生活秩序和生产秩序的自由主义言行都是错误的；而集中又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离开民主的集中，就会陷入少数人专断。那种借口集中，否认和不尊重人民民主权利的官僚主义作风，也是完全错误的。总之，新型的民主是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这种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民主集中制，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原则。

对少数人专政和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有对少数人实行专政，人民的民主权利才能得到保障和发挥；只有实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利益和需要，充分发挥人民的主观能动性，对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

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并不意味着阶级斗争的结束，而

① 《邓小平文选》第13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10页。

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势下的继续。这种斗争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也有不同的变化。

我们建国后的头三年，是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阶级斗争主要表现在镇压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和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的破坏和反抗，剥削官僚资本，废除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之后，国内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了。这些矛盾决定着无产阶级必须在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开展对资产阶级的斗争。

随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社会的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原来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资本家阶级失去了生产资料，又经过二十多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教育，他们当中有劳动能力的人绝大多数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此，做为完整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存在了。阶级斗争已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了。但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长期存在。其主要表现是：剥削阶级的残余份子还存在，在新的条件下又滋生了新的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他们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着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这种斗争不仅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而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是因为：第一，历史上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残余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的遗毒不能在短时期内消除干净，而且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第二，我国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和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破坏、渗透活动；第三，由于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阶，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生产关

系、上层建筑和各种管理体制上还有不少缺欠和薄弱环节，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

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是一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其主要特点是：阶级斗争的对象已不是完整形态的剥削阶级，而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阶级斗争的地位和作用已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了，它的地位也由社会的主要矛盾变为次要矛盾了，它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这个中心任务服务；阶级斗争已不属于全局性的，在各种社会矛盾当中，阶级斗争和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大多数社会矛盾已不属于阶级斗争性质的问题；阶级斗争不再采取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而是依靠国家机器，按着正常的法律程序加以解决。

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是在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前提下，同剥削阶级残余分子进行的斗争。因此，我们既要反对阶级斗争熄灭论的观点，又要反对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

为了正确估量和处理阶级斗争问题，必须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直接对立的基础上产生的敌对阶级之间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一般是非对抗性的矛盾，是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是思想认识上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的矛盾。我国现阶段大量存在的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极少数是属于敌我矛盾。在人民内部矛盾中，绝大多数是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

不同性质的矛盾，采用不同方法来处理。敌我矛盾采取专政的方法解决；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应采用“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加以解决。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证四

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

阶级和国家都是历史现象，它们是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必然产物，也必然在历史发展的另一阶段上灭亡。这是历史发展的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阶级消灭之所以是必然的，是因为阶级的存在是以生产有所发展但又不足为条件的。阶级是生产发展到能够提供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以后才产生的。随着生产的高度发展和私有制的消灭，阶级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而逐渐消失。但是，阶级的消灭并不象它产生那样是一个自发过程，而是一个自觉的过程。自有阶级以来，阶级社会的历史都是通过阶级之间的斗争直接推动的。资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当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生产关系已容纳不下高度的生产力时，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必然会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为消灭阶级创造物质和精神条件。为了最终消灭阶级，必须创造这样一些条件：

首先，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为最终消灭阶级提供物质前提。因为阶级的消灭，不仅要消灭剥削阶级及其以滋生的经济基础，而且还要消灭一切阶级和消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这些艰巨任务没有雄厚的物质基础是不可能完成的。

其次，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同传统的私有观念彻底决裂，大大提高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消灭阶级的必要的精神条件。

最后，要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在社会主义实践中逐渐摸索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具体形式和途径。

阶级的消灭除了要具备国内条件之外，还必须具备一定的国际条件。当国际上还存在着私有制，存在着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时，国际上的阶级斗争也要影响到国内，国内的阶级斗争就不可能完全止息，也不可能彻底消灭阶级。只有在全世界范围内消除了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消除了侵略和战争，消灭了阶级，即在国际上也完全具备了消灭阶级的条件时，阶级才能最后的彻底消灭。

随着阶级的消灭，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的国家的消亡也是必然的。自行消亡的国家只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因为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都是保护私有制的，是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工具。它们自身不是消灭自身的手段，只能通过暴力革命将它们打碎。只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能自行消亡。无产阶级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一种国家形式，它是消灭阶级的工具，当阶级消灭了，它本身也自行消亡了。为了消灭国家又必须强化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并利用它创造消灭自身的条件，这是历史的辩证法。

人类社会从无阶级无国家进到有阶级有国家，再发展到无阶级无国家，这是以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的螺旋式上升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这个过程一旦实现，人类社会就将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

第十五章 社会意识

社会生活是经济现象、政治现象和社会意识现象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有机体。在研究经济、政治现象之后，进一步研究社会意识现象，掌握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构成、形式和发展规律，才能完整地把握社会生活的全貌，从而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自觉性。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意识是总括人的一切意识要素和观念形态，人类社会全部精神现象及其过程的哲学范畴。

社会意识是人们对一切社会生活过程和条件的主观反映，归根结底是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及其条件（主要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的主观反映。也就是说，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这是社会意识的本质特点，是社会意识同社会存在有一致性的表现。

社会意识的内容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社会意识的内容总是对社会存在着的客观现实的反映，社会意识总是被意识到了的社会存在。不仅正确的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即使是错误的、甚至是荒唐的宗教迷信观念，如神鬼、牛头马面等观念，也是社会存在及其条件的反映，只不是过一种颠倒的、歪曲的

反映，总能在社会生活中找到它的“原型”，也有它产生的物质根源。

社会意识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它总是历史的、具体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共同掌握生产资料，产品平均分配，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原始的公有观念和平均主义观念。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私有观念又产生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公有观念将最终取代私有观念。又如，原始社会的狩猎阶段，绘画的内容只不过是狩猎形象的再现，而过渡到农耕阶段后，绘画的内容则转变为植物的花、叶、茎等。不仅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人们的社会意识不同，即使是在同一社会、同一历史阶段，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民族，由于在生产方式中的地位不同，或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人们之间的社会意识也是不同的。在封建社会里既有地主阶级的等级观念，也有农民的平均主义要求。一些狩猎民族曾把模仿老虎的体态当作美，常用虎的皮、爪、牙齿来装饰自己，因为老虎是灵巧和力量的象征。这在其他民族中则是不可思议的。即使在同一阶级、同一民族中，由于人们的具体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他们的社会意识也是千差万别的。这是因为社会存在的无限丰富的内容和永恒的变化，决定了社会意识的丰富性和不断变化。随着我国各方面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社会意识也将发生显著的变化。我们要努力使自己的思想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做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促进派。

社会意识从来就具有社会性，其中一部分在阶级社会具有阶级性。意识总是社会的意识，总是反映着人们的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社会存在条件的，从来没有不具有社会性的纯粹的“自我意识”和“自然意识”。进入阶级社会后，不

同的阶级在生产方式中的地位不同，因此形成了不同的、对立的阶级意识。但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则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思想上也必然居于统治地位，这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一种具体表现。

总之，从人们的社会意识要受物质生活过程和条件决定这一点来说，社会意识没有独立性，人们在改变现实的物质生活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社会意识，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

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的发展，从总的过程看取决于社会存在的发展，同时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体现了社会意识发展的规律性。其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是：

首先，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与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不完全同步。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有时落后于社会存在並阻碍其发展，有时又能预见並指导社会存在的发展。一方面，社会意识的变化，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变化，在其赖以形成的社会存在发生变化之后，社会意识还可能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並对社会的发展起着某些影响作用。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的伦理道德和某些特权思想都是封建制度的产物，现在我们已经消灭了封建制度，但是，某些人变相的“忠君”思想、“男尊女卑”的意识以及某些干部中的官僚主义、家长制作风等等存留，就是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变化的表现。另一方面，先进的社会意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见社会发展的趋势，对人们的社会实践起指导和动员的作用。例如18世纪法国杰出的启蒙主义思想家，以特殊的方式预见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来临；马克思主义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对

社会发展的前景作了科学的预见。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或预见未来，都表明了社会意识的某种独立性。但是这种独立性是相对的，旧的社会思想和理论不可能在它的物质基础消灭之后长久地存在下去，旧的传统观念最终必将随其存在基础的消灭而消失的。新的思想理论也只是在社会存在的发展已经具备了提出新的任务时才能产生。

其次，社会意识同社会经济在发展水平上的不平衡性。在世界历史上，某一地区、国家或民族的社会意识水平同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並不总是平衡的。经济上发达的国家，社会意识不一定总是最先进的；经济上不太发达的国家，其社会意识也不一定总是落后的，在某些历史条件下，往往出现这种情况，18世纪英国经济发展水平比法国高得多，但是法国唯物主义哲学比英国唯物主义哲学水平却高得多；18世纪经济上落后、政治上分裂的德国却产生了发达的德国古典哲学，并成了马克思主义的故乡；中国经济发展不如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然而人们的马列主义水平却比他们高得多。这些情况都说明社会意识发展中的独立性。但这种独立性是相对的，它并不违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因为这些国家或者阶级矛盾特别尖锐、处于革命高潮之中，或者建立了新的社会制度。而阶级矛盾的尖锐化、革命高潮的出现，乃至新社会制度的建立，归根结底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尖锐化的结果，是以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为前提的。同时，经济上落后的国家之所以能够产生比较先进的社会意识，也同对经济上先进的国家经济状况及其思想成果的考察、学习、借鉴和吸收分不开的。在现代通讯、信息革命的条件下尤其如此。

第三，社会意识发展的历史继承性。某种社会意识一经

形成，就构成一个专门的发展领域。它的发展除了受各个时代的社会存在的直接影响和制约外，还同其自身领域积累的成果有着继承的关系。社会意识发展的历史继承性，使人类社会意识及其诸形式持续不断地发展，形成相对独立的历史线索。每个时代的思想家、艺术家、哲学家等都是以其先驱者传给他们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吸取前人的优秀成果，在新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的。中国重视人生伦理的哲学传统和独特的民族审美心理，特有的民族艺术形式的借鉴和吸收等等都充分体现了社会意识的历史继承性。这种历史继承性可以表现为一国之内的继承关系，也可以表现为不同国家的继承关系，列宁接受和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学说，中国接受和继承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等都是不同国家之间社会意识继承关系的表现。社会意识的历史继承性是造成社会意识发展与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原因之一，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可以演奏第一提琴，同这一点是有密切联系的。社会意识遗产的继承是相对的，这种继承不是原封不动的兼容并蓄，而是经过加工改造的有选择的吸收。对于社会意识遗产如何改造、摒弃哪些，吸收和发展哪些，对于历史资料的运用和发展方向，归根到底取决于现实社会存在的实际需要。

第四，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突出表现。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并不是消极被动的，它对社会存在的发展有着积极的能动的反作用。特别是当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出了变革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要求的时候，这种作用就更加突出，先进的革命的思想往往是社会革命的先导。马克思主义哲学高度重视社会意识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马克思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的力量来摧毁，但是

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①列宁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②社会意识这种精神力量，能够在一定条件下变成物质力量，从而作用于社会存在，影响社会的发展。

不同性质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起的作用不同。社会意识的性质是由其所维护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凡是为先进的社会经济制度服务的社会意识就是进步的、革命的社会意识；凡是为落后的反动的社会经济制度服务的社会意识，就是落后的反动的社会意识。先进的社会意识促进社会的发展，落后和反动的社会意识延缓或阻碍社会的发展。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可以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加以考察：从质的方面来看，不同性质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起不同的作用。先进的社会意识促进社会的发展。反之，落后的社会意识阻碍社会的发展。从量的方面来看，无论社会意识起什么性质的作用，它对社会发展的影响都有程度深浅、范围大小、时间交替的不同。社会意识在它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中表现出来的这种独立性也是相对的。因为，社会意识反作用的性质和大小，归根结底取决于它赖以产生和反映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及其反映的程度；取决于掌握这种社会意识的阶级或社会势力所处的历史地位和力量对比状况；取决于在这种社会意识指导下的人们的实践斗争状况。

研究社会意识存在和发展的特点，必须看到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既有依赖性，又有独立性。讲其依赖性时，并不是说“影之随形”式的依赖，必须承认其独立性，是具有独立性的依赖性；讲其独立性时，并不是绝对独立性，是具有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241页。

赖性的独立性。其中依赖性是基础，独立是依赖中的独立，是以依赖性为前提的独立；独立性则是社会意识的展开和具体实现。如果只强调社会意识的独立性，否认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依赖性，把独立性夸大到绝对化的程度，必然导致唯心主义；如果只强调社会意识的依赖性，否认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独立性，把依赖性夸大到绝对化的程度，必然导致机械唯物论。只有辩证统一地理解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依赖性和独立性的关系，才能既坚持唯物主义，又坚持辩证法，同各种唯物主义和机械论、形而上学划清界限。

根据社会意识存在和发展的特点，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时，既要注意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为它打好物质基础，又要着眼于启发人的自觉性，启发人们用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战胜假的、丑的、恶的东西，帮助人们清除思想中的旧观念，思想内容要具有说服力、吸引力和感染力。对于社会意识领域中的问题必须采取符合其特点的方法去解决，既不能靠经济上的剥夺方法，也不能靠政治上的强制方法。坚持对思想性质的问题采取讨论的方法、说理的方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就是说，用教育和疏导的方法去解决。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正是这一思想的体现。开展正常的艺术和学术讨论，保证其相互争论的自由，以及批评和反批评的自由，这样才能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构成

一、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

社会意识具有复杂的结构。从意识主体的角度看，社会

意识可以相对地区分为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

个人意识是个人独特的社会经历与社会地位的反映，是个体实践的产物。尽管每个人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必须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但由于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是极其复杂的，每个人的生活条件和亲身经历都有自己的特殊性，这就造成了个人意识之间的差别性。即使属于同一时代、同一社会集团、同一社会阶层和职业的人，个人意识也会有所不同。个人意识的特点对个人的生活态度和行为有直接的影响作用。阶级成份、家庭出身等社会关系、地位对个人意识有重大影响，但个人的经历和实践也会形成许多个人意识特点，这些特点会使个人在社会生活和历史事变中采取某种态度，从而选择某一条生活道路。例如，许多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老一辈革命家，因为亲自参加了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在斗争中接受了马克思主义，而选择了共产主义的人生道路。如果看不到个人意识的差别性及其作用，就会把社会生活和社会意识以及个人的精神面貌简单化、公式化，就不能充分地认识人，有针对性的做好人的思想工作。

群体意识是一定的人群所结成的社会共同体（团体、政党、阶级、民族以至整个社会）的共同意识。群体意识是对群体共同的社会经历、社会地位和社会条件的反映，是群体实践的产物。尽管个人意识是千样万化、丰富多彩的，但是，社会的个人之间，由于某种大体相同的社会地位和社会需要，而结成一定的群体，从事共同的实践活动，有着某种相同的社会经历，就形成了群体的共同意识。如阶级意识、民族心理等。群体意识不是个人意识机械相加的总和，而是个人意识中的共同点。群众意识对于巩固一定的群体，指导

群体的活动，维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有重要意义。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意识对整个社会意识有决定性影响。

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人们的意识既有个性，又有共性。某个人的意识是某人的个人意识，是他个人独特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实践的产物；又程度不同地包含着他在其中的那个群体的意识，是这个群体的共同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实践的产物。因此，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是个性和共性的关系，它们之间既有明显的差别，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渗透，并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相互依赖：群体意识是由个人意识组成的，不能脱离开个人意识独立存在；个人意识也离不开群体意识，它总是这样或那样，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着群体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实践，程度不同的体现着群体意识，离开群体意识也不存在个人意识。群体意识和个人意识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个人意识总是受到整个社会意识和自己所在的某个社会共同体的群体意识的影响；个人意识也影响和作用于群体意识，个人对于群体意识的服从或抵制，批判或创新，就会这样或那样地影响着群体意识的存在及其发展变化状况。群体意识和个人意识相互转化：在群体意识影响下形成个人意识，就是群体意识转化为个人意识，而某个人的意识一旦为某个群体甚至整个社会所接受，作为共同的精神财富，就是个人意识向群体意识的转化。在一定意义上说，正是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的循环往复的不断转化，推动着社会意识的不断发展。

二、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

从社会意识高低层次的角度，又可以把它区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

社会心理是一种不系统的、不定型的、处于自发状态的社会意识。它直接与日常生活相联系，表现为感情、情绪、习惯以及各种自发的倾向、意愿、信念等，是以感性经验为主的社会意识。社会心理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经验性。它是在人们日常生活和交往中自发形成和传播的，未经过系统加工，不具有确定类型和独立的形式，只是笼统地存在于一定的个人、一定的群体意识之中。

第二，稳定性。它虽然是不定型的，但一经形成，就成为人们的内在习惯，很难改变。因而，某些优良传统，进步阶级的朴素感情，健康向上的习惯、信念等，在社会生活中能长期持久地起着积极的作用。而某些落后的习惯，也能成为一种可怕的势力对社会生活和社会进步长期地起着破坏的作用。

第三，广泛的社会性。某种群体心理虽然自发的存在于人的意识中，但又广泛存在、流行于一定时期的一定社会领域、民族、阶级和社会集团之中，对社会生活有广泛的影响。

社会心理学也可以区分为个人心理和群体心理。个人心理是个人受其生活环境直接影响自发形成的感情、情绪、习惯、信念等。群体心理是一定的群体受其生活环境的直接影响自发形成的共同的感情、情绪、信念、意志等。由于群体是多层次和多方面的，群体意识也必然是多层次和多方面的。如：家庭心理、阶层心理、阶级心理、民族心理；青年心理、老年心理；影星心理、教师心理、医生心理，等等。

阶级心理是阶级社会中的一种主要群体心理。阶级本能、阶级感情都属于阶级心理。一定阶级的心理是该阶级的社会地位、发展前途等在社会意识中的自发反映。不同的阶级因其经济地位、经济利益和生活方式不同，其阶级心理也不同。统治阶级的心理对其他阶级、阶层的心理有重要影响。一般来说，乐观向上、对未来充满信心和希望是进步阶级的心理特点；精神颓废、悲观失望的情绪是一切没落阶级的心理特点。

民族心理是很重要的群体心理，它是在各民族长期历史发展过程的共同历史条件，特别是共同经济生活影响下形成的民族性格、感情、风俗习惯等心理素质的总和。它是一种很稳固、很持久、很强烈的社会心理，对民族的发展有强烈的影响。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形成的勤劳、勇敢、善良、团结、民族自尊心、热爱祖国的感情，曾经是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家战胜重重内忧外患的重要精神力量，现在仍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精神动力。

社会意识形式是一种系统化的、具有确定型范的、自觉的社会意识。它有明确的分工、相对稳定的各种形式，大体可划分为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科学等不同形式，它属于理性认识形式。

社会意识形式的一般特点是，它不是自发的产物，而是经过自觉加工、提炼的产物。社会心理上升为社会意识形式，必须经过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和哲学家等广大知识分子的创造性的劳动；社会意识形式是通过一定的媒介（语言、文字、符号等）组织起来的有确定结构、类型和明确分工的系统。它不是经验水平地朦胧地存在于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之中。

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一方面，社会意识形式的形成和传播必须以社会心理为基础，吸收人民群众丰富的实践经验。比如，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就必须以无产阶级的阶级心理为基础，深刻的表现无产阶级的生活条件、根本利益、奋斗目标和道路等。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也只能和无产阶级的心理相融合，才能深入人心，掌握群众，真正成为无产阶级以至全社会的意识形式。另一方面，社会意识形式又指导和影响着社会心理发展的方向。只有加强马克思主义的宣传教育，才能使无产阶级的阶级心理向健康的方向发展。

三、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和非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

从社会意识形式是否具有上层建筑的性质，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艺术、哲学以及绝大部分社会科学，这一类社会意识形式统称为社会意识形态；另一类是不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主要是自然科学，也包括一部分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象语言学、普通逻辑学等，这一类又统称为非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

社会意识形态是精神形态的社会上层建筑，它既是对社会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反映，也是一定社会形态的精神标志，社会意识形态是具有阶级性的。在每个社会形态里，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都是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都是该社会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反映并为其服务。

非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一般来说，它不研究人类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不是社会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

的反映，其本身没有阶级性，不能作为社会形态的精神标志。

自然科学是关于自然现象的本质和规律性的知识体系。它直接同社会生产力相联系，反映生产力发展水平，但是並不直接反映和专门服务于特定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没有阶级性。自然科学知识历来可以为不同的阶级掌握和运用。现代自然科学既可以被资产阶级掌握，为资本主义社会服务，也可以被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自然科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在社会生活中是一种十分重要的社会进步力量。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并不断地在生产实践中转化为生产力的要素，使生产力的水平不断提高，从而创造了人类社会的灿烂的物质文明。在当代，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的发展，自然科学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将十分突出。我国已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在经济发展战略的高度来抓，这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三节　社会意识诸形式

一、艺　术

艺术是最早出现的社会意识形式之一，它用具体、生动的形象反映社会生活，通过美的感染力具体地影响人的思想感情和社会生活。建筑、绘画、音乐、舞蹈、戏剧、文学等都是艺术的具体形式。由于各种艺术形式表现的手段和方式不同，又可分为：表演艺术（音乐、舞蹈）、造型艺术（绘画、雕塑）、语言艺术（小说、诗歌、相声）、综合艺术

（戏剧、电影）等。

艺术是现实生活的反映，社会生活是艺术创作的唯一源泉。艺术起源于人类生产劳动。原始人最初的歌唱是他们的劳动"号子"，原始艺术中的舞蹈、壁画、雕像等，是原始人劳动活动的再现。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阶级对立的产生，艺术和生产的联系比较复杂和曲折了，但是，艺术家的创作还是以社会生活为源泉的。艺术不是通过抽象思维，而是通过形象思维，通过艺术典型来揭示社会生活的本质。

艺术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在阶级社会中，一般来说，艺术总是反映一定的阶级和社会力量的要求，不同阶级的艺术对社会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历史上先进阶级的进步艺术，通过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的形象，揭露现实社会的矛盾，呼唤人们的觉醒，启迪人们从旧的环境中挣脱出来，用时代的价值标准去陶冶人的情操，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因而，它能认识社会生活，满足人们的审美需要，教育和鼓舞人民，起到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与此相反，反动没落阶级的艺术，往往是歪曲现实，散布敌视劳动人民和消极颓废的思想，追求低级趣味，起着毒化人们的心灵和阻碍社会进步的作用。

无产阶级文艺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部分，它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人民。无产阶级文艺要求革命的政治内容与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统一。我们的社会主义文艺，要坚定不移地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求得艺术的繁荣和进步，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激励人们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

二、道　德

道德也是较早出现的一种社会意识形式。它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一种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起作用的精神力量。它以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公正和偏私、诚实和虚伪等等道德标准评价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很相近，都是用来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人们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但是道德不同于法律，它的特点是：第一，道德不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早在原始社会道德就产生了。进入阶级社会，乃至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人们的道德观念是不断变化的，但道德必然存在这一点是不会改变的。第二，道德规范不是由国家强行制定和强制推行的，而是靠社会舆论的力量和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教育的作用，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起到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作用。第三，道德的社会作用比法律的作用更加广泛，它深入到人们之间关系的各个方面，对人们行为的支配作用，有的是法律所无法起到的作用。在现实生活中，道德和法律的作用，是相互补充的。法律规范对犯罪行为进行惩罚，而道德则对人们的行为，发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使人们心灵美，行为美，树立高尚的品质，以避免犯罪行为的发生。

道德观念是经济基础比较直接的反映，又比较直接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因而，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在阶级社会是有阶级性的，也是随着社会经济基础、政治制度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资产阶级把它的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唯利是

图、损人利己的道德，说成是全人类的道德，完全是虚伪的欺骗宣传。

道德具有继承性。道德虽然有阶级性，但是又具有历史的继承性。剥削阶级总要根据自己的需要继承以前剥削阶级的道德，而劳动人民的优秀品德可以为后来先进的阶级所继承和发扬。无产阶级在创立自己的道德规范时要继承的，主要是历史上劳动人民的道德，如勤劳、朴素、勇敢、友爱互助等美德，同时也可以批判地继承和借鉴剥削阶级中先进、正直人物的某些可取的品质。

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反映，是集中了人类社会一切先进人物最优秀品质的最崇高的道德。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道德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它的核心是集体主义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献身精神。

共产主义道德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伦理道德体系中，属于最高层次、最高要求。一般地说，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劳动、爱人民、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使“五爱”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在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关系上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经济基础状况是，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全民范围的道德建设，就应当肯定由此而来的人们在分配方面的合理差别，同时鼓励人们发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发扬顾全大局、诚实守信、互助友爱和扶

贫济困的精神。社会主义道德所要反对的，是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的思想和行为，而决不是否定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决不能把平均主义当作我们社会的道德准则。同时必须认识到，社会主义是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前进的历史运动。对于奋力开拓，公而忘私，勇于献身，必要时不惜牺牲自己生命的共产主义道德，应当在全社会认真提倡，共产党员首先是领导干部，尤其要坚定不移地身体力行。通过不同层次的道德要求和建设，连结和引导不同觉悟程度的人们一起向上，形成凝聚亿万人民的强大精神力量。

三、宗　教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对超自然实体即神灵的信仰和崇拜的一种社会意识形式。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当时无力抗御自然灾害，经常处在饥饿、疾病、猛兽和天灾的威胁之中。人们对自然界千变万化的现象无法理解，对自己身体结构及作梦等现象也迷惑不解。人们对来自自然方面的力量既不认识，也不能抵御的情况下，便产生了对神秘力量崇拜的心理，认为各种自然力量的背后，都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在起作用，于是便产生了对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和图腾崇拜等最初的宗教观念。进入阶级社会之后，人们除了受制于自然力量以外，还要受来自阶级压迫的社会力量的控制，这种压迫比自然灾害更为严重和可怕。劳动者身受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而又无力摆脱，于是祈求神灵

的保佑来解脱现实的苦难，或希望死后在来世得到幸福生活。剥削阶级出于统治劳动人民的需要，又不断制造宗教迷信，扶植宗教，甚至不惜运用国家权力助长宗教的发展。于是，世界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先后形成，至今仍然存在。

宗教的本质是一种颠倒和歪曲现实的世界观。马克思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 它采取感性的、通俗的形式宣扬神秘主义和信仰主义，是反动统治阶级压迫群众的工具；它从精神上麻醉愚弄人民，瓦解人民斗志，使被压迫人民忍受、顺从，放弃斗争和革命。在近代，宗教还成为帝国主义进行文化侵略和政治颠覆的工具与手段。我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披着传教士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给我们带来的深重灾难。

随着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发展，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消灭之后，宗教本身必将会自行消亡。宗教是人类文明发展前期的产物，是人们遭受自然灾害和社会压迫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反映。随着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高度发展，随着阶级剥削和阶级差别的消灭，人们真正成为自然和社会的主人、能够掌握自己命运的时候，人类将用高度发达的科学思维来代替迷信、超自然崇拜和宗教信仰。当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消失之后，宗教必将会自行消亡的。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灭。但由于生产力水平还不高，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也不够高，宗教存在的条件

① 《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 页。

尚未完全消除。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宗教作为一种信仰，不能通过行政命令来取消它，只有通过大力宣传无神论，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消灭宗教赖以存在的条件，宗教才能逐步失去影响而最终消亡。

四、政治法律思想

政治法律思想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政治思想是人们关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国家以及各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政治地位、政治关系等问题的观点与理论的总和。政治思想可以表现为有关的理论和学说，通过政治家、思想家关于阶级、国家和社会制度等问题的论述以理论的形态表现出来。也可以通过国家的政治制度及其政治设施、国家的大政方针、政党的纲领路线具体的体现出来。法律思想是关于法的关系、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和法律设施的观点与理论的总和。法律思想同法律、法令和法律设施不是一回事。法律思想是为法律、法令的制度和法律设施的设立提供法学上的根据和思想指导的。法律、法令及其设施体现着法律思想。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思想也可以说是政治思想的一个方面，贯彻法律思想的法律和法令会使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固定化、合法化，是实现政治思想的法律保证。

政治法律思想是对社会经济基础的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一个阶级的政治法律观点是由本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决定的。关于政治制度、政治生活的理论也好，关于法律规范、法律制度的观点也好，都是同本阶级的经济利益相一致

的，並随着本阶级经济利益，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而发生变化。同时，政治法律思想也是直接为经济基础、阶级利益服务的。一定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是直接维护着本阶级的政治统治和一定财产关系的，对其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比艺术、宗教、哲学等其它意识形态起着更为直接、更为有力的作用。政治法律思想同阶级的利害关系联系得极为密切，具有明显的阶级性。政治法律思想作为一定阶级利益的最直接的思想表现，在社会意识形态中处于核心的地位。是社会存在制约社会意识诸形式的中间传导者。它给予其它一切社会意识形式以巨大的影响，规定或制约着其它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的思想内容和政治方向。

统治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直接维护现存的经济和政治制度，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意识。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随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发展，被统治阶级也会形成自己的政治法律思想。这种思想是为破坏现存社会制度，夺取国家政权，建立自己的阶级系统治服务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加强法制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在改革和开放的同时，要不断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逐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与此同时，必须对全国人民进行法制教育，在全民中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使其自觉地遵守和维护法律，人人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这样，才能更有效地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民主政治的建设，保证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五、哲　学

哲学是形成较晚的一种社会意识，它是最具普遍性的理论化的社会意识形式。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它以高度抽象的概念体系概括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最一般的认识。它从世界观的高度反映社会存在并指导人们的思想和社会生活实践，具有最一般世界观和方法论意义。

哲学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哲学思想萌芽于原始社会，系统的哲学思想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形成的。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一般说来哲学是具有阶级性和党性的，各种哲学思想、哲学学说都代表着一定的阶级，反映一定阶级的要求，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

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和发展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优秀思想成果，概括了当时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总结了无产阶级斗争经验，並在这个基础上诞生。它的产生是哲学发展史上的革命变革，宣告了一切旧哲学的终结，使哲学成为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工具，它使人类哲学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六、科　学

科学是人们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它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以概念和理论系统的形式反映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

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各种具体物质运动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自然科学有其物质技术方面，同时它又是一种人类知识体系。它以实验资料发现客观规律，并把这些规律概括

成统一的知识体系。自然科学是关于人类生产斗争以及以它为基础的科学实验的经验的总结，是有史以来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不断积累和继承下来的自然知识体系。它是不以任何经济基础的消灭而消失的，它是全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它作为一种潜在的生产力，是人类征服自然争取自由的武器，可以为任何阶级所掌握和利用，为任何阶级服务。这些都说明自然科学不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其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

自然科学根源于生产，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发展。自然科学对生产实践又有反作用，对生产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在自然科学发展的现阶段，出现了以原子能利用和半导体等工业为标志的第三次工业革命，目前又正在经历着一场新的革命。科学进步已成为技术进步和整个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它对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影响，对社会进步和推动作用日益明显。

社会科学是人们对社会规律的认识，是社会阶级斗争和其他社会斗争经验的概括和总结。社会规律本身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它的发生作用却与阶级利益直接相连，人们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是受阶级利益制约的。所以，社会科学的绝大部分是属于上层建筑的，在阶级社会中是有阶级性的（语言学、普通逻辑学除外）。在历史上，当剥削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时，它的阶级利益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它的代表人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发现社会发展趋势，但不能认识整个社会历史的规律性。而到了剥削阶级取得统治地位并走向反动之后，它的阶级利益与社会发展趋势相违背，它对社会现象就不能从根本上有正确地认识了。所以，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并没有完

整的真正科学的社会历史理论。无产阶级是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它的阶级利益和社会发展规律是完全一致的，因而无产阶级的导师创立了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历史唯物主义，为各门社会科学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给各门社会科学以方法论的指导。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因此，党的十三大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上，要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我们要大力发展自然科学，加强应用科学的研究和重视基础科学的研究。同时也要加强社会科学的研究，加强经济科学和管理科学的研究和应用；还要大力发展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提高劳动者的素质。这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决定性意义。

七、社会意识诸形式的相互联系

社会意识诸形式虽然各有其不同的内容、形式、地位、作用和历史过程，但并不是彼此孤立、互不相干的。社会意识诸形式所反映的对象归根结底是社会生活的整体；其来源和基础都是社会物质生活。从事这些活动的都是现实的、社会的人，人们从不同的侧面以不同的方式反映社会生活时，反映的结果必然是：一方面相互区别，形成社会意识各种不同的形式，而另一方面社会意识的不同形式又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构成一个反映社会存在的总的社会意识形式体系。社会意识诸形式之间这种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归根到底是社会存在本身的多样性和统一性的辩证关系在观念中的反映。在社会意识形式体系中，每一种形式都同其它的形式有着这样那样的联系。从总体上说，其联系具有这样一

些特点：

第一，它们都是对统一的社会形态的反映。同一性质的意识形态诸形式都为同一社会形态服务，只不过反映和服务的侧面、重点、方式不同而已。因此，尽管每一时代的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之间有很大区别，然而它们实质性的内容是相同的，它们是对统一的社会生活历史面貌的反映。

第二，它们之间在内容上相互补充、相互渗透，形式上相互交叉。艺术可以把道德、政治、宗教等等作为内容；政治法律思想和道德在内容上可以互相包含，在作用上可以互相补充；哲学的真、道德的善，艺术的美，虽然各有侧重，但是真、善、美往往是彼此相通，密切联系的。

第三，它们发展变化的过程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每一种社会意识形式的形成和发展，都同其它形式的发展变化有着密切的联系。一定历史时期的宗教、艺术、政治法律思想等对道德的形成和巩固有着重要的作用；而传统道德一旦形成，对其政治法律思想或艺术等形式，也会有很大的选择性和约束力。

第四，它们对社会生活的作用，是通过彼此联合、相互辅助来实现的。每一种社会意识形式都有其独特的社会作用，但是单独的哪一种形式也不能形成控制社会的精神力量。实际上，只有各种社会意识形式之间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互相补充，才能促进一定社会形态的巩固或在改变中，形成强大的社会精神力量。在统一的精神力量整体中，政治思想一般起着主导的作用，其它社会意识形式都直接或间接地围绕着政治这个中心展开和发挥作用。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社会意识既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又相对脱离社会存在，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这种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不断延续形成了人类社会文明的发展。社会文明反映着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标志。它分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

物质文明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的总和。它表现为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包括生产力的状况，生产的规模，社会物质财富的积累程度，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状况等等。其中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是物质文明发展程度的基础和基本标志，一个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越高，物质文明的程度也就越高。

精神文明是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实践活动中改造主观世界的精神成果的总和，是人类精神生产发展水平及其积极成果的体现。精神文明既包括科学文化方面的成果，表现为科学、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也包括思想、道德等方面的成果，表现为人们的政治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其中科学文化方面精神文明的发展程度大都同社会物质生产和经济生活的发展程度直接相联系，并常常直接反作用于生产力的发展。思想道德方面的精神文明，作为上层建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生产力的联系往往要以经济、政治制度为中介，通过经济、政治制度的环节对生产力发生作

用。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社会文明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

一方面，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第一，物质文明的发展为精神文明发展提供物质前提。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的物质生产活动是社会精神生产活动的前提，人类社会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和物质生活条件，才能进行精神文明活动，离开了物质文明的前提条件，精神文明活动就无法进行。第二，物质文明的实践活动是精神文明活动的源泉。人类创造物质文明的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为人们进行精神生产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实践材料和经验。人们正是不断地对这些实践材料和经验的归纳、总结和概括，形成文化、科学、理论、学说以及政治思想、道德观念等，从而创造了人类伟大的精神文明。精神文明是物质文明的反映，如果脱离开创造物质文明的实践活动，人类精神文明将会成为无源之水。第三，物质文明的发展水平制约着精神文明的发展水平。一定的科学文化事业和一定的政治思想、道德伦理观念总是同一定的社会物质文明相适应的，人类社会物质文明的不断发展，决定了精神文明也随之不断的提高和发展。总之，由于物质文明对精神文明的基础和决定作用，一般说来，一个社会或国家物质文明水平较高，精神文明也应该是先进的。但是，由于物质文明对精神文明不同方面作用状况不同，以及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点，在某些情况下也会出现物质文明先进，精神文明的某些方面不一定先进，或物质文明程度虽然不高，精神文明某些方面先进的特殊情况。

另一方面，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发展具有能动作用：

第一，精神文明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物质文明不单单是体力活动创造的，也是人类智力的物化，是人类精神生产成果在物质生产中的凝结。精神文明中的科学文化方面的成果、科学技术可以推动生产中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改进生产工具，扩大劳动对象，直接提高劳动生产力水平；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可以提高人们知识水平，增强劳动本领和管理水平；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可以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增强劳动能力。人们通过生产力水平、劳动本领、管理水平和劳动能力的提高，创造出更加丰富的社会物质财富，不断地促使物质文明的发展。第二，精神文明是促进物质文明发展的精神动力。精神文明中的理想、道德和纪律方面的成果对人们有极大的动员、鼓舞和激励作用，能够提高人们建设物质文明的积极性。广大人民群众一旦接受某种先进思想、道德和纪律，就会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成为人们在创造物质文明活动中的精神动力。第三，精神文明是物质文明创造活动发展方向的思想保证。人们创造物质文明的活动，总是受一定的思想支配的。受不同思想支配的物质文明活动的发展方向是不一样的，在资本主义思想支配下的创造物质文明的活动，沿着资本主义方向发展。在社会主义思想支配下的创造物质文明的实践活动，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因此，我们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二、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批判地继承了人类精神文明成果，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发展而形成的精神成果的总和。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也包括教育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两个方面，是为劳动人民所掌握和利用的教育、科学、文化、艺术、体育、卫生和社会主义的理想、道德、情操、纪律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这就决定了精神文明建设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全党同志必须从这个总体布局的高度，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这一个"中心"三个"坚定不移"，"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的总体布局，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这个总体布局中的一个战略目标，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充分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光辉。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由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构成的社会有机体。人类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在这三个方面的互相制约、互相配合、互相促进中向前发展的。其中，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又是社会进步程度的最根本、最高的标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能动的反作用，它们归根到底是为发展生产力服务的。人类社会就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互相作用中向前发展的。社会意识即社会的精神文明，不是独立在这三个基本方

面之外的东西。精神文明的科学文化方面（主要是指自然科学），是生产力的直接反映，又直接服务和转化为生产力；精神文明的思想道德方面，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的政治制度的直接反映，并直接作用于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它和政治制度一起构成社会的上层建筑。因此，精神文明的发展既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也取决于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的进步，又反作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没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也不会有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进步。

从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基本原理出发，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乃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优越性的最重要表现。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我国现在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还很低，尤其应该这样。没有经济上的现代化，其他领域的现代化，就没有根基，也不可靠。但是，经济建设的发展又受其他方面的制约。要发展生产力，建设物质文明，就必须改革长期以来形成的“左”的僵化的经济体制，而经济体制的改革，也需要政治体制改革的配合和支持。同样的物质文明的发展，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推动着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它们也需要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物质文明的发展，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展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也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能不能适应这种要求，形成有利于物质文明建设、全面改革和开放的舆论力量、价值观念、文化条件和社会环境，对我们的物质文明建设、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胜利进行具有重大意义。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思想道德建设，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武装广大人民群众，使之具有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高尚的道德情操、自觉的纪律观念。人们有了这样的理想、道德、纪律，就会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努力劳动、奋发工作，为国家、为集体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就能刻苦地学习和掌握现代化科学技术，自觉地为创造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而斗争。可见，精神文明建设是物质文明发展的巨大动力，总是在实践中转化为物质力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物质文明是生产力水平的体现，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它是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结合点。新的科学技术一旦运用于生产过程，就将引起劳动技能、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变革和进步，使物质文明获得较快的发展。随着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兴起，科学技术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生产力最活跃的、决定性的因素。我国“六五”时期，在新增工业产值中，约有60%以上是依靠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取得的。因此，我国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基础在教育。没有教育科学和文化的发展，物质文明建设就将失去智力的支持，就不能迅速发展，现代化就不能实现。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提供了思想前提和文化条件。为了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要求，必须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这两项改革，就是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方面、环节进行调整和变革。从50年代后期开始，我们受“左”的、教条主义的影响，把许多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不具有社会主义本

质属性的东西，或者只适合于某种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东西，当做“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固守；把许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东西，当做“资本主义复辟”加以反对。由此而形成的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以及与这种经济体制相联系的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革除这两个制体中的种种弊端，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以发展商品经济为主题的新的经济体制和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为主题的新的政治体制，必然是一场深刻的革命。而革除旧的体制和建立起新的体制，又必须以人们的观念更新为思想前提，只有克服过去那些自然经济、重农轻商、平均主义、闭关自守、官僚主义、等级制等落后的、愚昧的、腐朽的观念，树立起商品经济、竞争、效率、开放、民主等积极、向上的观念，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才能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的。所以，精神文明建设为改革的成功和开放的实行提供了思想前提。改革是使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从不够科学走向科学的过程。我们只有通过精神文明建设，使人们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科学的经济和行政管理方法，以及所必须的文化知识、外语手段等，我国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才可能是科学的，改革才可能取得应有的成果，开放才能顺利进行。因此，精神文明建设又成了改革和开放成功的文化条件。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因此，它为物质文明建设、改革和开放沿着正确方向发展提供了思想保证。

我国的物质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同资本主义不同，必

须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这就决定了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是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文明建设，是促进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的精神文明建设，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文明建设。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然保证我国物质文明建设、改革和开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离开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就会迷失方向，走到邪路上去。所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大事。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人的素质是历史的产物，又给历史以巨大影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努力提高全体公民的素质，必将使社会生产率不断提高，使人与人之间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关系不断发展，使整个社会的面貌发生深刻的变化。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获得成功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在现代世界各国经济腾飞的竞赛中，主要是比人的素质，比人的精神状态和科学技术水平。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点必须放在培养和提高人的素质上，把我国的全体公民都造就成有社会主义理想、道德、文化和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十六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等一系列基本原理出发，第一次科学地回答了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为我们正确认识领袖和群众的关系、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一、在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对立

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还是英雄人物创造历史？这是历史学家、哲学家长期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也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斗争的一个焦点。

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观点出发，抹煞物质资料生产者劳动人民在历史上的作用，认为历史是少数英雄人物创造的。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表现为两种基本形式：唯意志论和宿命论。唯意志论主张，历史的进程是由少数英雄人物的主观意志决定的，他们是历史的主宰，社会发展的动因。而人民群众不过是一批“愚昧无知”的“群氓”，只能消极被动地听任“大人物的摆布”。英国历史学家托玛斯·卡莱尔宣称，世界上已经或正在进行的一切，“实

际上都是降生到这个世界上的伟大人物的思想的外在的物质的结果，是他们的思想的实现和体现。这些伟人的历史真正构成了全部世界历史的灵魂”，因此，世界历史就是“伟大人物的传记”。中国资产阶级思想家梁启超说，大人物“心理之动进稍易其轨，而全部历史可以改观”。俄国的民粹主义者米海洛夫斯基则认为，人民群众是一种“惰性物质”和一连串的“零”，英雄人物才是实数，只有把这样的“实数”放到一连串“零”的前面，才能构成惊人的数字。唯意志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十九世纪末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尼采。尼采宣称，历史的意义就在于“超人”的诞生，他的哲学就是“超人哲学”。他认为“超人”具有“高贵的血液”和“与生俱来的发号施令的权利”，他们的存在“可以使千万年的历史生色”。至于人民群众“不过是供实验的材料，一大堆多余的废品，一片瓦砾场”，必须要顺从于“超人”的权力意志。宿命论和唯意志论有所不同，在宿命论看来，决定社会历史的是神秘的精神力量，如“上帝”、“神”、“天命”等。英雄人物就是“上帝”或“神”在凡世间的代言人、体现者。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为论证奴隶主贵族统治的合理性，声称，“神”在创造人的时候，使用了不同的材料，赋予了不同的人格和德性。奴隶主是“神”用金子造成的，所以是“具有统治的能力而适合于统治的人”，平民即农民和手工业者是“神用铜和铁做成的，”只能接受统治；奴隶则只是会说话的工具而已。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承认历史是一个必然发展的过程，但又认为，历史发展过程的基础是“宇宙精神”，英雄人物则是“宇宙精神”的受托人，“宇宙精神”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这种宿命论的历史观实际上是以神秘的形式宣扬英雄史观。总之，古今中外

的剥削阶级及其思想家都以不同的方式主张英雄创造历史的历史唯心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相反，它第一次真正地、全面地、科学地解决了谁是历史的创造者问题，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承认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因而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者人民群众的历史。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和社会发展规律是一致的。在此基础上，历史唯物主义进一步揭示了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且深刻地阐明了群众和领袖的关系，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和杰出人物在历史上作用的一致性等问题。

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

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首先它具有量的规定，是指居民中的大多数。同时又有质的规定，是指一切对社会历史起推动作用的人们，在阶级社会中，包括一切对历史发展起着促进作用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又有着不同的内容。例如在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由资产阶级、城市平民、农民和工人阶级组成的第三等级，属于人民范畴。在我国现阶段，人民群众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但是，任何国家，不管在什么历史条件下，也不管人民群众这个概念的具体内容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劳动人民（包括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都是促进社会进步的中坚力量，是人民群众的主体。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充分地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一，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要生存，首先得有衣、食、住、用等物质生活资料，这是由劳动人民创造的；劳动者的物质资料生产活动也是社会其他一切活动的基础，没有物质生活资料，其他社会活动，如政治、科学、文化、艺术等活动根本无从谈起；劳动者在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改善生产工具，促进生产力发展，从而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推动着社会向前发展。

第二，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是一切精神财富的源泉。从根本上看，一切科学文化都是在人民群众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都是对劳动人民丰富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从科学史上可以看出，正是由于畜牧业、农业、建筑业、航海业的发展，促进了古代数学、天文学和力学的产生和发展。我国古代的著名农业科学著作，如南北朝时期的《齐民要术》、元代的《王祯农书》、明代的《农政全书》等就是对我国农民长期积累起来的生产经验的总结。唐代的《千金要方》和《千金翼方》、明代的《本草纲目》等医学经典则是对我国人民长期同疾病作斗争的经验的总结。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也蕴含着文学艺术的丰富矿藏。许多世界名著，如《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浮士德》等，都是在民间文学和民间传说的基础上加工提炼而成的。因此，脱离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生产，就不可能产生真正有价值的精神文化产品。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不仅表现在为科学家、思想家和艺术家的精神生产创造物质前提，提供丰富的原料，而且也表现在他们自己高度智慧和创造才能上。在历史上，人民群众直接创造社会精神财富的先例也比比皆是。人类历史上的许许多多

优秀的建筑、绘画、小说、诗歌、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作品，许多重大的理论创造和科学技术发明，都凝结了广大劳动人民及其知识分子的才智和汗水。例如，中国宋代发明活字印刷的毕升，明代大药物学家李时珍，美国电学理论家富兰克林，英国电磁学家法拉第，发明电灯、电影、留声机的爱迪生，发明蒸汽机的瓦特，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狄慈根，俄国大科学家和思想家罗蒙诺索夫，世界文豪高尔基等等，他们都来自社会的下层，有的本人就是体力劳动者出身。总之，劳动人民及其知识分子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

第三，人民群众是变革社会制度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在社会革命的过程中表现得更加突出。社会的发展变化，是由社会内部矛盾运动引起的。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制度的更替，都是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的。要实现社会制度的变革，只有依靠先进阶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人民群众是社会革命的主体，一切真正的革命运动，实质上都是劳动人民自己起来摧毁那些腐朽的社会制度的斗争。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历史上每次社会制度的变革，无一不是劳动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结果。没有奴隶们的暴动，奴隶制度就不能为封建制度所代替；没有农民的革命斗争，资本主义制度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同样，没有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也不可能有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真正主人这一根本原理，对于人类社会的一切时代都是普遍适用的。不论世界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出现什么样的形势，决定人类的历史前途和命运的必定仍然是人民群众。

三、人民群众创造作用的社会制约性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总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的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 因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总是受一定的历史条件所制约，在不同历史条件下，他们创造历史作用发挥的情况是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主要是指经济、政治、精神等条件。

经济条件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每一历史时代的人们所遇到的现成的生产力，对于人民创造历史的作用具有决定的意义。在不同的生产状况下，人们创造历史的作用也不一样。同生产力相联系的生产关系，也制约着人们的历史活动。不同的生产关系给人们提供的创造历史的条件是不同的；在同一生产关系体系中，由于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其作用的发挥也不相同。特别是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社会作用直接受着自己所处的经济地位的制约。在劳动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摆脱了先前那些阶级的局限性，他们的斗争才可以创造出以自己为主人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积极性可以得到充分的发挥，但也受到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的制约。

政治条件是多方面的，其中政治制度对人们活动的制约最为明显。在不同的政治制度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是大不相同的。在剥削阶级社会里，人民群众处于被压迫和被奴役的地位，因而，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受到极大的压抑和摧残，他们的聪明才智也得不到应有的发挥。在社会主义社会则不同，人民群众由于在政治和经济上获得了解放，成为自己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开始了自觉创造自己历史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制度为人民群众发挥聪明才智提供了较多的机会和条件。

精神条件包括科学文化、传统、习惯、心理等诸方面。其中科学文化占有重要的地位。整个社会的科学文化发展水平，特别是广大群众掌握科学文化的程度，对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活动的作用有着直接的影响。科学文化水平的高低是群众创造能力高低的一个重要尺度，二者是成正比的。在以往的阶级社会里，由于科学文化水平不高，劳动人民掌握科学文化受到很大限制，因而创造历史的作用难以充分发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文化水平也不断提高，而科学文化又为广大群众所掌握，因而他们创造历史的作用和程度必将大大提高。当然，科学文化的发展也要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因此，这时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也还要受历史条件的制约。

综上所述，人民群众的创造作用和社会历史条件之间是辩证的关系。一方面，任何社会历史条件都是人民群众自己创造的，同时，人民群众的活动又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另一方面，人民群众既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又不断地突破这种限制。人民群众在历史条件制约下创造历史的过程，在一定意义上就是这种限制和反限制的过程。从这种关系中可以看出，每一特定历史时代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力量都是有限的；然而，由于人民群众世代延续下去，其创造历史的力

量又是无限的。人类历史正是在这种从有限中趋向于无限的矛盾运动中一步一步向前发展。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一、历史人物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历史唯物主义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也不否认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因为群众是由众多的个人组成的。肯定群众作用的本身，也就包含着对个人作用的肯定。

相对于群众的个人，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作为群众整体中的普通一员的个人，另一种是在历史上留下痕迹的"知名人士"，即历史人物。在历史人物中又分为两种情况：有对历史发展起促进作用的杰出人物，也有对历史发展起阻碍作用的反动人物。在杰出人物中又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区分：在政治上作为群众领袖的杰出人物和思想文化方面的杰出的思想家、科学家、文学艺术家等。历史上的杰出人物既是群众中的一员，又不是群众中的普通一员，而是群众的集中代表。我们这里讲的历史人物，是指政治上的杰出人物。他们在历史上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杰出人物是实现一定历史任务的发起者。在每一个重大历史事件之前，总是要由政治上的杰出人物首先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代表群众的共同利益，提出历史发展进程所面临的任务和解决这一任务的可行方案，并把这些任务和方案向群众宣传，使之变为群众的思想和行动。所以，杰出人物是实现一定历史任务和群众斗争的发起者。

第二，杰出人物是实现一定历史任务的组织者。在每一

重大历史事件过程中，政治上的杰出人物要根据新的历史任务及解决方案，通过适当的组织形式把群众在行动上统一起来。没有杰出人物的组织作用，分散的个人就不能成为一个战斗的集体，也就不能夺取历史任务的实现。

第三，由于杰出人物是实现一定历史任务的发起者和组织者，因而在历史发展中有重大作用，给予历史进程以重大影响，对历史发展起加速和促进的作用。但是，他们不能决定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因为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是由历史的必然性决定的。杰出人物在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前提下，他们的先进思想、组织和领导才能，可以促成实现一定历史任务的具体历史事件早日发生，影响和决定它的具体面貌，引导其胜利实现，从而对历史发展起到加速和促进的作用。至于反动阶级的政治代表人物，他们的思想和行为对历史发展也有影响，起着阻碍历史发展的作用，但也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和长久阻碍历史的前进。

二、历史人物的社会制约性

历史人物的任何活动都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进行的。社会历史条件对历史人物的活动同样起着制约作用。这种制约作用体现了历史的必然性。而历史人物怎样受历史条件的制约，怎样在历史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具体活动又带有偶然性，历史人物的产生及其活动过程表现为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

社会历史发展是一个合乎规律的必然过程。主要体现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状况，这些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着人们的政治生活和精

神生活的一般过程。任何英雄人物，即杰出人物要摆脱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都是不可能的。但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又是通过一系列的偶然性表现出来的。必然和偶然是不可割裂的。马克思说："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末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这些偶然性……也包括一开始就站在运动最前面的那些人物的性格这样一种偶然情况。"① 例如，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是历史的必然，是封建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但是资产阶级革命何时发生，以什么样的形式发生以及由谁来领导却带有偶然性。当然，纯粹的偶然性是不存在的，偶然性不过是必然性的补充和表现形式。在偶然性起作用的地方，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总是受必然性的支配。因此，归根到底，社会历史的必然性，特别是经济的必然性决定历史人物的产生和活动。历史任务成熟了，提出了社会变革的客观要求，一定会有人发现并提出这个任务，满足这个要求，这是必然的。谁来做这件事，这又是偶然的。但是，偶然之中有必然。如果没有这个人，就会有另外的人来代替。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恰巧拿破仑这个科西嘉岛人做了被战争弄得精疲力竭的法兰西共和国的需要的军事独裁者，——这是个偶然现象，但是，假如不曾有拿破仑这个人，那末他的角色是会由另一个人来扮演的。这点可以由下面的事实证明，即每当需要有这样一个人的时候，他就会出现：如恺撒·奥古斯都、克伦威尔等等。"② 可见，历史上的杰出人物的出现，是由历史必然性决定的，是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这就是通常所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507页。

的“时势造英雄”。

时势就是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势，是指一定时期内各种社会条件的总和所造成的社会发展的具体态势。时势造英雄主要表现在：第一，时势召唤英雄。时势提出了成熟的历史任务，它吸引着人们的注意，激励人们去为之而奋斗，使有能力实现特定历史任务的人们应招而来。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领袖，如陈胜、吴广、洪秀全、李自成等都是在时势的召唤下，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反对地主阶级腐朽统治的英雄人物。第二，时势锻炼英雄。时势是社会的大熔炉、大学校，英雄豪杰就是由它铸造、培养出来的。特定历史条件形成的时势，提供了以往所没有或罕见的机会，把平时默默无闻的人造就成时代的英雄。真正的英雄都是在时势的火热斗争中成长和发展起来的。第三，时势筛选英雄。时势犹如大浪淘沙，英雄人物能够经得起时势的选择和考验，被推送到历史舞台的前面。而投机者、变质者、落伍者必将被时代的潮流所淘汰。时势的选择可以保障历史人物的质量以及历史任务的完成。

社会条件都是具体的历史的。历史的必然性也决定了英雄人物、杰出人物在历史上发挥作用的程度具有时代的特征。一般地说，在客观方面，杰出人物的作用的程度，取决于他们所处的时代、环境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在主观方面，杰出人物推动历史发展作用的大小，取决于他们认识社会发展趋势和人民群众要求的正确程度。人们的认识总是以客观历史的进程和要求为依据的。所以，杰出人物的主观条件，归根到底也是由历史的客观必然性决定的。他们个人的品质和意志的强弱，也对他们所起的作用的大小有一定的影响，但这不是主要的。

在阶级社会中，政治上的杰出人物受历史条件的制约集中表现在受他们的阶级属性的制约。政治上的杰出人物都是一定阶级的代表和领袖，他们的面貌是由他们所代表的阶级决定的。他们的思想和行动反映社会发展趋势的正确程度；他们和群众的关系，从根本上说，都取决于他们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过去历史上所出现的杰出人物，由于受到他们的阶级地位和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不能够科学地、全面地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某些剥削阶级的杰出人物，为了借用人民群众的力量夺取统治地位，虽然在一定时期能够与群众保持一定的联系，但是就是在这个时候，他们也不能充分发动群众。人民群众发动起来后，他们又为了自己的狭隘的阶级利益而压制群众，和群众逐步疏远，最后走到完全脱离群众，以至走到与劳动人民对立的反动立场上。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奴隶和农民领袖的思想虽然反映了广大奴隶和农民群众反抗奴隶主和封建主统治的强烈要求，能够带领他们起来暴动、起义，严重打击了奴隶主和封建主的统治，在一定程度上解放生产力，多少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但由于他们所代表的阶级不是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他们的平均主义的思想要求不符合社会发展的趋势，因而不能领导奴隶和农民求得彻底解放。

历史人物作为一定时代的产物，一定阶级的代表，在历史上都有一定的作用，同时又受到历史条件、人民群众的实践以及他所属阶级的制约。因此，正确地分析和评价历史人物，要注意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要以历史的观点分析和评价历史人物及其作用。在研究历史人物时要实事求是地分析他所处的历史时代，并对历史人物在该时代的历史作用加以历史的考察和具体的分

析。既要反对脱离历史条件、苛求于前人、否定一切的历史虚无主义，又要批判把古人现代化、理想化，否认历史人物有历史局限性的错误倾向。

第二，要以群众的观点分析和评价历史人物及其作用。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也是英雄人物的创造者，任何英雄豪杰都是在群众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对历史人物作用性质的评价主要是看他们是否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他们的活动是否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总活动一致。要反对忽视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而夸大历史人物作用的错误倾向。

第三，要以阶级的观点分析和评价历史人物及其作用。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是对历史人物进行全面的、客观的考察的又一项重要原则。只有把历史人物的活动和作用同他所代表的阶级联系起来，才能具体地说明历史人物的作用。

以上原则是分析和评价历史人物的指导原则。只有把这些原则与历史的考察和具体的分析结合起来，才能正确认识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得出正确的结论。

三、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列宁指出，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内“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① 列宁在这里讲了四条，这就是：个人条件是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产生方式是群众斗争涌现出来、被推选出来的，而不是自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79页。

封的；所处的地位是担任最重要职务，是群众的一员，但不是普通的一员；构成状态是一个集体，而不是一个人，是比较稳定的集团，而不是昙花一现者。

无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历史使命和实际运动，决定和培育了自己领袖优于其他任何阶级领袖的品质，赋于他们以其他一切历史人物不可比拟的作用。无产阶级是历史上最进步、最彻底革命的阶级，它的要求和社会发展趋势是完全一致的，它的利益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这就决定了无产阶级领袖具有其他一切历史人物不可比拟的优秀品质和杰出作用，主要表现在：无产阶级领袖是历史上最杰出的思想家，他们能够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批判地继承人类的优秀文化遗产，不断地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经验，集中党和人民群众的智慧，全面地揭示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无产阶级领袖能够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和他们同呼吸、共命运，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无产阶级领袖清醒地认识到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伟大和艰巨，十分注意集体领导的作用，自觉地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因而最能够团结全党、整个阶级和人民群众，不断地推动历史前进；无产阶级领袖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领导者和组织者，起着动员人民、教育人民、组织人民的重大作用，他们依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能够在不同的时期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给无产阶级劳动人民指明方向和道路，而在革命和建设遭遇挫折时，又能够领导人民战胜艰难困苦，转危为安，把共产主义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综上所述，无产阶级领袖的领导作用，主要表现在对于

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等方面，这三个方面是既相互区别又相联系的辩证统一。这就要求无产阶级领袖一身兼有政治家、理论家和组织家的优秀品质和卓越才能。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都是这样的无产阶级领袖。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学说，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并且亲自组织和领导了第一国际，开创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的新纪元。列宁全面地、划时代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创立了帝国主义的理论；提出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可能由一国或数国首先发动并获得胜利的新结论；创建了新型的无产阶级政党——布尔什维克党；实现了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列宁逝世之后，斯大林在捍卫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方面做出了很大贡献，并且承担了领导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任，不愧为一个无产阶级领袖。在中国，毛泽东和他的战友周恩来、刘少奇、朱德和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领袖，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领导我党我军我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而又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在中国的革命实践中，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理论，解决了我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大国向社会主义过渡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问题，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增添了崭新的内容。

无产阶级领袖的历史作用是伟大的，然而，他们的作用也同样受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制约。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是

前所未有的最艰巨的事业，无产阶级领袖有一个不断取得经验的过程。因此，他们也不是“完人”，也难免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但能够随着实践经验的丰富，在党和人民群众的帮助下纠正错误。

第三节　个人和群众的关系

一、个人和集体

上面我们分别讲了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和个人对历史的作用。个人和群众本来就是不可分割的，没有个人，人民群众无从谈起，没有人民群众，也就无所谓个人。人民群众和个人对历史的作用也只有在二者的关系中才能体现出来。下面我们首先看看作为群众中普通一员的个人与群众集体的关系。

在通常的情况下，与每一个现实的人发生最直接、最密切的关系的，是大小不等的群众集体。个人是群众集体中一员，是具有一定社会关系的单个人；集体是由单个人组成的，但不是单个人的简单相加，而是由某种共同的纽带联系起来的人们的集合体。集体有着不同的范围和层次，处于不同范围和层次的集体之间，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往往有质的差别。由此可见，个人和集体是不可分割的，是对立的统一。

个人和集体及其相互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具有不同的情况。社会性质不同，规定着个人和集体的关系也有本质的差别。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里，广大劳动人民由于不占有或极少占有生产资料，为了生活，不得不忍受剥削，剥削阶

级也只有靠剥削劳动人民才能生存和发财。所以，在剥削制度下的两大对抗阶级，虽然是不可分割的，但它们是对抗关系下的统一；在剥削阶级内部，他们在对付劳动人民的根本立场上是一致的，但其本身也存在着争权夺利的对抗性；小生产者为了生产和生活也离不开种种社会联系，但他们又恪守着“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处世哲学。总之，在私有制的社会里，个人同集体、社会的关系是在统一中充满对抗和分裂的关系。相反地，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每个劳动者都以自己的劳动为集体、为社会作出贡献，又都凭自己劳动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从集体、社会中取得相应的报酬。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每个人的利益和所在集体、整个社会的利益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个人和集体、整个社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创造历史的活动中，它们的方向也是基本一致的。这就决定，个人和集体、集体和集体之间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志同道合的关系。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还存在着个人、集体、社会之间的差别，因此它们之间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矛盾。但是，这些矛盾的性质与旧社会根本不同，一般说来是根本利益和方向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是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自觉地调整加以解决。

从一般的意义上看，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具体地表现为两个方面：

第一，个人依赖于集体，无集体即无个人。人的根本属性在于社会性，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生存，人才能成其为人，离开了集体，个人的存在是不可思议的；集体使个人力量得以发挥和增强，单个人的力量是微弱的，而整体才有

力量，没有集体，个人的力量就无法发挥，更谈不上增强；集体可以使个人的利益得以满足，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基本一致的，集体事业有了发展、国家繁荣富强，个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才能得到满足；集体为个人的发展创造条件，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及发展需要有优越的集体和社会环境，优越的社会环境为个人的发展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条件。

第二，个人影响集体，集体也依赖于个人。集体是由个人构成的，没有一定数量的个人就不会有集体，就不会有集体的活动；个人力量的发挥程度影响集体的力量。集体的所有成员都积极发挥个人的力量，齐心协力，有机配合，集体的力量就会增强，否则，集体力量必然削弱；个人利益满足的程度影响集体利益，个人的正当权益得到了满足，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集体利益就会增多；个人才能、品质的发展状况也会影响集体，个人作风好，会影响和带动周围的人，给集体带来好的风气和荣誉，反之，个人行为不端，也会涣散以致败坏整个集体。

在个人和集体的辩证统一关系中，集体、社会对个人的作用是主要的。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个人和集体的相互关系原理为人们评价人的价值提供了正确的历史观的指导原则。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和集体、社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人的价值包括两个方面，即：集体和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个人对集体和社会的责任和贡献。这两个方面是缺一不可的，但由于社会和集体若能满足每个人的需要，归根到底要依靠每个人首先把它创造出来。所以，评价一个人的价值，不仅在于他的

存在和需要是否从社会和集体那里得到承认和满足，更重要的是在于他为社会、为集体尽了什么责任，作了多少贡献。

其次，在处理个人和集体关系时，必须发扬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克服个人主义和消极无为的思想。在个人和集体的关系上，集体、社会对个人的作用是主要的基本的。因此，在处理社会和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的矛盾时，一定要把社会和集体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把个人对社会和集体的贡献放在社会和集体对个人要求的满足之前。个人应服从集体和社会利益，服务于集体和社会，充分发挥自己的力量，为集体和社会多作贡献。

二、领袖和群众

在个人和群众的关系上带有全局意义的，是领袖和群众的关系问题。这种关系主要表现是：

首先，二者在形式上是对立的。群众是由个人构成的统一活动的整体，这个整体中的任何一员都不能代替和等于这个整体。而领袖也是个人。所以，领袖和群众的区别，就是领袖个人和群众总体的区别。

但是，领袖和群众在本质上又是统一的。领袖虽然是个人，但他与群众中的普通一员是不同的，领袖代表的是群众总体，而不是代表自己，他是群众的集中代表。这是因为，领袖的才能和智慧是群众的才能和智慧的结晶，领袖创造的理论、制定的纲领和路线是对群众整体利益、共同意志和愿望的反映。所以，领袖和群众在本质上又是一致的。

在领袖和群众的关系上，如果看不到二者本质上的一致性，就会把领袖看成是在群众之外决定群众的特殊人格，导致英雄史观，陷入历史唯心主义，或陷入群众和领袖共同创

造历史的二元论；另一方面，如果看不到二者的差别和对立，也会用群众的作用代替或否定领袖的重大作用，导致群众自发论。

列宁说："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①无产阶级尤其是这样。因为，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任重而道远的革命事业，只有靠高度自觉的革命运动才能实现。而这种高度的自觉性，是与掌握社会发展规律，具有高度的理论修养，高超的组织和领导才能的领袖的领导分不开的。没有领袖的领导，群众斗争就会陷于自发、摸索和涣散的状态之中，就不会有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胜利。所以，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需要领袖。

同样，无产阶级领袖必须依靠群众，这是领袖和群众关系中的更为重要的方面。领袖之所以必须依靠群众，离不开群众，是因为：

从根源上看，领袖是在群众和群众运动中产生的。真正的领袖从来不是天生的或命中注定的，也不是自封的。无产阶级领袖是在无产阶级的斗争中成长并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推选出来的最优秀的政治代表。

从政治上看，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集中代表。领袖只有在政治上代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不谋私利，唯一的目的是为阶级的、民族的、社会的解放，为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胜利，才能得到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信任、拥护和支持。

从思想上看，领袖的正确思想和卓越才能都来自于无产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10页。

阶级和人民群众，只能在不断地总结人民群众实践经验基础上形成和发展，是从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意志、愿望出发集中了群众中正确意见的结果。

从作风上看，领袖必须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集体领导原则的典范。还要时刻密切联系群众，一切为群众负责，为了人民利益坚持真理，又为了人民的利益而修正错误。

总之，领袖是群众的领导，群众需要领袖；群众是领袖的基础，领袖必须依靠群众，这就是无产阶级领袖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我们既要充分肯定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的伟大作用，自觉地拥护和热爱代表人民利益、为人民解放事业忠诚奋斗的领袖，反对否定和贬低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的无政府主义、否定权威、主张群众自发论等错误倾向；又要恰当地评价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反对盲目崇拜、神化领袖，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错误观念。热爱领袖是因为领袖代表着人民群众的利益，能够领导人民群众的斗争取得胜利；反对神化领袖，是为了在领袖的领导下，充分认识和发挥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所以，热爱领袖和反对神化领袖是一致的。

三、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从群众和领袖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中可以认识到，无产阶级政党在自己的活动中即要充分肯定群众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作用，又不能放弃自己的领导责任。二者统一的关键在于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是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的具体化。它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坚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人民群众是

历史的创造者和真正的主人，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无论是革命事业还是建设事业，都是人民的事业。人民的解放只有依靠人民自己起来斗争；人民的敌人，只有依靠人民自己把它打倒；人民的幸福，只有依靠人民自己去争取。恩赐和包办代替是不可能的。一切依靠群众，动手发动群众，让群众自己解放自己。

第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唯一宗旨。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党领导革命和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党的一切理论和实践活动，除了谋求最广大群众的利益以外，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任何共产党人和无产阶级革命战士，无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社会的公仆，绝不允许以权谋私，当官做老爷。

第三，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这是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观点中必然要引伸出来的结论。共产党的每一言论、每项政策、每个行动都必须以是否符合人民的利益，是否向人民负责作为最高标准。这就要求共产党人为了人民的利益随时准备坚持真理或修正错误，因为任何真理都有利于人民，任何错误都有害于人民。对人民负责同时也是对党负责，二者是完全一致的。

第四，一切向群众学习的观点。群众不仅是力量的源泉，而且是智慧的源泉。要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依靠群众，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就必须虚心地向群众学习，遇事同群众商量，甘当群众的小学生。只有坚定地相信群众是真正的英雄，群众有伟大的创造力，到群众中去，向群众学习，综合群众的经验，才能号召群众，解决群众的问题，使群众得到解放和幸福。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在实际工作中的贯彻就形成了

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也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群众路线的根本内容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这就是说，把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化为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指导群众的行动，并在群众的行动中检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如此循环往复，使领导的认识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

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凝结在一起，即通常的广义的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根本特征之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和我们党的历史经验都证明，只有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才能无往而不胜，否则就会遭受挫折和失败。对于执政党来说，能否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直接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关系到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败。因此，学习和把握唯物史观，坚持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七章　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

历史唯物主义揭示的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不仅要说明人类社会的现实基础和发展的原因和动力，而且要说明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社会进步是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社会进步的标志是社会文明的发展。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将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逐渐地获得解放。只有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趋势的理论，才能自觉地为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而斗争。

第一节　社会进步

一、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

掌握社会进步的理论前提是了解人类社会。人类社会是由一切基本的社会要素所构成的、有机统一的、不断发展着的、活的有机体。社会有机体这个范畴是对人类社会这一特殊的物质体系的总概括，它揭示了人类社会的一系列本质特征。首先，这个社会有机体是一个高度复杂的体系，它是“由一切基本的社会要素所构成的”。这些基本的社会要素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各领域。它表现为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物质关系，政治生活和政治关系、精神生活和精神关系等。这一类也可以分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两大层次，进一步又可以划分为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

和上层建筑。另一类是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人们结成的各种历史共同体。这就是以特定的关系和纽带联系起来的家庭、民族、阶级、国家等等。各种社会共同体都是历史的、变化的，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形式，但是人们在生活和交流过程中必定要结成某种共同体，它是构成人类社会必不可少的要素。其次，社会的各基本要素是有机统一的整体，各基本要素之间是互相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而不是机械地结合起来，因而可以把各种社会要素随便搭配起来的一种什么东西。”① 最后，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着的、活动着的过程。其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正是由于它的发展直接或间接地引起其它各种社会要素的变化，正是生产力的发展最终决定了社会有机体的活动。社会有机体的内在活力在社会不断进步的历史趋势中体现出来。

社会进步问题在社会历史观中占有重要地位，只有对社会发展趋势给予科学的论证和系统的说明，才能使人们有效地发挥历史主动精神，以积极的姿态走历史的必由之路。

是否相信历史进步也表明一个人或一个阶级的精神状态。历史上一些先进阶级的思想家，特别是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思想家都以不同程度的乐观主义精神看待历史，都不怀疑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例如，近代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自然神论者都坚信社会进步，许多人並为此做出了巨大的个人牺牲。他们的思想在反对封建专制和等级制度的斗争中为资产阶级革命做出了历史的贡献。但是由于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性，他们坚持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立场，认为社会进步的动力在于人类的善良天性或人类理性。因而他们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32页。

始终未能跳出唯心史观的樊篱，不可能对社会进步做出科学的解释。

在马克思之前除了一部分思想家相信社会进步外，也还有一部分思想家不相信社会进步。其主要表现是循环论和倒退论。历史循环论把历史过程看成是一个周而复始，循环往复的过程。这种理论在欧洲首先是由十七世纪末意大利学者维科提出来的。他认为任何一个民族的历史发展都象一个人有童年、青年、成年一样有三个阶段，即神的统治（神灵阶段）、贵族统治（英雄阶段）、人民统治（凡人阶段）也就是资本主义时代。认为第三个阶段是人类历史的顶峰，再发展下去就将分崩离析，回复到原初阶段，重新循环。人类历史就是这样一个循环往复，永无止境的过程。历史倒退论主张人类历史是沿着退化的方向运动着的，只有远古时代才是人类的理想时期。目前某些西方学者攻击社会进步理论是“一种极其可疑的假说”。宣扬回到原始社会去，提出熵增加是历史的普遍规律等都是历史倒退论的表现形式。所有这些公开怀疑和否认社会进步的历史悲观主义思潮，都是没落阶级的绝望情绪和恐惧心理在社会历史观上的表现，在理论上都是错误的。

历史唯物主义批判了历史循环论和历史倒退论的错误，克服了先前关于社会进步的各种思想理论的缺陷，建立了科学的社会进步理论，正确地阐明了社会进步的实质和客观必然性，为人们认识和改造社会的活动提供了思想武器。

社会进步是指社会的前进发展，包括社会形态的更替、社会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改善等等。

社会进步首先表现在社会形态的更替中。每一旧的社会形态为新的社会形态所代替都在不同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

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等方面呈现出崭新的面貌，创造出更加进步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把社会历史推向一个新的高级阶段。

社会进步也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内部的发展中，历史上的几个阶级社会在它产生的一定时期内，都是前进的、上升的，代表了历史发展的进步趋势。在以后的发展中逐步丧失其进步性而走向没落，开始不同程度地阻碍历史的发展。但就是在这个时期，在社会的某些方面也还会有所进步，不可能一切都萎缩和停止。同时，这种下降趋势本身就孕育着未来更大发展的条件。

社会进步所以是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这是因为社会进步有其内在动力和客观必然性。首先，社会进步的深刻根源存在于社会的基本矛盾，特别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之中。这一矛盾对社会进步的推动作用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革命阶级反对反动阶级的阶级斗争。生产力发展是人类社会的基础，只要社会存在，它就一天也不能停止。它又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总要不断发展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就要与生产关系发生矛盾，由此引起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这时就要通过社会革命推翻旧的上层建筑，改变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使得矛盾获得解决，这就把社会推向前进。其次，社会进步的决定力量是人民群众。社会进步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人民群众是不会允许社会历史长期停止和倒退的，而且他们也有力量把社会历史推向前进。再次，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辩证的否定过程。在新旧社会形态更替的过程中，新社会既要扬弃旧社会的消积因素，又要保留以往社会所创造的有利于新社会进一步发展的一切积极成果，並将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新的创造。这就使得每一新的社会形态

要高于旧的社会形态，使历史的发展进入到一个新阶段，达到一个新水平。

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地论证了社会进步的基本趋势，但是，它并不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曲折性和复杂性。历史发展问题上的直线论观点是错误的。由于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必然充满着矛盾，历史总要在反复的斗争中走着迂回曲折的道路，因而暂时的曲折和倒退是不可避免的。"……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地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做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①社会主义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社会制度，但是，同任何新生事物一样，它的发展道路不可能是平坦的、笔直的。在我国，目前还有许多不完善的方面，旧社会留给我们的基础也比较薄弱，历史上缺乏民主传统，在开放的条件下，外来的腐朽思想也必然有所渗透，这就决定了新社会总有一个从不成熟到逐步成熟的过程。同时，由于我们没有经验，错误也总是难免的。有些过去所犯错误的后果还需要我们在今天去努力消除。有些适合过去情况的制度和办法，随着情况的变化，在今天已经变得不适合或者基本不适合了，需要我们在新的情况下进行新的创造。诸如此类的情况今后还会不断发生。历史发展的辩证性质并不否定社会进步的客观必然性，历史过程中所出现的暂时的曲折和倒退，将以社会的巨大进步来补偿，历史前进的趋势是不能逆转的。

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地论证了社会进步的客观必然性，这不意味着社会进步是纯粹的自发的过程。历史规律自身不能创造历史，它只有通过人的自觉活动才能发挥作用。恩格斯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51页。

反复强调：社会规律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①”“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②人们促进社会进步的各项活动，越自觉，越有组织，参加这些活动的群众基础越广泛，社会进步就越迅速，越扎实。我们应该自觉掌握社会进步的理论，以自己的积极行动，推进社会进步的历史进程。

二、社会进步的标志

社会进步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范畴。一方面，社会进步是由许多要素结合而成的系统，是社会各方面进步的统一。这就要求我们要从社会的整体上和全面联系中去把握社会进步。不能停留在孤立的片面的规定上，离开整体及其联系就无法确定社会的个别方面是否具有进步的性质。另一方面，社会进步又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具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每一时代的社会进步总是同该时代的社会条件相联系，具有时代的特征。在一定历史时期是进步的东西，在另一时期可能变成落后的甚至是反动的东西。因此，对社会进步不能做抽象的理解，应该把它当作历史发展链条中的一个环节来加以考察。只有把它置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才能确定什么是社会进步。

社会进步的具体性和历史性不是说社会进步没有一个统一的评价标准。社会进步的标准就是社会文明的发展，其中主要是以生产力为代表的物质文明的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指明，社会进步归根到底是一个物质的客观的过程，因而评价社会进步的标准首先应该到社会物质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选》第3卷，第3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8—119页。

活中去寻找，而不应该到人们的思想中和社会意识中去寻找。这正如马克思所说："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① 离开社会的经济关系，离开社会的物质生产，既难以揭示出社会进步的实质，也无法找到社会进步的客观标准。

列宁指出，生产力状况不仅是社会前进发展的最后根源和物质基础，而且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②评价一种新的社会制度是否高于原来的社会制度，归根到底要看它是否能创造出更高的社会生产力。评价一个阶级一个政党的各项政策是否进步及其进步的程度，归根到底要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看它对生产力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

把生产力作为最高标准评价社会进步，要坚持具体分析的原则，要对特定的生产力及其所处的具体社会条件加以分析，才能确定社会发展是否具有进步的性质。例如，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历史的进步，还是象有人所说的那样，是历史的误会呢？这就要具体分析旧中国的生产力状况及其所处的社会条件，否则是难以得出正确结论的。按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原来的设想，社会主义产生的条件应该是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它的生产力基础应该是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展，它的阶级基础应该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成熟和资产阶级失去历史进步作用。这一设想一般来说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固守这一模式来对待中国的问题，那就是"在革命发展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223页。

源。"①中国处于已经完成了工业化的世界列强的包围之下，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这就造成了中国特殊的国情。它的生产力基础是，社会化大生产的水平很低，但是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它的阶级状况是无产阶级已经形成为独立的阶级力量，有了自己的经过锻炼的政党，民族资产阶级由于国际和国内诸多因素的影响自身难以发展，无力充当社会的领导力量，不能保护生产力的发展。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已经完全没有可能，退回到封建主义社会当然更不行。人们经过了反复探索，最后得出了一条结论，那就是，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完全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决定的，从根本上说，是生产力自己找到了适合其发展的社会形式。可见，社会主义在中国的胜利是由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所决定的历史的重大进步。所谓"历史的错误"或"历史的误会"完全是一种离开具体的生产力状况的抽象议论，是没有根据的，是错误的。

把生产力作为最高标准评价社会进步，要坚持历史主义观点。一种新的社会制度的诞生，由于战争、动乱、缺乏经验以及国际和国内的各种复杂因素的作用，特别是由于经济起点不同，在一定时期内，它的生产力水平低于与它对立的社会制度，这是不足为怪的。比如，目前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力在一定时期内低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水平，这一事实不能否定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进步中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的历史地位，用发达的资本主义在几百年的时间内所造成的生产力，同刚刚从落后的资本主义、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脱胎出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力相比较，并进一步得出资本主义高于社会主义的结论，这在逻辑上也是不允许的。如果我们坚持

① 赵紫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历史主义的观点就应该肯定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更进步。这一点已经被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的发展速度所证明。社会主义制度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资本主义社会所不可比拟的社会条件，它必将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从而证明自己的优越性。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紧密联系的，是对立的统一。用生产力这一最高标准评价社会进步的时候，不应该把它与生产关系对立起来，在研究生产力状况的同时要考虑生产关系的性质。应该清楚，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能够使社会创造出大量的物质财富，这就为改善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为他们享受实际的物质利益提供了可能性。但是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以及在什么程度上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还要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现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水平高、科学和技术发展先进，但是，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了他们的分配制度极不合理，大量的物质财富集中于少数人手里，使社会物质生活领域出现贫富悬殊的状况，广大人民群众不能够享受到自己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应该带来的实际利益。所以，评价社会进步应该考虑到生产关系的性质。

社会进步不仅表现在以生产力为代表的社会物质文明上，而且也表现在精神文明的成果中。精神文明不仅反映物质文明的性质、水平和状况，而且对物质文明的发展有着巨大的能动反作用，是物质文明得到巩固和发展的重要保证。科学的社会历史观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它把社会进步看成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综合。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对社会进步做出客观的和全面的评价。

第二节　人类解放

一、社会进步的过程就是人类解放的过程

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人们推进社会进步的过程也就是人类自身获得解放的过程。

解放和自由是同等程度的概念，解放意味着摆脱束缚，获得自由。人类的解放主要是指人从自然力的控制和社会关系的压迫这两个方面解放出来，同时也包括同这两方面相联系的思想解放。

人在自己的社会生活中，首先必须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在改造自然的活动中获取物质生活资料。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人和人之间也要形成一定的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又在生产关系基础上形成人们的政治关系、思想关系等各种社会关系。人的活动不仅要受到自然力的制约，而且要受已经形成了的社会关系的制约。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都是客观的，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当着人们没有认识到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时候，人们就无法自觉地利用自然和社会的规律进行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活动，相反，要受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盲目支配。这时人们是不自由的，是自然和社会的奴隶。只有当人们认识了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并且能够利用它们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时候，才算有了自由，获得了解放。人从自然界中获得解放同人从社会关系中获得解放是彼此联系，互为因果的。人从自然界中获得解放是从社会关系中获得解放的基础，人在社会关系中的解放又促进人从自然界中的解放。由于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关系对人的压迫比

自然界对人的压迫更加厉害，因此，人从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是人的解放的基本标志。

人类的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历史上的每一重大进步都是人的一定程度的解放。但是，人类的解放或获得解放的程度在不同的历史时代有不同的内容，表现为不同的发展水平。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的初期，在那里没有阶级对抗，没有剥削和压迫，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彼此间过着平等的生活，从这点看，他们似乎是自由的。但是这种自由是建立在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的基础上的，是对自然极少自由，几乎是无能为力的产物。那时，人类既无力支配自然界，也不是自己的社会关系的自觉的主人。那时的人类，无论是对自然，还是对社会而言都是极不自由的。

在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中，奴隶社会取代了原始社会，这是历史发展中一次质的飞跃，是一次重大的社会进步。当然，这个进步是以牺牲原始的平等，代之以人与人之间的剥削和压迫的阶级关系为代价的。但是不能由此否认它在历史进步中的重要地位，不能否认它对人类解放的重大意义。这一方面表现在它提供了较高的社会生产力，特别是大规模地利用奴隶的简单劳动协作，创造了灿烂的古代物质文明，从而使人在自然界面前争得了一定程度的自由。另一方面还表现在它使人类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野蛮状态，为人类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

从奴隶社会开始，人类进入了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历史阶段。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形态的更替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的方式进行的，私有制的基础並没有动摇，只是私有制的形式有了变化。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进步是否仍然

是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呢？回答是肯定的。人类解放的进程亦然在继续着。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就是由生产力发展所决定的社会进步。它的重大进步意义就在于，它使奴隶们摆脱了对奴隶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这对于在奴隶社会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的奴隶来说，在历史可能达到的限度内无疑是一次解放。在封建社会里，农民占有少量的土地或租种地主的土地，对地主仍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但是终究有了一定的人身自由。因此，封建社会的农民与奴隶社会的奴隶相比，不仅在对自然界的关系方面有了更大的自由，而且在社会关系方面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解放。封建社会被资本主义社会所代替这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范围内意义最大的一次社会进步。这首先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社会生产力，使人在对自然界的关系中获得了更大程度上的解放。而且还在于，它极大地加速了人从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的进程。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把农民从土地上和对地主的部分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形成了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出卖劳动力和购买劳动力的雇佣和被雇佣关系。在这里出卖劳动力和购买劳动力的双方都是自愿的，买卖双方遵循的是等价交换原则，在人权上具有自由和平等的形式。尽管这种自由平等是表面的、虚伪的，但是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所享有的自由是过去奴隶和农民所不能比的。当然，必须看到，在阶级社会中的社会进步总是建立在阶级对抗的基础之上的，因而这种进步不能不带有历史的局限性。以往历史的进步，新旧社会制度的更替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使人类在对自然和对社会的关系方面得到了某种解放，但是，在以往的历史发展中，人类解放的程度是很有限的。这不仅表现在对自然力控制能力不高，特别是表现在人的社会关系方面，占人口

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始终没有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中解放出来，他们是不自由的。剥削者压迫者必然受到被剥削被压迫者的反抗，压迫者本身也是不自由的，可以说，在以往私有制条件下，人类总的来说仍然处在必然王国之中，以往的进步和解放，只是为人类向自由王国飞跃作了历史准备。

二、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切活动，归根到底都是在处理必然和自由的关系，都是为了从必然走向自由。

作为社会历史观范畴的必然王国和自由王国是标志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程度的一对范畴，指的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状态。必然王国是指人们受着盲目必然性的支配，特别是受着自己所创造的社会关系的奴役这样一种社会状态。自由王国则相反，它是指人们摆脱了盲目必然性的奴役，成为自己的社会关系的主人，从而也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这样一种社会状态。

我们知道，在以往社会的发展中，总的说来，人类仍然处于必然王国之中，但是它又为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准备了条件。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为人类克服奴役劳动，摆脱必然王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这个飞跃具备了现实可能性。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资本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阶级社会，是充分发展了的私有制，是历史上最公开、最无耻、最直接、最露骨的一种剥削制度。正由于它是私有制的充分发展，也为人类摆脱私有制，获得解放，实现自由，创造了条件。第一，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通过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从利用蒸汽

到利用电以至原子能等自然力，使社会生产力获得了巨大的增长。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那样：“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这就使人类在同自然界的斗争中，争得了高度的自由，为人类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准备了物质基础。第二，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为废除私有制的生产关系，过渡到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为人类从社会关系的奴役下解放出来，进入自由王国提供了历史的必然性。第三，资产阶级培养了自己的掘墓人——无产阶级。而且为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使无产阶级的文化水平和组织程度不断提高，使他们在社会活动中作用大大增强。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必然导至全人类的解放，因为只有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才能获得彻底解放。随着无产阶级用革命手段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逐渐成熟，资本主义的灭亡和共产主义的胜利就不可避免了。

人类社会经过资本主义阶段，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客观条件已经成熟，而这一飞跃的实现就是共产主义的胜利。共产主义要彻底消灭私有制以及同私有制相联系的一切不平等的社会关系，同时又要保存和发展以往社会所创造的全部优秀成果。它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将达到空前未有的高度，人类的自由、解放也将臻于空前未有的完善境界。它的基本特征是：一，消灭了一切阶级对抗和阶级差别，消灭了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差别，永远铲除了产生剥削压迫的社会条件，使阶级的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新产生成为不可能；二，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获得高度发展，使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极大地丰富起来，能够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三，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和大公无私的道德品质极大地提高，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普遍地树立起来，劳动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人们过着高尚、丰富的精神文明生活，每个人都得到全面自由的发展；四，社会将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做为基本标志。

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原来受奴役的劳动转化为自由自觉的劳动，原来物对人的统治转化为人对物的统治。从这时起，人们才真正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並且在这种自觉地创造活动中使人的才能和个性得到全面的发展。这种理想社会的实现就是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实现共产主义，这是社会进步的必然归宿，但这决不是人类社会的终极状态。共产主义只是结束了人类受自然力和社会关系盲目必然性支配的状态，开始了人类完全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的新开端。正如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所说的那样，共产主义结束了人类的史前史，开始了人类真正的历史。在共产主义社会，人类将以更广阔更深入地规模进行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斗争，为了这种斗争也要不断地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这就决定了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不会是没有矛盾的。社会基本矛盾在共产主义社会仍然要起作用，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领导与群众等等矛盾还会不断发生。总之，共产主义社会亦然要在矛盾斗争中不断发展。正如毛泽东所说：“人类总是不断发展的，自然也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因此，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

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① 社会的发展是个永无止境的过程。

三、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实践

“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整个思想体系，同时又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② 共产主义包括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指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这是人类历史上无限美好的社会制度，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就是以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伟大理想作为自己的最终目标的。这一制度在全世界得到完全的实现，需要长期的努力奋斗。因此，共产主义首先是一种现实的运动。其二，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作为思想体系，它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指导思想。

共产主义做为思想体系，曾经有一段较长的历史演变过程。早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社会主义的思想和学说就已经产生了。那时的社会主义学说，由于历史的、阶级的和世界观的局限，不可避免地带有空想的性质。空想社会主义者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离开特定的社会关系，抽象地谈论人性和人的本质，並以此为根据解释人类历史，设计改革方案。他们这种唯心主义的历史观，决定了他们不可能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也找不到改造社会所依靠的阶级力量。他们看不到无产阶级伟大历史作用，甚至把希望寄托在统治阶级的开明人士身上。空想社会主义不具有科学的性质，并不是由于它的倡导者们缺乏智慧和才能，而是社会实践尚未提供解决问题的条件。正如恩格斯所说：“不成熟的理论，

① 转引自《周恩来总理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46页。

是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还隐藏在不发达的经济关系中，所以只有从头脑中产生出来。”①尽管如此，空想社会主义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形成过程中的重要历史地位是不能抹杀的。空想社会主义尖锐地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各种矛盾和弊端，提供了启发工人觉悟的宝贵材料，对未来社会制度提出了许多天才的设想和积极的主张。因此，空想社会主义是有历史贡献的，並且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思想来源。马克思创立了唯物主义历史观，並以此为指导揭破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正是马克思主义的这两项伟大发现，才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科学社会主义对社会主义的研究是牢固地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的，它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基础及其发展规律，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发展趋势，成为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和争取解放的思想武器。共产主义的学说体系正在随着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日益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

共产主义做为一种社会制度要在全世界获得完全实现，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需要经过多少代人的长期努力奋斗，才能完成。因此，共产主义首先是一种实际运动。共产主义的实践活动，从马克思主义诞生时起，就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始了。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从一开始就是世界共产主义实践的伟大组成部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接着又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现在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些都是共产主义在今天的实践。那种认为共产主义是渺茫的，是没有经过实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9页。

检验的幻想的观点是错误的。这既是对实践检验理论的一种狭隘片面的理解，也是对共产主义理想的一种抽象空洞的理解。第一，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已经在实践中得到验证。共产主义作为未来必然实现的社会制度，现在当然无法完全用实践来价验，但作为学说体系，特别是作为其理论基础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却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又经过了实践的反复检验的。人类社会发展史充分证明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科学真理性。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和工人运动的实践，也使剩余价值学说“象晴天霹雳一样震动了整个文明，”达到了同自然科学一样“严密精确”程度的证明。第二，共产主义作为一种运动，不断改变着世界和中国的面貌。共产主义理想的实现，要经历一个漫长而艰巨的实际运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的一切创造性的劳动和斗争，都是在为共产主义的最后实现开辟道路。一百多年来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正在一步一步地改变着世界和中国的面貌，把社会历史推向前进，从而有力地证明了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科学性和现实性。第三，作为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成为现实。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最大成果是在一些国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共产主义思想已经成为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和无产阶级政党的指导思想。所有这些都说明，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实践，就存在于现实生活之中，共产主义渺茫论是根本错误的。

在从事共产主义实践的时候，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脚踏实地地进行共产主义实践活动。我们是在中国的土地上从事共产主义实践活动的。就应该在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指导下，具体研究中国的具体情况，这样才能正确地决定我们的对策。从而投身到为共

产主义而斗争的伟大事业中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又是区分为阶段的。“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①对这个问题，我们党已经有了明确的回答：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们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就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的新概括，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中国人民在中国从事共产主义实践活动的主要依据。根据这一理论，我们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而直接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公有制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一句话，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和吸引力的不断增强，归根到底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②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制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全国人民都应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下，同心同德，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开拓创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① 赵紫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② 赵紫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